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51 期



5450 $\frac{4}{5}$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部分；二、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三、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四、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五、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六、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七、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詢答）……………（ 1 ～ 94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 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處理）一、作業基金：（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三）國防醫學大學軍事教育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95 ～ 206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二）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七）委員楊瓊瓔等 28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八）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九）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律

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	（ 207 ～ 268 ）
------------------------	---------------

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農業部主管 ：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農民退休基金 （處理）（115 年 6 月 10 日、115 年 6 月 11 日為一次會）	（ 269 ～ 326 ）
--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327 ～ 330 ）
---------------------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2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先翔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部分。

二、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三、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四、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

五、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

六、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七、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答詢官員：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垂正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蘇嘉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羅文嘉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曾智勇 Ljaucu · Zingrur

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陳義信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處長陳坤昇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處長羅赫陸 Helu Chiu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處處長劉維哲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處長謝亞杰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長何明輝 Alang · Galavangang

翁主任秘書栢萱：委員會報告，依據本委員會本會期第 1 次召集委員會議決議之召集委員輪值辦法第四點規定：輪值召集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得商請另一召集委員對調輪值時間，或委請本會委員代理主持會議。本次會議廖召集委員先翔委請本會張委員智倫先行代理主持會議，以上報告。

主席（張委員智倫代）：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翁主任秘書栢萱：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53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許忠信 張智倫 蘇巧慧 李柏毅 張宏陸 廖先翔 王美惠 黃捷
王鴻薇 徐欣瑩 丁學忠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陳昭姿 楊瓊瓔 王義川 洪孟楷 李彥秀 陳清龍 張雅琳
林倩綺 鄭正鈴 謝龍介 李坤城 郭昱晴 謝衣鳳 林楚茵 葉元之
盧縣一

委員列席 17 人

請假委員：吳琪銘 高金素梅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暨相關人員

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張忠龍

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常務次長馮成暨相關人員

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國偉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莊人祥暨相關人員

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侯宜秀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彭英偉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副局長賴俊杰暨相關人員

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主持人劉世芳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基金主持人劉世芳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基金主持人劉鴻烈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基金主持人陳錦文

誠園獎學基金基金主持人黃明昭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執行長王炳睿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董事長黃明昭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執行長蘇家彥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李培源暨相關人員

主 席：廖召集委員先翔

專門委員：陳錫欽

主任秘書：翁栢萱

紀 錄：簡任秘書 吳淑青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專 員 徐雪茹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內政部部长、警政署署長、交通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就「我國測速照相設備設置標準、執行成效及調整不合理執法點位精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內政部部长、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法務部部长、交通部部長、教育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长、數位發展部部长、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就「因應新興毒品氾濫導致毒駕案件飆升，如何強化執法量能及防制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內政部部长劉世芳、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法務部常務次長馮成、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國偉報告，委員許忠信、張智倫、蘇巧慧、張宏陸、廖先翔、王美惠、黃捷、李柏毅、王鴻薇、陳昭姿、楊瓊瓔、王義川、李坤城、洪孟楷、徐欣瑩、陳清龍、張雅琳、謝龍介、郭昱晴、林楚茵、葉元之、盧縣一等 22 人質詢，分別由內政部部长劉世芳暨相關人員、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張忠龍、法務部常務次長馮成、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國偉、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莊人祥、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侯宜秀、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彭英偉答復說明。）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丁學忠、高金素梅、吳琪銘、林倩綺、傅崐萁、林楚茵、徐欣瑩等 7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部分。

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警政署及所屬部分。

三、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四、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在校學生

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

五、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等 3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有鑑於新竹縣多條公路客運路線由亦捷科際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接手營運後，長期發生脫班、減班、停駛及駕駛人力不足等情事，嚴重影響學生就學、勞工通勤、長者就醫及偏鄉居民基本交通權益。相關問題自接手初期即已陸續浮現，主管機關亦早已掌握駕駛不足、班次異常及營運風險等訊息，卻長期以協調、開會及低度裁罰取代積極監理與有效處置，致使問題反覆發生，民怨持續累積。

依「公路法」第 47 條規定，主管機關除得限期改善外，尚得採取停止部分營業、停止全部營業及廢止執照等措施，並明定應採取適當措施維持運輸不中斷。惟交通部及所屬公路主管機關長期以駕駛不足、業者難尋及接手困難等理由作為主要說明，卻未能建立有效之預警監測、備援接駛、退場接管及高風險業者監理制度，形成業者反覆違規、政府反覆開罰、人民反覆受害之惡性循環。

今日問題已非單純業者經營不善，而是交通部、公路局及監理機關監理失能、風險管理失靈及公共運輸治理失敗之重大行政缺失。當主管機關早已掌握風險，問題卻持續惡化，已非個案意外，而是系統性失職。為保障人民交通權益、重建公共運輸信任及追究相關行政責任，爰提出本案，其應辦內容如下，請公路局查明及督導，並將執行成果提出書面報告。

- 一、要求交通部立即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全面清查亦捷公司接手營運以來所有違規、脫班、停駛及民眾申訴案件。
- 二、要求交通部徹查公路局及新竹區監理所是否涉及監理怠惰、風險管理失靈及行政監督失職情事，並公布調查結果；對於多次違規卻未依法積極處置、疑有縱放少罰情形者，應一併追究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
- 三、要求交通部針對歷次改善會議、裁罰案件、督導作為及後續執行情形進行專案檢討，釐清是否存在明知風險卻未積極作為之失職責任。
- 四、要求交通部對相關失職人員依法究責，必要時予以行政懲處，並將檢討結果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五、要求交通部提出本案政務檢討報告，說明交通部、公路局及相關主管人員之督導責任及具體改善措施。
- 六、要求交通部於三個月內提出「高風險客運業者退場機制」、「緊急接管機制」、「備援接駛制度」及「重大違規業者監理強化方案」，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 七、要求交通部檢討現行「公路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47 條及第 77 條第 1 項事件裁量基準」，研議提高累犯及重大違規業者之處分強度，避免形成「違規成本低、人民成本高」之不合理

現象，並於三個月內提出修正方案。

提案人：徐欣瑩 張智倫 廖先翔 許忠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沒有錯誤，我們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討論事項

-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部分。
- 二、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 三、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 四、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
- 五、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
- 六、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七、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現在進行機關報告，先請大陸委員會邱垂正主委進行報告。

邱主任委員垂正：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承蒙各位委員一直以來對本會的支持，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表示由衷的感謝。大院今天審查本會 115 年度預算案，以下謹就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概況及 115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等三部分，提出簡要報告。

壹、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會 114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58 萬 9 千元，決算數 68 萬 5 千元，執行率 116.30%，歲出預算（含追加預算 5,707 萬 8 千元）編列 9 億 208 萬 2 千元，決算數 8 億 6,047 萬元，執行率 95.39%。我要特別強調 114 年的預算，可以說是陸委會創會以來刪除幅度最大的一年，影響了業務推展，我們希望在 115 年能夠獲得各位委員的支持，讓業務能夠順利推動。

貳、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概況

本會 115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需要，並衡酌各項計畫優先緩急及實施效益，審慎檢討編列。重點如下：

一、歲入預算

本會 115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59 萬 4 千元，包括租金收入、廢舊物資售價及雜項收入，較 114 年度增列 5 千元，係增列雜項收入。

二、歲出預算

本會 11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0 億 4,546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含追加預算 5,707 萬 8 千

元) 增編 1 億 4,338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列兩岸事務經費 6,367 萬 8 千元，及捐助海基會辦理政府委託業務等經費 4,304 萬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簡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15 年度 預算案	114 年度 預算數 (含追加預算)	預算 增減數	
				%
歲入	594	589	5	0.85
歲出	1,045,468	902,082	143,386	15.90

參、115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及核定之預算額度，並因應臺海情勢變化及本會推動務實穩健的兩岸政策與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相關工作重點與預算配置如下：

一、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989 萬 6 千元（占 2.86%），工作重點為分析兩岸、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及對臺政策，持續強化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及智庫交流與合作，辦理兩岸相關議題座談、研究、民意調查，作為政府研議兩岸政策與應處建議參考；並加強與地方政府聯繫，協處兩岸事務。

二、經濟業務：編列 2,913 萬 9 千元（占 2.79%），工作重點為研蒐中國大陸經濟、國際經貿動態及情勢變化，密注中國大陸對臺經貿政策措施及兩岸經貿發展趨勢，動態調整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本於「強本固臺、風險管理」原則，強化兩岸經貿風險管控及經濟安全韌性，推動健康有序對等交流，協助臺商降低風險、多元布局，以應對中國大陸對臺經貿統戰及經濟脅迫。

三、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7,983 萬 1 千元（占 26.77%；其中捐助海基會 2 億 5,306 萬元，占 24.21%），工作重點為完善兩岸相關法規，強化民主與安全防衛機制及人員交流安全管理；協處兩岸人員往來遭遇問題，精進兩岸人員身分管理制度；強化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陸管理；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等法政類協議執行，維護國人權益；賡續辦理政府緊急服務電話與關懷簡訊之發送及本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使用宣導，優化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機制；提升海基會服務效能，落實執行政府委託事項。

四、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3,400 萬 1 千元（占 12.82%；其中捐助策進會 3,476 萬 1 千元，占 3.32%；香港辦事處及澳門辦事處編列 8,158 萬 5 千元，占 7.80%），工作重點為持續關注港澳情勢發展，適時採取相關應處作為；完善交流規範及管理機制，強化風險提醒及資訊揭露；

維持駐港澳機構服務功能，務實推動與港澳良性互動；關懷聯繫在臺港澳人士，建構公私協力互助網絡。

五、聯絡業務：編列 3,061 萬 4 千元（占 2.92%），工作重點為積極運用多元溝通管道，持續說明政府兩岸政策；另因應中共加強對臺進行複合式認知作戰及統戰滲透之威脅，期透過多元傳播管道，強化防制與澄清錯假訊息；持續推展國內外媒體互動與聯繫，掌握輿情動態，即時回應媒體關切之兩岸議題；聯繫安排國際訪賓拜會及座談，向各國重要訪賓提供政府兩岸政策訊息及政策說明英譯資料，並積極規劃辦理本會海外出訪計畫，加強與國際訪賓、駐臺使館互動交流，分享汲取國際反制中共海外滲透具體作為，以增加政府兩岸政策國際網路聲量，爭取國際社會及民主同盟友我力量；持續強化兩岸政策議題在國會的溝通、諮詢及聯繫工作，並提升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之認同與支持。

六、文教業務：編列 3,885 萬 2 千元（占 3.72%），工作重點為穩健推動兩岸學術、教育、體育、文化等文教交流健康有序進行，發揮兩岸文教交流的正面效益；結合政府與民間學術專業資源，協助我青（少）年學生多面向深入認識中國大陸實際情況及兩岸關係發展；促進兩岸青年學生良性互動，體驗臺灣多元社會文化；透由多元管道傳遞臺灣民主自由價值及社會人文發展特色，促進兩岸資訊對等交流；落實政府照顧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政策，協助在陸臺商子女與臺灣教育接軌。

七、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113 萬 5 千元（占 47.93%），主要係人事費、基本行政維運及加強行政事務管理，與維持資訊系統運作及資安防護所需等經費，均用以提高工作效能，以順利支援業務執行。

八、第一預備金：編列 200 萬元（占 0.19%），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供業務實需。

另有關本會 115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編列情形，請參閱歲入來源別、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肆、結語

面對兩岸情勢複雜多變與中共持續對臺複合性施壓，本會作為兩岸事務統籌協調機關，亟須維持相應的預算以為因應。本會將本於職責，穩健務實推動兩岸政策，致力維護我國家利益及民眾福祉。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並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陸委會邱垂正主委。

下一位請原民會曾智勇主委報告。

曾主任委員智勇：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會的支持與指教，使得原住民族的業務能穩健推進，逐步展現施政成果，在此由衷感謝。

以下謹就本會 115 年度預算編製情形及重點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本會及所屬 115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6,902 萬 2 千元，歲出預算編列 155 億 7,666 萬 2 千元（含一般性補助款 26 億 866 萬 3 千元），編列項目說明如下：

一、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8 億 7,745 萬 5 千元（含一般性補助款 6 億 4,000 萬元），主要係落實原住民族權益及保障，體現原住民族智慧治理，及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

二、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6 億 616 萬 6 千元（含一般性補助款 5 億 7,420 萬元），主要係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與媒體之傳承與發展。

三、社會服務推展及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共編列 37 億 2,520 萬 1 千元（含一般性補助款 2 億 8,370 萬元），主要係強化原住民族健康服務及社會福利，創造原住民族穩定就業機會。

四、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0 億 7,119 萬元（含一般性補助款 9 億 5,035 萬元），主要係提供原住民多元化居住服務及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特色道路橋梁、擋土、排水等設施。

五、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編列 60 億 8,279 萬元，主要係補助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撥補綜合發展基金事宜。

六、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1 億 953 萬 3 千元，主要係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

七、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3 億 8,615 萬 1 千元（含一般性補助款 1 億 5,171 萬 3 千元），主要係以全方位創新創業輔導資源，強化原住民族經濟產業韌性，創造實質經濟收益。

八、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共編列 3 億 2,532 萬 7 千元，主要係本會人員人事費用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等。

九、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編列 2 億 7,538 萬 2 千元，主要係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等。

十、文化發展中心編列 1 億 1,746 萬 7 千元（含一般性補助款 870 萬元），主要係輔導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營運，改善文化園區服務設施，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傳承及發展。

另外，在本會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部分，包含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及就業基金，115 年度共計編列收入部分 69 億 4,945 萬 2 千元，支出部分 66 億 4,814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數 3 億 130 萬 5 千元。

本會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係配合政府整體施政及財政，依業務實際需要妥慎編列，未來將全力推動各項施政工作，使預算資源發揮最大效能，回應族人期待。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其他單位報告，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

接下來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本會及原住民委員質詢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則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質詢 5 分鐘；上午 10 點半截止登記發言。因為今天預算詢答，所以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詢答。

第一位先請許忠信委員進行質詢，謝謝。

許委員忠信：（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請陸委會邱垂正主委。

主席：請邱主委。

邱主任委員垂正：許委員早。

許委員忠信：這個禮拜一，6 月 15 號自由時報 A4 版以一個 mouse pad 大小的版面大幅報導臺東縣長饒慶玲以錄影的方式在海峽論壇表示感謝、祝福、支持農民，根據這個報導，有 4 次提到官

員，講到這個可能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的合作行為，可能要議處。套句日本話，這位官員あの人是大名ですよ，這個官員是「大名」，能夠讓自由時報大幅報導 4 次，這個人是誰？這位官員是誰？你如果不敢說，我不會像林淑芬這樣說「XXX」，我會說「你有 guts」，你敢替你的部屬來扛這個責任，你如果不敢說，我就請教主委這個問題，你如果不說，你請他出來，我請教他。

邱主任委員垂正：謝謝許委員。

許委員忠信：這樣你有 guts，你敢替你的部屬承擔責任，我最欣賞的主管就是當部屬做得不好就扛起來，部屬做得好的都是部屬的功勞，這是好的主管。所以我現在要跟主委請教這個法律問題比較難……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請指教。

許委員忠信：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都提到「合作行為」，這個合作行為……我們海基會與海協會，尤其海基會在蘇嘉全董事長、羅文嘉秘書長就任以後，積極任事，想要透過各種管道跟對岸接觸，穩定兩岸關係，促進臺商在對岸的發展，一定是用非常多的管道來進行，所以這個合作行為的概念如果漫無限制的擴大，會變成海基與海協，海基會跟中國對岸很多黨、軍可以避得開，但是政避不開，以及海基會跟對岸很多人民、團體、機構沒辦法透過各種管道加以交流，嚴重性非常大。所以主委，這個合作行為是中性的，它的邏輯是這樣，跟對岸黨政軍推定有政治性，不可以進行，如果是非跟對岸黨政軍，則不可以有政治內涵，也就是合作行為如果跟黨政軍視為或推定有政治性，不可以進行，除非經過允許，那麼如果非跟他們的黨政軍，可以合作，有行為合作只要沒有政治內涵就 OK，這個合作至少要雙方。請問錄影播放是單方還是雙方？

邱主任委員垂正：謝謝委員指教。有關於兩岸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是講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剛剛委員所說的，你剛剛講海基會，就是我們委託、我們許可的。

許委員忠信：那是第三十三條之一的第二項。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我想第一項、第二項，這是第三十三條之一……

許委員忠信：所以至少要雙方行為，這個行為限於什麼行為？

邱主任委員垂正：政府許可就可以。

許委員忠信：行為限於什麼行為？我們法律解釋不是一個法條裡面的概念任你主管機關去解釋，一定是有體系的。第三十五條有技術合作，技術合作的合作概念是法律行為、事實行為，所以所謂的合作行為是雙方以上，而且是法律行為、事實行為。請問祝福是法律行為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有主觀的合作意願，有客觀的合作事實。跟委員報告，有關於兩岸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我們都會去委託主管機關來……

許委員忠信：如果像主委擴大解釋的話，海基會每天跟對岸很多人民、團體、跟海協會的交往，透過視訊、透過網路，都要跟陸委會報告、要申報。

邱主任委員垂正：海基會是政府唯一許可，我們受託很多事項都是政府許可的，沒有第三十三條之

一的問題。

許委員忠信：你們根據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非營利性質法人就是海基會，跟海協會就是第三十三條之一的第二項，每天多少跟對岸的聯絡，你避不開政府機構嘛！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知道，這是第一項，就是我們許可。

許委員忠信：你避不開海協會嘛！所以海協會……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這就是我們受託他，所以他沒有違法的問題。

許委員忠信：你們認為海協會沒有政治性格，我認為有，他設立海協會就是要對臺灣進行溝通。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當然有。

許委員忠信：那海基會要關起來，不然就是海基會天天跟您做報告，你天天審核海基會的報告，你就沒有時間了。

邱主任委員垂正：他是政府許可的，也是政府委託唯一的團體。

許委員忠信：其實你們在意的是平臺，各位，海峽論壇有政治性格，我們沒有否認，但是第三十三條之一沒有規範到平臺，所以進行第三十三條之一的合作行為，如果有政治性格，即使在網路論壇也不行，你們現在在意的是海峽論壇的政治性格。

邱主任委員垂正：對。

許委員忠信：但是第三十三條之一完全沒有提到平臺，所以即使在海峽論壇，你做沒有政治性的合作行為是不受規範的，是合法的，但是即使不在海峽論壇，而在網路上的論壇講到合作行為，那就不行。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我們這邊條文是寫任何形式的合作行為，但是也要主管機關依照事證、依照行政調查來做判定。

許委員忠信：主委，你當主委幾年？不要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擴大解釋，造成兩岸交流的阻礙。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沒有這方面的阻礙。

許委員忠信：這是一個法制問題，違法就要開辦……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我們很嚴謹的看待，依法、依程序來做行政調查。

許委員忠信：主委，感謝、祝福還有支持農民，這是一個單方行為，非法律也非事實行為，而且它沒有政治內涵，如何說他是違法？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還沒有說他違法，我們只是說他……因為有人檢舉，我們就要請主管機關……像饒縣長這個案子因為有人檢舉，我們會請內政部、相關主管機關針對有沒有違反兩岸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

許委員忠信：主委，你們這樣的做法是恐嚇兩岸人民交流。

邱主任委員垂正：沒有，我們會了解，進行行政方面的查處，查處完，我們才知道有沒有違法。

許委員忠信：一定要守法，拜託主委。

邱主任委員垂正：當然，這個是我們……我也跟委員報告，這次海峽論壇，我們政府之所以會要求中央跟地方的公務人員都不要前往，是因為中國大陸對臺灣複合性的施壓，可以說極限施壓，步步進逼，包括軍機（艦）擾臺、外交打壓、經濟脅迫、社會滲透等，我們說跨境鎮壓的法律

戰……

許委員忠信：主委，請問你們禁止官員參加以後軍機有沒有再圍繞啊？軍機有沒有在圍啊？海軍艦有沒有在圍啊？還是在圍嘛！

邱主任委員垂正：但是現在對臺威脅等複合性的施壓比過去更加嚴峻，試問大家可不可以接受，我們這次要求地方跟中央一致……

許委員忠信：主委，你沒有把角色搞清楚，我們國防部對對岸絕對要強硬，但是陸委會必須用軟的，這是我們當時成立海基會、陸委會跟對岸交流就是要用軟性跟他溝通，但是國防絕對要堅強守護臺灣，這是當時李總統非常有智慧的设计。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

許委員忠信：但是現在……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現在中國大陸不是軟硬而已，也有很多統戰、滲透的作為。你看，我們並沒有禁止縣市首長去中國大陸促銷農漁產品，我們只是禁止縣市首長在海峽論壇聆聽中共領導人王滬寧、宋濤這些人的訓話，這種聽訓的行為等於贊同中共對我們的文攻武嚇，包括軍機（艦）擾臺、外交打壓、經濟脅迫等複合性的施壓，我們希望各界能夠清楚這一點。

另外，我們很關心農民，我們跟大家一樣都關懷農民、想幫助農民，但是從過去的歷史，對岸在統戰的平台裡並不會把農漁產品當成簡單、單純的經濟議題，而會把它當成政治工具，他說開放就開放、說封殺就封殺，你一味配合中共統戰操作只會把農民再推回養套殺的陷阱當中。再加上習鄭會之後，中共片面開放農漁產品進口，也要求要有九二共識、反對臺獨的政治前提。有政治前提就有政治風險，所以這個交流是假的，統戰才是真的。

我們要強調也要給農民一個有制度的保障及穩定成熟的市場，像最近我們把芒果賣到巴黎去造成熱銷、搶購，而且還賣得非常高價。我認為我們沒有辦法在一個統戰平臺讓農民得到長期穩定的保障與幫忙，而是再把農民推回「養套殺」的陷阱，我們不應該重蹈這樣的陷阱，謝謝委員。

許委員忠信：謝謝主委。

主席：謝謝許忠信委員。

主席（許委員忠信代）：有請張智倫委員。

張委員智倫：（9時38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有請陸委會邱垂正主委。

邱主任委員垂正：張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主委好。主委，賴總統上任以來兩岸的關係持續緊繃，將近五成的民眾擔心兩岸發生戰爭，今年是一個里程碑，也是海基會跟海協會中斷制度化溝通跟協商機制的第十年。我們知道陸委會一直在高喊要去風險化，可是實質上我們看到兩岸的關係愈來愈冰封，惡意螺旋一直上升。今年1月我們海基會的蘇董事長也特別去參加了活動，也親口證實對岸現在只憑喜好選擇性地在讀我們的訊息。我想請教一下，政府現在長期讓人民感覺你們不是在對話，而是在對抗，讓兩岸關係降至冰點，目前主委有沒有實質的破冰政策？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我想兩岸因為對岸設置了政治前提與障礙，你答應他的政治前提就

是在幫忙他消滅中華民國，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這個政治前提。雖然如此，我們仍然秉持對等尊嚴、健康有序的交流，持續推動各種對臺灣有益的交流，這點沒有改變。我們也致力於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繁榮的現狀並全力以赴。

張委員智倫：主委，你知道現在……我請教你，去年一整年我們臺灣赴陸觀光的人數有多少，您知道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如果是從我們臺灣過去的有 323 萬，如果是從港澳過去的，可能就達到 489 萬。

張委員智倫：沒錯，所以我要跟主委報告，對你來講，你當然要維護臺灣主權，可是在民間，兩岸人民的交流，不管是旅遊、貿易等經貿關係是非常踴躍的。可是我們看到，感覺起來主委就像一個很硬的石頭，一直沒有辦法突破下一步，所以我們很擔心這一點。本席想要請教的是，您之前在採訪中特別表示，今年 1 月到 5 月在大陸失聯、被盤查或被以刑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共有 85 人，而這 85 人在整體的比例上來講其實比去年稍微上升一點點，因為現在兩岸的交流愈來愈頻繁，請問陸委會有辦法保障我們臺灣人在中國大陸的人身安全跟基本權益嗎？請回答。

邱主任委員垂正：謝謝張委員，感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現在陸委會跟海基會都受理民眾的報案，沒有報案的可能有更多，2024 年有 55 件、去年有 221 件，今年 1 月到 5 月就高達 85 件，總共有 361 件，項目包括行方不明、失蹤的或者是被拘留、盤查，還有犯了中國大陸刑法被限制人身自由的。我們很關切國人赴陸的人身安全……

張委員智倫：主委，請照問題回答，你要如何保護他們？

邱主任委員垂正：第一個，我們當然要不斷地呼籲……

張委員智倫：呼籲？

邱主任委員垂正：呼籲前往中國大陸要做審慎地評估，不要做不必要的赴陸；第二個，我們還在跟對岸進行關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等相關的警政交流。我們希望也能夠了解國人……像剛剛有那麼多的案件，我們希望能維護兩岸之間合作打擊犯罪，並保障國人的權益。

張委員智倫：主委，我請教一下，您剛剛講的交流，對岸有回復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警政交流的部分有不少。

張委員智倫：對陸委會的交流有回復嗎？就如您剛剛講的，對於陸委會官方要跟他們的交流，他們有回復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他對陸委會是沒有，但是透過其他執法單位的相關互動仍然持續進行。

張委員智倫：主委，本席在這邊要拜託你，我也認同剛才許忠信委員特別的講法。從您剛剛代表陸委會的論述，就好像有種在那邊要跟對方互打的感覺，我的意思是說，你不能左手非常強硬地跟人家講話，右手又要跟人家交流，這樣當然會造成問題啊！所以我請主委有時候可能要就手腕再討論看看，看有什麼方法可以增進交流。

下一個問題也是最近的新聞，我國代表團帶了 30 億去肯亞參加「我們的海洋大會」（OOC），這是我們的海委會跟外交部一起去參與的活動，結果海委會跟外交部官員的入境許可核准後被無預警取消，而且我們團員的護照跟手機也遭到扣押，引起臺灣廣大的譁然。當然這是外

交部主要在協助相關的問題，針對陸委會，我看到陸委會也一樣是用口頭在嚴厲譴責，請問你們有沒有什麼實際處理危機的方案跟反制的機制？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我們說兩岸關係不好當然跟他對我們的複合性施壓有關，除了軍機（艦）擾臺外就是這種外交打壓，而且這種外交打壓還變本加厲。像這個案子，我們在 2015 年參加海洋大會都獲得國際社會的肯定，為什麼今年在肯亞辦，我們的學者竟然會被拘留超過 20 個小時？這是不可思議的事情。當然我們外交部、海委會、陸委會都同聲譴責中共用粗暴的政治力量干預我們參與國際社會。我想兩岸關係不好要負最大責任的是中國大陸，他無疑是臺海緊張、區域不穩定的最主要根源，就是對於臺灣的複合性施壓，包括我已經強調的軍機（艦）擾臺、外交打壓、經濟脅迫、社會滲透、鋪天蓋地的認知作戰，還有跨境鎮壓的法律戰，還有灰色地帶侵擾，這些手段都是步步進逼，而且極限施壓，要了解兩岸關係緊張最主要的還是中共，他是一個麻煩製造者，我們希望他能夠跟我們相向而行，我們維持現狀的政策不變，我們推動等尊嚴、健康有序的交流仍然不變。

張委員智倫：好。最後一個問題，還是有關於大家現在最關心的海峽論壇問題，我們的臺東縣饒慶鈴縣長針對臺東農民的生計，錄製了短短幾分鐘的影片，在海峽論壇推廣釋迦。剛剛主委有特別講，不要去聽對岸的訓話，可是我想其實饒慶鈴縣長是去賣農產品，不是賣臺，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主委還是要真正去看，中央如果沒有辦法幫臺東的農民找市場，地方首長自救，還要被羅織罪名，我們會感覺到民進黨政府是非常雙標的，而且把嚴肅的國安法當成恐嚇地方首長及基層同仁的政策工具。

邱主任委員垂正：沒有國安法，我們一直呼籲，赴陸參加海峽論壇要遵守兩岸條例的相關規範，我們只有用兩岸條例的相關規範。

張委員智倫：我請教一下，針對這個案子，陸委會會怎麼樣來處理？

邱主任委員垂正：目前還是由主管機關進行了解，以及行政方面的查處，等到結果出來，才能夠確定有沒有違法。

張委員智倫：大概會是什麼時候，有一個時間點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尊重主管機關。

張委員智倫：內政部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是。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

邱主任委員垂正：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有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9 時 47 分）我請陸委會主委。

主席：請邱主委。

邱主任委員垂正：張委員早。

張委員宏陸：主委，現在中國對臺灣的宗教是一邊希望臺灣的宗教多跟他交流，另外一方面，我們有的去交流的時候，又會被抓起來，所以中國到底是不是宗教自由的國家？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顯然不是，他的宗教局放在統戰部，他的宗教管理是為了統戰的需求，跟宗教自由無關。

張委員宏陸：那我們可不可以說中共正在利用宗教交流企圖分化臺灣的民心？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有關注這種交流的樣態，目前我們都在強化對於宗教交流的管理，一方面，我們對於我們的宗教團體要多做宣導，特別是有些教派赴中國大陸的風險蠻高的，像一貫道。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因為宗教因素遭到中共有關部門逮捕關押的已經有 20 個人，其中一貫道的道親就有 17 人，僅有 3 個人獲釋，所有個案我們都有掌握，也會透過管道來協助家屬營救。

張委員宏陸：鑒於過去中共對法輪功的迫害，我們會不會擔心中共把臺灣的一貫道跟法輪功畫上等號？如果畫上等號的話，我們一貫道的道親去到中國，會不會未來像法輪功這樣受到迫害？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跟委員報告，委員說的，確實如此，中共相關單位已經把一貫道與法輪功列為邪教組織，也就是將來會受到中共刑法第三百條以邪教組織、會道門違反法律來判處。按中共刑法第三百條，如果成立的話，至少是三年以上的徒刑，算很重！基於這個風險，我們最近也和內政部積極跟我們的宗教團體說明，赴陸的時候，真的不要以為中國大陸有宗教自由，可以任意傳教，特別是一貫道的道親，赴陸傳教一定要格外小心，我們也不斷去說明，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加強說明。

張委員宏陸：我擔心的是什麼呢？臺灣一貫道的道親人數非常多，現在他們是傳教被抓起來，如果有一天，只是道親的身分過去，會不會也有被抓的風險？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想都有可能，因為中共官方已經把一貫道正式列為邪教組織，所以這個風險特別高。

張委員宏陸：對，所以我今天為什麼要用這個時間在這邊質詢？臺灣一貫道的道親非常多，我覺得這個風險我們應該要讓臺灣所有的一貫道道親都知道，不然，中共現在一直要我們的道教或什麼的去交流，我們的道親有的可能也不知道，覺得交流是好事情，就過去，甚至未來去旅遊或去什麼的，也有可能發生這個事情，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多多宣導，至少要让臺灣一貫道的道親知道中共是把一貫道跟法輪功畫上等號的，你說邪教什麼的，我認為大家可能會認為邪教就邪教，但他對法輪功的迫害，全世界都知道。針對這一點，我們有沒有必要加強，或者是現在已經有要做宣導的方法了？

邱主任委員垂正：有，現在我們除了透過多元媒體做大眾的宣導，包括我們文教處也和內政部宗教司組成一個宣導小組，也對小眾做宣導，除了到一貫道，臺灣重要的宗教教派（天主教、基督教等），我們也都會去宣導赴陸宣教的風險。

另外，就目前一貫道這幾個案例，他們在中國大陸宣導四書五經，應該不會有什麼問題，而且都是退休的六十、七十歲以上長者，我們也透過管道跟中國大陸呼籲：你如果不喜歡這些道親，就把他們驅逐出境，你不應該用刑法來判他們。我們會努力，一方面跟對岸不斷溝通，二方面也會對內不斷宣導，謝謝委員提醒。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大家很擔心的就是混淆，因為中共一方面歡迎很多宗教團體去進香、去交流。主委，你能不能跟內政部、什麼部會、甚至海基會，大家一起配合，其實一貫道在臺灣，你要

找老前人、找點傳師是很容易找的，你們是不是可以直接跟一貫道溝通，就直接去跟他們講……我覺得這個是精準，要先精準，可不可以這樣？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我們到一貫道的總會跟理監事都有說明，但是他們就說，目前在中國大陸被抓的都不是他們總會的，他們說他們的教有很多派別。

張委員宏陸：你要知道，一貫道是有很多派別……

邱主任委員垂正：很多派別。

張委員宏陸：我隨便唸就可以唸出很多個……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是、是。

張委員宏陸：各自有各自的派別，各自有各自的點傳師，我的意思是你要全面的……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是。

張委員宏陸：你只去一個總會，其實沒有辦法。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我們也在落實當中，因為一貫道的派別有些是犯難傳教的，就是越危險他越要傳教，這個真的……

張委員宏陸：這個不管，我覺得我們應該要直接跟他們講，這個如果真的要去做，幾個禮拜之內你們都可以跟他們有接觸，我希望是要這樣，不要讓我們臺灣人因為宗教信仰有任何的危險，基於保護臺灣人的目標，你們可不可以這樣做？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會全力以赴。

張委員宏陸：好啦，我希望你們趕快。

邱主任委員垂正：好，謝謝張委員。

張委員宏陸：謝謝。

主席（張委員智倫代）：謝謝張宏陸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9時55分）主席，請陸委會主委。

邱主任委員垂正：王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主委早。本席先跟你探討一個議題，我們政府將中國辦的海峽論壇定調為統戰的平臺，但中共那邊認為是兩岸關係和平交流，認知差很多喔，一邊是統戰、一邊是和平的想法啦！不過另外一方面，中國的軍機跟軍艦對中華民國臺灣的干擾是完全沒有停止，在6月13號論壇開幕那天，同樣對中華民國臺灣進行干擾、作亂。主委站在陸委會的立場，對於中國軍機、戰艦、公務船干擾臺灣的行為，你覺得如何？請回答。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感謝委員，海峽論壇就是不折不扣中共對臺統戰的大平臺，雖然他會包裝成善意的、和平的，但是另外一方面就是剛剛委員說的，對臺嚴重的複合性施壓。包括剛剛委員說的，最近6月1號到6月10號才在我們東部的海域宣稱他對於這片海域有主權、主權權利，還有管轄權，還派出海警船跟海巡船、公務船進行海域依法巡航這個事情，我們也嚴重提出抗議。也就是一方面以海峽論壇在彰顯、在籠絡、在做統戰的工作，另外一方面，就是持續打壓我們。所以對於海峽論壇這個統戰平臺，在海峽論壇要正式活動之前，我們都有政策立場，像

今年的政策立場，第一個，就是我們禁止中央跟地方公務人員以及所屬前往參加，不得以任何形式去參加。第二個，我們仍然是秉持著過去不能把海峽論壇的分支活動、跟隨性的活動在臺灣舉辦的立場，我們也不同意地方政府跟他們一起合辦。

王委員美惠：好，主委，你已經講得很清楚，希望我們沒有去參加那個統戰的舞臺，但過程當中什麼叫做參與？什麼叫做以任何形式參加？剛剛我們同事也說了，臺東的縣長為了他的農民要生存，所以他去做這件事情，但他現在解釋是因為執政的政府無能喔，所以他身為地方的縣長才這樣做的耶！主委，現在他是用錄影的嘛，你認為他的行為是什麼？是參加？還是預錄？還是參與？這有很大的關係，這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範的，非常的嚴重耶！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感謝王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委，你回答一下。

邱主任委員垂正：謝謝。剛剛我們也提到，饒縣長之前去中國大陸就擅改行程會見宋濤，沒有向移民署報備，他已經有一個違規……

王委員美惠：所以他之前就曾經這樣了啦！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

王委員美惠：當他曾經有這樣的行為，你們有知會他，或跟他說這樣不行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第二次，這次要去也是經過我們聯審會……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我現在是問他已經有違規在先，那次你有跟他說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有，我們有說。

王委員美惠：有啦！

邱主任委員垂正：這次我們也是不同意他以任何形式參加海峽論壇，但他用視訊或是錄影去參與，這個也讓很多民眾認為不妥，也跟我們提出檢舉。

王委員美惠：不是啦，民眾不妥的是……中華民國的人會說不妥，站在我們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法規裡面，你認為他是參與、參加還是合作？這個認定是非常重要的耶！

邱主任委員垂正：參加任何形式的合作行為，我們認為都有涉嫌啦！我們現在已經有請內政部進行了解跟行政的查處，查處出來我們就可以判斷他有沒有違法。不過要跟委員報告，委員一直強調海峽論壇是中共典型的統戰平臺，他主要是對臺統戰宣傳、滲透分化，瓦解臺灣抵抗中共併吞的意志，最終他就是要消滅中華民國，所以海峽論壇只是一個統戰宣傳的平臺，還有「養套殺」的陷阱，我們政府有責任把統戰平臺這種政治化、高風險的風險把它降低，所以我們要求各級公務人員不得參加的理由在這裡。我們也會進行必要的行政查處，對於饒縣長，他雖然要去推銷農漁產品，其實推銷農漁產品，我們都很支持，我們都沒有禁止，只是不要跟海峽論壇混為一談，如果你把農漁產品……中共把農漁產品當成統戰工具……

王委員美惠：對啦，我們要賣給他，他要跟我們買，我們是非常高興，但不要糟蹋中華民國臺灣的農民、漁民，說要跟我們買，但訂完之後又不要買，像鳳梨也是這樣，訂完後不買又退回來，

尤其鳳梨是有新鮮度效期耶！主委，本席要跟你說的就是他們會越來越超過，越來越多元化要來煽動我們中華民國臺灣人啦！所以現在不是簡單像百姓所想的，因為媽祖生日他們邀請臺灣人去，可以住，也可以吃，等他們回來之後，10 個人只要有 3、5 個人說那裡不錯喔，還不用出錢，也有人招待，主委，這就糟糕了！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啊！

王委員美惠：主委，這是非常嚴重的，未來多元化手段會越來越多，不是只有拜拜、不是只有宗教而已，我相信未來有更多的項目出來，所以你們要預先想好，主委請回座。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感謝。

王委員美惠：主席，拜託再給我一點時間，我跟原住民委員會主委探討一下。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主委，不好意思，這幾年我們的政府對原住民也非常的照顧，包括福利也好，包括要找工作也好，我們都儘量去協助，不過在過程當中，他們有的沒錢但不知道要怎麼處理，他就去地下錢莊借錢，有的會這樣做耶！主委，所以本席要跟你們說，你們推動的原住民族財務協處一站式服務計畫是一對一的服務，這個對原住民百姓來講非常地重要，你可以跟他解釋，在困苦的時候要怎麼去申請錢來解決他的問題。不過，據本席所了解，你們上半年……嘉義市原住民將近有 1,600 人、嘉義縣原住民有將近 7,000 人，加起來將近 9,000 人，不過你們的說明會完全都沒有在嘉義縣市來舉辦任何一場，尤其最近的，你們只有發公文給各縣市說在花蓮，公文送達之後 12 天，你們在花蓮開一場。未來 7 月份之後的這半年，是不是可以在嘉義縣市舉辦？不用讓他們開車也好、騎摩托車也好，將近要花 50 分鐘至一小時，因為你們辦的活動距離最近的，剛好在接近臺南跟高雄的交接處，主委，我覺得這種可以便民、可以一對一給我們原住民服務，因為他不知道他的財務要怎麼去處理的時候，這是非常好的政策，不過我們還做不到位，主委，你回答一下。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跟委員報告，可能是因為人數的關係，所以我們在那邊沒辦，是不是我們現在來檢討，會在嘉義來補辦，這樣好嗎？

王委員美惠：主委，要辦啦，讓想去聽的人能去解決他的財務問題，因為我們有專業人員可以提供協助，不然會覺得這樣很可惜。

另外，主委，屏東的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的參觀人數都不夠，114 年差不多 23 萬人，尤其你以前也很用心在那邊上班過，所以希望你可以提出你的創新，以你曾經在那邊待過，看要怎麼讓全臺灣了解原住民的文化跟藝術，不是預算……我看到你們的預算，去年度一千一百多萬，今年也差不多，結果都是浪費錢。主委，我們要有魄力，原住民在臺灣是非常重要的文化，所以我們要加强，以上。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謝謝。

主席（廖委員先翔）：補充宣告：剛剛除了大陸委員會以及原住民委員會的報告之外，其餘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書面資料：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承大院邀請前來報告本會 115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一直以來對本會的支持，特在此表達感謝，以下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收入部分：

114 年度實收數 3 億 560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4,424 萬 6 千元增加 6,136 萬 3 千元，執行率 125.12%。

二、支出部分：

114 年度實支數 3 億 3,343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3 億 3,436 萬 6 千元減少 93 萬元，執行率 99.72%。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絀數為 2,782 萬 7 千元。

貳、115 年度收支營運概況

一、115 年度勞務收入 2,895 萬元，維持 114 年度預算數同額編列。

二、115 年度受贈收入 1,000 萬元，維持 114 年度預算數同額編列。

三、115 年度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2 億 3,668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 億 5,967 萬 9 千元，增加 7,700 萬 7 千元，約 48.23%。

四、115 年度其他業務收入 380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60 萬 5 千元，增加 20 萬元，約 5.55%。

五、115 年度財務收入 5,254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4,201 萬 2 千元，增加 1,052 萬 9 千元，約 25.06%，係新增本會大樓樓層出租收入。

六、115 年度勞務成本 2 億 5,337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 億 5,133 萬 1 千元，增加 204 萬 4 千元，約 0.81%。

七、115 年度管理費用及其他業務支出 8,996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8,176 萬 8 千元，增加 819 萬 2 千元，約 10.02%，係本會基本行政管理費及大樓維護與修繕等費用增加。

八、115 年度其他業務外支出 126 萬 7 千元，維持 114 年度預算數同額編列。

九、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262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短絀 9,012 萬元，減少短絀 7,750 萬元，約 86.00%。

參、115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

一、一般行政業務：計編列 2 億 5,593 萬 6 千元。工作重點為：辦理政府委託事項支援性及共同性之人事及行政費用。

二、文教業務：計編列 2,965 萬元。工作重點為：

(一)國人子女相關業務。

(二)兩岸青年相關業務。

(三)兩岸人身安全與急難救助相關業務。

(四)兩岸旅行相關業務。

(五)兩岸藝文相關業務。

三、經貿業務：計編列 1,147 萬 3 千元。工作重點為：

(一)加強臺商聯繫與服務。

(二)強化臺商投資經營與風險管理。

(三)兩岸經貿資訊與臺商經營情況蒐研。

(四)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兩岸經貿糾紛。

四、法律業務：計編列 1,574 萬 8 千元。工作重點為：

(一)兩岸文書驗證。

(二)聯合服務中心維運。

(三)地區服務處維運。

(四)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

(五)兩岸司法及行政協助。

(六)兩岸協議及議題規劃與推動。

五、綜合業務：計編列 2,829 萬 5 千元。工作重點為：

(一)進行兩岸情勢研析及相關資訊之蒐集，並與國內外學者專家、團體、機構合辦研討會及參訪，同時辦理本會綜合性出版品之出版事宜。

(二)加強國會、媒體、國內外訪賓、中國大陸人士與相關團體之聯繫、交流，以配合政府政策進行說明，增進外界對兩岸關係與本會業務之瞭解。

(三)辦理各項資訊系統規劃、建置與維護、資訊設備購置與維護，及網路相關服務建置與租用。

(四)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等規定，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通安全措施。

(五)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研習。

六、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計編列 250 萬元。工作重點為：在中國大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2 次，以及在臺灣辦理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 1 次。

七、預備金：計編列 100 萬元。

八、資本計畫：設備計編列 2,076 萬 4 千元。工作重點為：

(一)加強各項行政作業數位化，以提昇為民服務效率。

(二)強化資訊作業系統功能，確保資訊設備穩定運作。

(三)強化網路安全，避免本會資料外洩。

(四)配合業務需要，購置各項設備。

肆、結論

本會接受政府委託及授權辦理兩岸事務，力求妥慎、循序漸進開展相關業務，115 年度仍將在政府監督及授權下，依實際需要及撙節原則編列預算，有效運用經費、精進各項服務工作，使民眾的權益獲得更周全的保障，為兩岸民眾謀求最大福祉。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並鼎力支持，謝謝。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80,042	100.00	收入	331,982	100.00	244,246	100.00	87,736	35.92	
217,575	77.69	業務收入	279,441	84.17	202,234	82.80	77,207	38.18	
29,998	10.71	勞務收入	28,950	8.72	28,950	11.85	0	0	
1,001	0.36	受贈收入	10,000	3.01	10,000	4.09	0	0	
183,852	65.65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236,686	71.29	159,679	65.38	77,007	48.23	
2,724	0.97	其他業務收入	3,805	1.15	3,605	1.48	200	5.55	
62,467	22.31	業務外收入	52,541	15.83	42,012	17.20	10,529	25.06	
62,467	22.31	財務收入	52,541	15.83	42,012	17.20	10,529	25.06	
293,405	104.77	支出	344,602	103.80	334,366	136.90	10,236	3.06	
277,222	98.99	業務支出	343,335	103.42	333,099	136.38	10,236	3.07	
203,628	72.71	勞務成本	253,375	76.32	251,331	102.90	2,044	0.81	
73,594	26.28	管理費用及其他業務支出	89,960	27.10	81,768	33.48	8,192	10.02	
16,183	5.78	業務外支出	1,267	0.38	1,267	0.52	0	0	
15,738	5.62	財務費用	0	0	0	0	0	-	
445	0.16	其他業務外支出	1,267	0.38	1,267	0.52	0	0	
-13,363	-4.77	本期賸餘(短絀-)	-12,620	-3.80	-90,120	-36.90	77,500	-86.00	
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預計數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3,363	-4.77	本期賸餘(短絀-)	-12,620	-3.80	-90,120	-36.90	77,500	-86.00	
29,210	10.43	折舊及攤銷費用 (排除不影響餘絀 計算之折舊及攤銷 費用)	16,223	4.89	15,046	6.16	1,177	7.82	
15,847	5.66	折舊攤銷前賸餘 (短絀-)	3,603	1.09	-75,074	-30.74	78,677	-104.80	

說明 1.前年度決算、本年度及上年度預算數之百分比計算以該年度收入總額為基底(100%)。

2.比較增減之百分比計算為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之比較。

3.114 年度起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之資本門經費，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號遞延認列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分年認列收入與同額折舊及攤銷費用。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書面資料：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5 年度業務暨預算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陸委會邱主委、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本會今天應邀前來 大院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會業務重點、工作成果、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本會業務重點及 114 年度工作成果

一、業務重點

本會自 99 年成立以來，即以促進臺港經濟文化交流與合作、協助政府處理臺港相關事務為宗旨；本會董事會下設「經濟合作委員會」（下稱「經合會」）及「文化合作委員會」（下稱「文合會」）等兩個專業委員會，持續推動臺港產業互訪及文化交流，為國內產業開拓商機，並增進臺港民眾的相互瞭解。

鑒於近年來香港情勢的變化，本會奉政府指示，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建置「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下稱「交流辦」）並執行「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為移居來臺的港人提供諮詢服務。

二、114 年度工作成果

(一)促進臺港產業交流，增添合作動力

1. 本會副董事長、經合會召集人及委員，於 114 年 8 月 11 日至 13 日，率領臺灣農特產品產業十餘家業者赴香港辦理「臺港農特產品產業交流團」，與香港工商團體進行交流，並進行實地考察，有助於我農特產品業者深入瞭解香港市場產銷規劃、消費型態，提供實際產業媒合平臺及推廣臺灣產品特色，為未來產業合作增添動力。

2. 原定於 114 年 11 月辦理「2025 臺港觀光產業交流團」暨「臺港經貿論壇」，因鳳凰颱風影響，延至 115 年 3 月 5 日至 8 日邀集香港的港臺旅行社同業商會及旅遊業者赴馬祖踩線交流，活動安排訪團參觀當地知名景觀、國際藝術島保留作品，體驗手工工藝，有助香港旅遊業者規劃開闢馬祖團體旅遊行程；另舉辦論壇，連江縣王縣長等貴賓均與會，有效促進地方觀光商機。

(二)深化臺港文化交流，建構互動平臺

1. 114 年 2 月 4 日至 9 日於臺北國際書展期間設置香港專區與講座，現場除展示近 50 本具代表性的香港圖書供民眾閱覽，更有 21 場跨足臺港藝術、建築、音樂、電影、文學等多元領域的講座與對談，深入探索當代臺港文化的交融與碰撞；相關講座內容已放置於本會 Youtube 頻道。

2. 114 年 7 月 4 日至 13 日於臺北光點華山電影館舉辦「2025 香港影展」，精選 13 部近兩年香港代表作品，規劃 10 場放映，並邀請導演及影評人透過 1 場論壇及 7 場映後座談與觀眾互動交流藝文創作歷程，獲許多影迷及在臺港人好評。

3. 114 年 11 月 23 日於臺中舉辦「2025 臺港建築交流論壇」，以「建築 x 永續 x 城市文化再生」為主題，邀集臺港建築師、學者及實務業界代表進行論壇交流，並至臺中及嘉義具代表性的城市再生與永續建築場域參訪，促進臺港在建築設計、城市治理及文化再生等議題之專業對話，深化雙邊建築文化交流與長期合作基礎。

4. 114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由設計專業人士組成「114 年臺港設計交流參訪團」，赴港參與香港設計營商周（BODW）及拜會香港設計中心、南豐紗廠及 PMQ 等重要設計與文化場域，透過實地交流與專業對話，強化臺港設計產業與文化創意領域之連結，拓展國際設計視野，並為後續臺港設計合作奠定基礎。

（三）協助港人適應在臺生活，持續辦理港人援助事宜

1. 為傳承足球團隊合作的精神，深化臺港友誼，於 114 年 3 月 8 日舉辦「臺港澳友誼盃 2025 足球交流賽」，邀請臺港澳大專組、社會組及樂活組共 14 隊，賽事規模持續成長，期成為在臺港澳人士的年度運動盛事。

2. 114 年 4 月 19 至 20 日在花蓮舉行「在臺港澳人士關懷及走訪原鄉部落—花蓮後山蕨起」，共有 30 名在臺港人一同體驗部落文化，深入了解臺灣的自然環境，並舉行居留定居座談，協助港人在臺安心居留及順利定居。

3. 為協助在臺港人適應生活並了解居留定居及報稅實務，本會與陸委會 114 年 4 月至 9 月在北中南地區總計辦理 8 場「2025 港人臺適生活講座」，邀請陸委會、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等主管機關及專業稅務講師，提供居留定居輔導及稅務實用指引。

4. 114 年 4 月至 11 月在象山、劍潭山及軍艦岩等步道舉行「臺港澳健康齊步走暨生活適應座談」，與在臺港澳人士一起體驗臺灣山林步道之美，同時進行公益淨山。活動後舉辦生活適應座談，關懷港澳朋友的生活情形，並提供居留定居問題諮詢服務。

5. 114 年 5 月 17 日在基隆大武崙沙灘舉行「港好友你—攜手淨灘護海洋」，共有近 30 名在臺港澳人士一同撿拾 274 公斤的海洋廢棄物，以實際行動回饋臺灣社會，展現維護生態環境的用心。活動中同時安排生活座談，由本會關懷港人在臺生活情形及提供輔導協助。

6. 114 年 9 月 26 日赴臺中舉辦「港澳老友記 中秋樂團圓」—《看不見的國家》特映會，於中秋節前夕一同與中部港澳人士共度佳節。

7. 本會與陸委會、各大學院校及民間團體合作舉辦多元活動，如「關懷港澳人士居留定居座談會」、「在臺港澳學生就創業生活分享會」、「港澳僑外生畢業留臺工作評點制講座」等，攜手強化對在臺港澳人士的關懷與服務，建構更友善的環境，並積極協助符合條件個案在臺居留定居。

8. 為讓在臺生活或來臺旅遊的港澳人士，以影像與文字記錄對臺灣的觀察、感受與文化交流經驗，自 114 年 8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展開第五屆「港覺濠臺 IG 圖文徵選活動」報名，吸引近 460 件作品參賽，並於 115 年 1 月 13 日舉辦頒獎典禮及為期一週之歷屆作品展覽，有利於國人了解港澳人士在臺生活心路歷程。

9. 114 年 11 月 8 日至 9 日於華山文創園區舉辦「2025 好友港節市集」，活動期間共累積約 9 萬人次參與，除強化在臺港人與國人之聯繫交流，亦呈現港人努力適應融入臺灣社會之正面形象。

10.為增進國人與在臺港人良善交流互動，114 年底執行拍攝港人回饋社會宣導影片，以真實案例介紹港人用心生活、腳踏實地回饋社會或守護環境等經驗，115 年 5 月已完成影片審查，刻正辦理結案事宜，宣導影片完成預計運用於本會官網及社群媒體網絡宣傳。

11.續透過 IG、臉書及 YouTube 等多元化社群媒體，擴大訊息傳播管道及效益，114 年臉書粉絲人數增加 7.7%，有效提升本會訊息觸及率。

12.持續回應交流辦關懷專線，自啟動營運至 114 年底，共接獲 3,450 件電話及電子郵件的服務案件，對於港人洽詢來臺移民定居、投資、就業、就學等案件，提供諮詢服務。114 年諮詢案件主要詢問來臺就業、居留定居相關規定與資格等，均由交流辦專人進一步洽詢各機關後回復。

貳、115 年度（1~5 月）之工作成果

一、辦理臺港文化交流活動，增進瞭解與合作

（一）115 年 2 月 3 日至 8 日在臺北國際書展內設置香港專區與講座，除精選 60 本具代表性的香港書籍，並辦理 23 場文學、漫畫、影視、設計及出版等主題講座，邀集作家、學者及文化界人士齊聚，與現場民眾直接交流，別具意義。

（二）115 年 4 月 13 日至 16 日由本會董事率領「2026 臺港文化永續發展與視覺藝術策展概念交流團」赴港參訪重要文化場域，並與港方專業人士交流座談，有助於提升我國文化工作者對香港文化生態及創意產業發展之整體認識，並促進雙方經驗交流與合作契機。

二、舉辦多元活動，提升認同感及歸屬感

（一）115 年 3 月 7 日舉辦「臺港澳友誼盃 2026 足球交流賽」，邀請臺港澳大專組、社會組及挑戰組共 16 隊，參賽隊伍再創新高，總人流超過 400 人次。

（二）115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辦理「走讀臺灣—漫步茶香與炊煙·尋味客庄好時光」，實地走訪竹苗地區客家場域、品味特色飲食及參與文化實作體驗，並關懷輔導渠等居留定居生活問題；藉由沉浸式的旅行，深化港澳人士對臺灣客家文化的瞭解與情感連結，進而促進跨地域文化交流與傳承。

（三）115 年 4 月 25 日舉辦「臺港澳健康齊步走公益淨山暨生活適應座談」步道健行活動，共有 30 餘位在臺港澳人士一起體驗汐止區獅頭山步道之美，並同時進行淨山。活動後舉辦生活適應座談，關懷渠等在臺生活情形，提供諮詢服務。後續將於 9 月、10 月各辦理一場，共計 3 場。

（四）截至 115 年 5 月已在臺北市、桃園市及新北市舉辦 3 場「救是需要你」CPR、AED、急救等認知訓練系列活動，深入學習 CPR、AED 操作及骨折外傷簡易包紮等實務知能；後續將持續在六都辦理 7 場訓練講座。透過實作演練，提升在臺港人「自救互助」的應變能量，強化臺灣社會韌性。

參、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14 年度政府補助款預算為新臺幣 31,634 千元，本會共執行 29,367 千元，執行率 92.83%，主

要支出包括：辦理臺港經濟及文化多元交流參訪及論壇、協助港人適應在臺生活等各項活動，以及執行「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等。

肆、115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

一、業務計畫重點

(一)加強臺港經貿合作：依據政府政策及國內經濟產業發展需要，結合國內產官學界及相關公協會力量及資源，推動臺港產業互訪、舉辦交流論壇，開拓商機，協助政府處理臺港經貿交流事務等。

(二)推動臺港文化交流：辦理臺港文化主題式講座及論壇，持續推動臺港互訪及合作，並配合政策處理臺港文化交流事務，建構臺港文化互動平臺。

(三)協助在臺港人融入臺灣社會：辦理各類型促進港人融入臺灣社會之活動，範疇包含生活法規講座、公益活動（如關懷社區與弱勢族群、生態保育）及文化體驗等。

(四)強化諮詢服務及關懷：持續與有關單位共同合作，提供港人在臺居留定居、就學、就業、投資及生活諮詢服務，主動關懷在臺港人，提供必要協助。

二、預算編列情形

(一)各項業務經費（編列新臺幣 33,518 千元）

1.一般行政業務：編列新臺幣 12,873 千元

(1)人員維持費，含薪資、勞工退休金、保險、加班費等。

(2)維持本會日常業務運作之必要開支，包含辦公室租金、水電費及管理費、通訊及郵電費、辦公費、車輛相關費用、董事及監察人出席各種專業委員會議及聯繫運作費用、折舊等工作所需費用。

2.綜合業務：編列新臺幣 20,645 千元

(1)辦理臺港交流業務：透過持續辦理臺港經貿、文化交流活動，開拓產業商機，並促進臺港民眾之相互瞭解與善意，增進對於臺灣文化價值之認同。

(2)加強在臺港人聯繫服務：舉辦各類型多元活動，促進港人認識臺灣社會文化，並鼓勵渠等以實質行動貢獻臺灣。

(3)持續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工作：透過本會相關網絡，如官方網站、社群平台、諮詢專線、專人輔導等方式，提升港人在臺生活及居留定居諮詢服務能量，協助在臺港人解決生活適應問題。

(二)資本設備（編列新臺幣 2,050 千元）

配合業務需要購置各項設備，並強化資訊設備的安全穩定運作。

伍、結語

本會將配合政府政策，主動規劃多元管道推動臺港經濟、文化交流活動，並廣續提升對在臺港人的服務效能，協助港人在臺安居樂業。各項預算將撙節支用。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並不吝指教，謝謝。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書面資料：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 Maraos 瑪拉歐斯非常榮幸獲邀大院貴委員會，就本基金會預算辦理情形提出報告，由衷感謝大院及各位委員支持，並關心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及媒體傳播權益的發展。

本基金會編列 115 年度預算經費，概要如下：

一、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編列預算捐助本基金會 5 億 4,313 萬元，增撥基金 1 億 3,935 萬元及創立基金 3,000 萬元，合計 7 億 1,248 萬元。

二、預算與 114 年差異數為增列創立基金 3,000 萬元，主要內容為行政管理業務 3 億 2,604 萬 4,000 元（含折舊及攤銷 7,640 萬 8,000 元）、新聞業務 4,199 萬 2,000 元、節目業務 6,730 萬 3,000 元、製作工程業務 3,662 萬 5,000 元、文化行銷業務 3,336 萬元及廣播業務 1 億 1,421 萬 4,000 元為本基金會營運所需，增撥基金 1 億 6,935 萬元，用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億 1,646 萬元（含永久會址 9,787 萬 4,000 元）及無形資產 2,289 萬元、創立基金 3,000 萬元，共計 7 億 8,888 萬 8,000 元。（含折舊及攤銷 7,640 萬 8,000 元）。

謹呈本基金會 115 年預算編列情形及簡要表，敬請 委員指教與支持！

【附錄】

壹、設立依據與目的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2 條：「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之傳播媒介與機構。」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 條：「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特設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綜上，依據法律賦予之權責與設置條例之任務，本基金會肩負原住民族群文化傳承及教育之使命，綜理原住民族媒體傳播、文化藝術之發展事務，並維護族人媒體近用權及其發聲權之組織。

貳、組織概況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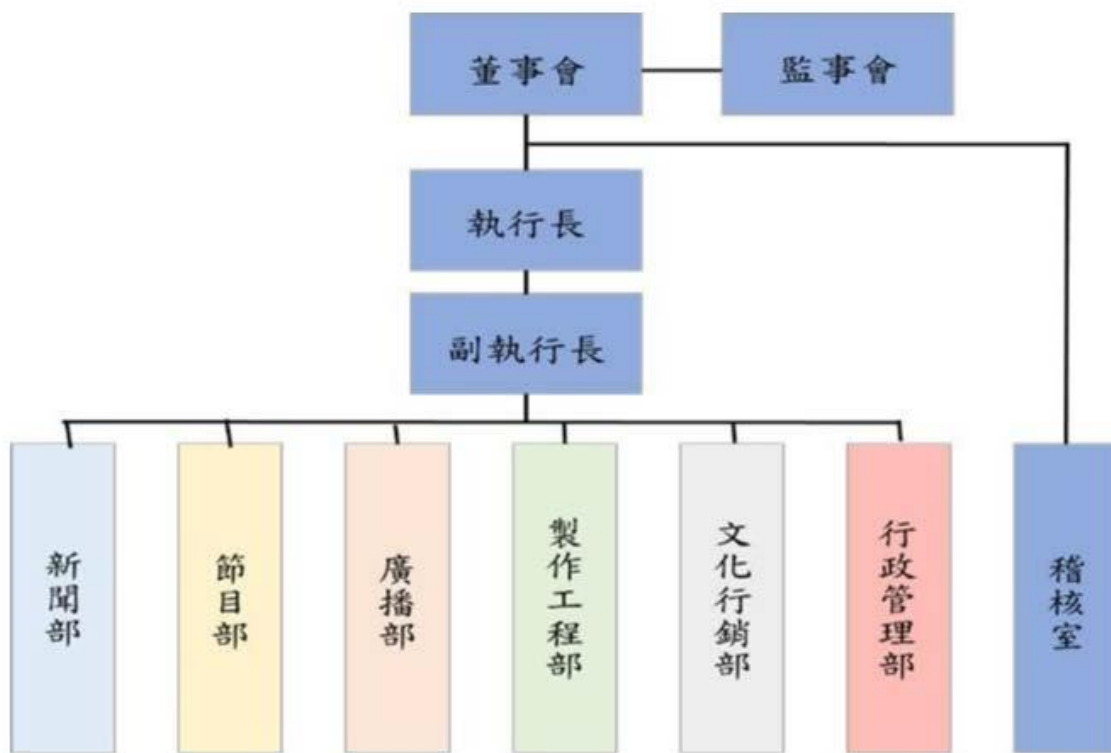
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及設置條例之規定，本基金會設董事會，董事成員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界之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中遴聘。董事會置董事 11 至 15 人，置董事長 1 人，由董事互選。董事長應具原住民身分，對外代表本基金會，對內為董事會主席，並綜理會務。

董事會職掌包括本基金會之經營方針及年度重大工作計畫之核定；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捐助章程變更之擬定；重要規章之審議；不動產之取得、處分之核定及重大人事之任免等。

監事會置監察人 3 至 5 人，其遴聘過程與董事會同，設常務監察人 1 人，由監事互選。職掌包括：業務、財務狀況之審核；決算表冊之審核；財物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等。

董事會下設執行部門，置執行長一人，受董事會指揮監督，執行職務範圍內一切業務；置副執行長一至二人，副執行長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遴聘之，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業務

，於執行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其職務。執行部門設有新聞部、節目部、廣播部、製作工程部、文化行銷部、行政管理部，並在董事會下設稽核室。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組織架構圖

參、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5 億 9,465 萬 6,295 元，較預算數 5 億 5,541 萬元，增加 3,924 萬 6,295 元，約 7.07%。

二、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535 萬 4,499 元，較預算數 1,050 萬元，增加 485 萬 4,499 元，約 46.23%。

三、業務支出：決算數 6 億 7,635 萬 5,765 元，較預算數 6 億 2,984 萬 1,000 元，增加 4,651 萬 4,765 元，約 7.39%。

四、業務外支出：決算數 1,163 萬 2,642 元，較預算數 800 萬元，增加 363 萬 2,642 元，約 45.41%。

五、綜上，業務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7,797 萬 7,613 元，較預算數短絀 7,193 萬 1,000 元，增加 604 萬 6,613 元。

肆、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簡要表

一、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1. 收入部分

業務收入 5 億 4,313 萬元，係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業務外收入 1,050 萬元，係標案收入、出版品刊物/影視節目、異業合作、捐款網站及利息收入等，共計 5 億 5,363 萬元。

2. 支出部分

業務支出 6 億 2,753 萬 8,000 元，係行政管理業務 3 億 2,604 萬 4,000 元（含折舊及攤銷 7,640 萬 8,000 元）、新聞業務 4,199 萬 2,000 元、節目業務 6,730 萬 3,000 元、製作工程業務 3,662 萬 5,000 元、文化行銷業務 3,336 萬元及廣播業務 1 億 1,421 萬 4,000 元；業務外支出 800 萬元，係承接標案活動執行、捐款活動、出版品及文創品銷售等支出，共計 6 億 2,753 萬 8,000 元。

3. 本期短絀為 7,390 萬 8,000 元（折舊攤銷費用）。

(二) 現金流動概況

1.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8 萬 5,000 元，係本期餘絀及調整非現金項目之結果。

2.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6,935 萬元，係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億 1,646 萬元及無形資產 2,289 萬元、創立基金 3,000 萬元合計之數。

3. 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6,935 萬元，係基金增加數。

4.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808 萬 5,000 元。

5. 預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 6,480 萬 6,000 元。

6.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289 萬 1,000 元。

(三) 淨值變動概況

1. 上年度淨值餘額為 20 億 2,817 萬 9,000 元，係創立基金 2,000 萬元、捐贈基金 24 億 1,056 萬 1,000 元及待轉捐贈基金 4 億 2,584 萬 8,000 元，累積短絀 8 億 2,823 萬元。

2. 本年度增加 1 億 6,935 萬元，係創立基金增加 3,000 萬元、捐贈基金增加 4 億 2,584 萬 8,000 元、待轉捐贈基金減少 2 億 8,649 萬 8,000 元及本期短絀 7,390 萬 8,000 元。

3. 截至本年度餘額為 30 億 2,575 萬 9,000 元，係創立基金 5,000 萬元、捐贈基金 28 億 3,640 萬 9,000 元、待轉捐贈基金 1 億 3,935 萬元及累積短絀 9 億 0,213 萬 8,000 元。

二、工作計畫概要

(一) 新聞業務工作計畫

1. 每日新聞強化製播環境：與大專院校進行人才媒合與產學合作，建立原民新聞實習與培訓機制；邀請具媒體經驗之原住民青年回流參與新聞製作，促進世代傳承；將媒體素養融入培訓內容，強調新聞倫理、原民文化尊重及多元觀點建構；結合地方脈絡，設計與社區密切相關的新聞內容，使報導貼近族人生活。目標是培養具文化敏感度與新聞專業能力的在地記者團隊，讓每日新聞更能代表原住民族自身的聲音。

2. 公民記者制度：開設公民記者工作坊，提供手機拍攝、新聞撰寫、倫理教育等訓練；設置審核機制，公民記者提交內容後由原視新聞網進行編審與把關；鼓勵報導正面議題與文化實踐，如祭儀活動、語言復振、耆老訪談等；發展「部落新聞地圖」平台，讓觀眾能地理定位查詢各地新聞。藉此強化在地新聞的可見度，並提升原住民族自主傳播的能力與認同。

3. 新聞部三中心（東、中、南）發展：就地錄製新聞與節目，減少交通與時間成本，提高新

聞即時性；成為族語人才培訓基地，結合語言教師與記者進行雙向教學；推動在地語言與文化新聞專案，強化地方語言使用頻率；提供地方青年就業機會，扭轉邊陲地區資訊資源弱勢。三中心將不只是製播據點，更是原住民族新聞產業生態系的基礎結構。

4. 族語新聞傳承與推廣：開發「族語新聞記者訓練計畫」，以母語為優先資格進行專業培訓；聘用族語記者為正職或勞務人員，減輕語師培訓壓力；製作多樣族語新聞內容，包括政策報導、文化議題、族語生活專欄等；搭配語言教學資源，讓族語新聞成為語言學習活教材。此舉將強化族語新聞日常能見度，並回應語言永續政策需求。

5. 紀錄片製作與歷史文化保存：對文化資產進行田野調查與搶救式拍攝，包括土地故事、遷徙路徑、傳統知識等；製作調查報導型紀錄片，揭露公共議題與政策影響，如轉型正義、土地徵收；推薦優秀作品參與國內外影展，培養原民紀錄片導演與團隊，建立自主敘事與技術能量。藉由影像傳播的形式，提升文化資產的保存價值與國際社會的理解。

6. 國際新聞媒體接軌與合作：與全球原住民媒體聯盟（WIBN）進行節目交換與新聞分享；規劃前進東南亞、紐澳等原住民族社群採訪合作專案；協同國際 NGO、文化機構辦理原住民族議題論壇與記者交流；建立英文或多語新聞版本，擴展國際觀眾觸及。此舉將強化原視作為國際原民媒體平台的定位，提升全球共鳴。

7. 新聞節目新媒體化：製作適用數位平台的新聞節目，如短影音、互動專題、直播訪談；經營 25~54 歲目標族群，強化 YouTube、Facebook、Instagram 等平台經營；整合原視新聞官網、社群與影音頻道，提供多元管道取得新聞；建置數據分析機制，了解觀眾行為，優化內容與投放策略。透過全媒體整合，提升新聞傳播效率與影響力，建立新世代原住民族新聞入口。

（二）節目業務工作計畫

1. 強化族語媒體製播能量，推動語言復振：透過執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積極製播族語電視電影、紀錄片、動畫、音樂展演及典藏等多元節目形式，兼顧語言保存與文化傳承，擴大族語使用場域，提升觀眾族語接觸頻率與認同感。

2. 培育原民影視創意人才，建立產業能量：執行 113、114-115 年度原住民族影視補助計畫，從劇本開發到行銷推廣，系統性扶植原民影視創作，鼓勵跨世代、跨領域創新合作，拓展原民內容市場，促進原民影視產業永續發展。

3. 多元節目內容規劃，深化文化呈現：115 年持續推出涵蓋環境生態、音樂綜藝、兒少、生活資訊、壯世代、人文藝術、族語益智競賽等節目，展現原住民族文化多樣性與生活風貌，打造全民共享的文化內容。

4. 導入 AI 技術應用，創新節目製作模式：透過 AI 輔助技術提升節目製作效率與品質，導入智能翻譯、剪輯與內容生成等工具，減少人力負擔、優化製作流程，提升節目競爭力與觀賞體驗。

5. 深化社群經營，拓展 TITV PLUS 影響力：強化原視節目之社群平台 TITV PLUS 經營，推動數位內容整合與跨平台曝光，積極與觀眾互動、促進議題討論，提升族群間理解與支持，形塑正面原民媒體形象。

(三)製作工程業務工作計畫

1.永久會址智慧媒體環境建構：因應 115 年進駐永久會址，配合永續經營理念，規劃符合智慧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要求的專業製播設備，整合 AI 與新聞製作流程，實現全媒體與數位轉型。完善落實永久會址電視專業設備建置，確保各階段建置均能達成預定功能目標。

2.分階段專業設備建置與整合：建立明確的永久會址專業設備建置時程表，分階段落實各項功能目標，包括主控室系統、攝影棚設備、製作資源等核心設施。採「先建後遷」與「同步播出+無縫切換」策略，確保設備建置與系統整合過程中不影響正常播出，實現平穩過渡與功能擴展。

3.行動網路與區域製播能力提升：結合行動與專線網路，提升三中心與總台信號傳輸、通訊與互動能力，提升偏鄉行動製播。協助外景製播技術提升，建立機動性高的行動製播團隊，達到地方支援中心功能與異地備援機制，確保全台製播網絡的穩定運作與緊急應變能力。

4.數位媒體人才全方位培育：因應永久會址攝影棚的擴增，積極培育專業製播人才，增進全方位數位化知識及第二專長技能，提升數位節目製播品質與技術水準。強化製播系統韌性，厚實數位媒體人才庫，特別著重增加原民製播人才的全方位技術與量能提升，建立完整的人才培育與發展體系。

5.製播平台安全與韌性強化：對外持續確保轉播平台維運安全，建立完善的監測與防護機制；對內增進設備專業教育，提升技術人員的設備操作與維護能力。

(四)文化行銷業務工作計畫

1.因應進駐桃園永久會址，為企求新基地之永續經營，展現本基金會在推動族群媒體傳播、文化藝術發展、族語推廣的使命，115 年重點工作將結合博物館學與娛樂內容產業經營模式，建立展示教育功能，並廣續品牌行銷管理及觸點優化、文化工具整合與扶植應用、優質內容創造與訊息 MCN 化等工作面向。

2.品牌再造與跨部門協作啟動：打造一致性的 IPCF 全新品牌識別系統：重新規劃 IPCF 全新 CIS 品牌識別系統（MI、BI、VI、AI），115 年度以品牌再造（Rebranding），導入重新品牌化策略，促進團隊的溝通對話，增進不同部門間的相互瞭解，並在品牌再造過程中思考跨部門的協作需求，共同為品牌未來方向有效地進行討論與決策，也寫下彼此對於品牌變革的承諾。

3.多元平台整合與藝文場域活化：打造文化內容育成與展示基地：整合獎補助工具、PULIMA 藝術節、Pulima link 藝文網站及社群媒體等平台，輔以人才培育、競賽評論和展示教育，活絡影像、文學、美感教育、歷史建築、視覺及表演藝術之場域，以利扶植新銳並具市場潛力之內容創作，實現文化與傳播的有機運作及應用。

4.原創 IP 經營與市場導向拓展：推動品牌授權與內容變現機制：本基金會在影視、藝文及文創空間等多元觸角經營均展現文化之獨特性，115 年持續引入市場操作模組，除了著重優質內容開發外，也將投入具開發潛質的 IP 經營。

5.數位媒體整合轉型：建構多頻道文化 IP 內容策展與行銷系統：因應本基金會新媒體事務之需求，將跨部門整合資源，建構具有快速整合和創新內涵的數位媒體運作模式，以符合多頻道

網絡化（Multi-Channel Network，MCN）的趨勢，實踐本基金會數位媒體經營轉型之願景目標。

6. 族語創新共製與沉浸式體驗設計：推動 AI 應用與文化行銷結合：因應本基金會與原語會「族語傳播平台合作備忘錄」，其中針對「族語創新及數位傳播之內容共製」一項，展開具創意、互動、沉浸式之合作計畫。

（五）廣播業務工作計畫

1. 推動節目製作創新，強化分臺在地運作：將持續強化東、南分臺的製播能力，整合區域內媒體與設備資源，發展多元節目製作模式。透過訊號串聯與製播機制調整，確立分臺作為地方文化推廣與即時傳播平台的功能定位，並強化其於防災應變期間的即時服務能力。

2. 拓展節目視野與新聞能量，深化族語生活應用：本年度將強化新聞製作組織結構，拓展國際原住民族議題視角，提升節目內容多樣性與深度。同時，持續製播涵蓋 16 族及平埔族群的族語節目，使族語成為貼近日常生活的傳播語言，進一步落實語言傳承與文化推廣的核心任務。

3. 強化品牌形象與社群經營，推動 AI 與數位創新：將透過品牌再造與社群平台經營，提升聽眾互動與社群參與感。並積極導入 AI 等數位工具應用於節目製播與內容管理，擴展多媒體呈現方式，提升本臺在數位傳播時代的內容創新與平台影響力。

4. 優化人力資源結構，培育族語媒體人才：面對傳播產業轉型與人才斷層挑戰，將落實年度員額編制，建構穩定之製播人力基礎。並持續推動人才培育計畫，強化原住民族語言與媒體雙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延攬，為未來製播體系注入永續動能。

5. 穩定訊號覆蓋與數位接收，保障族人收聽權益：將持续提升訊號穩定性與設備維護機制，強化偏遠地區收聽品質。同步優化「Alian 廣播電台」行動應用程式，提供族人多元且便利的數位收聽服務，消弭地理與技術上的收聽落差，確保傳播平權。

6. 落實資通安全防護，建立安全營運環境：依據資通安全相關法規要求，持續建置並維護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強化組織之資安防護能力，確保數位資料與系統運作安全，支撐本臺日益增長之數位服務需求。

7. 完成執照換照作業，布局未來營運藍圖：將依據廣播相關法規，完成換照所需之階段性設立目標與計畫書撰擬，確保於法定時程內完成執照續辦。未來營運規劃亦將整合文化傳承、媒體創新與數位匯流趨勢，描繪下一個十年之廣播願景。

8. 推動永久會址搬遷整備，強化組織空間機能：因應組織發展與營運需求，將配合搬遷至永久會址之作業進程，完善空間與設備規劃，確保營運不中斷。新會址將成為具備製播整合、多功能應用與文化展示功能的廣播基地，強化本臺整體服務能量與形象定位。

（六）行政管理業務工作計畫

1. 永久會址相關執行計畫：

- (1) 以營運方針進行本基金會組織改造，確保組織成長與經營策略思考。
- (2) 落實監督辦理永久會址室內裝修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之履約管理。
- (3) 啟動永久會址辦公室搬遷勞務採購案、制定原住民族語言傳播大樓工程相關管理制度。
- (4) 全會財產暨非消耗品盤點作業，以最有效方式進行搬運作業。

2. 員工搬遷權益：透過具體的補助方案，有效減輕員工在搬遷過程中的不安與壓力。
3. 招募甄選計畫：以有效招募管道進行人員甄選，追蹤內部流程，減少時間成本進而留住適合人才。
4. 教育訓練規劃：以實務講座、線上講座、戶外體驗、影片觀賞等方式進行各類教育訓練課程，俾利提升員工專業素養及工作效率。
5. 法規遵循管理：因應本基金會總體目標之推展，對會內各項管理制度，適時提出調整與建議，以健全完善之行政制度。
6. 電視台及廣播電台收視/聽質研究調查：增加不同態樣分析，提供新聞、節目及廣播製作策略方針。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573,582	100.00	收入	553,630	100.00	565,910	102.22	- 12,280	2.17	詳見收入 明細表
542,064	94.51	業務收入	543,130	98.10	555,410	100.32	- 12,280	2.21	
528,035	92.06	補助收入	543,130	98.10	555,410	100.32	- 12,280	2.21	
14,029	2.45	專案補助收入	-	-	-	-	-	-	
31,518	5.49	業務外收入	10,500	1.90	10,500	1.90	-	-	
31,518	5.49	自籌收入	10,500	1.90	10,500	1.90	-	-	
655,650	114.31	支出	627,538	113.35	637,841	115.21	- 10,303	1.62	詳見支出 明細表
628,400	109.56	業務支出	619,538	111.90	629,841	113.77	- 10,303	1.64	
323,791	56.45	行政管理業務	326,044	58.89	324,067	58.53	1,977	0.61	
42,757	7.45	新聞業務	41,992	7.58	41,992	7.58	-	-	
55,315	9.64	節目業務	67,303	12.16	69,303	12.52	- 2,000	2.89	
40,128	7.00	製作工程業務	36,625	6.62	33,625	6.07	3,000	8.92	
40,315	7.03	文化行銷業務	33,360	6.03	48,360	8.74	- 15,000	31.02	
112,065	19.54	廣播業務	114,214	20.63	112,494	20.32	1,720	1.53	
14,029	2.45	專案補助支出	-	-	-	-	-	-	
27,250	4.75	業務外支出	8,000	1.45	8,000	1.45	-	-	
27,250	4.75	自籌支出	8,000	1.45	8,000	1.45	-	-	
- 82,068	14.31	本期賸餘(短絀)	- 73,908	13.35	- 71,931	12.99	- 1,977	2.75	
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預計)數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82,068	14.31	本期賸餘(短絀)	- 73,908	13.35	- 71,931	12.99	- 1,977	2.75	
86,336	15.05	折舊及攤銷費用(扣除不影響餘絀計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76,408	13.80	74,431	13.15	1,977	2.66	
4,268	14.31	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	2,500	0.45	2,500	0.45	-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73,908	
調整非現金項目		
(1)折舊	45,749	
(2)各項攤銷	30,659	
(3)應收款項增加	-1,500	估列應收未收之款項。
(4)預付款項增加	-300	估列年底預付之款項。
(5)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00	估列年底其他流動資產之款項。
(6)其他資產減少	90	估列押金、保證金等款項。
(7)應付款項增加	5,000	估列年底應付未付款項。
(8)預收款項增加	4,000	估列年底保留款。
(9)代收款項減少	-5	估列年底代收款項。
(9)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00	估列年底其他流動負債之款項。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16,460	什項設備626萬元、機械及設備1,271萬3,000元、購建中國固定資產9,748萬7,000元。
無形資產增加	-22,890	電腦軟體149萬元、影視製作1,870萬元、系統建置270萬元。
限制性資產增加	-30,000	限制性資產3,000萬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出-)	-169,3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增加	169,350	現金增撥1億6,935萬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9,35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0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4,8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2,891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2,856,409	169,350	3,025,759	上年度餘28億5,640萬9,000元，本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億1,646萬元、無形資2,289萬元及本期增加創立基金3,000萬元共計1億6,935萬元，因尚未完成法院登記程序，暫列待轉捐贈基金，本年度餘額為30億2,575萬9,000元。
創立基金	20,000	30,000	50,000	上年度餘額為2,000萬元，為符基金會設置條例第5條規定，本期增加3,000萬元，本年度餘額為5,000萬元。
捐贈基金	2,410,561	425,848	2,836,409	
待轉捐贈基金	425,848	-	139,350	
累積餘絀	-828,230	-73,908	-902,138	上年度餘額為-8億2,823萬元，本期短絀增加7,390萬8,000元，本年度餘額為-9億0,213萬8,000元。
累積短絀	-828,230	-73,908	-902,138	
總計	2,028,179	95,442	2,123,621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書面資料：

O piparatoh to nisahalakan a tayal ato micomoday ato masadakay a yosang no

Cay-twan-fa-ren Yuen-cu-min-cu Yu-yen-yuen-ci-w-fa-can-ci-cing-hwey i sakacecay noli' safaw lima a mihecaan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

O mikeriday, polong no I-ing, o ka'aya'ayaw, salikaka^ a mapolong nga'ay ho^!

Anini^, matakos kako a mikerid to matayalay no Yuen-yu-hwey a tayni i Lip-po-ing a miparatoh to nihalakaan a tayal ato nipiwasil to yosang i sakacecay noli' safaw lima a mihecaan. Mahemek ko faloco' ako, nika o kareteng a tatayalen konini.

Sa'ayaway i, miaray kako i tamowanan o polong no I-ing, o picoker namo to tayal no niyam hatiniay lafin to pikingkiw ato picomahad to sowal no kalofinacadan; mararid haca^ a palalan i tamiyanan, saka tadamiaray ko faloco'.

O saparatoh ako itini i kalaeno^ haw i, toloay a nidemakan no Ci-cing-hwey pakayniay i "No sakacecay noli' safaw sepat a mihecaan to pipakatayal to yosang", "No sakacecay noli' safaw sepat a mihecaan to pihalaka^ a midemak to tayal no kasakomi^" ato "No sakacecay noli' safaw lima a mihecaan to piwasil to yosang ato lahoday a sapahapinang"; nanay caay ka 'idi^ kamo a palalan i tamiyanan.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女士、先生

今天，俄鄧·殷艾承邀率同原語會行政團隊列席大院報告本基金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至感榮幸，也倍感責任重大。

首先，俄鄧·殷艾要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原住民族語言研究及推動發展的重視與關心，並持續給予鞭策，在此由衷感謝。

以下謹就本基金會「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4 年度各組工作計畫執行概要」及「115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及簡要表」等三部分扼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正。

壹、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基金會 114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100 萬元，捐贈基金 2,500 萬元，共計新臺幣 3 億 2,600 萬元，截至 114 年 8 月 30 日，分配數 1 億 1,808 萬 2,470 元，執行數 1 億 2,286 萬 9,890 元分配執行率為 96.10%；全年度預算執行率 40%偏低，主要係因捐贈基金中包含本基金會之永久會址 3,468 萬 6,000 元尚未分配款項及執行、因金額較大採購案目前尚未完全驗收，爰間接影響本會預算執行率。本會業於 10 月底請各單位進行計畫經費盤點工作，預計全年預算執行率可達 80%以上。

貳、114 年度各組工作計畫執行概要

一、行政管理組

行政管理組在會務推動情形完成以下工作：

(一)辦理會務會議：4 次董事會（含 1 次臨時董事會）、1 次監事會議、28 次主管會議及 2 場全體會議、4 場次原語有約系列講座。

(二)教育訓練及活動：本基金會教育訓練分別辦理 3 場職場健康系列講座、1 場《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課程、完成防災避難逃生課程及各項防災應變措施演練、1 名同仁取得採購法證照，完成 2 場次採購實務課程，本年度已達目標成果，另為增進協調勞資關係辦理勞資會議及辦理員工福利活動。

(三)採購作業及資安工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本基金會採購案公告、開標、議價等作業；會計師年中查核作業於第三季完成；在資訊安全辦理情形，本基金會核心系統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27001：2013 稽核驗證並維持證書有效性，將持續進行風險管理及相關營運演練，主管機關於第三季前完成本基金會個資稽核作業。

二、研究發展組

研究發展組依其業務職掌工作分述如下：

(一)族語政策研究及能力調查：

(1)本會執行「112-114 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與使用狀況調查」，自 112 年 7 月 15 日開始展開面訪調查工作，原訂要完成 23,000 份問卷，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完成 24,070 份，113 年 12 月 26 日則辦理初步成果發表會，會中邀集族人、專家學者共同交流，以收納更多建議，報告最終於 114 年 2 月 7 日修訂完成，本會即依據相關調查資料，進行不同面向之分析及提出政策建議，預計本（114）年度將完成「瀕危語言政策建議報告」。

(2)為了解宜蘭縣大同鄉及南澳鄉境內當地泰雅族人使用克里奧爾語的使用現況及推估使用人口，本會執行「宜蘭克里奧爾語言使用及現況調查計畫」，並於 114 年完成報告。

(二)族語辭典編撰：

(1)本年度持續維運「原住民族語學習詞表系統」，已完成後台編輯功能優化，並提供社會大眾下載 16 族 42 語詞表，兼具線上查詢與互動學習功能。此外，亦同步辦理 16 族 42 語學習詞表全面檢修工作，俾以強化詞彙跨語別語意檢視及符合最新公告之族語書寫系統，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修訂。

(2)「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辭典」自 109 年改由本基金會主責維運以來，總詞條數已從 12 萬 4,000 餘筆增至 18 萬 1,000 餘筆，成長逾 45%。本年度更全面改版，除提升查詢效能並優化單字識讀介面，亦啟動族語辭典先導研究計畫，以期未來能以族語解釋族語詞彙，有效強化辭典應用性及研究性，每年網站瀏覽量皆超過 250 萬人次使用，平均每日逾 1 萬人次造訪。

(三)族語翻譯及編譯：

(1)本年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調整，改為調查新詞使用程度，本基金會彙整歷年度新詞並研製工作表格，預計提供 16 族語言推動人員深入部落進行調查，將根據調查意見滾動式修訂新詞創制方向，並應用於未來新詞工作中。新詞過往相關成果皆已納入族語線上辭典供查詢使用，自 105 年每族已創逾 800 詞，總計逾 1 萬 3,000 詞。

(2)有關族語法規翻譯工作，過去四年已完成八部法規之翻譯，共計超過 120 份族語版本，並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校訂及彙編工作，以充實族語於公共法律領域之應用。

(3)為推動原住民族語之傳承、復振及發展，本基金會研發之「原住民族語輸入法」已於民國 114 年正式公告，其應用範圍涵蓋電腦版 Windows 及 Mac 系統，以及手機版 Android 及 iOS 系

統，手機版本現已分別累計逾 1 千次及 4 千次下載量。為提升民眾使用率及解決過去族語特殊字母輸入困難、文件轉檔亂碼等問題，規劃辦理線上推廣活動並製作圖文懶人包，以期建立友善族語使用環境，並加速族語文字化之工作。

(四)族語資料庫建置：

(1)族語資料庫主要係作為保存族語語料的基礎平臺，本年度除持續維運外，重新進行評估，以利語料的再利用，目前族語資料庫已建置各族語料共 1,295 筆、300 餘小時、215 萬餘詞（口語 145 萬餘詞、書面約 60 萬詞），另有 2,000 餘筆（約 700 小時）語料尚待格式清洗及校審作業，後續將逐步完成相關作業，以建置於資料庫並供 AI 模型訓練、研究型語料庫標註使用。

(2)「族語 AI 研發計畫」配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多方交流與諮詢專家學者，自 112 年 11 月正式啟動，研發項目包含建置可機讀族語語料庫，以及開發族語 AI 應用系統，包含語音辨識系統、語音合成系統與族語 AI 翻譯系統；截至目前研發成果，本計畫已依現有語料完成 16 族語音辨識系統與逐字稿輔助系統開發，各族語辨識率可達 85%以上，亦完成 2 族（阿美族及賽德克族）語音合成系統，評測標準均達 4 分以上，而族語 AI 翻譯系統則依原計畫，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模型訓練結果。

三、教育推廣組

教育推廣組依其業務職掌工作分述如下：

(一)族語課程教材及教學研發：

(1)原住民族語 E 樂園累計至今已完成各類紙本教材數位化、族語學習影片 208 部、互動式測驗學習平台、族語繪本 80 本及族語教案 80 本等。族語 E 樂園平臺使用者觸及數自本基金會主責後，隨著數位化的需求日益漸增，每年觸及數從 109 年的 569 萬餘人次，成長到 112 年的 1,566 萬餘人次，成長約 270%。截至 114 年 8 月止，現已超過 679 萬餘人次使用。

(2)本年度研發及出版完成「原住民族語教學法工具書」結合 16 個族群及單位共同編撰完成，內含 8 種教學法、教案及教學影片，透過辦理研習及推廣活動，規劃預計完成 20 餘場次，與縣市政府 18 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與 7 間大學的語言學習中心等單位合作，預計 114 年 12 月前辦理完竣，相信本書之出版在未來將有助於族語教學現場工作者使用，以提高教學策略及成效。

(二)族語教學人才培育：

(1)本年度首次辦理全方位「原住民族語司儀人才培訓」，於全國辦理臺北、臺中、花蓮及屏東等 4 梯次之原住民族語司儀人才培力課程，總授課時數達 96 小時，共計約超過 60 位學員完成培訓。為有效推動「訓用合一」，本會也邀請培訓通過學員於 11 月的 2024 年南島語言復振論壇擔任族語司儀工作，未來也將以此為方向，讓更多培訓通過學員強化實務經驗。

(2)本年度完成建置「原住民族語課程整合平臺」，並於 114 年 8 月正式上線，總計完成辦理 6 場次的教育訓練課程。目前已整合現有原住民族語言學習 7 中心各類課程，並建置族語課程資訊查詢平臺。截至 114 年 10 月止，已超過 40,000 多人次瀏覽使用，期盼該平臺未來將提供社會大眾透過更便於找到適合之學習課程，以符應族語學習者之需求。

(三)族語復振、推廣及出版補助：

(1)本基金會於 114 年 2 月 4 日至 9 日參展「2025TiBE 台北國際書展」，以「mihumis 生活∞ 語言」為主題並結合本基金會 5 周年歷年成果，係為強化推廣原住民族語書籍及閱讀推廣，並與其他本土語言與國際語言交流互動。本次展覽物共有 5 大類，分別是本基金 5 周年成果類 33 本（參考書）、合作出版類 40 本（專書）、族語學習資源類 12 盒（教具）、繪本類 320 本和本基金會數位資源展示、語推組織 19 本，展期共駐留 6,706 人次，填寫問券 517 人次，以達族語閱讀推廣成效。

(2)114 年 2 月完成辦理 2025 年世界母語日活動，舉行原住民族語言薪傳獎頒獎典禮 1 場及原語會 5 周年專題論壇 4 場，於臺北市圓山大飯店舉行。活動聚焦原語會 5 年成果分享與未來展望，為期 2 日，共計 486 人參與，頒獎典禮共表揚 7 組得獎人。

(3)114 年 6 月完成辦理「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全國決賽，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完竣，今年首度增加詞句示範賽，並且賽事報名踴躍，參與人數再創歷年新高，共計 113 隊參賽，約有 784 人參與決賽，共 15 個縣市、15 個族群、29 個語言別，裁判團隊總計 83 位，開幕式與會人數共計約 1,200 人；本次活動執行電視轉播及線上 LIVE 直播，觀看人數共約 7,500 人次。

(4)本基金會於 110 年起於 PaGamO 遊戲化數位學習平台建置【Mata 島語】專區，增加更多元化的方式學習族語，截至 112 年底已超過 48 萬人次使用，本年度亦有 68,871 人次使用。本年度除於該平臺續推族語學習任務外，另增加辦理培力及推廣工作坊，亦有 70 人次參與。此外，為強化使用及推廣效能，將首次在 11 月於該平臺辦理線上族語競賽活動，期盼能吸引更多年輕族人參與，並提升族語學習動機、興趣及意願。

四、認證測驗組

認證測驗組依其業務職掌工作分述如下：

(一)認證測驗題庫建置：

(1)為因應一年辦理兩次族語認證測驗，今年除了完成 42 方言中高級題庫 4 套外，也完成高級題庫 1 套，總計 210 套，持續充實分級測驗試題及題庫工作，以利各次測驗使用。

(二)認證測驗試務工作：

(1)辦理認證測驗試務工作，「114 年第 1 次認證測驗」於 114 年 4 月 20 日辦理完竣，計 17,951 人報名，已於 5 月 20 日放榜，通過人數為 4,799 人，通過率為 40.64%，略高於前次測驗 40.44%，其中初級通過人數為 2,204 人（前次 2,065 人）、中級通過人數 2,411 人（前次 2,108 人）、中高級通過人數 184 人（前次 174 人），皆略高前次測驗。

(2)執行認證測驗官方網站優化本年度完成兩大工作，主網站優化，範圍包含版型整合與內容優化、重新調整網站入口設計、強化搜尋引擎優化與瀏覽效能、提供自我檢測及證明補發資訊、網站維運管理及資安維護，並新增中高級應考指南及認證 Q&A，以回應考生需求；後台系統功能建置，範圍包含操作介面直覺化、模組化管理、建立完整內容管理系統與導覽設計、提升資料安全性，並開發資訊儀表板，提供報名統計及通過率等即時數據，以利業務單位掌握全局。統計截至 114 年 9 月，本網站已累積 71,347 次瀏覽，顯示其在服務考生與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方面持續發揮效益。

(三)認證測驗學習教材研發：

(1)為提供考生更足夠的相關應試資訊，歷時一年多的研發，114 年 12 月前也將出版「高級應考指南通用版」，內容包含「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介紹及中高與高級之比較」、「高級題例說明」、「評分原則」。後續將持續編修審校各族高級單一版本，供考生、族語教學老師及自學族語者使用。

參、115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及簡要表

本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持續以族語「推廣行銷」、「研究發展」、「保存創新」和「認證測驗」為主要核心宗旨籌編，並積極落實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之各項工作。為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施政計畫，並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事務，編定 115 年度工作計畫及編列相關預算，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預算概要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編列預算捐助本基金會 2 億 9,900 萬元，捐贈基金 2,500 萬元，共計新臺幣 3 億 2,400 萬元。

(二)預算主要內容行政管理業務 8,054 萬元、研究發展組業務 3,195 萬元、教育推廣組業務 6,120 萬元、認證測驗組業務 1 億 2,531 萬元，增撥基金 2,500 萬元，係用以購置電腦設備 90 萬元及無形資產 2,410 萬元，共計新臺幣 3 億 2,400 萬元。

二、收支營運狀況

(一)業務收入 2 億 9,900 萬元，係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另業務外收入 2 萬元，共計 2 億 9,902 萬元。

(二)業務支出 2 億 9,900 萬元，係行政管理業務 8,054 萬元、研究發展組業務 3,195 萬元、教育推廣組業務 6,120 萬元、認證測驗組業務 1 億 2,531 萬元。

(三)本期賸餘 2 萬元。

三、工作計畫重點及預算配合

(一)因應本基金會總體目標之推展，對會內各項管理制度，適時提出調整與建議，以健全完善之行政制度。

(二)持續精進資安暨個資管理制度，並維持 ISMS 證書之有效性。

(三)推動員工職能發展，提供多元學習資源與管道，包含組織內訓分享，族語學習課程等，提升員工素質，達成本基金會策略目標。

(四)檢視合規性範圍內報支費用，提高資源運用效能，使預算能達到最佳化之資源配置。

(五)建構諮詢管道，協助推動董事會及內部稽核業務，順遂本基金會業務之經營與發展。

(六)出版 112-113 年族語調查成果，辦理族語分類政策研究、購置族語相關期刊，並建立國際交流管道，提升國內族語研究量能。

(七)完善學習詞表及相關句型、彙編族語法規及辦理族語新詞推廣，並透過族語筆譯及口譯人才培訓以增加族語翻譯專才。

(八)滾動式修正書寫規範，並推廣族語輸入法與相關網站，積極推動族語文字使用。

(九)增編修族語線上辭典內容，並開發辭典 app，提供社會大眾使用、查詢及應用。

(十)維運族語資料庫並擴建研究型語料庫，不僅可供大眾學習及研發族語 AI 應用，也可促進相關族語研究。

(十一)族語人才資料庫全面訪查，更新人才資料以順遂媒合人才，俾利族語工作之推動。

(十二)建立語推人員及組織管理機制，強化培訓及輔導。

(十三)多元教學與青年培力，鼓勵青年參與持續推動族語日常化學習載具與活動。

(十四)維運並擴充「族語 E 樂園」及 PaGamO 學習平臺，持續擴充線上課程、教材與互動功能。

(十五)行銷推廣與活動策劃，辦理世界母語日及各類族語推廣活動，及參與國內外書展提升社群與社會參與展現族語出版成果。

(十六)執行建置新制試題研發計畫，完成現行題型優劣分析，提升試題品質與成效。

(十七)辦理各級別試題建置與題庫擴充，朝向認證測驗題庫化邁進。

(十八)建置試題工作平台系統單題寫題功能及整卷功能優化，112 年起各級別試題產製全面數位化，強化試題編修之版本紀錄及優化試題書寫之檢修與管理功能。

(十九)辦理認證測驗試務工作及認證審查，鼓勵大眾參與測驗，表揚優異考生，檢測學習成果。

(二十)厚實測驗網站功能，推廣高級應考指南建置模擬試卷，依據需求提供多元化應試資源，以利熟悉測驗內容。

(二十一)完成高級應考指南編修，充實多元化應試資源，提升考生應試準備。

(二十二)為協助各單位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

四、年度工作預期效應

(一)配合組織業務職掌適時修訂管理制度，提升內控及法規遵循之效度。

(二)提供員工多元學習資源與管道，提升人力素質保持組織競爭力及增進績效。

(三)維護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個資安全，確保業務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四)提增自籌收入及各項資產（如基金、經費及固定資產）之運用效益。

(五)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檢查、評估、諮詢及衡量內部控制事項之效果與效率，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或意見。

(六)透過出版 112-113 年族語能力及使用狀況調查結果，可讓民眾更加瞭解族語現況；辦理國際交流計畫及族語政策研究，以作為語言政策發展之參據。

(七)持續辦理 16 族語法規翻譯、培育各族口、筆譯人才，以加強族語翻譯之能量。

(八)完善學習詞表之編修並增加例句以供未來競賽與學習使用，並透過討論書寫規範使用以加深族語文字化之穩定。

(九)持續維運及增編修族語線上辭典內容並擴增開發 APP 以加強族語學習之可得性，並透過推廣族語輸入法等系統來推行族語文字。

(十)從族語資料庫發展研究型語料庫，並結合 AI 技術發展智能族語工具，以加速語料保存速度並提供不同層面之應用。

(十一)清查族語人才資料庫名單，裨益掌握各族語言專才之狀況以供媒合。

(十二)藉由開發並出版符合原住民族語言教學需求之課程教材，建立族語教職員教學場域需求接軌的訓練機制，提升族語學習成效，為族語教學暨學習更系統性、專業化。

(十三)辦理語推人員、語推組織所需進修課程，提供適當的資源及訓練環境，創造學以致用、學以就業，讓語推人員及語推組織獲更具專業知識，以提升族語推動工作之效率。

(十四)結合部落資源，開發多元化、多樣化教育類別，以促進族語生活化、提高族語使用率及普遍性、提高族語競爭力，並培力族語青年人才。

(十五)透過數位學習策略，進行系統資訊化及各項學習平臺持續擴充及推廣，以利提供社會大眾便捷途徑學習族語並查詢相關資訊，促進社會大眾使用族語機會及提供族語學習友善平臺及環境。

(十六)辦理各類族語推廣活動及媒體行銷工作，以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能見度，提升族語學習動機、興趣及參與程度，同時達到全民原教之功能，讓社會大眾認知原住民族語言之獨特性及重要性，以提高行銷及推廣效果。

(十七)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外交，為我國開拓更寬廣的國際空間及強化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在南島語族國家之重要性，同時拓展族語復振的多元經驗和國際視野。

(十八)優化題庫建置流程，辦理試題建置持續培育題庫命題委員。

(十九)建置單題命題系統，擴充高優級題庫優化 42 語命題詞庫，提升試題數量與品質。

(二十)辦理認證測驗試務工作，鼓勵社會大眾報名參與，檢測學習成果。

(二十一)評析測驗問卷，針對數據與題目混合分析，反饋人才培訓精進試務環節，持續穩定辦理測驗。

(二十二)維運與厚實測驗練習網站功能，辦理測驗資訊系統前導研究，優化試務工作流程及強化試務相關資料之管理及應用，建構數據化流程地基。

肆、結語

O sapisongilaw no Ci-cing-hwey a milaheci[^] tona Yuen-cu-min-cu-yu-yuen-fa-can-fa, micomahad to Kwo-cya-yu-yuen-ceng-ti-fan-an, a pararid a micokaymas to masamaamaanay a kinaira, o mamatayal a tamdaw ato malaheciay a nikingkiwan. Mipatanektek to paranaan a mikingkiw, mitongal to sapasadak to nananamen no kalofinacadan, ta ciepod ko picomahad ato pidemak to masamaamaanay a pipalowad to sowal no kalofinacadan.

Pakayni i piwasil to yosang no Ci-cing-hwey i, nengneng hato i tosa[^] polo' ira ko cecay a felih no "Nihalakaan to micomoday ato masadakay a sapahapinang" no sakacecay noli' safaw lima a mihecaan no Ci-cing-hwey.

Nanay mararid a macoker madama[^] ato mapalalan no namo I-ing a mapolong ko tayal no niyam. Aray !

本基金會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將持續善用相關資源、人力及研究成果，穩固族語研究基礎，提供更多族語學習資源，並有效地推動及執行各項族語復振工作。

有關本基金會預算編列情形，請參閱頁次 21 附本基金會 115 年度「收支營運預計表」。

敬請大院各位 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惠予指教，謝謝大家！

附件：收支營運預計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31,387	100.00	收入	299,020	100.00	301,020	100.00	(2,000)	(0.66)	詳見收入明細表
230,965	99.82	業務收入	299,000	99.99	301,000	99.99	(2,000)	(0.66)	
230,797	99.75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299,000	99.99	301,000	99.99	(2,000)	(0.66)	
168	0.07	其他收入	0	0.00	0	0.00	0	-	
422	0.18	業務外收入	20	0.01	20	0.01	0	0.00	
385	0.17	財務收入	20	0.01	20	0.01	0	0.00	
37	0.02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0.00	0	0.00	0	-	
251,865	108.85	支出	299,000	99.99	301,000	99.99	(2,000)	(0.66)	詳見支出明細表
251,863	108.85	業務支出	299,000	99.99	301,000	99.99	(2,000)	(0.66)	
177,053	76.52	營務成本	218,460	73.06	232,900	77.37	(14,440)	(6.20)	
21,061	9.10	研究發展業務	31,950	10.68	46,400	15.41	(14,450)	(31.14)	
52,686	22.77	教育推廣業務	61,200	20.47	79,900	26.54	(18,700)	(23.40)	
103,306	44.65	認證測驗業務	125,310	41.91	106,600	35.41	18,710	17.55	
74,676	32.27	管理費用	80,540	26.93	68,100	22.62	12,440	18.27	
74,676	32.27	行政管理業務	80,540	26.93	68,100	22.62	12,440	18.27	
134	0.06	其他業務支出	-	-	-	-	-	-	
2	0.00	業務外支出	0	0.00	0	0.00	0	-	
2	0.00	其他業務外支出	0	0.00	0	0.00	0	-	
(20,478)	8.85	本期盈餘(短絀)-	20	0.01	20	0.01	0	0.00	
折舊攤銷前盈餘(短絀)(預計)數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0,478)	8.85	本期盈餘(短絀)-	20	0.01	20	0.01	0	0	
20,932	9.05	各項攤銷及折舊費用(扣除不影響餘絀計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20,925	7.00	3,525	1.17	17,400	493.62	
454	(0.20)	折舊攤銷前盈餘(短絀)-	20,945	7.00	3,545	1.18	17,400	490.83	

主席：下一位請吳琪銘委員質詢。

吳委員琪銘：（10 時 9 分）召委、與會同仁。請陸委會邱主委。

邱主任委員垂正：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邱主委好。今天大家都關心兩岸的交流，兩岸農產品、文化以及宗教的交流，本席想請教 13 號在廈門舉行海峽論壇活動中，臺灣也有很多縣市都有參與，大家的訴求就是我們的農產品銷往大陸，大陸那邊都有非常多的變數，造成我們臺灣農民沒辦法去掌控產量的問題。所以陸委會是不是能建立一個平臺來協助我們農民？最主要是，陸委會也要扮演協助農民的角色，對於政治上敏感的，陸委會當然要去嚇阻這個問題，但對於農產品的問題，主委，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方法能夠來協助我們農民？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謝謝委員。我們陸委會也會跟農政單位一起合作，讓我們的農產品有更多長期、穩定的市場，像我們最近許多臺灣的水果到巴黎去展售，銷售一空都賣得高價，這個就是一個很好的範例。對於中國大陸，特別是在海峽論壇這個統戰平臺裡面，我們是有一些疑慮，因為從過去歷史的經驗，對岸都會把農漁產品當成政治工具，不是單純的經濟議題，說開放就開放，說封殺就封殺，開開關關，所以一味配合中共的統戰操作，只會把弱勢的農民推進養套殺的陷阱裡面。特別是中共片面宣稱開放農漁產品進口，他還要求必須要有九二共識、反對臺獨的政治前提，有這個政治前提就有政治風險，所以沒有辦法在海峽論壇這個統戰平臺得到真正對臺灣農民長期有保障的幫助，你反而是把臺灣農民再次推入「養套殺」的陷阱裡面。所以委員剛剛講得很對，政府各部門應該都會來協助農民，去尋找有政府參與的、有保障長期、穩定的市場，不要充滿不確定，甚至有政治風險，讓農民承擔不管經濟風險、政治風險是不應該的。

吳委員琪銘：對，因為農民歸農民、政治歸政治，臺灣很多養殖業，像臺灣鯛之類的，還有臺東的鳳梨釋迦，這些農民大家都有在交流，過去他們都銷往中國大陸，現在中國大陸都禁止進口，對這些農民的損失也是滿嚴重，我們政府的平臺要怎樣來做協助，能讓這個農產品還是照往常一樣外銷？我們的前提是，該把關還是要把關，還是支持陸委會，該把關還是要把關。

針對兩岸的交流，因為現在都有很多宗教、文化、教育以及體育等尋求一些兩岸的交流，這個交流也不能斷，是不是陸委會能再把幅度加大、放寬，讓我們兩岸的交流，尤其宗教，你看臺灣很多宗教，早上你也提到一貫道的問題，臺灣一貫道也是發展得非常成熟，也沒有所謂有破壞、顛覆整個國家的分子，應該也沒有聽說，是不是陸委會能作為兩岸溝通的橋梁？這是本席的要求，陸委會還是要做點成績。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跟吳委員報告，有關於宗教交流的部分，中國大陸的宗教團體來臺灣進行專業交流，我們審查的重點就是，我們不要統戰、不要政治風險，我們不要統戰化，我們留下真正的專業化跟單純化。在這個部分，來臺灣的這些宗教團體，不要有中共的黨政軍人員夾帶在整個宗教信仰團體，把它扭曲了。我們現在很關注的就是，國人赴中國大陸做宗教交流，因為中國大陸是沒有宗教自由、沒有信仰自由的地方，在這種情況底下，包括剛剛委員講的一貫道，現在中國大陸當局把它列為邪教，所以赴中國大陸傳教的風險就非常的高，因為他認為一貫

道這種秘密式的組織行為，對他們政權有威脅，所以都會用刑法第三百條來判處他們可能違反法律，因此我們對於要去中國大陸交流的都會不斷的宣導，不僅是一貫道的道親，對於各種像道教、佛教、基督教、天主教，我們都會進行個別式的宣導，讓他們知道赴陸有相當的風險。

吳委員琪銘：好的。主委，針對宗教如果沒有涉及統戰的問題或是政治的問題，我們還是要加大腳步把它開放，讓兩岸能夠交流，現在都是比較成熟……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您剛剛講的交流的申請的時間長，這部分我們也在檢討當中，我們也跟各主管機關講，如果在行政作業上可以快一點的話，我想不用讓申請人等太久，這方面的相關機制我們也在檢討當中。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邱主任委員垂正：謝謝吳委員。

主席：下一位請李柏毅召委發言質詢。

李委員柏毅：（10 時 16 分）謝謝，有請邱主委。

邱主任委員垂正：李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主委，恭喜！國民黨輪值的第一個預算排審，你們是第一，而我輪值排審預算的部會，也對你很抱歉，我負責的部會全部都審完了，你們是今天審，有開始也是好的，廖召委，有開始也是好的啦！

主席：行政院是第一……

李委員柏毅：行政院是第一？我們都還沒有實質審？

主席：你的時間不用問我。

李委員柏毅：你的部分都還沒有實質審，我的部分都審完了，但也是有好的開始。

主委，我想請教你一個問題，2024 年 6 月有一個非常震驚臺灣人的新聞，就是有一個中國前海軍艇長阮芳勇，他駕駛一艘船直接偷渡進來，直接駕駛一艘快艇偷渡進來臺灣，當然就直接把他抓起來了，2025 年 2 月服刑 8 個月期滿後移送移民署收容，接下來是不是應該要遣返？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就我了解，這個個案仍然有一些相關的程序還要處理，所以……

李委員柏毅：所以他沒有遣返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的法律有問題，我們的法律出現什麼問題？

邱主任委員垂正：有法律的問題，這個個案我是不是私下再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柏毅：我來說明一下，我已經提出修法，這個修法就是說，目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還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對於這些人的收容期限只有 150 天。

邱主任委員垂正：對，最長 150 天。

李委員柏毅：那移民法是怎麼規定？移民法規定，在特定條件下可以延長收容，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卻沒有，這是不是破口，應該要把它補起來？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委員講得很是。其實我們入出國及移民法在修法的時候，本來陸委會也要配合去修法，但是內政部說他們還有一波修法，是不是我們一起修法？剛剛委員講的對，因為我們覺得中國大陸很多偷渡客……

李委員柏毅：對，另外一個案例我現在正要講，有一個楊姓網紅在 2023 年 5 月從廈門游泳到金門

，被判刑 3 個月，收容 5 個月後回到中國，他在這個過程裡面、在收容期滿這個過程裡面也是在臺灣趴趴走，到處錄影片，然後回到中國開始發影片，我覺得這是很大的破口。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是。

李委員柏毅：就是說收容期滿，沒有辦法把他延長收容，讓這些偷渡的、這些你說的個案，讓這些偷渡的人可以在臺灣這樣四處趴趴走，我覺得這是很大的破口。

邱主任委員垂正：這是治安的隱患。

李委員柏毅：對，所以我們必須要提出來，包含這些偷渡（就是未經許可入境）、包含曾犯國安法、反滲透法等等，甚至這些中國軍人、退役的海軍艇長，其實都不應該在臺灣趴趴走，他是偷渡進來的。

邱主任委員垂正：所以我們非常同意，感謝委員提出修法。

李委員柏毅：經過連署之後，我們會提出這個修法，也希望可以獲得相關委員會的支持。

另外，針對剛剛所提到的，經過海峽論壇之後，中國給予相關這些類似紅利的東西，聽訓完，然後開了一些條件，把農漁產品當作政治工具，陸委會的立場也很清楚，希望不要走回頭路，不要再落入中國「養套殺」這套模式裡面。過去也有太多案例，包含臺灣的石斑魚、虱目魚，包含臺灣這些相關的農產品會突然出現農藥檢測不合格，其實是政治檢測不合格，政治檢測的農藥含量太高，所以相關的農漁產品會突然沒有了著落。

邱主任委員垂正：確實從 2021 年開始，中國大陸說我們輸銷的鳳梨有介殼蟲……

李委員柏毅：對，政治檢驗有介殼蟲。

邱主任委員垂正：還有芒果、柑橘都是用有介殼蟲這個理由，我們後來發現……

李委員柏毅：鳳梨到了日本就沒有介殼蟲，到了中國就突然出現介殼蟲。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農政單位跟陸委會也是想透過兩岸既有的機制，就是農產品檢驗檢疫的合作平臺，我們對介殼蟲的去除也有用燻蒸的方法，可以科學有效，但是他說發現有介殼蟲，說斷就斷，沒有任何諮詢、諮商的可能，就因為一批貨就把你統統斷掉，這個都是在政治操作。

李委員柏毅：對。

邱主任委員垂正：這樣突然之間說停就停、說斷就斷，對於我們弱勢的農漁民帶來很大的傷害。

李委員柏毅：就找政府哭訴啊！政府這幾年做了什麼事情？把這些農產品外銷嘛。

邱主任委員垂正：對。

李委員柏毅：比如說鳳梨，日本就伸出手來，我們就趕快跟日本做這些外銷，那你剛剛講的芒果，日本人也喜歡芒果。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是。

李委員柏毅：甚至可以銷往歐洲，我覺得這都是很好的前進，不應該再走回頭路，謝謝。

接下來有請原民會。主委，謝謝，只有一件事情，原住民族博物館今年預算編列的狀況跟去年相比有增加多少、進度會有多少？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目前的工作進度是這樣，關於願景館，也就是在主場館之前我們要有一個願景館，在上個禮拜就動工了，已經動工了，這個進度是預計明年一定要讓它試營運，明年底就

要讓它試營運。

李委員柏毅：我跟主委提醒一下，高雄市政府這邊……旁邊的果嶺自然公園其實跟原住民族博物館、願景館是連在一起的。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李委員柏毅：要來討論相關的旅遊動線、讓人家可以參觀的動線，一起來融入，請加緊速度。

曾主任委員智勇：會，我們都會跟高雄市政府密切地聯絡，謝謝。

李委員柏毅：好，謝謝。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因為剛剛不占用李柏毅召委的時間，就是本委員會有關預算的審查，預算的審查分為詢答跟處理，行政院、警政署、消防署以及空勤總隊、移民署等等單位的預算都已經詢答完畢了，後續會進行審查，以上跟委員會報告。

下一位請王鴻薇委員發言質詢。

王委員鴻薇：（10 時 24 分）謝謝主席，我請陸委會邱主委。

邱主任委員垂正：王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主委好。請問一下，陸委會的預算充裕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去年審查預算刪 18%，陸委會成立三十幾年來，我們平均刪減大概是 2.5%，去年真的是比較嚴重的一年，預算比較不足夠。

王委員鴻薇：所以預算算是很拮据、算是比較緊？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我們希望今年的預算能夠得到合理的審查，我們也一定把持掌握摺節預算的原則。

王委員鴻薇：好，當然要摺節預算，不管預算最後結果怎麼樣，都應該摺節預算。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

王委員鴻薇：其實我可以看到在預算審查期間，每一個相關單位都喊窮，都覺得預算不夠。

請問一下主委，今年有沒有裝修新的會議室？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在 18 樓有一個圓桌的……不過它不大……

王委員鴻薇：在 18 樓？

邱主任委員垂正：對，一個會議室。

王委員鴻薇：好，花多少錢？

邱主任委員垂正：98 萬。

王委員鴻薇：因為超過 100 萬就必須有三家廠商來，所以現在各政府單位都非常巧妙把這些預算拆到 100 萬以下，然後廠商也都非常巧妙的，幾乎都不超過 100 萬。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歡迎委員來指導。

王委員鴻薇：它在 18 樓的什麼地方？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跟策進會共用的地方。

王委員鴻薇：共用的？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

王委員鴻薇：18 樓是臺港策進會董事長辦公室，請問一下臺港策進會董事長是誰？

邱主任委員垂正：賴董事長。

王委員鴻薇：好，賴董事長。董事長只有當臺港策進會董事長嗎？他有沒有其他職務？

邱主任委員垂正：他也是央廣的董事長。

王委員鴻薇：所以他到底在臺港策進會的時間比較久呢？還是會在……因為央廣董事長可能業務比較繁多。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策進會大概是一季開一次會，相關的議題……會在陸委會的時間應該是很少。

王委員鴻薇：很少嘛！但是放在臺港策進會的辦公室，我想臺港策進會董事長……現在我們跟港澳之間有什麼業務嗎？也非常少了吧？如果跟央廣比較起來，然後在陸委會財政這麼拮据、預算的需求這麼迫切之下，花了將近百萬元在臺港策進會裝修一個你們所謂的多功能會議室，請問這個會議室要做什麼？臺港業務？我們現在有什麼港澳業務即將推進呢？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我們港澳交流滿頻繁的，如果……

王委員鴻薇：怎麼個頻繁法？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我們……

王委員鴻薇：辦了什麼活動？

邱主任委員垂正：除了我們港澳處，還有策進會在全國各地辦港人在臺灣的……

王委員鴻薇：辦什麼？

邱主任委員垂正：居留、定居的說明會。

王委員鴻薇：港人居留、定居不是很早嗎？從當時挺香港不就開始了嗎？如果要做應該是那個時候做啊！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一直延續在做。

王委員鴻薇：或者在那個時候增加預算啊！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持續地做，也跟各個地方政府在合作，包括跟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最近我們也跟新北市政府，還有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都有在合作。

王委員鴻薇：所以在跟這麼多地方政府合作之下要多一個多功能的會議室？

邱主任委員垂正：那個會議室是一個多功能的會議室，其實我們陸委會因為會議室不多，所以我們爭取到這個會議室，也讓我們全會的同仁都可以使用。

王委員鴻薇：主委，第一個，你們都是預算喊窮，就像台電也是預算喊窮，今天新聞報導還要貸款 3,000 億，在喊窮、喊虧損的狀況之下，還可以擠出一個將近百萬的換 logo 標案給綠友友聶永真；你們也是喊窮，然後在臺港業務幾乎都在停頓的狀況之下也要花大錢，10 坪！我覺得對於一般民眾來說，10 坪花將近百萬……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臺港交流成果是非常豐碩的，我們去年對香港有 718 億美金的貿易額，我們對他就是 704 億，就是 98%是臺灣出口……

王委員鴻薇：你剛剛不是講嗎？養套殺啦，那你還要促進貿易？剛剛不是講養套殺嗎？對中國大陸

是養套殺，香港沒有養套殺、港澳沒有養套殺，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垂正：香港人來臺灣觀光也達到 130 萬人次，僅次於日本，是境外來臺最多的。

王委員鴻薇：好，主委，我問你，所以我們應該促進對於港澳的經貿交流，是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想各方面的交流都要進行，包括教育交流。

王委員鴻薇：奇怪了！饒慶鈴要促進他的農產品交流就是會被「養套殺」，你陸委會要促進對港澳的經貿交流就沒有「養套殺」？這到底是什麼樣的標準？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禁止他到中國大陸去做農業交流，只是不要在海峽論壇，這是一個統戰平臺，大家公認的！

王委員鴻薇：請問一下，如果他要行銷一下臺東境內優良的農產品，他一定要選平臺是不是？他一定要選平臺，在你們設定的平臺，所以我就講，你的標準到底是什麼？我就不懂了，因為你前面講得義憤填膺，說跟中國大陸的經貿交流，如果要帶東西去就是會被「養套殺」，然後你現在又說要促進港澳交流！

邱主任委員垂正：不要選擇海峽論壇這個統戰平臺，在其他的對等尊嚴農產品的貿易平臺……

王委員鴻薇：那請問要在什麼平臺？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都正向看待，也會提供必要的協助啊！

王委員鴻薇：陸委會來指導一下地方政府，如果他要行銷他的水果，其實行銷水果裡面也包含……在香港的超市裡面最貴的水果都是來自臺灣的水果，因為臺灣的水果非常好，我知道很多香港民眾是喜歡臺灣的水果。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私下也有跟……

王委員鴻薇：請問一下他要用什麼樣的平臺？請陸委會來指導一下好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我們私下也有透過黃建賓委員跟饒縣長說明，我們也願意看看香港的市場，它可能比較沒有統戰的問題。

王委員鴻薇：這裡又有兩套標準。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也希望能夠協助……

王委員鴻薇：所以，饒慶鈴只能說農產品只能賣到港澳，然後不能賣到中國大陸，奇怪了，你們……

邱主任委員垂正：不要賣到統戰平臺去！

王委員鴻薇：你們又講港澳是中國中央可以去指導的。我請問一下，因為現在傳出要對饒慶鈴調查，甚至處分，請問一下陸委會，會調查饒慶鈴嗎？會處分饒慶鈴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我們政府已經定調禁止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以任何形式參加海峽論壇，所以無論是親自出席或是錄影，都是參加！因為政府也多次正式說明。

王委員鴻薇：所以要怎麼處分饒慶鈴？來，怎麼處分饒慶鈴？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跟委員報告，因為饒縣長之前赴陸的時候已經違規擅改行程會見宋濤，又沒有向移民署報備，又發生這次的爭議性行為，我們依照兩岸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會請主管機關內政部了解整個行政查處，等到行政查處出來，我們才能夠依證據……

王委員鴻薇：你根據哪一個法律？

邱主任委員垂正：兩岸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

王委員鴻薇：兩岸條例主管機關是陸委會……

邱主任委員垂正：就是未經政府許可，不得與中共黨、政、軍從事任何形式的合作行為。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認為他錄了一個影片就是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沒有說違反。

王委員鴻薇：因為你們是主管機關。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還會做行政查處。

王委員鴻薇：你們不是主管機關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對！

王委員鴻薇：你剛剛還講得義正辭嚴。

邱主任委員垂正：還是要尊重主管機關了解跟行政查處的結果，我們才能判斷是不是有違法！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不排除去懲處饒慶鈴！請問一下，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饒慶鈴最重會被怎麼處分呢？

邱主任委員垂正：兩岸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的罰則是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行政罰。

王委員鴻薇：所以不排除對饒慶鈴罰款的意思囉？

邱主任委員垂正：當然他有違法的事實，我們……

王委員鴻薇：你又說他有違法事實！你剛才說要查處，主委，我看你都精神錯亂了。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行政調查……

王委員鴻薇：你剛剛說要交給內政部調查看有沒有違反的事實。

邱主任委員垂正：不，你一定要了解……

王委員鴻薇：你沒有經過內政部的查處，你現在就說他有違反的事實……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沒有說違反的事實……

王委員鴻薇：有罪、沒罪……

邱主任委員垂正：沒有說違法！

王委員鴻薇：有違法、沒違法……

邱主任委員垂正：要經過行政調查，看證據……

王委員鴻薇：大主委說了算，是吧？

邱主任委員垂正：沒有！我們尊重主管機關。

王委員鴻薇：所以像這樣的事情，你們確實要調查？

邱主任委員垂正：會去了解跟行政調查。

王委員鴻薇：是不是調查嘛？是不是調查嘛？

邱主任委員垂正：行政查處。

王委員鴻薇：好，行政查處。

邱主任委員垂正：依照行政程序法，對於當事人有利、不利的，應該都一併反映。

王委員鴻薇：所以這件事情你們就拿著雞毛當令箭……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職責所在，依法行政。

王委員鴻薇：過去賴清德總統也當過臺南市長，他有沒有去做交流呢？有啊！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想他不會到統戰平臺去做交流。

王委員鴻薇：潘孟安當過屏東縣縣長也去做交流啊！你們這到底是什麼標準呢？所以還要看他選擇在哪一個平臺，這個平臺都是你們說了算，包含陳菊過去也有跟國台辦主任一起握手……

邱主任委員垂正：但是他們都不會到海峽論壇或者統戰平臺去做交流，這個平臺是為了統戰宣傳、滲透、分化，瓦解我們抵抗中共併吞的意志，最終是要消滅中華民國，為什麼要在這個平臺交流呢？

王委員鴻薇：所以怎麼樣？饒慶鈴用一個錄影，中華民國就會被消滅了嗎？饒慶鈴好偉大，這個錄影好偉大！他做一個錄影，推銷一下他的農產品，中華民國就會被消滅了？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並沒有這樣認為，因為我們內政部的聯審會已經……

王委員鴻薇：主委啊！你好有學問、太有學問了！

邱主任委員垂正：他申請赴陸，我們給他否准，而且不得從事任何形式的參與海峽論壇。

王委員鴻薇：我要講的是，請不要用行政來干預現在的縣市長照顧他的農民。第二，你們不夠用兩套標準……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很支持他們照顧農民也在協助，我們只是說不要到中共的統戰平臺。

王委員鴻薇：不要民進黨的政治人物做了就是促進兩岸交流，最近沈伯洋還要去南海、北京……

邱主任委員垂正：不要讓農民又重蹈養套殺的風險，這樣對弱勢的農民不公平！

王委員鴻薇：不要把農民拿出來嘛！如果今天他作為父母官，對農民不好的事情，他也不敢做啊！民選的首長，請問一下，他能不照顧他的選民嗎？所以你在這邊講的，今天你作為一位行政首長，受到上級的指示，你就認定這個首長讓選民被養套殺……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沒有受到上級指示，我們是職責所在，依法行政。

王委員鴻薇：我剛才也講了，你也兩套標準嘛！怎麼會說賣到中國大陸就是養套殺，賣到港澳就不是養套殺……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說賣到統戰平臺去。

王委員鴻薇：怎麼會賣到統戰平臺？他會賣到論壇嗎？你不要笑死人了！

邱主任委員垂正：海峽論壇。

王委員鴻薇：也不會因為一個地方首長錄了一則影片，推銷他自己的農產品，中華民國就消滅了，不要用這麼大的帽子，而且你們所謂的懲處，果然就是你們民進黨裡面的人去放話，對於這些民選的縣市首長是極為不公平的事情，我必須要提醒主委，好不好？

主席：下一位請高金素梅委員發言，待林倩綺委員發言之後休息。

高金委員素梅：（10 時 38 分）謝謝召委。我不需要請大陸委員會邱主任委員上臺，我只是覺得身為一個中華民國的官員，可以毫無自信到這種程度，而且你們每一次在這邊發言，你們傷害的其實是臺灣的老百姓，不管是農產品的問題，不管是兩岸交流的問題，不管是直航的問題，不

管是觀光客的問題，你們實質上是在傷害臺灣的老百姓。他不必回答了，因為他的回答，我覺得在這邊實在是有失一位政務官的風範，我們看到的好像是吵架、在菜市場賣菜的這種等級，我覺得一點都不尊敬他。

我倒是很想請問一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的蘇嘉全董事長。董事長，你曾經做過內政部部长，也做過行政院院長，您的高度肯定會比邱主任委員還高，剛剛您看到邱主任委員在這邊，好像菜市場賣菜這樣的答詢，我相信你心裡面一定也會滿難過的，因為你現在的職責，你是在為臺灣人民謀福利，對吧？應該沒錯吧！

蘇董事長嘉全：是。

高金委員素梅：既然是這樣的話，應該要想盡方法，全世界都對中國大陸這個市場，大家都給予高度的肯定，甚至於不斷有領導人都去拜訪，都希望大陸的領導人能夠給世界各國，不管是經貿也好，不管是農產品也好，不管是科技也好，都能夠合作。可是反觀中華民國，我們常常在講兩岸同屬一家人、一家親，甚至賴總統也好、您也好，您現在的講話、講的閩南語都是那裡的，所以其實我們講的話是最能溝通、最能夠讓彼此有感受的，為什麼要把兩岸搞成這個樣子呢？我相信蘇嘉全董事長應該會跟邱主委有不一樣的思考邏輯吧？在您的任內，簡短地說，在中國大陸這個市場，你希望未來給臺灣人民帶來什麼樣的希望？

蘇董事長嘉全：我覺得全世界其他國家，中國並沒有要併吞他們，但是對臺灣，中國是想併吞臺灣的，所以作為臺灣人民，還是邱主委，難免在被併吞、被恐嚇的過程，站在保衛臺灣人民的立場是要有一些態度。當然，海基會比較屬於受陸委會委託跟大陸互相……

高金委員素梅：你不覺得你們兩個這樣的機構是在打架的嗎？所以你也認為是……

蘇董事長嘉全：海基會跟海協會並沒有在打架。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你認為這樣的論述你也接受、你也同意，因為大陸想要併吞臺灣，但是事實上，您看到習近平領導人在那邊說的一番話，其實現在是在軟化的啊！

蘇董事長嘉全：那這樣子他就不要太……

高金委員素梅：這是一個春風得意的市場，希望兩邊的領導人能夠有智慧、坐下來好好地談，不是這樣子的嗎？

蘇董事長嘉全：是啊！但是如果說……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看到強硬的並不是中國大陸啊！強硬的是我們臺灣啊！

蘇董事長嘉全：但如果說習近平……

高金委員素梅：而且他講過除了不要獨立，其他是可以談的。曾經在馬英九時代，兩岸經貿是非常好的，兩岸人民是非常和平的，從來沒有一個人民因為這樣子而要被銀鐐入獄，也從來沒有一個首長去參加所謂的海峽論壇會之後，就會被懲處，並把這件事情擴大到每一個人都很害怕、很擔心。

蘇董事長嘉全：不過委員，馬英九總統的時代，中國還是在全世界打壓臺灣，中國大陸也是反派滿多的……

高金委員素梅：不是，馬英九總統就有這個智慧，他們兩個人曾經見面討論過，不是嗎？那樣的氣

氛不是很好嗎？為什麼要這樣惡意螺旋一直不斷地上漲，可憐的、受害的是臺灣民眾啊！你去看看夜市，你去看看我們倒了多少間旅行社，你去看看我們剩多少間旅店，難道這是身為臺灣的領導人你們所想要看到的嗎？

蘇董事長嘉全：但是委員別忘了……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蘇嘉全董事長。

蘇董事長嘉全：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我今天其實沒有想要針對這個議題，只是我剛剛坐在臺下的時候，我對您有高度的期待，希望在你的任內能夠改善這種惡意螺旋的升高，好嗎？謝謝。繼續我要請原民會的主委，謝謝您。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高金委員素梅：主委，我依然回到今天審預算的主題，有幾件很重要的事情要就教你，首先是基本設施維持費，在 114 年審查預算的時候，我講得很清楚了，這筆預算是我跟蘇前院長爭取的，總共有 6.4 億，而這些是原鄉的救命錢，不是原民會要動就可以動、想扣你就可以扣，我曾經也做過提案要求，希望原民會不要擅自扣住超過 5,000 萬元的額度，請問目前你們的進度到哪裡了？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跟委員報告，基本設施維持費從以前到現在，也不是說現在才變成這樣，它本來大概就有 8%左右的經費是作為統籌應用，主要是在應付突然有一些天然災害或者是一些緊急避難，或者是要……

高金委員素梅：我了解，可是你們不要忘記 114 年我就有曾經提案，你答應過我不會再這樣子做，所以我就撤案的。可是我們看到 115 年的分配金額你們少了，114 年有 11 個原鄉公所的執行率是超過 9 成，現在的原鄉公所執行率是蠻高的，照理說，你應該因為他的執行率高然後要繼續，他就是需要這筆錢，你們現在不是，你們現在是減少的。我們來看一下花蓮的萬榮鄉、花蓮的壽豐鄉、屏東的春日鄉，113 年、114 年的執行率都是百分之百，可是隔年的分配數是下降的，你反而讓執行率偏低的公所隔年的分配不減反增，你這樣子是在變相欺負而且不肯定這些鄉公所，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到底怎麼回事？是你比較喜歡的鄉公所就給多一點，執行率很高的鄉公所，你反而不給他嗎？公務人員是這樣子不被肯定的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不是。我跟委員報告，有關去年的決定，我們在去年年底的時候，大概 11 月 6 號，我們有請 55 個鄉鎮來進行一個研商會議，這幾個鄉鎮長超過 80%也是支持要有一定的額度，類似 8%這個額度放在原民會，這個也不是原民會要用，一樣是要給公所。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到 11 月份的時候，你知道執行率的時間已經是接近尾聲了。而且我還有另外一個問題，人家百分之百執行率的，你反而不給他，你給執行率很低的，到底是怎麼回事？今天沒有很多時間，我在這邊要要求你，如果這件事情你們沒有辦法解決，以後還是這樣的話，該刪、該凍的，我還是會凍結，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高金委員素梅：第二個要請教的問題是教育的問題，我們請一下教育處處長。

請問一下原民會主委，你可以再花一點時間，因為你有幾位新的副主委，他們的分工可以讓

我們知道一下好嗎？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主要是我們的事務副主委杜張梅莊。

高金委員素梅：事務副主委是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他是事務副主委。

高金委員素梅：再來呢？

曾主任委員智勇：兩位政務的副主委，一個是谷縱，一個是陳義信。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他們的分工是怎麼負責？還是所有的業務都一起？

曾主任委員智勇：沒有，還是有分，比如說陳義信副主委，我們知道他對運動方面會比較有專長，他就是負責教文處與經發處。

高金委員素梅：教文跟經發？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教文跟經發。谷縱就是工程方面比較內行，工程與社福，還有人事，像秘書室，其他的通通是梅莊來做協調。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現在問的是教文的部分，照理說應該是要讓副主委來回答，是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教文處處長在這裡，當然陳義信副主委……

高金委員素梅：好。因為我還沒有在這裡質詢過他，我來質詢他一下好了，不知道他對這個業務熟悉不熟悉，我們請陳副主委。

陳副主委，我要請問你，在 3 月底的時候，我的辦公室曾經討論過民族學校課程和師資規劃，還有泰雅課綱發展與實踐等等的教育議題，當時是處長來我的辦公室，但是因為你分管這個業務，我除了希望處長要熟悉了解，你應該也要了解。請問一下這件事您知道嗎？

陳副主任委員義信：我去年 9 月 1 日開始進來，當然我是 focus 在運動教育，所以進來的時候，我全權就是在運動教育，至於你剛剛說的我略知，但是我還是要請示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好，所以您的意思是說，您只 focus 在運動方面，所以運動方面的話，您覺得跟運動部、教育部要怎麼樣橫向聯繫？

陳副主任委員義信：對。我在這方面都有保持跟運動部、教育部橫向做協調……

高金委員素梅：你覺得你來了之後會有什麼樣新的希望？

陳副主任委員義信：有，我對自己很有信心。

高金委員素梅：簡單說一下嘛！

陳副主任委員義信：就像這一次我們跟運動部相關聯的就是在拔尖計畫及績優計畫都互相在做溝通，尤其是這一次國內 2026 年，就是張博雅在這方面，以及我們總共得了 123 面的金牌，這個是事實的，可是我們在這底下還是要繼續發展，尤其是在體育班方面，我可能是比較……

高金委員素梅：你知道教育部要裁撤體育班了，只有要留下原住民的體育班，您知道嗎？

陳副主任委員義信：我知道。

高金委員素梅：你覺得這有沒有一些歧視的意味？好像原住民只有教育班還是體育班，還是你覺得我們可以因為這個體育班而在教育部裡面多增加經費？

陳副主任委員義信：委員，如果時間夠，我可以到你辦公室說明，我陳義信本身從小時候就是體育

班，我覺得得與失必有……

高金委員素梅：但你知道教育部要裁撤掉體育班……

陳副主任委員義信：有 6 年的轉型計畫，我知道，可是我呢……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希望您不要讓社會大眾認為教育班是歧視，好像就是原住民不會念書，所以在體育班。

陳副主任委員義信：沒有、沒有、沒有。

高金委員素梅：希望你能夠做這樣的說明，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義信：我還是覺得……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的 DNA 雖然很好，但是每一個人念書也念得很好，我們現在的體育選手英文念得也非常好，我們的課程一定沒有被漏掉對吧？你同意這一點嗎？

陳副主任委員義信：當然在我的……

高金委員素梅：你同意這一點嗎？

陳副主任委員義信：對，開卷有益，書中自有顏如玉及黃金屋，所以我一定是希望每一個運動員，因為我們運動員的生命這麼短……

高金委員素梅：好，既然如此，我再請問您，因為你在負責教育的部分，你知道現在教育部已經把原住民專班的錢停掉了，你要不要再爭取回來？

陳副主任委員義信：還沒有……

高金委員素梅：你知道原住民專班是非常重要的，對吧？

陳副主任委員義信：對，我知道。

高金委員素梅：原住民專班裡面其實有很多費用是教育部跟原民會分工的，是我在教文當召委的時候建立了這個平臺，可是前一段時間我卻聽到要把原住民專班這個預算給砍了，我要給你這個任務……

陳副主任委員義信：我先報告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今天沒有那麼多的時間，到我辦公室我們來一起談，我今天要給你這個任務，也要您在主委的面前答應把這個錢給要回來，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義信：好，我盡力，畢竟我是副主委，我們副主委的工作有兩點，一個是輔佐，一個是執行主委的指示。

高金委員素梅：好，請問主委，這個錢要不要要回來？要不要請你的副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會。

高金委員素梅：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包括我也會跟教育部來特別拜託。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比較專業的問題我問一下處長。

處長，你到我辦公室的時候，我們曾經一起發展過泰雅課綱發展計畫，您說過是團結的，因為有一群非常熱愛、重視民族教育的泰雅族校長集結在一起，由下而上，一起來研究、來發展，你也說泰雅族課綱發展計畫是專業的，然後也在國家教育研究院的帶領合作之下可以完成專

業且細膩的工作，奠定民族學校的課綱基礎，進而落實賴總統的政見，這是什麼政見呢？就是希望在原住民地區建立雙軌制的原住民教育體系。處長，你也講你希望未來泰雅課綱發展計畫是領頭羊，未來希望延續鄒族、布農族、卑南的課綱發展，請問這些什麼時候要做？

陳處長坤昇：報告委員，我們今年度已經開始在規劃了。

高金委員素梅：它的期程是什麼？預計什麼時候完成？

陳處長坤昇：希望今年能夠推動布農族跟……

高金委員素梅：今年？

陳處長坤昇：今年推動布農族跟拉阿魯哇族的課綱發展。

高金委員素梅：這些曾經有過經驗的校長就退場了嗎？

陳處長坤昇：當然不會，當然我們就借重他們過去發展泰雅課綱的經驗……

高金委員素梅：如何借重法？

陳處長坤昇：未來整個計畫推動開始之後，會請他們來做我們諮詢……

高金委員素梅：有沒有可能變成雙軌的泰雅族課綱，就在教育部裡面？

陳處長坤昇：泰雅族課綱已經完成了，我們現在是鼓勵他們往教材來發展。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不能夠放在抽屜嘛！

陳處長坤昇：我們希望他往教材來發展，因為做課綱的目的就是要發展教材。

高金委員素梅：沒錯，這樣是怎麼的做法？

陳處長坤昇：我們現在跟泰雅族在積極協議，就是怎麼樣讓他在既有的基礎上往教材來發展，所以這個我們也同步在進行。

高金委員素梅：什麼時候可以進行？

陳處長坤昇：今年度就開始在進行。

高金委員素梅：也就是說他們的專業、他們的經驗可以被保留下來，對不對？

陳處長坤昇：當然。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我希望這些事情能夠繼續的加油，我們一起努力。

陳處長坤昇：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

高金委員素梅：最後我要問的是媒宣費。主委，你的媒宣費其實用得很糟糕，你們媒宣費不是在做一些原住民政策的宣傳，而是在配合執政黨的政令宣傳，我覺得這有違我們媒宣費，所以我就不讓你回答了，因為媒宣費在去年審預算的時候，我也有討論過，所以這次我認為你們並沒有真正的解決我們上次擔心原民會的媒宣費，所以這次審預算部分，媒宣費我還是會全刪，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黃捷委員發言。

黃委員捷：（10 時 55 分）謝謝主席，請邱主委，也拜託主席幫忙控制時間，好不好？大家的時間都很寶貴。

邱主任委員垂正：黃委員好。

黃委員捷：好。邱主委，早上其實大家都談到海峽論壇的事情，我請主委在這邊再一次跟大家說明

海峽論壇是什麼樣的平臺，這個其實每年都問，已經問了很多次了，請你再一次嚴正的告訴大家海峽論壇是什麼樣的平臺。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海峽論壇的本質就是中共對臺統戰的平臺，是中共對臺灣展現他大交流、大合作成果的平臺。在這個平臺裡面，他最主要有很多的統戰宣傳，還有對臺的滲透、分化，他企圖瓦解我們抵抗中共併吞的意志，他最終的目的就是要消滅中華民國。

黃委員捷：所以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嘛！主委每一次都這樣講，也都希望全臺灣人民知道這個平臺就是這樣子的目的，都已經告訴大家了，但是偏偏還要去，包括坐在臺上的召委也都去了，上禮拜在我們委員會開會的時間都去了這樣子的平臺。所以我今天在這邊要講的是，雖然臺東縣長是用影片的方式、擦邊的方式在這個統戰平臺露出，你們也會依法進行調查跟懲處，這個就尊重你們接下來的程序。但是我必須要說，在立法院最重要的是，現在所有的公務員如果要照這個方式去中國參加海峽論壇都是有相關的法規依據的，但是立法院卻沒有。所以其實這兩年我們在做的是每一次都在禮拜五的院會議程裡面提到立法院立法委員應該要進到這樣的民主的課責，應該要把立法委員納入管制範圍，應該要依法申報，但是到現在，這樣的法案已經被擋了八百多次，還是沒有辦法通過，所以我希望陸委會接下來還是要有一些更強制的作為，立法院修法沒辦法過，因為立委自己想去，因為藍白的立委他們就是想要去被統戰，就是這樣，所以我希望陸委會要有更多強制的作為，像這種統戰的大拜拜，你們到底還能做什麼？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確實我們也是認為立法院立法委員行使職權如果有碰觸到機敏的業務，去統戰平臺當然是至為不妥，我們一方面也想告知他赴陸的風險，所以我們目前已經把行政院版的兩岸條例送到大院，但是還沒有審議，我們希望我們的聯審會將來其中一項就是把立法委員納入做聯審。我們現在對於海峽論壇，今年跟往年最大的不同就是，包括中央政府公務人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都禁止前往，原因是因為這幾年中國大陸對於我們包括軍機（艦）擾臺、外交打壓、經濟脅迫、社會滲透、跨境鎮壓的法律戰、鋪天蓋地的認知作戰，還有灰色地帶侵擾，這些複合性的施壓，可以說步步近逼、極限施壓，試想如果我們讓地方的縣市首長坐在海峽論壇，去聽王滬寧、宋濤訓話，聆聽他們訓話就好像在贊同他對臺灣複合性施壓、對臺灣的文攻武嚇，這樣適合嗎？

黃委員捷：所以這個部分我是希望陸委會有行政手段的就用行政手段，該要求所有公職應該要自行揭露行程、自行揭露情資的就應該要強力要求，這個要拜託。剛剛其實主委也有提到跨境鎮壓，我在這邊想要提兩個案子，一個是「赴湯」，他兩度被潑漆；還有另外一個，連講喜劇的都只是因為在喜劇場合「卡米地」嘲諷了習近平，結果也被遭到威脅，在陸委會的眼中，這兩個案子是不是跨境鎮壓呢？

邱主任委員垂正：這是一個跨境鎮壓典型的案例，也謝謝委員，對於赴湯，陸委會跟他是非常熟識的……

黃委員捷：是的，我必須要講，這兩個案子既然都是典型的跨境鎮壓手法，我要要求的是，你們要有更多的跨部會合作，不能只是把它當成一般的治安事件……

邱主任委員垂正：這是一個跨境鎮壓的典型案列，也謝謝委員。對於赴湯，陸委會跟他非常熟識……

...

黃委員捷：是的，既然這兩個案子都是典型的跨境鎮壓，所以我在這邊要求你們要有更多的跨部會合作，不能只是把它當成一般的治安事件。這點其實我要求過了，包括警政單位、海關等等都要在內，要上升到反滲透法，甚至是國安法的層級來辦！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您講的跨境鎮壓，行政院有跨部會小組專責處理跨境鎮壓的案例。主要是我們對於在地協力者，像赴湯及對他潑漆的這些人，我們一定要嚴懲這些具有香港籍、臺灣籍的三個嫌疑犯，他們違反了我國的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刑法等罪嫌，我們會依法嚴懲。另外，我們也提出對當事人的關懷與保障，像他的拳擊館被潑漆，以致生活無以為繼，所以我們有協助他，警政單位也請他做拳擊教練，讓他可以趕快恢復正常生活。

黃委員捷：這種犯案手法都是算計好的，從入境到犯案結束，馬上清空所有通聯紀錄出境，所以這個層級應該……我要講的是，你們跨部會相關單位的聯繫非常、非常重要！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是。

黃委員捷：他們看起來好像是……大家覺得他們的理由很簡單，說只是心生不滿，所以用這種方式去威脅人家。其實並不是！這是一個跨境鎮壓的例子，所以陸委會能做的事情應該更多，甚至可以考慮加重其刑，用更高層級的方式來辦！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反滲透法的意涵就在於加重其刑。另外，除了跨部會通力合作來處理跨境鎮壓外，我們也要透過跨國合作，因為國際間對跨境鎮壓十分重視，所以我們透過國際大家一起來通力合作。像中國大陸對臺灣施展懲獨 22 條跨境鎮壓的事件，我們透過國際社會一起來反制。

黃委員捷：好，這個就拜託陸委會，我國應該是最重視跨境鎮壓的國家才對！以我國遭受到的威脅來說，尤其他們當要測試臺灣的底線時，都會不斷把臺灣當成測試的場域，不是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

黃委員捷：所以這個真的要拜託主委！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

黃委員捷：謝謝。

邱主任委員垂正：謝謝黃委員。

主席：因為剛剛質詢順序有調換，現在請謝龍介委員發言質詢。俟謝委員發言結束就休息。

謝委員龍介：（11 時 3 分）主席，請陸委會主委及蘇董事長。

主席：請主委、蘇董事長。

邱主任委員垂正：謝委員好。

謝委員龍介：早！不好意思，我先請教董事長，你有去過大陸嗎？

蘇董事長嘉全：我大概在民國 78 年時去過，之後沒再去了。

謝委員龍介：那我們就是同一年去的，也就是 1989 年。

蘇董事長嘉全：差不多。

謝委員龍介：那時候大陸仍很落伍，之後你就沒再去過了？

蘇董事長嘉全：沒再去了。

謝委員龍介：可以找機會去看看。我在 1989 年、1990 年去，之後 2000 年、2006 年、2012 年都有去，差不多每三、五年去一次，每次都發現不一樣！

蘇董事長嘉全：OK。

謝委員龍介：你這麼久沒去，你就任之後，與海協會有溝通聯繫嗎？

蘇董事長嘉全：我們內部差不多每天都會跟海協會溝通聯繫。

謝委員龍介：最近兩岸氣氛這麼不好，以你現在的職務跟角色，是否願意擔任潤滑劑，讓兩岸氣氛和緩一點，你覺得你有這樣做的必要嗎？

蘇董事長嘉全：如果大家都不要有政治立場，秉持平等尊嚴的話，我也很希望……

謝委員龍介：所謂的政治立場就是他們堅持九二共識，對不對？

蘇董事長嘉全：是、沒有錯，就是一個中國……

謝委員龍介：這次鄭麗文主席與習近平會面後，我從媒體聽到的是：兩岸制度不同，要互相尊重，這是他說的。賴總統上台後說不承認九二共識，現在就是由民進黨政府執政，如果兩岸要交流、要觀光，就要跟我們政府談，這是賴總統就職時所表達的。這兩年多來，對方一直堅持九二共識，說如果沒有九二共識就不用談了，不過這次並沒有談到九二共識，他們也沒有堅持要九二共識。針對小兩會與兩岸觀光的事是不是已經正式來函了？

蘇董事長嘉全：這點是不是由主委來向委員說明？

謝委員龍介：好，董事長請回座。

邱主任委員垂正：報告委員，2025 年 2 月 3 號給……

謝委員龍介：我問有沒有來函？

邱主任委員垂正：沒有！觀光客部分還沒有反應……

謝委員龍介：小兩會……

邱主任委員垂正：小兩會可能是直航部分。

謝委員龍介：你們連這種球都不敢接？真的一點自信都沒有！這符合賴總統說的不承認九二共識，要的話就要來跟我談。現在他們沒要你們承認九二共識，也跟你們談了，為什麼你們不敢接球？

我從早上聽到現在，你乾脆告訴我你的立場就是賴總統的立場，總統交代你這樣說就好了，到底是不是這樣？連農產品都可以講得口沫橫飛，講什麼「養套殺」？你不要看稿來回答問題！

邱主任委員垂正：過去的歷史就是這樣……

謝委員龍介：你說我們的芒果在法國賣到很好的價錢，我問你一公斤賣多少？一公斤賣多少？

邱主任委員垂正：委員說的是法國？

謝委員龍介：芒果！你說芒果在法國賣到很好的價錢，那一公斤到底賣多少錢？

邱主任委員垂正：據我的瞭解，一粒愛文芒果……

謝委員龍介：那些立委剛好都是外行的，所以任由你說，就任由你說的都對！到底一公斤賣多少錢

？

邱主任委員垂正：待我們瞭解後再向委員……

謝委員龍介：你看看！不懂硬要說，萬一立委沒聽懂的話，不就讓你遮蓋過去了？你知道我們的芒果賣到法國時，一公斤補貼多少錢？那些賣到法國的芒果，從農民手上買的時候一公斤買多少錢？所以話不能這樣說！其實農民並沒有因此增加收入，農民期待的是市場，有市場才能在豐收時不會讓他種的芒果、柚子、鳳梨崩盤，這樣就算有賺錢了，不管哪一個市場都一樣！你知道為什麼我們的鳳梨進不去？因為有粉介殼蟲。為什麼有粉介殼蟲？以前也有粉介殼蟲，但並沒有妨礙出口；現在卻因為粉介殼蟲而喊停，這就是「養套殺」？外銷日本不也是因為粉介殼蟲而喊停？所以根本不需要講什麼政治意識！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沒有政治意識。跟委員報告……

謝委員龍介：日本針對粉介殼蟲一樣用溴化甲烷燻蒸，這點大陸很早就告訴我們了……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也有做，農委會也遵循科學……

謝委員龍介：但是因為溴化甲烷會造成空氣污染，所以不管來自哪一國，凡是有粉介殼蟲的農產品，就不在海關燻蒸了，這點人家之前就告訴我們了。再來，既然人家不做燻蒸，那為了幫助農民，所以就在臺灣燻蒸，結果我們不要！我們海關不要燻蒸！鳳梨因粉介殼蟲喊停後，農民來找我陳情，說既然鳳梨有粉介殼蟲，那麼包括蓮霧和柑橘類，我們就在生產的包裝鏈中增加一點成本，先水洗、再脫水、最後包裝。之前之所以會有蟲是因為用噴的，噴了以後，那個粉介殼蟲又再落塵，我在包裝的時候掉下來又黏住了，整個過程是這麼簡單，為什麼你們連包裝，連水果要輸出去，都要政治化？沒必要嘛，這是沒必要的，你說去海峽論壇就叫做統戰，那其他的你替我去賣，你替我的農民找一些通路出來給我們啊，你叫農委會、農業部來幫忙啊，但現在沒有，我們的魚被驗出孔雀綠的時候，你知道嗎？如果要輸往歐盟，歐盟對水產品的檢驗是更加嚴格的，所以農民、漁民都說如果這樣的話，他們願意來提升本身的檢驗跟包裝鏈，因為我們要的是那個市場，我們要怎麼進入那個市場。日本核能污染的產品、魚類，我們都同意讓它進來了，日本除了爭取輸往臺灣以外，它也是設法向大陸爭取，看能不能輸進去，對不對？大陸也是同意開放，表示如果有善意，產品就可以進來，美國也是極力爭取大陸的市場，幫助他的農民銷售小麥、大豆，希望中國能夠多買一點，唯獨我們現在這個政府一再阻擋農民賣出水果……

邱主任委員垂正：委員，你言過其實啦，我們還是在幫農民找新的、穩定的市場。

謝委員龍介：你不要說我言過其實啦，不然你告訴我，你們找了哪些市場？你找法國嗎？你說銷往法國的芒果賣到很好的價格，但我要跟大家說，我們銷往法國的東西，農民沒有得到實益啦，你剛好是在挺那些貿易商，光是運輸，你補助貿易商一公斤多少錢你知道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我們是聽到我們駐法代表郝培芝說我們的水果搶攻法國的高端市場，成效卓著……

謝委員龍介：高端市場？剛好賣那些飯店啦，但你可以賣幾公斤？我跟你說「瞞者瞞不識，識者不能瞞」啦，你知道我們輸出去的芒果，政府補助貿易商運費一公斤補助多少，你知道嗎？你知

道嗎？你不知道嘛，所以你要綜合全部了解完畢，其實我也不是說你一定要全部了解才回答我嘛，因為現在是你們硬是遮蓋過去，我看不下去啦，所以我把這些事實點出來，沒那麼複雜啦，不要全部都政治化啦，如果要政治化，我也可以跟你政治化啊，但根本沒必要，因為現在就是沒生意啊。所以……

邱主任委員垂正：農產品到中國大陸去，我們多次被它養套殺，停停開開，說封殺就封殺，說協商暫停就暫停。

謝委員龍介：什麼叫做停停開開啦，是今天開，明天停，後天又開，再來又停，這叫養套殺？如果牽涉到美國，台積電，叫你來就來，也不養也不套就直接殺，你怎麼不說？你有要跟臺灣人報告一下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

謝委員龍介：不要用政治的角度在這裡辯論啦，今天人家在替農民請命的時候，有時候是因為在你們的管道下……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也想要幫助農民，我們是保護及支持農民。

謝委員龍介：你可以提供多少幫忙，你就提供多少幫忙。

邱主任委員垂正：但是我們認為農民……

謝委員龍介：你不要擴大解讀！

邱主任委員垂正：但是不要把農產品賣到統戰平臺，難道那麼困難嗎？什麼都一定要放在統戰平臺？

謝委員龍介：什麼叫統戰啦？你自己連一點自信都沒有，你身為中華民國的官員，對中華民國的民主，一點自信都沒有，你是要怎麼……派你去跟中國大陸交涉，我告訴你，你一定是一事無成。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請鄭正鈴委員質詢，鄭正鈴、鄭正鈴，鄭正鈴不在。

下一位請何欣純委員質詢，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不在。

下一位請楊瓊瓔委員質詢，楊瓊瓔、楊瓊瓔，楊瓊瓔不在。

下一位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21 分）召委，有請曾主委。

主席：麻煩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masalu。

曾主任委員智勇：masalu。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maljimalji。

曾主任委員智勇：maljimalji。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Nga'ay ho。

曾主任委員智勇：Nga'ay ho saabu。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民會的預算，114 年度歲出部分，決算的執行率高達 99.56%，這要謝謝原民會所有的同仁，也就是意味著，因為執行率這麼高，按照預算法的規定，雖然現在還在審預算，照樣可以執行，完全沒有阻礙。剛才的圖表就是我剛才提到的決算執行率，我們看 115 年度原民會的預算比 114 年度多了 7 億 2,233 萬 5,000 元，增加了七億多，但是對原住民族部落非常非常重要的特色道路，相關的計畫經費，115 年度卻比 114 年度減列了四億一千多萬，宜居部落計畫也減列了七千九百多萬，所以這個部分……時間的關係，這是很重要的計畫，再請原民會提書面的說明，為什麼會減列這麼多，到底是原民會故意提的很少，還是國發會核定的時候，行政院核定的時候減少了？請把詳細的說明提供書面資料，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的問題要請土管處也上來，這個也是要勉勵我們所有原民會的同仁，我們看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在 49 年 4 月 12 日發布施行，發布施行之後，劃設了二十四萬多公頃的山地保留地，然後因為省議員、因為立法委員的質詢，當時的臺灣省政府在民國 76 年以前開始調查，調查完成之後，才會有所謂的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才會訂在 77 年 2 月 1 號以前就已經使用祖先的土地，而且繼續使用的就可以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上次我也講過，這個沒有法律的依據，國有土地、縣有土地、鄉鎮市有土地只要經過行政程序就可以成為私人的原住民保留地。這個是多大的勇氣跟魄力，這個要讓原民會及所有的同仁，尤其是土管處學習。我們看原住民保留地，過去的山地保留地有二十四萬多公頃，因為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而增加了 2 萬 647 公頃，現在還在繼續喔，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想盡辦法為原住民的權益去開創。

我們來看原住民身分法，這是舉例子，89 年 9 月 16 號行政院送出了原住民身分認定，那時候送來的是條例。89 年 9 月 16 號一個會期，曾主委，用一個會期，90 年 1 月 4 號就三讀通過了。這個原住民身分法是原民會成立之後的第一個專法，工作權保障法是第二個。我講的是原民會成立，不是指……當然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法的時候，原民會還沒成立，所以這個部分也不是你的專法。我舉這個例子就是要讓大家想盡辦法去爭取原住民族的權益。

好，曾興中你可以回去了。

主委、處長，這是最高法院 112 年的判決，「劃設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的定義限於「公有土地」，逾越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授權目的及範圍……逕認其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僅限於『公有』部分的規定為無效」。寫得那麼明確，我們應該想盡辦法用這個趕快去修你的管理辦法——原住民族土地劃設辦法要趕快修啊！而且是法律授權讓原民會自己定、自己修，不須要送到行政院。

很遺憾，本席行文給你們，要你們趕快依最高法院的判決，發文了三次，你們的答復都一樣，說是你們召開諮詢座談會還要專家學者，但法律已經很明確了。曾主委，劃設辦法在發布之

前，105 年原民會預告的就是包含私有土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就是包含私有土地，但是因為當時行政院兩個政務委員把它改掉了。

大家看一下 105 年 11 月 7 號的會議紀錄，內政部的意見你有沒有看到？「該法授權應訂定之範疇為『原住民族土地』」，這是他們的引號，不是我畫的引號喔！會議紀錄你們可以去看啊！裡面包括「原住民族土地」、「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公有土地是指部落周邊一定範圍，不包含……公有土地並沒有限縮在原住民族土地跟部落裡面。

立法者是我，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當初的立法者是我，行政院內政部的意見跟我的意見一樣，跟立法者的意見一樣，行政院法規會的意見也跟立法者一樣，那個公有土地是限縮在部落周邊一定範圍的部分，原住民族土地也就是傳統領域土地包含了私有土地。原民會你自己的意見也是一樣啊！所以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趕快自行訂定，不必再開什麼說明會了，你們的報告、你們的說明都一樣，就不用答復了，現在你們就是……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剛剛講的那個就是一個個案，當然是可以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個案。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可以作為我們的論述基礎沒有錯，但是就是說……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私有地的這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固然那是個案沒有錯，但是我們看這個。你要看這個最高行政法院的文字，它說這個「劃設辦法第三條第二款……逾越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授權的目的及範圍」，這不是談個案，是在談這個法律、談這個法規啊！逾越了，所以是無效啊！所以不是談個案啊！就算是個案我們也要想盡辦法透過這個個案成為通案，要爭取原住民族的權益就是要這樣。

曾主任委員智勇：會把它當作是一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趕快修，這是 112 年的，現在已經是 115 年了耶！

曾主任委員智勇：那個是去年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錯，是去年的，更正是「去年」，但也有一年多了，所以這個部分請原民會加油啊！

另外，有關原住民族自治縣，我為什麼會提，你知道嗎？我抓住蘇貞昌在當院長的時候，110 年 3 月 12 號我質詢他的時候，他說「我會分流立法」，因為他不想定原住民族自治法，他不想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他也不想依蔡英文總統說的「我會很快地把原住民族自治法送到立法院」，這個他也不想，所以他說「我會分流立法」。

所以本席馬上就提出，既然要分流立法就先成立原住民族自治縣，我提出了地方制度法的修正，符合這幾個條件就可以成立原住民族自治縣。你們現在花了很多錢，在原住民族自治之後花了很多錢，就修了一條條文，要趕快去協調內政部、趕快協調相關的部會，去說服他們。這個部分涉及到跨部會的事情，所以這個部分要共同去努力。當然這個自治暫行條例也是一個問題。重要的是……

因為已經按鈴很久、很多次了。最後是基金的部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一定要撥補，要用公務預算，不要再去談什麼，想想看，我是從 91 年度，實際上這在 91 年度之前就開始了。因為每一年用公務預算撥給綜合發展基金，105 年決算數的淨值才會是一百十七億七千多萬元，如果有這個經費的話，如果沒有被挪用作為禁伐補償的話……我們看這個住宅法，一直沒有辦法實施，105 年 12 月 23 號修正公布施行的，專供原住民承租的社會住宅，你們現在就是沒有錢！沒有錢！沒有錢！如果有這個綜合發展基金的話，就可以興建原住民社會住宅，還可以收利息，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智勇：跟委員報告，這個當時說要三年內來做撥補，今年是第一年，我們一定會跟院裡面來爭取，希望三年內能夠來撥補這個綜合基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撥補要扣掉作為禁伐補償的……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對，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才是真正的撥補。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禁伐補償要扣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扣掉那個，才是真正的撥補……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加油！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繼續努力！

曾主任委員智勇：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Sa'icelen！

曾主任委員智勇：Sa'icelen！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排灣族怎麼說 Sa'icelen？

曾主任委員智勇：Zangalu！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Zangalu！

主席：下一位請伍麗華委員發言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35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原民會主委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原民會主委，還有原文會董事長。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委好。Djavadjavay a Mapuljat。我其實今天很感動，感動什麼呢？因為我在很多社群媒體看到蘭嶼那個 20 人的拼板舟大船昨天下午抵達巴丹島，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非常多的空拍影片，不是只有原住民在關注這件事，有非常多人都覺得這個壯舉真的是可以來繼續辦理，你覺得呢？

曾主任委員智勇：可以繼續辦理，因為我們跟巴丹島，尤其是蘭嶼跟巴丹島，根本就是同文同種，

說的話完全一樣，所以本來就是一個家族，只不過是被海洋隔絕而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跟主委一樣，我是覺得我非常幸運能夠參與這一次的行程規劃，其實我是在三年前就接到蘭嶼族人這個請託，當然代表人就是現在原文會的董事長瑪拉歐斯，他說想要做這件事情的時候，還需要蠻龐大的經費，所以在這邊特別感謝文化部和原民會願意來承擔這個造舟經費，但是這個當中遇到蠻多問題，所以我在去年 5 月也找了 10 個部會一同來協調這個案子，我特別希望唸出這些部會，除了原民會、文化部，參與這個計畫的還有外交部、交通部、海委會、內政部、農業部、財政部、衛福部、數發部。

一趟航行真的是需要靠大家的努力，一朵花成就不了一個春天！基於感動，我在這邊特別要謝謝所有參與的朋友和部會。這個 20 人的拼板大舟是結合了蘭嶼 6 個部落，每個部落都有派人，60 人 3 組人馬不分晝夜，從前天早上滑，用力滑，昨天他們是下午 3 點到，但是他們原先預計是下午 6 點到，也就是整整滑了 30 個小時。

我非常高興，也希望這樣的工作能夠繼續來辦理，因為我們分開也不過 300 年，這是 300 年來恢復的首航，雖然距離 145 公里，並不遠，可是因為不同的國家阻隔了我們的交流，所以在這個部分，未來陸海空的部分，我們都應該要繼續來努力。

為什麼我要關心這個問題？因為我看到我們今年的預算有一個新增的新興計畫科目，115 年到 120 年，有一個科目名稱很特別，主委，Kemasi Maza 是什麼意思？

曾主任委員智勇：排灣族的話，從這裡出發。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裡」是什麼意思？從臺灣？

曾主任委員智勇：就是從臺灣這塊土地出發。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要到哪裡？

曾主任委員智勇：要到南太平洋這些我們弟兄姐妹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這個就是之前原民會被刪掉的南島經費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對、對，去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你換了一個科目名稱？

曾主任委員智勇：因為這是新的中長程計畫……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本來就要換名字？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你特別用排灣族語的文字 Kemasi Maza 當作這個科目的名稱，是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覺得非常好！其實以後每一個科目都可以用各族族語來呈現，我覺得也不錯。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這個部分我也是很擔心，不會被刪吧！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當然要特別拜託各位委員，特別是原住民委員，拜託！因為我們原住民不是

在做外交，其實我們是在做文化，跟我們原來的好朋友來聯誼感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聽說我們的帛琉辦公室要裁撤了，沒有經費，被刪啦！

曾主任委員智勇：沒有、沒有、沒有，他們跟我們有很長的情誼，不論經費被怎麼刪，因為我們的感情勝過於經費太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委，我希望您能守護住。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去做這樣一個南向外交，只有原住民為主體，原民會為主體，才做得到，我希望你們要守住，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在這裡要請一下主委，還有負責教育文化的是不是陳義信副主委？還有教文處處長。

我要跟主委說，我今年接到好幾個團體的陳情，都跟教育、文化、語言有關，我在 1 月開過知識中心的協調會，您也親自參與，另外，語推組織也有來陳情，原專班也有來陳情，還蠻多團體今年就一些教育、文化、語言的事務來陳情。我先說，我都是希望我不要開協調會，我希望我們任何一個政策的發布或轉型一定要跟第一線實施的這些人員做面對面的溝通討論，如果要讓他們再跑到民意代表這邊來，就不好了，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特別要講的就是，主委，您也很清楚，我過去是老師，在 2000 年九年一貫課程的時候，我非常努力做一件事，在校本課程，也就是所謂的彈性學習節數，我呼籲所有原住民學校都應該要來做民族教育，這是 2000 年的時候，這些年我也不斷在全國各縣市到處去演講推廣，我非常強調校本課程要做民族教育，還有族語教材相關的編輯發展。教文處陳坤昇處長應該也很了解，因為這個當中，你也協助很多，也看見很多。

我在 2010 年也開始做全族語幼兒園，也就是後來的沉浸式幼兒園，不論是民族教育，或者是沉浸式幼兒園，很感謝原民會帶頭去做這樣的推廣和補助，後來教育部也加進來。到了 2014 年，我開始下一階段的目標，去做族群本位各領域的教科書，也在 2018 年編輯完畢，在屏東縣流通而已，我也到全國去推廣。在 2015 年我們開始有了實驗學校，我也在實驗學校之前就開始做了實驗班，這些孩子也已經讀大學了，都讀得很好，現在使用這些教材的孩子們在每一年的全國測驗裡面也都是在高標，表示這件事情是值得做的。

我在 2016 年離開了教育界，可是我有兩件事沒有做到。第一個就是我希望各領域具備族語能力的教師，這個要從師培端開始做，原民會也要從教 0 歲孩子的族語保母開始做，我認為這應該是十年後會有成績出來，但是到現在我還很難看到學校裡面各領域的老師具備族語能力進行教學，很困難！我講的不是母語老師，我講的是一般教師，現在目標還沒有達到，我希望的是原住民族學校裡面，老師要具備一定的族語能力，要有族群本位的課程教材，這是非常重要的兩個基本款。

我現在要特別講，下個禮拜在教育文化委員會我有安排一個原住民族學校的公聽會，因為我

覺得共識不足，沒有人談得清楚到底什麼叫原住民族學校，我覺得好可惜，因為原民會在做的這些事情全部都是在為這件事情努力，所以我現在要想要請教一下，在 1 月的時候，全國各個知識中心我們開了協調會，有結論啦！處長，您可不可以提一下那個結論？

陳處長坤昇：這個結論就是，知識體系建構這個專案計畫在去年度結束之後，我們會開始研訂第二期的計畫，那這個計畫已經奉主委核定了，所以明年就可以開始來執行第二期的計畫。

我們會在第一期計畫所建構的基礎之下開始來做教材的研發，因為委員也知道，要做知識建構這件事情，最重要就是要回歸到教育的現場來做教材的發展跟課程的實施嘛！過去第一階段整理出來的這些成果就是作為我們第二期開始做教材跟課程實施一個最重要的依據，所以我們是延續性在做這件事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處長您要特別注意，因為雖然知識中心 4 年期計畫告一個段落，接下來第二階段我們要開始結合所謂的課程教材，但是有一些知識中心可能才成立一年，才剛開始，所以不論是它的知識蒐整，到課程的轉化、教材的編纂乃至於課綱，它其實都是在跟時間賽跑，而且它本來就是一件事，我希望這個部分，原民會，你們的錢會變少嗎？

陳處長坤昇：目前是維持我們的水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我們的教育經費其實是維持的。

陳處長坤昇：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就是要完成這些事情，因為很多人都在陳情，我希望原民會能夠好好地把關。

另外就是原專班，因為好多人說原專班原民會沒有補助了，難道原專班就不做了嗎？

陳處長坤昇：其實原專班沒有不做，原專班目前在全臺灣有三十幾所，過去是原民會在協助，後來教育部也加入這個計畫的協助，我們認為這樣的資源不用重複去做補助，因為現在在轉型，作為我們未來公費生培育專班的使用，所以是兩個目標不一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處長，原專班，我知道現在因為考選部、教育部、原民會也在談關鍵人才的培育，包括原住民公務人才的培育，包括原住民各領域人才的培育，包括原住民在大學高教這一端的師資培育，我們的經費跟教育部都是一起用的嗎？

陳處長坤昇：目前對我們幾個重點領域專班的經費會由原民會來支持，一般原專班的經費我們希望是由教育部持續來支持，這樣雙軌來推動我們高教的人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請問有沒有選定我們原住民的一些關鍵領域？像土木。

陳處長坤昇：像土木、農業、公務行政、文化、族語，這個都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什麼時候開始？

陳處長坤昇：我們今年度已經開始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經費有編列？

陳處長坤昇：都編列了，而且計畫都核定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等一下最後會要求兩週內給我一個書面報告。

陳處長坤昇：沒有問題，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最後就是語推，語推也很多人跟我反映，語推又是要變成怎麼樣？

陳處長坤昇：其實也是一樣的問題，就是說過去語發法有規定我們要協助各族成立語推組織，可是過去我們是用一個比較變通的方式，由相關的民間協會來代表某一個民族的語推組織，我想這是一個名不正言不順的問題，所以過去在推動整個族語復振工作，他們沒有辦法用很正式的身分去推。我們今年度開始轉型，希望能協助各族依照法律的規定來成立正式的全國性語推組織，未來他們名正之後就能夠言順，我們會跟這些正式成立的語推組織來做後續的語推工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當然是以族群為單位，大家沒有意見，但是我聽說都在招考年輕人。

陳處長坤昇：當然，因為現在最大的族語落差就是我們的人才已經斷層了，我們的語推人員都已經是 65 歲、70 歲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你的意思是，未來的語推人員就是要由年輕人來承擔？

陳處長坤昇：當然，要由第二代開始接下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用師徒制的方式嗎？

陳處長坤昇：師徒制，還有我們辦理專案培訓跟公費專班，這都是我們人才培育的方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些人才未來你們也可以轉介到師培端嗎？

陳處長坤昇：當然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成為學校國中、國小的教師嗎？

陳處長坤昇：當然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是族語教師，我講的是一般教師喔！

陳處長坤昇：對，我瞭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要談的是，其實族語這一塊的拼圖非常地困難，比課程教材更加地困難。

陳處長坤昇：是，沒有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是那麼容易，所以我希望原民會在教育部之外，這一塊是你們應該要著力的，如果人家有意見的話，我特別希望你們要跟第一線溝通，透過民意代表，我覺得就不好了。

陳處長坤昇：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真的是希望原民會能夠做好溝通的工作。

陳處長坤昇：好，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也期待我們的原住民族學校能夠早日形成共識，早日三讀過案，早日成立，這樣可以嗎？

陳處長坤昇：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希望把我剛剛通篇講的這些，能夠在兩週內提供我辦公室一個書面的答復。

陳處長坤昇：沒有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請林宜瑾委員發言質詢。

林委員宜瑾：（11 時 50 分）謝謝主席，有請原民會曾主委。

主席：麻煩曾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林委員宜瑾：主委好！我今天最主要是來向您請教到底西拉雅什麼時候能核定，經過瞭解，西拉雅族現在民族會議已經開過好幾次，本席也有參加其中一場，基本上這個民族成員的身分要件已經確認得差不多，就是不知道什麼時候會被行政院核定。

主委去年參加吉貝耍夜祭的時候，你說 2026 年會迎接原住民族第 17 族西拉雅族的加入，結果今年你參加原住民博物館動土典禮的時候，據大武壠族的族人說，你又說明年，就是 2027 年才有辦法有第 17 族的加入，主委，你這樣翻來覆去，我直接問你，到底是遇到什麼問題？什麼時候才能真正核定？為什麼你本來說今年，現在又說明年？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跟委員報告，西拉雅族核定的申請案，我們在 5 月 20 日就已經送院裡面，很快地會依法來刊登公告之後，個人的身分就可以馬上辦理登記，我講的是西拉雅。

林委員宜瑾：對，西拉雅。

曾主任委員智勇：西拉雅的部分，所以應該是這一陣子，很快，應該……

林委員宜瑾：行政院很快就會核定公告？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我們就可以來受理西拉雅的身分登記了。

林委員宜瑾：是。

曾主任委員智勇：現在就在等行政院的核定。

林委員宜瑾：對，它什麼時候要核定？

曾主任委員智勇：應該是……

林委員宜瑾：你們要催它啊！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已經催了，也拜託，也跟政委報告，也跟院長報告，會啦！會很快，不會很久。

林委員宜瑾：為什麼你會在原住民博物館動土的時候說 2027 會迎接第 17 族的來臨？因為你說今年行政院會核定，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這可能是單純的口誤啦！那時候……

林委員宜瑾：口誤喔？所以還是今年，就是 2026 年會迎接第 17 族西拉雅族？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西拉雅會很快啦！

林委員宜瑾：好。另外，我們當初在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審議的時候有個附帶決議，要求立法院通過這個法令 6 個月內你要提出修法跟立法的清單，就是很多的子法嘛！相關的子法。去年 10 月三讀通過，現在 6 月了，所以已經超過半年了，可是目前都沒有看到任何的東西啊！我們一直催促你們，你們才給我們一紙回復說今年 5 月 19 日你有召集各部會來研商子法修訂的事宜，

主委，你這樣會不會太離譜？

曾主任委員智勇：不會啦！我們現在……

林委員宜瑾：在 6 個月內就要有修訂的子法清單，你到 5 月 19 日才召集大家來討論子法修訂的事宜。

曾主任委員智勇：那是盤點，現在我們盤點有關的法律差不多有 128 個，我們希望各部會趕快，我們也在催各部會，9 月 30 日回復的話，我們就馬上來協調、研議，報行政院來確定，那個有 128 個耶！

林委員宜瑾：我們現在不是在說那些東西，你至少要有一個清單嘛！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林委員宜瑾：至少要有一個草案的清單，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知道。

林委員宜瑾：所以你現在已經準備好了？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128 個我已經盤點好，我們相信在 9 月 30 日之前，在他們回復之後我們很快地來做一些協調還有政策的研議，我們會報行政院，趕快來做確認的參考，好不好？

林委員宜瑾：對啦！因為這個是跨黨派附帶決議的要求，所以主委目前手上有的，你們擬定出來相關的子法清單是不是可以先給本辦？

曾主任委員智勇：清單可以。

林委員宜瑾：好，那就麻煩主委，再加油，謝謝。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陳瑩委員發言質詢。

陳委員瑩：（11 時 55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原民會主委。

主席：麻煩曾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陳委員瑩：主委好。我們今天先來關心一下原住民與全國國民平均餘命的問題，原住民與全國國民平均餘命已經不再呈現縮小的趨勢，這件事情我在去年底主計總處公布 2024 年平均餘命資料的時候，當時本席就在衛環委員會有特別提醒衛福部，我不太確定當天是不是也有原民會的代表在會議上面。

曾主任委員智勇：沒有。

陳委員瑩：待會兒有兩張圖讓大家看一下，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警訊啦！我不曉得從去年開始到現在，你們有沒有意識到這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們先看一下，這是 2022 年的資料，下一張是 2023 年的資料，好，我們看一下平均餘命，從民國 101 年到 111 年，原住民的平均餘命跟全體國民平均壽命的差距是一路下降，這個圖看起來都還滿漂亮的，一直到民國 111 年。

我們再看下一張。但是民國 111 年到 113 年，原住民平均餘命跟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的差距又開始拉大了，而且你看喔！它是連續 2 年的統計都變成這個樣子。本席有跟內政部統計處確認，不論是用單年的統計或者是 3 年平均的數據，這個縮小趨勢確實是已經產生變化了，到底是什

麼樣的原因，你們有沒有思考過？

羅處長赫睦：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有思考，我們也有請專家學者針對這個部分去做說明，但是他給我們的結論是，我們原住民的平均餘命不能單看 1 年或 2 年的，應該要看長年的，譬如 5 年跟 10 年。111 年的部分它確實是往下，這個有注意到，但是後來的 2 年那個差距又拉大了，而且我們也有看內政部跟衛福部針對這個部分，健康促進跟一些相關的計畫都是不變。

陳委員瑩：但是這幾年的變化，你有沒有去研究一下有可能是哪些原因？你們有沒有跟衛福部討論過？

羅處長赫睦：主要是看十大死因有一個變化，也有看……

陳委員瑩：你不能說要看 5 年、10 年啊！因為這 2、3 年已經有出現這樣的趨勢的時候，你們就應該要有警覺，要趕快去思考，而不是覺得是不是還要再等個 6、7 年之後再來看？

羅處長赫睦：我們會針對我們每年健康年報的內容，包含……

陳委員瑩：你從這幾年年報有沒有發現我們嬰兒死亡率是上升還是下降？

羅處長赫睦：嬰兒死亡率是比全國的高一點多倍。

陳委員瑩：這會不會是一個原因？

羅處長赫睦：因為這裡面的話，有一個很大的因素是我們的分母數太少了，有時候分母數太少，一個變動數據就會差很多。

陳委員瑩：好，我特別要提醒你們，嬰兒死亡率提升也是一個需要注意的地方，這當然會整體拉低，會影響整個平均餘命的數字。我是這樣提醒，原住民族健康法的主管機關雖然是衛福部，但是原民會是原住民事務的最高主管機關，如果有警覺到問題就應該要趕快去瞭解背後的原因，趕快主動去跟衛福部討論因應措施。

羅處長赫睦：我們有跨部會健康政策會議，衛福部跟我們……

陳委員瑩：好，我在這邊提供你們一點訊息啦！根據衛福部初步的分析，全國國人平均餘命提高，但是原住民平均餘命降低的原因，因為近年原住民嬰兒死亡率提高，還有原住民長者死於肺病都有增加，我提供這些訊息，也請你們能夠很積極地去注意這些原因，好不好？

羅處長赫睦：好。

陳委員瑩：再來，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在 10 年前我回到立法院之後，有提出「原住民金庫」的構想，希望解決原住民保留地因為移轉限制長期無法作為有效擔保品，導致我們族人明明有土地卻無法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的這些問題，不過這項政策後續的推動遭遇了很多的困難，因此到了上一屆我們就改變策略，來推動原住民保留地貸款信用保證的方式，希望透過這個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族人取得金融的資源。當然這個政策歷經了 3 任的行政院長，還有很多跨部會的協調，在今年終於上路了，我想請教一下主委，目前受理的狀況怎麼樣？

曾主任委員智勇：目前貸款的信用保證已經審核通過 3 件，金額是 1,179 萬；到 5 月 18 日為止，還有案件 18 件，申請的總金額大概是一億一千多萬，現在是金融機構在審查當中。我們在推動過程有主動地瞭解遭遇的困難，主要是借新還舊，還有原保地的信用貸款資金是不是可以作為自購住宅貸款的自備款來源等等，我們希望能夠把它協調好，目前這些問題都有所依循，應該

可以彙整。

陳委員瑩：好，謝謝主委回復。因為每一個金融機構都有自己的內規，但是原保地的貸款是我們政府的政策，所以麻煩原民會要很積極地持續與他們溝通，要求承辦的公股行庫應該要配合計畫執行。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陳委員瑩：除此之外，本席在這裡有個建議，為了要擴大原保地貸款信用保證的服務範圍，我希望把農會跟漁會也納入承辦單位，因為原住民也常常會去農會跟漁會辦理很多金融相關的事務。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

陳委員瑩：事實上原保地貸款的信用保證制度上路之前，許多原鄉地區的農會其實就已經有受理原保地相關貸款的案件，對於族人的需求跟地方實務運作，他們相對地是相當有經驗的，所以我當初在協調推動原保地貸款信用保證制度，在政策上路之後，下一步應該要擴大適用範圍，讓農會、漁會都能夠參與辦理，也方便族人的處理。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我們已經在研議，讓農會還有漁會來加入。

陳委員瑩：大概什麼時候可以上路？

曾主任委員智勇：應該 3 個月內就可以，我們來協調，好不好？

陳委員瑩：好。原保地信用貸款的政策不只解決原保地無法向金融機構貸款的問題，我覺得更深層的一個意義就是，它是攸關於我們原住民土地正義跟財產保障這兩個很重要的指標，政府將土地返還給族人，是歷史正義的重要實現，如果因為制度限制導致土地無法在金融機構流通，影響的是原住民的財產權，所以我希望原民會你們一定要積極讓原住民原保地貸款增加廣度跟適用性，保障原住民的財產價值。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陳委員瑩：好，謝謝。

針對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訓練的課程，在新制上路之後，實務上課程遲遲無法順利開辦，造成很多族人申請資格時程充滿不確定性，我在 6 月 4 日的時候，有邀集原民會跟國防部召開協調會，原民會明確表示，下半年規劃辦理 40 場訓練課程，並在 7 月正式上路，這個是你們當時承諾的進度，我要請教的是，目前的整體規劃有沒有什麼問題？能不能在 7 月順利啟動？

陳處長坤昇：好，謝謝委員的關心。原住民族獵槍訓練的課程，我們現在已經在上網辦理招標，預計在 7 月初會完成決標，廠商徵選出來之後，我們就開始受理報名，我們爭取在 7 月底開第一場的課程。

陳委員瑩：好，現在又蹦出 7 月底、8 月初這個時間。

陳處長坤昇：我們本來規劃就是 7 月受理辦理。

陳委員瑩：臺東、花蓮原住民人口眾多，但目前缺乏合法的靶場可以供訓練使用，本席也在協調會中協調了國防部，在不影響國軍訓練的任務跟靶場使用的時段下，國防部已經同意優先提供原民會辦理課程使用，依照國防部的作業機制，各靶場當月使用會在前一個月的第三週確認，所

以臺東、花蓮 7 月份國軍靶場可提供的時段，近期就會確定，所以請原民會務必加強跟國防部的橫向溝通和聯繫，確保場地能夠及時到位，也讓這個課程能夠順利辦理，不要再讓族人等待。

陳處長坤昇：好，謝謝委員，我們會來注意這個期程。

陳委員瑩：好，謝謝。非常感謝召委，謝謝。

主席：好，謝謝。

我在這邊宣告：我們中午不休息，因為可能還有一些委員要質詢，如果有委員要補充血糖，大家就自行用餐，沒有關係。

下一位請蘇清泉委員發言。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不在。

下一位請陳冠廷委員發言。陳冠廷，陳冠廷，陳冠廷不在。

下一位請葉元之委員發言。葉元之，葉元之，葉元之不在。

下一位請徐欣瑩委員發言。

徐委員欣瑩：（12 時 8 分），好，謝謝主席。本席有請陸委會邱主委。

主席：請邱主委。

邱主任委員垂正：徐委員您好。

徐委員欣瑩：邱主委好。本席首先就直接問你一個基本的判斷，主委，您認不認同近期我們兩岸的情勢沒有趨於緩和，反而是變得更複雜、更嚴峻、更不可預測，您認同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的。在 6 月 1 日到 10 日，中共的海警船、海巡船、公務船到我們東部外海，宣稱擁有主權跟管轄權，這部分當然會帶給兩岸關係高度的對立。

徐委員欣瑩：應該也不只這些。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

徐委員欣瑩：長期以來，中共軍機、海警在臺海周邊活動已經常態化，包含我們的海底電纜被破壞這些疑慮，認知作戰、假訊息這些狀況，還有包括 ECFA 的優惠陸續取消，還有我們國人赴陸港澳期間人身安全的風險升高等等，所以您剛剛也認同兩岸情勢更加嚴峻，更不可預測？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

徐委員欣瑩：既然兩岸情勢更嚴峻，我們可以知道，兩岸的風險已經不是過去單純的交流問題或協商問題，這些都涉及到國家安全、經濟安全、資訊安全及人身安全，變成是複合型的風險。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複合性的施壓。

徐委員欣瑩：對，也是複合型的施壓，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陸委會一直跟對岸還是沒有辦法做理性的溝通，這個部分是很大的一個問題。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跟委員報告，我們跟絕大部分的人都一致希望維持臺海和平穩定繁榮的現狀。

徐委員欣瑩：你具體的做法為何？你希望，大家都希望。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現在沒有說什麼交流中斷，我們現在跟中國大陸還有許多的交流在進行。

徐委員欣瑩：沒有交流中斷？是你們沒辦法跟對岸談嘛。

邱主任委員垂正：海基會也在這邊，海基會經常就傳相當多的資訊……

徐委員欣瑩：兩岸溝通管道有沒有中斷？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想是他們製造的障礙，他們要我們答應他們的政治前提，這個政治前提就是要九二共識，要「一個中國」原則，在九二共識裡面，沒有中華民國生存的空間，我們基於保衛中華民國、維護臺灣主體的立場，我們不可能接受。

徐委員欣瑩：這些你都講過。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

徐委員欣瑩：你的理由永遠一致，在你這樣的前提下，陸委會對於不管是過去大陸經商的臺商或是去大陸旅遊交流的台灣人民的風險，你不能不顧嘛。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當然。

徐委員欣瑩：我們陸委會更需要具備風險的預警，對國人的保護，還有對臺商的協助，還有交流管制、反制統戰等等，甚至跨部會的協調能力，所以陸委會的責任其實應該是更重的。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

徐委員欣瑩：但是我們陸委會就因為對岸如何如何，所以很多應該要做的都沒有做。沒關係，本席接著問你，面對這樣的情形，陸委會至少要有四種能力，你們看看你們具備幾種。這四種能力分別是風險研判的能力、政策預警的能力、跨部會協調的能力，以及對國會和人民說明你們陸委會成效及問責的能力。我請問你，這四種能力你具備了幾個？你回答我幾個就可以了。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就風險研判，我覺得至少我們都努力在達成，包括風險研判，我想我們陸委會的同仁長期在做兩岸情勢風險的研判，提供給決策參考，提供給百工百業、臺灣社會來注意。

徐委員欣瑩：你有提供風險研判嗎？我們上次質詢的時候，你提供了什麼？你講一下。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我們都有……

徐委員欣瑩：對，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你是提供政策還是提供研判？現在我們臺灣人不同的身分，你有提供不同的警示嗎？如果他要大陸的話。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平時在網路上面都要呼籲。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都在網路上呼籲？

邱主任委員垂正：您剛剛說要溝通，要努力溝通，包括跨部會的溝通，我們跨部會的溝通是非常順暢。

徐委員欣瑩：那我請教你，我們國人赴陸、港、澳的安全分級機制，你們有列出來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很關注國人……

徐委員欣瑩：你沒有列出來啊！所以風險研判，你並沒有提供啊！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定期都有發布，我們在中國大陸遇到人身自由風險的警示，其實我們對每一個個案都很關注……

徐委員欣瑩：而且這一些風險可能是複合性的，不一定是單一的，有些人可能是因為政治因素，有些人可能是因為經濟因素，有些人可能是經濟加政治因素，可能是過去經商，可能又是民進黨

的黨員，所以他又有了政治的因素，所以這些複合的風險指標你們並沒有訂出來。今天因為要審預算，我們特別說，你們陸委會 115 年歲出的預算比上一年度 114 年度增加了 1 億 4,338 萬 6,000 元，增幅增加了 16%，本席剛剛問陸委會基本的四項能力，你說你至少有兩項，但實際上你講的第一個風險研判，我也沒看到你實際做出來。

邱主任委員垂正：委員，風險研判，我們的資料非常多，我們跟社會公布的也很多，你如果要瞭解，我們都願意跟委員說明。

徐委員欣瑩：沒有，我講的就是最基本的，國人去陸港澳的安全機制……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隨時都在提……

徐委員欣瑩：好，我請問你，你有沒有經濟脅迫預警清單呢？有沒有？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經濟脅迫也是我們非常重視的……

徐委員欣瑩：非常重視？然後呢？成果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今年發布的第一個，是在中國大陸經商，他除了經濟的風險，又多了政治的風險，同時中國大陸的經濟下滑……

徐委員欣瑩：你有沒有……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都提出很多的風險，讓我們臺商來瞭解……

徐委員欣瑩：提出來讓臺商有感，臺商出了問題，你能處理嗎？你能夠協助處理嗎？本席聽說你就是列出一堆律師名單給他們，我們的陸委會，我們的政府機構、相關單位，沒有辦法給他協助嘛。

邱主任委員垂正：委員，不是這樣，包括海基會的財經法律顧問、臺商張老師，我們透過許多的公協會都一起在幫我們政府來協助我們的臺商。

徐委員欣瑩：本席就問你，大陸臺商就是赴大陸投資，他頭洗下去了，他先投資了一些，後來可能大陸方面用司法脅迫要求他，說：「我們大陸有一些需要，你有一些更先進的技術，我要求你要拿過來。」這個臺商沒辦法，頭都洗下去了，只能這樣，這種情形你們怎麼處理？你有沒有處理的經驗？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過去長期以來輔導協助臺商，大概分幾個類型……

徐委員欣瑩：你就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就好，都沒時間了，你有沒有經驗嘛？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我們對臺商還是要在地輔導……

徐委員欣瑩：你有沒有碰過？你有沒有協助？有沒有協助成功？有沒有績效？

邱主任委員垂正：成功案例跟績效很多，海基會就是一個，他們有很多具體的案例，我們經貿處有很多具體案例，陸委會也有很多，這些部分，如果委員想知道，我們都可以把一些成效成果提供給你。

徐委員欣瑩：你說有，但我們聽不到比較具體的，你說你要提供給我，可以！會後提供給我。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

徐委員欣瑩：最後我要再問你，現在有關認知作戰，很多快速的澄清及 AI 深偽應處的機制，你們有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最重視這個，鋪天蓋地的認知作戰……

徐委員欣瑩：你們有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有結合……

徐委員欣瑩：快速澄清跟 AI 深偽應處機制，你有嗎？有成效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當然，如果中國大陸有深偽的短影片或機器人的假帳號，鋪天蓋地出來，我們都會跟相關主管機關配合好，我們最主要就是要把它澄清，澄清最重要。

徐委員欣瑩：你有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一直在做，我們一直跟各部會在努力，但是我們覺得，因為這個……

徐委員欣瑩：你要新增，因為現在他與時俱進，我們看到的是跟不上。

再來，其實很多我們跟大陸的問題是跨部會的，所以陸委會有沒有辦法跨部會統籌？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我們剛剛跟您報告，我們跟各部會的溝通非常暢通，而且非常有效率。

徐委員欣瑩：我們看到的，只要我們跟大陸發生什麼事，是各部會各司其職，各自運作，你有跨部會統籌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絕對不會各自運作，大部分對中國大陸的，我們統籌各部會，形成一致的做法，很快地，在國安會的指導之下，都能夠因應中國大陸來的挑戰。

徐委員欣瑩：你會後提出具體的內容，因為你在回答的時候都沒有任何具體的內容。

邱主任委員垂正：沒有，委員不能這樣說，你要讓我有時間講完，所以我們……

徐委員欣瑩：沒有，我時間給你，你都不照問題回答，你就開始扯。

邱主任委員垂正：委員，你不能這樣講，我們願意跟你說明，提供資料，好不好？

徐委員欣瑩：我們來講最後結論，陸委會今年預算增加了 16%，你預算增加，你能力要增加。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年預算被刪掉 18%。

徐委員欣瑩：好，那你就給我你的績效，好不好？我剛剛提的幾個面向，你績效給我。你的反制作為，你也具體提出來給我。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

徐委員欣瑩：還有你的預警能力，也提出來給我。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反統戰、反滲透的具體作為，我想這一年來社會是有目共睹。

徐委員欣瑩：你具體提出來，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

徐委員欣瑩：多久給我？一個禮拜內可以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讓我們有比較多的時間，好不好？

徐委員欣瑩：今天禮拜三，那就下禮拜三，你都已經有現成的，你就整理給我。

邱主任委員垂正：好，我們儘量快。

徐委員欣瑩：好，下禮拜五以前。

邱主任委員垂正：好，沒問題。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

邱主任委員垂正：謝謝。

徐委員欣瑩：謝謝陸委會主委。

我很快的請問原民會曾主委一題，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好。曾主委，本席最後的時間要替我們所有原鄉的孩子來爭取，原鄉孩子最大的困難不是不努力，是距離，是離機會太遠，什麼機會呢？他們住得遠，上學也遠，補習也遠，網路也遠，還有家裡可以支撐他的資源也比較遠，所以本席想瞭解原民會有沒有把整個原鄉的孩子的交通、住宿、課後陪伴、數位學習，包含他的心理支持、升學輔導，整合成一張本席想看到的原鄉兒少學習支撐地圖，你們針對原鄉兒少的學習，有沒有一個你們對原鄉兒少的完整照顧地圖？我稱它為支撐地圖，有沒有？主委，你就先回答我有沒有，因為時間有限。

曾主任委員智勇：有。

徐委員欣瑩：你說明一下，簡要說明。

陳處長坤昇：跟委員說明一下，從幼教到學前，到國民教育階段，我們有一個完善的對於原住民孩子的支撐，包括清寒的獎助學金，包括我們在課後的照顧，包括我們在數位的伴讀，這個是我們原民會目前都在做。

徐委員欣瑩：心理支撐跟升學輔導？

陳處長坤昇：升學輔導屬於教育部的業務，因為在學校現場……

徐委員欣瑩：沒有啊，如果照這樣說，到時候到中小學，你們就說這屬於縣市政府的業務，不可以這樣。為什麼這個變成教育部的業務？我們要完整的，原鄉的孩子這一塊，你要把它補強，而且就本席了解，我會提出來，就是我們覺得還缺乏，當然你說有，那沒關係，會後你也提出具體的證明讓我們看，好不好？

陳處長坤昇：好，謝謝。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

主席（徐委員欣瑩代）：好，我們接下來請廖先翔召委。

廖委員先翔：（12 時 22 分）好，謝謝主席。麻煩邀請羅文嘉秘書長。

主席：好，請羅文嘉秘書長。

廖委員先翔：秘書長，我們先討論民生，有時間再講政治。現在海峽兩岸有一些臺灣的同胞在大陸過世了，最近我自己身邊也有一個這樣子的服務案件，除了我自己的案件，也常聽到有一些類似的案件，就是人在對岸過世了，可能沒有親屬在那一邊，導致他的遺體的處理出現了一些困難，先請教一下，這個部分應該是我們海基會的業務，沒錯嘛？

羅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文嘉：如果有碰到困難，他們向海基會請求協助的時候，我們會提供協助。

廖委員先翔：目前這樣子的 SOP 大概是怎麼樣？如果人在對面往生了，然後聯絡不到臺灣的家屬，遺體就擺在那邊，有一些已經好幾年了。

羅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文嘉：分類型，您講的這類型應該可能去中國工作很多年了，在那邊居住之後

很多年，跟臺灣失去聯繫，然後過世之後，發現找不到臺灣親屬，你講的可能是這個類型。

廖委員先翔：對，很多這一種類型。

羅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文嘉：這個類型，基本上對岸會透過相關團體跟海基會聯絡，請海基會來協助協尋在臺灣還有沒有家屬、親屬。

廖委員先翔：是。

羅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文嘉：我們隨即會透過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根據提供的資訊，到地方政府來瞭解他有沒有家屬，如果有家屬，我們隨即找到家屬，想辦法找到家屬，找到家屬之後，說明狀況，然後請求家屬協助處理，有幾個方式：第一個，親自前往。

廖委員先翔：如果家屬願意處理，那就簡單了。

羅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文嘉：對。

廖委員先翔：如果家屬不願意處理呢？

羅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文嘉：那要看他願不願意簽相關的授權同意書，如果他願意簽授權同意書……

廖委員先翔：如果他們不配合的話，完全不配合。

羅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文嘉：完全不配合的話，這個問題我們就會回覆對岸相關的情形，對岸就要跟據確實找不到或家屬不願意簽具相關同意書的情況來處理，這個問題……

廖委員先翔：就你們的了解，現在大概有多少在大陸往生的人，因為這些程序的關係，導致他還沒有辦法火化？你們是否了解有多少案例？

羅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文嘉：基本上我們對案例並沒有做特別的統計，因為有陳情的話，我們就會協助處理。我們處理這端，是想辦法在臺灣找到授權同意書，當我們完全沒辦法滿足，沒有家屬願意做這個事情或無法取得，我們會告訴對岸，對岸就要去評估怎麼處理，他們的處理方式有很多種，有可能是……

廖委員先翔：我今天就是先把問題提出來，除了自己本身遇到了，因為我在大陸也聽到一些類似這樣子的狀況，能處理的，當然就照您剛剛講的程序處理，不能處理的，我們也要有一個最後的方案，然後要告訴對岸，因為他畢竟還是中華民國政府的國民。海基會是不是能夠用什麼樣的文書授權，讓他們能夠全權處理？我們還是要有這樣的機制，當所有現有機制都沒辦法解決，也不可能永遠讓他在那邊無法入土為安嘛！目前就是有這樣的狀況。

羅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文嘉：有這樣的案例，但非常少。按照兩岸各自的法律規定，基本上沒有同意書，大體就不能火化，相關的法律就是這麼規定，他沒有辦法……

廖委員先翔：有沒有辦法由中華民國政府或者由海基會出具同意書？

羅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文嘉：基本上對岸不會這麼做，因為它的法定效力……

廖委員先翔：如果由海基會出具同意書的話？

羅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文嘉：我們很願意協調和協助。

廖委員先翔：或者有出現一些困難？既然問題出現了，就是要解決嘛！我們今天把問題提出來，我也不見得有比你們更好的方式，但是現在問題出現了，希望海基會後續探討一下，也跟對岸討論一下怎麼樣把這件事處理好。

羅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文嘉：廖委員，我們有兩個處理的方向，第一個，如你所講的，我們來協調，有沒有辦法透過一個正式的機制解決，一旦碰到這種案例的話。第二個，在沒有正式機制和法律可以處理的時候，我們有沒有其他的可解決方式？事實上還是有的。

廖委員先翔：好，那就麻煩海基會後續再做這方面的問題探討。

羅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文嘉：好的。

廖委員先翔：謝謝，請先回座。請邱主委。

邱主任委員垂正：廖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主委好。最近陸委會宣告海峽論壇是一個統戰的平台嘛！當然，統戰是一個概念，它有一個目的。剛剛我也聽到您清楚的表達，它的目的就是消滅中華民國政府嘛！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垂正：最終的目的，對。

廖委員先翔：你也知道我上禮拜有去參加，對不對？關於消滅中華民國，我很老實的在這邊跟主委分享一下，其實在我參加海峽論壇的過程中，完全沒有聽到任何一個中共官員公開提到「統一」這兩個字。我想請問陸委會的是，過去海峽論壇辦了很多次嘛！他們在會議當中曾經出現怎樣的言論或者活動流程，讓陸委會判斷這個論壇的目的是在消滅中華民國政府？有沒有相關的案例可以分享？

邱主任委員垂正：謝謝委員。最主要是他們辦了很多活動，在這個統戰平台有很多的政治前提，一定要支持九二共識、反對臺獨，或者是要答應所謂的……

廖委員先翔：支持九二共識、反對臺獨，和消滅中華民國並沒有直接的關連。

邱主任委員垂正：委員，我們知道中共領導人習近平在 2019 年元月 2 日發表的習五條就特別提到，他重新定義九二共識，所以九二共識就是兩岸同屬一中……

廖委員先翔：這又要岔開來……

邱主任委員垂正：共謀國家統一，統一在一國兩制臺灣方案。

廖委員先翔：李登輝總統的促統會怎麼解釋一個中國？你應該比我清楚吧？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一直強調，這個海峽論壇……

廖委員先翔：您可以論述一下，李登輝總統在促統會裡面是怎麼形容一個中國？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那個時候就是……

廖委員先翔：李登輝那時候的說法，應該是雙方認同一個中國的原則，但是對於一個中國的含義各自不同，也就是你講你的、我講我的。為什麼現在好像變成陸委會每天在引用對岸的論述來變成我們的論述？這就變成一個非常奇怪的事情嘛！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對於……

廖委員先翔：九二共識就是你講你的、我講我的，從李登輝留下來的紀錄就是這樣的意涵啊！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政府認為沒有所謂的九二共識，當年 92 年也沒有留下這種東西，雙方對於所謂一中原則的意涵，認知顯有不同。

廖委員先翔：對啊！確實不同啊！這是九二共識的精神啊！

邱主任委員垂正：所以我們就用口頭方式各自表述，這就是過去國民黨朋友或者其他人所說的一中

各表。

廖委員先翔：回到我剛剛一開始的問題，海峽論壇裡面到底有什麼東西，讓陸委會判斷他們是要消滅中華民國？

邱主任委員垂正：它有非常多的政治前提。

廖委員先翔：對，但那些政治前提和消滅中華民國沒有直接關係吧？

邱主任委員垂正：委員試試看，你去海峽論壇說我來自於中華民國。

廖委員先翔：當然，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來臺灣，我也不允許他說他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就是各自表述的意涵，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垂正：只要是對等尊嚴的交流，我們都非常樂意去協助，也肯定這種交流。

廖委員先翔：又回到我剛剛講的話啦！

邱主任委員垂正：像雙城論壇、兩湖論壇究竟是地方政府對等尊嚴……

廖委員先翔：就是對於海峽論壇，到底有哪一項會被認為是要消滅中華民國？如果你能夠說服我，我也不會再過去了嘛！我是中華民國派，我永遠效忠中華民國啊！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

廖委員先翔：但是你要說服我，為什麼這樣子的論壇，被你們定義為要消滅中華民國？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從另外一個方向來說，海峽論壇是他們的軟手，硬手是軍機艦擾臺、外交打壓、經濟脅迫、社會滲透，還有跨境鎮壓的法律戰，鋪天蓋地的認知作戰。

廖委員先翔：這個部分國民黨也是譴責啊！沒錯吧！

邱主任委員垂正：還有灰色地帶的侵擾。哪一項不是為了併吞臺灣、消滅中華民國所做的舉措？

廖委員先翔：我說這些國民黨也都譴責嘛！回到論壇本身，對於這些行為，如果你們都是這樣判斷，根本就不用侷限在論壇，是連大陸都不能去了嘛！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垂正：委員，對於立法委員，我們是沒有規範的，我們是規範中央和地方的公務人員。

廖委員先翔：我是說如果要扯到這些，因為這些行為導致不能去海峽論壇的話，那麼不只是海峽論壇不能去，應該是連大陸都不能去了嘛！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垂正：不要這麼說。委員，我跟您報告……

廖委員先翔：所以我才要確實知道，海峽論壇有什麼東西是要消滅中華民國。

邱主任委員垂正：委員，其實對海峽論壇開始設限是從 2012 年馬政府執政的時候，當時就開始禁止中央人員去中國大陸，同時也不同意讓海峽論壇的分支機構在臺灣舉辦，這是從 2012 年就開始留下來的政策立場，我們現在只是不斷補強它的政策立場。當然，我們也知道中共對臺灣的複合性施壓是步步進逼、極限施壓，因此我們認為地方政府的人也不應該前往，中央和地方的人都不應該前往。

廖委員先翔：對啦！這些我們都知道啦！只是在海峽論壇這方面，我好像沒有得到想要的答案。好，假設我認同海峽論壇是有統戰的意涵……

邱主任委員垂正：它本來就是統戰平台，從馬政府時代就認為是濃厚的統戰平台。

廖委員先翔：統戰的意涵是什麼？統戰不是指統一，這個主委非常清楚嘛！對不對？統戰就是聯合

次要敵人，打擊主要敵人嘛！

邱主任委員垂正：它的目標就是要統一。

廖委員先翔：但是就我的觀察，包括我現在在這邊講我是中華民國派，我永遠效忠中華民國，但我到那邊完全沒有受到任何不禮貌的對待，或者是被跨境鎮壓等等。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對岸是對什麼最不滿？我們都很清楚是對臺獨不滿嘛！對不對？

我沒有期待你同意啦！但如果你們要把海峽論壇當作是一個統戰平台的話，那就是你要聯合哪個次要敵人來消滅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就分兩邊嘛！一個是臺獨派，一個是中華民國派，你要消滅中華民國派，那就是聯合次要敵人臺獨派來消滅中華民國，不然你就是聯合中華民國派來消滅臺獨派，只有這兩個選擇嘛！對不對？既然是這樣子的話，你認為共產黨會想要消滅臺獨派還是中華民國派？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想我們國內不分黨派都要團結一致，面對中國大陸的威脅，我們應該有一個基本的認識。今天最主要是他們想要改變現狀、危害兩岸關係、製造兩岸緊張，形成區域動態不安的原因，國際社會都認為這是中國大陸對臺灣的複合性施壓，我們應該要有這個共識。

廖委員先翔：2016 年的兩岸關係和現在相比怎麼樣？剛剛你有非常清楚的說明，現在比那時候更不好，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當然希望兩岸能夠良性互動。

廖委員先翔：那是因為中共的關係？還是民進黨執政的關係？大家心中都有一個自我的政治判斷啦！陸委會的職責應該是要把現有的兩岸摩擦和惡意降低，而不是為了執政黨的政治傾向做傷害臺灣人的事情。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沒有為了什麼黨派，我們是為了守護臺灣、守護中華民國，我們的兩岸政策還是一樣，就是不卑不亢、維持現狀，雖然我們受到很多挑戰、威脅，但是我們還是堅持對等尊嚴，持續的、健康有序的交流。

廖委員先翔：好，謝謝主委。

邱主任委員垂正：謝謝。

主席：謝謝廖先翔召委。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發言。

林委員倩綺：（12 時 35 分）謝謝主席廖召委。先請陸委會邱主委。

主席（廖委員先翔）：請主委。

邱主任委員垂正：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主委好。從您上任，對於中國大陸，您一直提到統戰的問題，可能這就是您的中心思想。因為本席要為人民請命，所以想要問一下，其實今天早上本席也聽到一些質詢，我發現對於大家的中心思想，可能要花一段時間辯證，但因為要為人民請命，本席希望在有效的時間內能夠聽到陸委會的一些做法。簡單來講就是臺東縣饒縣長預錄影片希望替臺東的農民發聲，在海峽論壇上，因為他沒有辦法去嘛！所以他希望透過這個影片為農民發聲，希望為臺東的農民拓增臺東農產品的市場。我想請問一下，這個部分有什麼錯？

邱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倩綺：可以簡單、直接的回答嗎？因為我的時間很緊迫，本席後面還有一些題目要問，所以有關中心思想的東西，我們可以會後再討論。可不可以先告訴我們怎麼樣處理農民的這個問題？好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因為饒縣長等人申請參加今年海峽論壇的活動，已經被內政部聯審會審查否準，所以他以錄影的方式或視訊的方式參與，有很多民眾提出檢舉。關於外界質疑饒縣長是不是違反相關的交流法令，後續就由主管機關內政部進行必要的了解，確認有沒有違反行政規定。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作為一個地方首長，他為在地的民眾、為臺東縣的相關產品發聲，我想中央單位應該要同理地方首長，為了他所轄縣市民眾所需要的，為了幫民眾打開市場而發聲。我覺得你們應該好好處理這件事情，不應該一開始就先貼上政治標籤，然後揚言要查處。做為陸委會，我想你們應該要努力促進兩岸的交流、兩岸的了解，而不是透過許多方式，反而變成在阻礙一些交流。

邱主任委員垂正：沒有。委員，我們只是針對海峽論壇。

林委員倩綺：本席是很誠意的提醒，因為這件事情正好和海峽論壇有關。

邱主任委員垂正：謝謝，是。

林委員倩綺：我不想一直討論這個議題，因為一整天聽下來，有人就政治邏輯討論，還有就態度討論，但是本席……

邱主任委員垂正：這是客觀事實的認清。從馬政府開始，都認為海峽論壇是中共對臺統戰的平台。

林委員倩綺：是。但是我覺得大部分的民眾都希望生活能夠過的很好。

邱主任委員垂正：這個我們也期待。

林委員倩綺：所以重點是你們如何解決問題。如果中央沒有辦法協助農民打開市場，至少不要在地方政府試圖協助農民的時候形成一種阻礙。其次，如果臺東相關的農產品沒有辦法……

邱主任委員垂正：委員，臺東縣政府在中國大陸推銷農產品並沒有被禁止，我們只是限制海峽論壇的部分。

林委員倩綺：首長只是在幫忙行銷嘛！

邱主任委員垂正：但是不要到海峽論壇。我們人民不要再次陷入……

林委員倩綺：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早上有聽你說過，這個論壇就是你們所講的有關於統戰的平台，我們不要又再講統戰，又牽扯很多政治邏輯，本席今天只想解決問題。如果地方政府或者是地方的農民、相關的產業有困難，希望你們能夠好好的協助，不要在一些事情上成為大家的阻礙，這是本席今天的提醒，因為時間有限，我們沒有辦法在這邊探討政治邏輯的問題。

做為中央單位，你們做了很多要求、做了很多規定，但重點是這些要求和規定，如何協助、如何真正同理一般民眾生活所需？這是本席今天的重點。接下來我有兩個問題要請教原民會，謝謝主委。

邱主任委員垂正：謝謝林委員。

林委員倩綺：曾主委你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本席關心原民的相關議題。第一個部分，當然也是大家最關心的，就是目前馬太鞍重建和原鄉的整體防災韌性。在馬太鞍事件發生之後，我們也有去現勘，也表示了很多方面的關心。但現在，就是在災後重建這個部分，本席有聽到許多族人質疑，堤防工程用地取得的程序沒有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辦理協商同意，這個部分本席有兩個問題要請教，也請您做個說明。

原民會有沒有掌握，水利署、農業部和其他相關機關在馬太鞍地區の後續工程涉及哪一些部落的土地？哪一些族人的耕作或生活範圍受到衝擊？哪一些工程會限制原住民族土地和自然資源的運用？第二個部分是面對緊急災防，有的時候必須進行即時處理，緊急處置的部分可以暫時先行，但是長期的工程、永久的施工、用地的取得，還是應該要經過諮商同意。你們是不是有一些明確的界線，避免其他機關拿防災做為藉口，繞過和我們原鄉族人的諮商程序？

謝處長亞杰：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倩綺：是不是請主委先就這個層面做一些回應？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要用原住民的保留地，即便是公家要用，也應該要尊重原住民，這是一定的。

林委員倩綺：對。概念上我們都同意啦！你們有沒有掌握目前中央的相關部會，在必須要搶救時，或者必須即時施工，或長期取得，有沒有做一些諮詢？或者是目前衝擊到的相關部落和區域？

曾主任委員智勇：就我所知道的，水利署也有提供所有清冊給我們，涉及到原住民的土地時，我們也強調，只要是涉及原住民的部分，特別是私有地，一定要經過部落的諮商。

林委員倩綺：所以就你們的掌握，目前是否發生沒有諮商的狀況？

謝處長亞杰：都有。因為……

林委員倩綺：你現在確定都有嗎？

謝處長亞杰：對。

林委員倩綺：你現在確定都有嘛！本席……

謝處長亞杰：那個清冊的部分，像我是土管處處長，我和水利署副組長就有建立一個溝通平台，他們只要有用地範圍取得的部分，通通都會把清冊提供給我們，我們會去判斷。

林委員倩綺：所以本席在這邊要提醒，什麼事情是必須即時處理的，什麼是長期的，一定要透過諮詢這個程序完備，我希望原民會也要掌握，好不好？

謝處長亞杰：我們有。我們有和水利署建立一個很良好的溝通平台，也在地方辦了很多場說明會。

林委員倩綺：OK，好，希望有這樣做，本席還是會長期注意這個問題。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林委員倩綺：接下來有一個議題，本席希望原民會能夠更積極、更主動處理，也就是有關原住民族公務人員退休以後，投入原鄉服務的制度銜接問題，這和原住民的平均餘命也有點關係。根據 113 年的原住民簡易生命表，原住民的平均餘命是 73.23 歲，男女有別。在許多社會福利制度裡

面，原住民族老人的標準是以 55 歲以上為起點，而不是一般的 65 歲。

我認為 55 歲到 60 歲之間的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其實具備豐富的行政經驗，也有處理公共事務的能力，而且和部落有一些連結，如果他們能夠在比較合理的年齡退休的話，也會有穩定的退休金支持，可以更積極投入部落的公共事務做文化傳承，也能夠啟動地方創生，對於災防，我想他們也更有經驗。所以本席要請教主委，原民會是不是可以主動會同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部會，評估建立原住民族退休公務員返鄉服務的機制？有這個概念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這個概念很好，55 歲到 60 歲是具有豐富經驗的時候，我們會和人事總處協調、協商，好不好？

林委員倩綺：謝謝主委，請原民會主動積極處理。本席提出這個建議，也希望這樣的建議未來對於原鄉能夠有更實質的一些投入。對原鄉來說，我相信這樣應該也可以好好的處理和支持目前原鄉的一些實際狀況，好不好？謝謝。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鍾委員佳濱質詢。鍾委員佳濱、鍾委員佳濱，鍾委員佳濱不在。

下一位請盧縣一委員發言質詢。

盧委員縣一：（12 時 45 分）謝謝主席，有請原民會主委。

主席：曾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主委，辛苦了！今天要問你兩個問題，第一個是關於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也就是民族教育課綱教材研發與師資培育的銜接問題。在 6 月 10 日教育部舉辦的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議上，許多學者、實驗學校的校長、第一線的教師與民族教育工作者都一再提醒知識體系課綱教材與師資不能切開來看，但矛盾的是什麼呢？教育部及原民會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共同訂定的 115-119 年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原本就是未來五年最上位的教育藍圖，同時也是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的計畫，既然如此，為什麼原民會又在計畫剛銜接時要求各大學知識研究中心類似像泰雅族民族教育課程綱要發展計畫 112-115 年的子計畫終止或轉型？因此，我想要問原民會停止及調整知識研究中心課程綱要發展計畫是諮詢了哪個單位或諮詢了誰？有沒有參與計畫的校長、教師、耆老、實驗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及部落代表參加？有沒有把決策的依據、評估的報告、會議紀錄及替代方案向教育現場說明？

陳處長坤昇：謝謝委員的關心，誠如委員剛剛的指教，整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是一個中長程的計畫，我們在第一期計畫已經完成了 16 個民族整個知識分類的架構，也蒐羅了 10 萬筆以上的原住民知識資料。在第一期計畫工作完成之後，後續我們就是要依據第一期所建構的基礎進行課綱及教材的研發，進而落實到課堂的課程實施，我們會一貫的在第二期持續去做。

盧委員縣一：第二期是什麼時候到什麼時候？

陳處長坤昇：從明年開始。

盧委員縣一：總共五年嗎？

陳處長坤昇：對，我們的第一期已經結束了。

盧委員縣一：我們還是希望第五期的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能將各大學知識研究中心由短期的補助轉型為常態的支援機制，因此，我想知道主委對於這個常態化提案的態度是如何？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是支持的、我們是支持的。

盧委員縣一：好，我希望能有一份書面報告，列出各中心的成果清冊、語料與影像保存的授權規範、後續承接單位明確化，以及與原專班、原語會、原文會的合作轉化機制，看看能否來進行成果報告？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關於這些成果清冊，我們會再做一個成果報告。

盧委員縣一：第二個問題，請公建處能回應一下，這次我們的道路韌性計畫減列了四億多，移居部落設計畫也減列將近 8,000 萬元，但我覺得我們的風險及災害都沒有變少，為什麼會減列？上個月公建處回應我們的詢問，盤點一千五百多公里的原住民部落聯外道路，也知道哪些是易致災的路段、哪些是易形成孤島的路段，既然已經做了盤點，你們是如何安排這些道路修繕的優先順序？是不是誰先送案就誰先會勘？或是依孤島風險、醫療後送、學童開學前的維修及弱勢的撤離來安排優先順序？

劉處長維哲：報告委員，經費減列的主要原因，今年及明年有關原鄉道路及移居部落相關需要復建的經費，我們有一筆總共 42 億元的特別預算投進去了，因此，相對而言，公務預算的需求就會比較少。整體而言，以今年來講，我們公建計畫的公務預算是 2.4 億元，加上今年要完成的原住民地區道路復建是 21 億元，兩者加起來，光是今年的預算就有 24 億元的經費投入道路，所以不是經費減少，而是因為有另外一筆經費支應原鄉的基礎建設。

盧委員縣一：所以是經費增加了？

劉處長維哲：是。

盧委員縣一：我剛剛問的優先順序，你們是如何訂定呢？

劉處長維哲：我們分為兩塊，第一個，路段的部分，只要是部落銜接到公務系統以及部落之間的聯絡道路都是我們優先要做的，尤其是易致災的 162 處易形成孤島部落，如何確保這些道路的韌性能夠對外通行，這些都是我們要優先給予補助的對象。

盧委員縣一：像高雄的 129 線是那瑪夏唯一的聯外道路，以及新竹五峰鄉的 122 縣道，常常問你們都是推給縣或推給中央，原民會這邊的角色是什麼呢？

劉處長維哲：像新竹的 122 線確實是屬於縣政府主管的道路，但是既然地方有反映的話，我們還是有向交通部發文關心。另外，假設道路致災時容易中斷，行政院會有災後復建經費協助他們搶修搶險，中央還是有這個協助的角色。

盧委員縣一：這邊有三個問題，我希望能有一份關於一千五百多公里部落聯外道路盤點成果的報告；第二個是易致災路段與易形成孤島的部落清單；第三個是 115 年道路修繕優先順序與跨部會協調表，能不能也讓我們知道？

曾主任委員智勇：沒問題。

盧委員縣一：最後就是土文部落除了災時撤離與永久遷村的選項，是不是能有第三個方案？上次我們也討論過是不是基礎設施先行、安置方式多元、保留原居地的連結、突破以往永久社群切割

的問題，因此，原民會是不是應該橫向整合宜居部落計畫的公共基礎設施及原住民族住宅計畫的多元居住協助，銜接內政部的社會住宅及防災型住宅政策，讓土文部落能夠解套？

劉處長維哲：報告委員，目前春日鄉公所的規劃就是把土文天鵝鵬基地一部分空間作為臨時收容安置的場所，關於收容安置場所的部分，未來我們會與衛福部及內政部一起討論。另外，關於遷村的部分，目前部落還沒有共識，所以我們的第一階段是先把部落災時的緊急安置地點做好。

盧委員縣一：之前我有提過第四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希望原民會能主動爭取與環境部的協商，因此，我想知道這個協商是否已經啟動或尚未啟動？

劉處長維哲：目前沒有資料，我們回去後再查一下。

盧委員縣一：我們辦公室會針對這個部分持續追蹤。

劉處長維哲：好。

盧委員縣一：最後一個問題是原鄉防災缺口整合追蹤表，因為接下來就是汛期了，我希望能有一個可以管考的表，列出高風險部落的道路中斷、減損失能、通訊死角、備援電力、避難空間、弱勢撤離的缺口、主責機關是誰、協辦機關是誰及改善的期程。我覺得已經到了 2026 年不應該只有撤離的選項，而是應該把這些可以管考的表格弄出來，才能知道哪個部落需要什麼東西、最需要解決的是什麼東西。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這個部分會盤點出來，每一次的災害就會讓我們有一次的教訓，哪些部落需要什麼樣的資源，我們大概也非常清楚了。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主委。

最後要請原文會。

何執行長明輝：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我們新聞部大約編列了 4,199 萬 2,000 元用於訓練大專人才，我想知道原文會是不是把培訓當作成果，卻沒有把進用、留才及職涯的銜接當作制度？因此要先問原文會，我們的新聞部原視新聞網正式人員有多少？約聘雇、專案勞務承攬的外包人力各有多少？近三年新聞記者的離職率是多少？離職原因是薪資、工時、升遷不明、職場環境或組織員額的限制？

何執行長明輝：報告委員，關於離職與進用的部分，我們都是按照訓用合一的方式進行，特別是族語的部分，我們一段時間都會向原民會申請一筆專案補助讓族語人才進行一對一的進用培訓課程，這個部分都有照著我們的計畫進行。至於離職的部分，與業界也有關係，我們的進用薪資可能與業界差不多，但我們的調薪時程是比較長一點，在制度上與民間業界有一點點落差。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與內部的工會持續溝通，看看能不能讓離職同仁的比例再降低，在我們這邊留用後能夠學習更多的專業，進而在報導上，我們的新聞專業可以有更多的加乘效果，謝謝。

盧委員縣一：你知道現在的離職率是 8~12%，因此，我要問的是有沒有改善薪資、晉升、轉調、考核及專業評鑑的進度？有沒有更好的精進作為讓他們能夠留下來？

何執行長明輝：報告委員，關於這個部分，就像剛才所言，我們一直都有與工會做內部的討論，也會持續調整我們內部的規範，再上報主管機關核定。我們期望未來不只是人才培訓，在進用方

面，這段時間我們也促進地方中心轉向與大學合作，像臺東的中心會與臺東大學合作，中部的中心在 7 月就要與中部的暨南大學合作，南部的中心未來會與高雄的師大合作，希望在產學這一塊能夠連結，讓我們的學生端在這個過程中透過實習、透過工讀在這段時間就開始參與新聞及節目的製作，未來能有機會受聘於我們的機構，以上說明，謝謝。

盧委員縣一：115 年的預算報告提到，原文會要推動公民記者東中南三個中心的族語新聞記者訓練，本席對這些方向是非常的支持，但不能只有看到培訓的人數，公民記者實際的供稿是多少？採用率又是多少？稿費的標準在哪裡？三個中心各自產製多少新聞？補足了哪些族別、哪些地區、哪些部落的新聞盲區？族語新聞記者最後是正職、約聘或勞務？這個部分還是要給我們一些報告。

何執行長明輝：好，會後我們會提出說明與報告，謝謝。

盧委員縣一：我想要知道近三年的新聞部與原視新聞網正式約聘僱、專案勞務承攬的人力比例、離職率與離職原因，以及公民記者的供稿件數、採用率及稿費的標準、編審查核與錯誤更正的 SOP，東、中、南三個中心新聞產製件數涵蓋的族別及區域、新聞盲區改善對照表、固定人力及採訪的預算，希望原文會能提供這些資料給我，謝謝。

何執行長明輝：好，謝謝。

盧委員縣一：謝謝主委，辛苦了！

曾主任委員智勇：謝謝。

盧委員縣一：謝謝召委。

主席：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另有委員蘇巧慧、丁學忠、徐欣瑩、高金素梅及傅崐其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與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周內以書面答復並附知本會。本日議程所列預算案相關預算提案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前截止收件，逾時不候。

委員蘇巧慧書面質詢：

「不足額錄取」一直是原住民族特考長年的問題。從近年需用人數與實際錄取人數的比例來看，錄取率大多僅維持在六成上下，這意味著每年高達四成的公部門職缺未能如期補齊。此一現象不僅直接衝擊公部門基層的運作，更導致嚴重的人才斷層。

我早在 2024 年質詢考試委員被提名人伊萬·納威（Iwan Nawi）開始，便持續追蹤並關注此議題。過去「原住民族考試工作小組」雖已針對部分問題點進行精進，但顯然未觸及核心。我認為，最核心的問題還是在「人才培育」跟「考選制度」中間出現了嚴重斷層，導致就業市場缺乏對應的專業人才。

針對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與相關部會推動之「公務人才培育計畫」及跨部會合作，我有以下幾點質詢：

1. 每年高達四成的職缺無法補滿，究竟是前端宣傳管道不足、族人報考意願低，還是前端教育培育出現「訓用落差」，導致就業市場根本缺乏對應的專業人才？
2. 教育部目前已提出為期五年的中長程培育計畫，預計與學校合作，以公費培訓方式培養特

定專業人才，並重新調整原住民專班方向，將部分科系專班進行整併或退場，未來聚焦於公務機關最欠缺原住民職員的重點科別。請問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教育部的整併與調整規劃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委員會如何評估其對提升特考錄取率的實質效益？

3. 此外，關於原住民族公務人才的整體培育，政府目前跨部會規劃了多項計畫。請問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責的「大專校院關鍵人才公費計畫」，目前的整體推動進度到底為何？這幾項跨部會計畫在實務上要如何落實橫向勾稽，才能確保前端的「訓」與後端的「用」不再脫節？

4. 綜觀歷年數據，每年不足額錄取的科目高度集中於特定專業技術類科，例如財稅行政、土木工程及農業技術等。既然問題點明確出在專業技術人才的斷層，那麼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如何透過該計畫與後端考選部的特考需求進行有效對接？

5. 原住民族委員會是否規劃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誘因（如提高津貼、職涯保障或實習媒合），主動引導並鼓勵原住民族青年投入這些高度欠缺的專業領域？

原住民族公務人才的養成，攸關原住民權益保障與政府施政效能。前端培育與後端考選中間的斷層，必須透過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與考選部的緊密合作來補足。我將持續盯緊各項培育計畫的落實狀況，積極引導原住民族青年投入重點專業領域，以解決基層人才斷層之危機。

委員丁學忠書面質詢：

長期以來，原住民族在臺灣體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從田徑、舉重、柔道、跆拳道到棒球等項目，許多在國際舞臺爭光的優秀運動員，都來自原住民族部落。然而，在光鮮亮麗的成績背後，卻有許多基層原住民族選手仍要面對長期訓練資源不足，以致環境不佳、致家庭經濟負擔加重及職涯發展等困難，原民會應重視。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資料顯示，110 年至 114 年 8 月底止，原住民族「體育傑出人才」獎勵件數已達 1,908 件，核發獎勵金超過 4,600 萬元，顯示原住民族運動仍是人才輩出，不斷在國內外大型比賽有著優異表現。然而，這些獎勵措施都是事後獎勵性質，對於選手養成階段所需的長期培育、訓練支持及生活照顧，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

因此，原民會自 114 年度起增編 2 億元預算推動「原住民族優秀運動選手拔尖計畫」及「原住民族潛優運動選手培育計畫」，立意值得肯定。此項政策不僅代表政府開始重視原住民族運動人才系統性培育，更希望透過生活津貼、移地訓練、運動科學支援、器材設備補助及教練獎勵等措施，建立完整的支持體系。

然而，從執行情況來看，政策成效與原先期待仍存在落差。截至 114 年止，計畫受理件數僅數百件，占年度目標 500 件的比例較低，執行率較低；預算執行數約不到一億元，執行率同樣有落後情形，受理目標達成率及預算執行率雙雙未達標準。這顯示中央投入大量資源後，實際執行面仍面臨許多問題，致使政策推動效果大幅打折，充分發揮。

本席認為，問題不只是預算執行率較低，其中可以看出基層原住民族選手與政府資源之間仍存在資訊與制度的問題。可能有許多偏鄉部落、基層學校及地方體育團體，對於補助計畫內容、申請資格及作業程序未能完全了解資訊，也有部分選手與教練即便已符合資格，也可能因對行政程序較長而無法順利申請。若政府投入資源卻無法真正送達最需要的選手手中，將失去政

策原意。

此外，目前原民會主要鎖定田徑、舉重、射箭、射擊、拳擊、柔道及跆拳道等七項優勢運動進行培育，雖有其政策考量，但也應避免資源過度集中。許多新興運動項目及地方特色競技運動同樣具有發展潛力，未來應建立更具彈性的人才發掘機制，避免埋沒具有潛力的原住民族運動人才。

更值得關注的是，運動人才培育不應僅停留於競賽成績。許多原住民族選手退役後面臨職涯轉銜困難，缺乏穩定工作及專業發展管道。政府應建立完整的「選手生涯發展支持體系」，從青少年培育、競技訓練到退役後的就業輔導、教練培訓及體育行政人才養成，形成完整的人才循環鏈，讓運動成為原住民族青年向上發展的重要途徑。

原住民族運動人才不只是原住民族的驕傲，更是國家重要的人力資產。政府每投入一分資源，都應真正落實在選手需求上，讓有天賦、有潛力的原住民族青年獲得公平發展機會。唯有建立完整且永續的人才培育制度，才能持續培養更多國家級選手，讓原住民族在國際賽場上持續發光發熱，也讓臺灣體育發展更具競爭力。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壹、前言

陸委會 11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0 億 4,54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編 1 億 4,338 萬 6 千元，增幅 15.90%。一般行政占 47.93%，捐助海基會占 24.21%，兩者合計逾七成。本席今日書面質詢，請問陸委會自己能做、應該做、有預算做的事情，到底做了什麼。

貳、兩岸情勢嚴峻，陸委會責任更重

(一)近期兩岸情勢嚴峻，陸委會責任更重

近期香港國安法外溢、中共軍機軍艦與海警在臺海周邊常態化活動、海底電纜破壞疑慮、認知作戰與假訊息、ECFA 關稅優惠取消、國人赴陸港澳人身安全風險升高，近期兩岸情勢不是緩和，而是更複雜、更嚴峻、更不可預測。

兩岸風險已從傳統交流管理進入「兩岸複合安全治理」階段。涉及國家安全、經濟安全、資訊安全、人民人身安全與民主社會穩定，陸委會對此負有不可推卸的統籌協調責任。

兩岸溝通管道中斷，不代表陸委會責任縮小；正因為管道中斷，陸委會的風險預警、國人保護、臺商協助、交流管理、反制統戰與跨部會協調能力，比任何時候都更加重要。

(二)預算增加，治理能力就必須增加

115 年度預算增加 15.90%，國會審查標準應同步提高。本席要求陸委會回答的，不是「方向」，而是「成果」；不是「持續強化」，而是具體指標；不是「協處個案」，而是成功率、平均處理天數、未結案件比例；不是「政策說明」，而是反認知作戰時效、工具與成效。

本席質詢：

陸委會到底是把自己升級成兩岸風險治理中樞，還是仍停留在研析、宣導、補助、協處、評論的傳統行政模式？

參、預算結構：高行政維持成本、低風險治理產出

一般行政 5 億 113 萬 5 千元（47.93%），捐助海基會 2 億 5,306 萬元（24.21%），兩項合計超過整體預算七成。本席質詢問題如下，請被質詢機關書面答覆：

問題一：115 年度預算增加 15.90%，陸委會新增了哪幾項具體風險治理能力？請依(1)兩岸複合風險指標、(2)國人赴陸港澳安全分級機制、(3)經濟脅迫預警清單、(4)認知作戰快速澄清機制、(5)跨部會統籌平台與國會報告制度，逐項說明。

問題二：各業務科目（綜合規劃、經濟、法政、聯絡、文教）是否建立共同的風險分級、事件通報、跨部會應處 SOP、成果指標與每季國會報告機制？如尚未建立，請說明建立時程。

問題三：請陸委會提出書面說明：(1)哪些錢用於行政維持、具體項目為何；(2)哪些錢捐助海基會、海基會績效目標及事務項目為何；(3)哪些錢直接用於風險治理能力提升、具體事項及 KPI 為何；(4)如何每季向國會報告績效與進度。

肆、海基會補助：2 億 5,306 萬元，到底達成什麼服務成果？

陸委會 115 年度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7,983 萬 1 千元，其中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經費高達 2 億 5,306 萬元，比上年度增加 9,239 萬 1 千元。本席要求陸委會書面回答：

問題一：基本服務數字

海基會 115 年度：(1)服務民眾人數；(2)文書驗證件數；(3)臺商服務及諮詢件數；(4)急難協處案件數；(5)急難協處成功率；(6)平均每件個案處理成本；(7)無法取得陸方回應或無法有效協處的比例。請以表格方式提供，並附近三年趨勢比較。

問題二：功能轉型

既然兩岸制度化協商中斷多年，海基會核心功能應已轉型。請陸委會明確說明：(1)海基會 2 億 5,306 萬元中，用於急難協處、國人保護、臺商風險服務、法律諮詢之比例；(2)用於行政維持、人事、例行文書之比例；(3)未來如何完成從傳統中介平台轉型為國人安全與風險協處平台的轉型計畫。

問題三：案件分級制度

國人赴陸港澳人身安全案件，是否建立五級分級機制（第一級：聯繫困難；第二級：遭約談盤查；第三級：限制出境；第四級：刑事偵查拘留；第五級：失聯且家屬無法取得資訊）？若未建立，請說明建立時程與責任機關。

問題四：績效指標承諾

請陸委會承諾，未來海基會補助預算須附五類量化績效指標：(1)民眾服務指標；(2)急難協處指標；(3)臺商與國人風險服務指標；(4)成本效益指標；(5)轉型成果指標。

伍、國人赴陸安全：登錄、簡訊、協處，是否真的救得到人？

陸委會預算報告承諾辦理緊急服務電話、關懷簡訊、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並優化人身安全協處機制。本席要求書面答覆：

問題一：登錄率與原因分析

請提供近三年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人數與登錄率，並說明登錄率偏低之原因分析（是否做過使用者分析、信任度分析、未登錄原因調查），及對應改善方案。

問題二：關懷簡訊效果

請說明關懷簡訊：(1)發送總數；(2)觸及率；(3)是否依旅行者身分、地區及風險程度進行分級提醒；(4)是否引導完成登錄；(5)是否能追蹤觸及效果。

問題三：急難協處 KPI

請提供：(1)急難協處案件數及類型；(2)家屬通報後啟動協處的平均時間；(3)平均處理天數；(4)成功協處比例；(5)未結案件比例；(6)無法取得陸方回應案件比例；(7)各級案件分級後的應處流程與時限。

問題四：家屬服務 SOP

國人赴陸遭拘留或失聯時，是否建立家屬服務 SOP，包括：(1)單一窗口；(2)固定回覆頻率；(3)案件進度紀錄；(4)陸方不回應時的升級處理機制。請提供現行 SOP 或建立時程。

問題五：制度學習推廣與風險資料庫

每件失聯、拘留、限制出境案件，是否有案後檢討機制，並轉化為制度性風險學習、推廣資料庫？請說明現況及建立計畫。

陸、認知作戰：不能用政策說明會面對演算法戰爭

陸委會 115 年度聯絡業務編列 3,06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598 萬 5 千元，幾乎倍增。本席要求書面答覆：

問題一：預算分類

請將聯絡業務 3,061 萬 4 千元，依下列三類明確分項說明金額與占比：(1)政策說明與新聞溝通；(2)錯假訊息澄清與反制作業；(3)統戰樣態分析與民眾識讀能力建置。

問題二：五項反認知作戰能力

請就下列五項，說明「有」或「無」，若無，請說明建立時程：(1)AI 深偽偵測或快速辨識機制；(2)錯假訊息澄清時效標準（幾小時內完成查核、幾小時內對外說明）；(3)跨平台擴散追蹤能力（含 Facebook、YouTube、TikTok、LINE、Threads 及地方社群）；(4)地方統戰態樣資料庫（含宗教型、文化型、青年型、經貿型等分類）；(5)民眾風險識讀成效衡量機制（觸及人數、理解率、行為改變率）。

問題三：國際政策說明成果

海外政策說明應設定具體成果指標，請說明：(1)觸及哪些國際智庫、媒體、國會、外交圈；(2)是否形成政策回應或公開支持；(3)是否有反制中共錯假敘事的具體成果；(4)是否追蹤國際媒體或智庫引用情形；(5)投入成本與國際聲量成果評估。

問題四：地方基層統戰

陸委會既對中共的統戰滲透高度警覺，即應說明陸委會對 LINE 群組、地方社團、短影音、宗教文化交流、同鄉會、校園活動等基層統戰態樣之系統性分類、累積、分析機制，及如何提供地方政府與民眾使用的機制。

柒、經濟安全與臺商：經濟脅迫不能只交給經濟部

陸委會 115 年度經濟業務僅編列 2,913 萬 9 千元，占整體預算 2.79%。面對中國系統性經濟脅

迫（ECFA 取消、農漁產品禁令、臺商政治壓力、供應鏈風險），本席要求書面答覆：

問題一：兩岸國安定性

中國對臺經濟脅迫是否屬兩岸國安問題？若是，陸委會對兩岸政治意圖研判、下波可能鎖定產業、統籌臺商風險與跨部會協調負有何種主動責任？

問題二：四項風險工具

請就下列四項說明現況：(1)中國經濟脅迫風險指標是否建立；(2)產業別衝擊清單是否存在；(3)臺商高風險地區與產業地圖是否製作；(4)每季向國會報告中國經濟脅迫態樣、趨勢與政府應處之機制是否建立。

問題三：ECFA 情境推演

請說明：(1)哪些產業仍高度依賴 ECFA 優惠；(2)哪些產品可能成為下一波政治施壓目標；(3)若再取消一批關稅優惠，哪幾個縣市、哪幾個產業受最大衝擊；(4)陸委會是否定期提供此類預警給經濟部、農業部、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

問題四：臺商分級服務

是否建立臺商高風險地圖及六類分級輔導：(1)政治壓力風險；(2)產業制裁風險；(3)資金與匯兌風險；(4)稅務與法規風險；(5)人身安全風險；(6)子女教育與返臺銜接風險？

問題五：臺商子女教育輔導費

捌、最後問責：陸委會是風險治理中樞，還是新聞評論機關？

本席今日質詢，從預算結構、海基會、國人安全、認知作戰、經濟脅迫，問到最後，只有一個核心問題：

陸委會到底是不是臺灣面對中國風險的治理中樞？

本席要求陸委會書面答覆下列問題：

問題一：責任邊界

請明確說明陸委會對以下各類風險所負的統籌協調責任邊界，並舉出 115 年度每類至少一件由陸委會主動召集、形成書面決策、追蹤執行、向國會報告之案例：(1)海底電纜等關鍵基礎設施安全；(2)認知作戰與 AI 深偽；(3)ECFA 及中國經濟脅迫；(4)國人赴陸港澳人身安全；(5)臺商風險；(6)兩岸文教交流風險。

問題二：六項能力清單

請承諾 115 年度起，陸委會以「兩岸複合風險治理中樞」為核心任務，並具體說明以下六項功能之制度建立計畫及時程：(1)風險預警；(2)跨部會協調；(3)國人保護；(4)臺商與產業風險支援；(5)認知作戰與統戰態樣分析；(6)定期向國會問責。

問題三：季報承諾

請承諾自 115 年度第一季起，每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兩岸複合風險治理報告」，涵蓋國人安全、臺商風險、認知作戰、經濟脅迫、文教交流五個領域，並附量化指標。

玖、本席要求事項整理（請於一個月內書面答覆）

(一)一個月內提交報告：

- 1.兩岸複合風險治理報告（含責任邊界、預算對應、KPI、跨部會機制、季報制度）
- 2.海基會 115 年度補助績效報告（含服務人數、急難協處件數及成功率、平均處理天數、平均成本、未結案件、轉型計畫）
- 3.國人赴陸港澳安全協處績效報告（含登錄率、關懷簡訊效果、急難協處 KPI、家屬 SOP、高風險身分地區提醒機制）
- 4.認知作戰與統戰滲透反制能力報告（含預算分項、五項能力現況、地方統戰樣態資料庫、民眾識讀成效）
- 5.中國經濟脅迫與臺商風險治理報告（含風險指標、ECFA 風險清單、產業別衝擊清單、臺商高風險地圖、子女教育輔導評估）

(二)制度建立承諾：

- 1.建立海基會五類績效指標（民眾服務、急難協處、臺商與國人風險服務、成本效益、轉型成果）
- 2.建立國人赴陸港澳人身安全案件分級（五級）、啟動時限、協處流程與家屬服務 SOP
- 3.建立認知作戰澄清時效標準及 AI 深偽應處流程
- 4.建立中國經濟脅迫風險指標、ECFA 情境推演、臺商高風險地圖及分級服務
- 5.建立每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兩岸複合風險治理報告」之制度

拾、結語

兩岸情勢嚴峻，不是陸委會的錯；北京不溝通，也不是陸委會單方面能解決。但是，中共不配合，不能成為陸委會沒有 KPI 的理由；跨部會分工，不能成為陸委會沒有統籌的理由；北京不理我們，不能成為陸委會沒有政策產出的理由。

115 年度預算增加 15.90%，人民有權利看到更清楚的風險指標、更有效的國人保護、更快的認知作戰反制、更具體的臺商協助，以及陸委會主導跨部會治理的實績。

在臺灣最需要兩岸風險治理能力的時刻，陸委會不能用最高的行政運作成本，交出最低的政策產出。

陸委會必須成為能預警、能協調、能保護人民、能反制統戰、能協助臺商、能向國會負責的兩岸複合風險治理中樞。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1：

一、媒宣費全刪

主委，今天審查原民會預算，本席先講結論：原民會現在最大的問題，不是沒有預算，而是預算沒有用在刀口上；不是不會宣傳，而是把族人的錢拿去做政治操作。先講媒宣費。

113 年底，原民會對外宣稱財劃法修正後，原民會預算將大幅縮水，原鄉恐成財政孤兒，甚至說 115 年預算恐減少四成；結果到了 114 年，你們又改口說 115 年度預算成長 6%，經費突破 150 億元，財劃法不影響族人權益。

再看原民會組織法修正時，你們又配合執政黨操作，說要覆議、要釋憲，還放話族群委員改無給職會少 7%員額；結果行政院最後核定增加 18 名人員，其中包含增加 3 名專門委員缺。

主委，事實證明，原民會前面的說法根本站不住腳。

主委，原民會的媒宣費，到底是用來向族人說明政策，還是用來配合政治操作、製造恐慌、誤導族人？

【官員回應】

族人的錢，不是讓原民會拿來做政治文宣；原民會的預算，也不是執政黨的選戰工具。散布假訊息，沒有更正也沒有道歉，如此惡劣的行徑，你們用在散布假訊息的「媒宣費」，我會刪到一毛不留。

二、基本設施維持費

再講基本設施維持費。

114 年預算審查時，本席已經講得很清楚，這筆我向蘇前院長爭取的 6.4 億元，是原鄉公所的救命錢，原民會不能想凍就凍、想扣就扣。本席也早就透過預算提案要求，原民會不得擅自扣住超過 5 千萬元額度，請問目前修正進度到哪裡？

【官員回應】

更離譜的是，原民會現在不只是扣錢，還把自己當成分配資源的土皇帝。

114 年有 11 個原鄉公所執行率超過九成，結果 115 年分配金額反而減少；其中花蓮萬榮、花蓮壽豐、屏東春日，113 年及 114 年執行率都 100%，但隔年的分配數卻下降；反而有些執行率偏低的公所，隔年分配不減反增。

主委，今天要問的不是一句空話，而是答案：原民會到底是在獎勵真正有執行力的公所，還是在處罰認真做事的公所？你們到底是依客觀標準分配，還是在偏袒自己屬意的公所？

【官員回應】

原民會的預算不是你們拿來操控地方的籌碼。族人的錢，就該回到族人身上；做不到，本席就刪預算、凍預算，追究到底。

三、泰雅課綱

三月底，在本席國會辦公室，我們討論了「民族學校課程及師資規劃」、「泰雅課綱發展與實踐」等教育議題。

當時，處長您說：我們的泰雅課綱發展計畫「是團結的」，因為有一群熱愛及重視民族教育的泰雅族校長集結在一起，由下而上的一起來研究、發展。處長，您也說：我們的泰雅課綱發展計畫「是專業的」，在國家教育研究院的帶領及合作下，是可以完成專業且細膩的工作，來奠定民族學校的「課綱」基礎，進而落實賴總統的政見：建立雙軌制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

處長，您更說：未來將領頭羊的「泰雅課綱發展計畫」延續在「鄒族」、「布農族」、「卑南族」的課綱發展。所以，我能不能這樣說：處長您是支持且認同泰雅課綱發展計畫的，對嗎？既然是支持、是認同，我要請問處長：我們如何將執行完畢的「泰雅課綱發展計畫」應用在我們的教育？我們要如何推展下一步？另外，其他族群的課綱發展規劃期程是什麼？預計多久可以完成？

【官員回應】

我還是要再一次提醒處長：各族群的課程發展計畫一定要借助國教院的專業，也可以參酌已經完成的泰雅課綱發展計畫，讓其他族群在研究及發展上能少走一些蜿蜒錯路。

四、原住民專班

最後，有關「原住民專班經費」問題，本席要來請教處長。

四月份，我們看到「原民會將停辦原專班相關補助」的新聞，而原民會的回覆是：「基於原教法分工精神，一般教育補助、基礎運作等由教育部主責，原民會則處理民族教育。」

看到原民會接受原民台新聞的回復，本席感到納悶！

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十年，也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當入多次的召委，我和審計部盤點了、梳理了原住民族教育預算，將屬於原住民教育的經費回到正軌並堅定落實專款專用。

其中針對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我更是推動了原民會及教育部的合作平台，並制定經費分攤原則，就是按照原民會你們所回應的「一般教育補助、基礎運作等由教育部主責，原民會則處理民族教育」的精神來合作並且分攤經費。我就納悶了，為什麼現在就不行了？

處長，請你說明清楚是原因導致原民會不補助經費！是教育部不分攤了？還是教文處你們又超支預算，只好刪減原專班經費？

【官員回應】

原民會預算馬上審查，族人的錢應用在道路、基建與照顧，不是出國、媒宣、抹黑政敵。基設費分配不清、執行失焦，像大爺撒錢。既然原民會不把族人放在心上，我只能凍結預算替族人把關。

本席要求原民會於會後一週內提出完整書面資料，並以紙本及可編輯電子檔送本席辦公室：

一、媒宣費部分

請提出 113 年至 115 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完整執行情形，包括各案名稱、辦理內容、經費金額、宣傳主題、委託或採購對象、核定依據、實際成果及成效評估；並說明 113 年底財劃法、原民會組織法相關對外宣傳之決策過程、依據資料及內部簽辦紀錄。

二、基本設施維持費部分

請提出 112 年至 115 年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各年度分配明細，包含各公所分配金額、執行率、分配公式、調整依據及歷次修正情形；並針對 114 年執行率高、115 年分配反而下降之公所，逐案說明原因。

三、扣款及保留額度部分

請說明目前原民會就基本設施維持費所保留、扣留或調整之金額、法源依據、內部決策程序及最新修正進度，並提出後續是否返還原鄉公所之具體方案與期程。

四、原住民族教育部分

請提供「泰雅族課綱發展計畫」下一步規劃期程，包含與教育部研議規劃；及各族群比照泰雅族課綱發展計畫與國家研究院研擬發展課綱之推展規劃及期程；賴清德總統原住民族政見「建立雙軌制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原民會責無旁貸，應協助總統落實政見，並且依原住民族主體性與行政院及相關權責部會研議。

而有關「原住民專班經費」，請提出具體說明，以及後續如何與教育部研議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分工」、「原住民族教育預算分攤」等原則，捍衛學生之受教權益。

另外，有關原住民專班之「論文題目」是否必須以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都會原住民等

核心來研究該系所之專業項目，有無明定之規範，以保障原住民專班設立之核心目標及存在價值。

請於兩週內提出具體規劃期程之書面資料，如涉及其他權責部會，請協助追蹤及回復書面資料。

以上資料應檢附具體數字、清冊、函文、簽辦紀錄及期程表，以利後續監督。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2：

這次台東縣長饒慶鈴為了落實台灣果農的權益，在廈門海峽論壇錄影發聲促銷水果，卻遭到政府官員揚言要"交主管機關查處"這件事，我覺得不可思議！民進黨政府竟然為了維護自己的意識形態利益，不惜犧牲台灣農民的生計，這真是其心可誅啊！

我看到陸委會的副主委梁文傑在 6 月 11 日的記者會上回應說：他覺得饒縣長還是可以多去招商，不管是台東的鳳梨釋迦，她可以去中國大陸做招商、促銷，也可以去日本，可以去很多地方。這些陸委會都不禁止，也都樂見。他說，陸委會現在針對的，只是「海峽論壇這個活動」。

梁副主委這句話的意思是說：招商哪裡都可以去，但在什麼場合招商，卻要陸委會同意！？如果連招商的場合都得陸委會核准才算數，這還叫做"哪裡都可以去"嗎？這種說法前後矛盾，如果連招商促銷，都要看政府臉色，"聽政府訓話"，台灣農民要怎麼活下去？陸委會這樣的言論根本就是意識形態掛帥，為了"政治正確"，犧牲農民利益在所不惜！

如果陸委會沒有辦法在兩岸經貿交流上發揮任何促進的作用，聽到中共就要"限制"、"查處"，幫不了台灣農民招商促銷農產品，那陸委會對於需要開拓市場的台灣農民而言，有什麼功用？既然無法在兩岸交流上幫助農民，那就應該檢討這個陸委會了。

為保障農民與國人應有的權益，請陸委會、內政部於兩週內提出書面資料，並以紙本及可編輯電子檔送本席辦公室：

第一，陸委會對地方政府首長參與兩岸農產促銷活動的判準到底是什麼？什麼可以，什麼不可以，標準在哪裡？

第二，若海峽論壇被認定有政治風險，那中央有沒有提出任何替代方案，幫台東農民把市場、訂單和銷路補回來？

第三，如果中央既不准地方參與、又拿不出更有效的市場方案，那請問陸委會對農民到底提供了什麼實際幫助？

第四，請提出 6 月 4 日以來有關海峽論壇之內部決策、函文、法源依據及執行標準，特別是中央與地方公務、公職人員「不得參加」之具體判準。

第五，請提出針對台東縣長饒慶鈴申請赴陸、未獲核准及後續查處之完整法律依據、办理流程及主管機關權責分工。

第六，請提出近三年中央政府協助台東鳳梨釋迦及其他受影響農產品拓銷中國大陸、港澳、日本及其他市場之具體措施、預算、成果及訂單情形。

如果中央在兩岸交流上，除了限制、勸阻、查處之外，拿不出更好的市場路徑，那人民當然會問，這樣的陸委會，對農民到底有什麼用。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陸委會預算審查

一、陸委會禁止地方首長參與海峽論壇！缺乏配套措施恐損害基層農民權益

第 18 屆海峽論壇於本月舉行，陸委會首度明令禁止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與公職人員參與，導致台東縣長饒慶鈴等地方首長之赴陸申請遭駁回。然而，地方政府參與此類交流平台，核心目的在於交換市場資訊、理解大環境脈動，並為在地產業及農民尋找跨地域合作之可能。過去地方政府面對鳳梨釋迦等農產品暫停輸陸危機時，多積極建立品質認證並尋求自救。中央政府在禁止地方首長為基層尋找出路之際，卻缺乏協助地方解決問題的具體作為，且資源分配屢遭質疑有政黨之別。

請問陸委會，在禁止地方首長參與兩岸經貿交流之餘，是否有具體配套措施協助農漁民拓銷產品？

中央未來在資源分配與協助地方解決困境上，將如何確保基層權益不受影響？

二、對民意代表及地方首長合法交流之查處缺乏明確法源，恐有越權之虞

針對在野黨立委及地方首長以親自出席或預錄影片方式參與海峽論壇，媒體引述官方說法稱將交由主管機關依法查處。然而，立法委員身負民意託付，陸委會身為受立法院監督之行政機關，並無直接監督立法委員之權限。陸委會雖強調該論壇為統戰平台，要求公職人員不應參加以防有心人土操作；但在野黨代表之訴求，多聚焦於爭取開放城市觀光旅遊、建立農漁產品銷售平台及減免關稅等攸關民生經濟之實質議題。動輒以查處相繩，恐引發侵犯中華民國公民與民意代表合法權益之爭議。

請問陸委會，針對公民、民意代表及地方官員以各類形式參與兩岸交流，其具體查處之法律依據為何？

行政機關在執行相關政策時，是否充分尊重民意代表之職權與民眾正當交流之權利？

三、兩岸政策應具備實質溝通能力，避免「去風險化」淪為全面阻斷交流

陸委會主委日前表示，台灣需要對等尊嚴、健康有序之兩岸交流，並主張交流必須去統戰化、去風險化及去政治化。然而，面對當前兩岸僵局，積極的互動實為維持台海和平穩定之重要基礎。目前陸委會對兩岸交流多採防堵立場，批評對岸實施「假融合、真施壓」之政治意圖，卻遭外界質疑未能展現突破兩岸對立之實質施政能力。若中央政府僅單方面下達禁令，卻無法建立專業且有效之兩岸對話管道，實難達成「健康有序」之交流目標。

針對目前兩岸官方溝通機制停滯之現況，請詳細臚列陸委會未來推動兩岸「專業、單純交流」之具體政策與時間表。

在全面禁止公職人員參與海峽論壇後，陸委會將建立何種替代性之經貿溝通平台，以實質解決兩岸農商產業之發展需求？

請陸委會於一個月內針對質詢內容回覆本辦

主席：本次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 8 分至 10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冠廷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處理）

一、作業基金：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三）國防醫學大學軍事教育基金。

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李主任委員淑娟：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7 時 18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永康 陳冠廷 林楚茵 黃建賓 馬文君 沈伯洋 陳俊宇 徐巧芯
黃 仁 王定宇 王安祥 牛煦庭 羅美玲 王義川
（出席委員 14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林倩綺 蘇清泉
（列席委員 3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張正輝
文化部文化交流司簡任視察劉月琴
衛生福利部國際合作組簡任視察方俞尹
環境部人事處專門委員吳俊霖
經濟部人事處專門委員鄧慧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業務處專門委員葛映濤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教育參事黃冠超
僑務委員會人事室主任古元玲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科長黃璦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照顧處科長李以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專員唐琬珊

農業部漁業署遠洋漁業組科長程予水

核能安全委員會綜合規劃組科長吳明哲

農業部國際事務司國際組織科科長陳郁卉

交通部觀光署國際組新亞陸科科長陳冠竹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視察危泰煥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廖曼利

主任秘書：李淑娟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呂雅玲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處理）（6 月 10 日及 11 日二天一次會）

決議：

一、公開部分，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6 項 外交部 110 萬元，照列。

第 77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2 項 外交部 8 千元，照列。

第 63 項 領事事務局 35 億 0,25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5 項 外交部 3,38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86 項 領事事務局 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7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4 項 外交部 3 億 9,390 萬元，照列。

第 85 項 領事事務局 62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86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27 萬 1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第 8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原列 378 億 0,916 萬 9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中「業務費」30 萬元。【17 16】

（二）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810 萬元。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800 萬元（含「委辦費」600 萬元、「一般事務費」200 萬元）。【27 28 30】

2. 「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10 萬元。【48】

（三）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2,750 萬元。

1. 「學術交流活動」有關歐洲司 500 萬元。【68 69 70 71】

2. 「文化交流活動」100 萬元。【72 73 74 75 76 77 78】

3. 「經貿交流活動」950 萬元。

（1）歐洲司：300 萬元。【81】

（2）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650 萬元。

①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150 萬元。【85 86 87 88 89】

②運用我國優勢產業實踐榮邦計畫等經費 500 萬元。【90 91】

4.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1,200 萬元。

（1）亞東太平洋司：200 萬元。【92 93 95】

（2）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500 萬元。【96】

（3）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各項國際活動；鼓勵國際非政府組織在臺設立據點；推動國內 NGO 爭取 INGO 來臺辦理大型國際會議或活動；辦理女力外交，擴大我國國際參與；推展國會交流等經費 500 萬元。【104 103 105】

（四）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600 萬元。

1. 參加或挹注亞洲開發銀行、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亞非農村發展組織及國際稻米研究所等國際組織之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協助重要非政府組織推動國際合作計畫等經費 100 萬元。【126 127】

2. 歐洲司：斯洛伐克、捷克民主韌性及能力構建計畫與半導體人才培育獎學金等經費 500 萬元。【135 136 137 138】

以上共計減列 4,19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7 億 6,726 萬 9 千元。

本項提案 2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 億 7,945 萬 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 億 5,207 萬 3 千元（含追加預算）增加 6 億 2,737 萬 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000 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GDP）3.32%，比 2025 年成長 23%（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經查外交部 115 年度媒宣費 1 億 3,181 萬 9 千元，比起 114 年法定預算媒宣費 2,760 萬元，增加 1 億 0,421 萬 9 千元，成長高達 377.61%。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預算宜維持 114 年度水準，爰提案減列 1 億 0,421 萬 9 千元。【1】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黃建賓 翁曉玲

(二)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15)部長及 3 位次長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特別費）。鑒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 4,000 億元。勢必對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考量外交部支出大幅攀升，加以督導外館不力、辦理總統出訪外交不力，實有詳盡審視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爰該項預算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2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黃建賓 翁曉玲

(三)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預算 1 億 0,353 萬元。查外交部 114 年度有關房屋建築養護費中，本部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等，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730 萬餘元，而 115 年同筆費用增加至 6,400 餘萬元。請外交部針對如此大幅增加之費用列舉細項並進行說明，以確認預算編列之必要性，避免預算浮編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 15%，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徐巧芯 黃建賓 黃 仁

(四)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預算 1 億 0,353 萬元。外交部「致遠新村職務宿舍及檔案大樓」工程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函報開工迄今已逾 4 年，陸續因疫情、地質及工安等問題因素造成進度延宕，嚴重影響外交部同仁權益；復考量近年預算員額增加，連帶宿舍需求提升，外交部允宜儘速完成驗收及分配工作。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陳俊宇 王義川 沈伯洋

(五)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本部辦公房舍、宿舍所需之相關管理、維護、養護等經費編列預算 6,458 萬

6 千元。本項預算包含「本部大禮堂及會議室等裝修案」1,096 萬 2 千元。立法院預算中心歷年來屢次強調，各政府機關辦公廳舍之修繕與擴建應本於撙節原則，核實盤點既有空間之使用率與週轉率。外交部於同年度同時匡列大禮堂整修與新辦公空間擴充等鉅額經費，其整體空間活化之急迫性與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實有待商榷，應避免落入「有錢就花、盲目翻修」之官僚窠臼。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牛煦庭 馬文君 陳永康

(六)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本部辦公房舍、宿舍所需之相關管理、維護、養護等經費編列預算 6,458 萬 6 千元。依據外交部秘書處之回覆說明，本年度新增編列高達 1,500 萬元辦理「本部擴充辦公空間整修案」，其理由僅含糊稱「面對業務量持續攀升與政策目標加速推進……經請增員額人力獲准」。然究竟係增加何項具體業務導致「業務量持續攀升」？又請增之員額人力編制總數為何？預計分派補足至外交部轄下之何單位？其具體負責之新增業務內容為何？外交部均未能提出詳實說明。若無具體之人員編制與空間配置計畫，逕行編列 1,500 萬元向國有財產署撥用新空間並進行大肆裝修，恐有浮編及消化預算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牛煦庭 馬文君 陳永康

(七)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4,473 萬 6 千元。查外交部預算 114 年度編列汰購各項辦公所需雜項設備 1,150 萬 5 千元，卻於 115 年度預算中增加 4 倍，編列 4,433 萬 5 千元，請外交部針對此大幅增加之預算說明為採購何項辦公設備？且單價各為多少？以確認預算編列之必要性，避免預算浮編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徐巧芯 黃建賓 黃 仁

(八)外交部 115 年度「外交管理業務」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其中包括推動公眾外交、重要外交文宣、多元媒體公眾溝通、優化外交部部徽設計後續宣傳等經費 2,390 萬元，另製作國情資料、國情紀錄影片、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製播國情影片、國家形象廣告及網站行銷活動等經費 4,180 萬元。惟相關評核指標多以文宣影片觀看數、社群互動率、曝光數、觸及率等傳播量能為主，尚難充分反映政策認知改善、國際支持轉化或外交實質成果，爰凍結該項相關經費 10%，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說明 1.外交文宣及國家形象推廣具有必要性，惟政府宣傳經費應避免流於單向曝光、形象包裝或政策廣告化。外交部 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總額達 1 億 3,181 萬 9 千元，其中「外交管理業務」即編列 6,570 萬元，金額非低。2.預算書所列評核指標多集中於觀看數、曝光數、觸及率、社群互動率等量化宣傳指標，未能明確說明是否促成國際主流媒體引用、外國政策社群認知提升、友我倡議擴散、或具體外交政策支持效果。3.外交部應於專案報告中說明近 3 年各

項文宣、國情影片、國家形象廣告及跨國頻道合作案之執行金額、委外廠商、採購方式、投放地區、語言版本、受眾設定、成效評估及後續政策轉化成果。4.政府不能把「有曝光」等同於「有外交成果」。外交文宣經費應從流量導向轉為成果導向，避免納稅錢只換來點閱率，卻無法證明實質外交效益。【20】

提案人：馬文君 牛煦庭 陳永康 徐欣瑩

(九)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1.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推動公眾外交及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辦理優化外交部部徽設計之後續相關公眾溝通及宣傳等經費。2.辦理製作國情資料，國情紀錄影片製作、甄選與推廣、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製播國情影片、製作國家形象廣告及相關推廣活動、辦理網站行銷活動等經費，編列預算 6,570 萬元。本項預算用於公眾外交及國情文宣、影片製作與國家形象廣告等，惟整體編列仍有成效不明、項目重疊及委外機制欠缺透明之疑慮，恐致資源運用效率不彰。目前評核指標多以影片觀看數、社群互動率、曝光數及觸及率為主，易受廣告投放或短期操作影響，難以真實反映外交政策實質成效與國際影響力，亦可能導致以數字取代成果之偏差。此外，本項涉及多項委外製作與行銷操作，包括影片、廣告及社群宣傳等，社會大眾將關注是否集中於特定公關公司、媒體代理商或網紅長期承攬，相關遴選、金額與成效評估機制未臻透明，易生圖利特定廠商或資源集中之質疑。再者，多項宣傳工作性質相近，若分散編列易造成重複採購與預算切割，增加外界對不當運用公帑之疑慮。最後，部徽優化後續宣傳等支出，在財政資源有限情況下，其優先性亦有檢討空間。爰該項預算減列 3,285 萬元並凍結 25%，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1】

提案人：黃建賓 徐巧芯 馬文君

(十)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等經費 2,380 萬元。編列預算 2,380 萬元。參考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各部會編列媒體採購、網路文宣及公眾溝通等經費，應建立具體之關鍵績效指標，防杜政策宣導流於「大水漫灌」或淪為形式。外交部運用 2,380 萬元進行多元媒體管道之公眾溝通，其目標受眾、觸及率成效對比、以及如何具體增進我國國際形象與政策認同度，均缺乏明確之績效稽核機制。在未釐清過往遭刪除之缺失並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前，實不宜盲目投入。爰針對 115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4,756 萬 2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2】

提案人：牛煦庭 馬文君 陳永康

(十一)外交部 115 年度於「外交管理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等經費」等相關經費，合計 2,380 萬元。惟查 114 年度「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案」預算，前經立法院審議後全數減列，故無實際執行成果可供檢視。再者，該項業務未建立明確績效指標與目標值，缺乏可量化之政策成果評估機制，致預算編列與實際效能間欠缺具體連結，難以有效檢驗經費使用效益與政策推

動成果。外交部允宜全面檢討公眾外交及媒體溝通業務之執行方式，建立以績效導向為核心之管理機制，強化預算透明度與政策責任。爰此，上述經費 2,380 萬元，建議全數減列，以督促外交部重新檢討相關業務之必要性、執行效益及預算合理性。【24】

提案人：馬文君 牛煦庭 黃 仁

(十二)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理外交部品牌識別優化編列預算 3,689 萬 3 千元。1.依據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之回覆說明，此項預算涵蓋辦理「外交部品牌識別優化」之部徽設計案，其理由宣稱為「現有部徽設計迄今已近 30 年，為與時俱進，適時反映我國家實力及當今國際趨勢」。然查，現有之外交部部徽長年廣為國人及國際社會熟知，具有極高之機構代表性與歷史傳承意義，外交部並未舉證現有部徽在涉外事務、國際識別或推動公眾外交上，究竟遭遇何種實質阻礙或「無法承擔使用」之重大缺陷。2.外交部回覆稱優化案係為「充分展現本部活力朝氣……呼應賴總統政策理念」。然而，國家與機關首要之國際識別度及國人認同感，乃奠基於外交政策之實質成果與邦誼之穩固，而非流於表面視覺之翻新。公眾會回覆之理由空洞，實難認定重新設計部徽確能達到「提升國際識別、強化國人認同」之預期效益。在國家外交財政資源有限之下，僅因執政輪替或主觀之「與時俱進」便編列鉅資進行繁複之品牌調研與遴選設計，顯非當務之急，具有重大之預算浮編疑慮，爰應予部分減列以杜虛耗。3.參考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政府機關之一般行政維持費應核實編列，且工項不應過度緊雜重疊。本細項預算將性質完全相異之「立法院國會外交協助」、「法務部兩公約業務執行」、「國外文書送達行政庶務」，乃至於「部徽識別優化」全部打包在同一筆 3,689 萬 3 千元之預算中，科目編列欠缺透明度，使國會難以個別覈實監督各別項目之支用成效。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6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5】

提案人：牛煦庭 馬文君 陳永康

(十三)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6.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等經費 2,380 萬元。（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2,380 萬元。中華民國外交部需要依據中華民國憲法與相關法律規範進行中華民國政府之各項外交業務，不應在對宣傳上面故意壓抑我國正式名稱。只故意一再強調台灣，此舉不僅忽略了我國自由地區澎湖、金門、及馬祖國民，也不符合我國法律規範。近期，總統府、外交部、及陸委會等府部會皆強調「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民主國家」，外交部在推動公眾外交及重要外交文宣業務時需要貫徹此正確的立場。故外交部必須在對外文宣上的各類語言上強調中華民國。爰針對 115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968 萬 8 千元，凍結 10%，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9】

提案人：徐巧芯 黃建賓 黃 仁

(十四)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編列預算 1 億

4,026 萬 2 千元。1.參考立法院預算中心相關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政府機關辦理海外媒體採購及國家形象廣告之編列，必須伴隨嚴謹之量化與質化成效稽核。此類一次性、巨額之文宣採購，究能對我國加入國際組織、開拓雙邊經貿或反制外部認知作戰帶來何種實質、深遠之宣傳成效，卻缺乏相應之評估報告與外部效益驗證。2.外交部除了「製作國情資料」之 1.4 億元預算外，尚有「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跨多個分支計畫與科目。在預算名目疊床架屋、各司處文宣業務職掌重疊之下，外交部如何確保新增的 5,000 萬元國家形象廣告費用，不會流於疊床架屋之重複投資或流於大水漫灌之形式化考核？爰凍結該項預算 4,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牛煦庭 馬文君 陳永康

(十五)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4,026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之 6,110 萬 3 千元，驟然暴增 7,915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129.55%。主要係增列了高額預算辦理「國情紀錄片之製播、多元國際媒體傳播管道之推廣、外媒駐點協助與相關涉外宣傳文宣之製作」。在當前網路自媒體與短影音主導的數位傳播時代，外交部若仍依循傳統思維，動輒以鉅額標案委外製作「傳統長篇國情紀錄片」，其國際傳播綜效卻往往極低，時常淪為特定機關內部存查之政績宣導，嚴重缺乏成本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7】

提案人：黃 仁 馬文君 牛煦庭

(十六)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6)與國際知名跨國頻道合作製播國情主題影片 1,500 萬元。編列預算 1,500 萬元。1.依據外交部國際傳播司之說明，本案規劃以亞太與大洋洲地區觀眾為主要受眾，透過國際頻道及數位平台播放紀錄片，以宣介我國與南太國家之合作實績。然檢視其計畫內容，外交部並未具體說明「預計與何國際知名跨國頻道進行合作」？各跨國頻道（如 Discovery、National Geographic 等）之受眾輪廓、收視率及報價機制各有差異，外交部在未明確鎖定合作對象、缺乏具體企劃與通路評估之前，即逕行匡列 1,500 萬元鉅額公帑，其預算編列之嚴謹度與核實原則顯有不足。2.參考立法院預算中心相關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政府機關編列高額國際媒體採購與影片製播經費，應提出客觀、可量化之關鍵績效指標。外交部宣稱此計畫旨在「彰顯總合外交榮邦之精神、深化友邦關係」，然此類政治性或宏觀政策之宣導，若缺乏精準的「預期點閱流量」、「不重複收視人數」及「國際社群互動率」等定量稽核指標，極易流於形式，難以對比與評估政府公帑之實質海外傳播效益。爰針對 115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 1,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9】

提案人：牛煦庭 馬文君 陳永康

(十七)外交部 115 年度於「外交管理業務—製作國情資料、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項下編列 2,394 萬 9 千元，辦理「台灣光華雜誌」中、英、日、越、泰及印尼語版等刊物編製、出版與推

廣業務。惟查外交部已表示，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更大效益，「台灣光華雜誌」東南亞三語版（越南語、泰語及印尼語）自 115 年 3 月起停止紙本發行及寄送服務，電子版亦僅更新至 115 年 4 月號止，顯示相關語版業務已大幅縮減。在部分語版停刊及紙本服務終止情況下，相關聘用編輯、美術設計、攝影採訪、刊物印製、推廣宣傳、讀者服務及書刊分發等業務量能理應同步下降，所需經費亦應隨之調整。惟外交部 115 年度相關預算仍維持高額編列，對於停刊後人力配置、作業成本減少幅度及節省經費運用情形，均未提出具體說明，預算編列合理性顯有疑義。爰外交部 115 年度「外交管理業務—製作國情資料、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預算，建議減列 600 萬元，以督促外交部檢討刊物營運模式及經費配置合理性，落實預算撙節與資源有效運用。【42】

提案人：馬文君 牛煦庭 黃 仁

(十八)外交部 115 年度「外交管理業務、製作國情資料」項下新增編列「製作國家形象廣告及相關推廣活動」經費 5,000 萬元，規劃辦理國家形象短片製作、電子及燈箱廣告刊播等業務，以強化台灣國際形象及推動國際傳播。惟查本項預算係新增計畫，外交部對於具體執行內容、投放地點、合作媒體、效益評估方式及政策成果指標等，均未提出明確規劃。所稱「國家形象」、「國際傳播效益」及「長期品牌價值」等，多屬抽象概念，缺乏可量化績效目標與具體檢核機制，難以有效評估實際執行成效。此外，該計畫預計以高達 1,500 萬元製作國家形象影片、3,500 萬元辦理海外電子及燈箱廣告刊播，與既有業務是否重複、資源配置是否妥適，均有待釐清。且在政府整體財政資源有限情況下，外交部未提出完整政策規劃及具體成效評估，即大幅新增宣傳性預算，恐有浮濫編列及浪費公帑之疑慮。爰此，有關「製作國家形象廣告及相關推廣活動」新增預算 5,000 萬元，建議全數減列。【44】

提案人：馬文君 牛煦庭 黃 仁

(十九)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7)製作國家形象廣告及相關推廣活動 5,000 萬元。(一般事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0 萬元)編列預算 5,000 萬元。經查該「(7)製作國家形象廣告及相關推廣活動」為新增計畫並編列 5,000 萬元，占今年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9,333 萬 3 千元大約 53%，可見為國際傳播司今年重要業務。鑒於此項目預算龐大，加上主要用途為宣傳我國國家對外形象，外交部有必要更詳細說明此業務之規劃，並在說明中確保執行此業務時，中華民國外交部可以不分黨派，以中立客觀並守法為原則，在傳遞台灣社會特色與經濟實力之外，完整呈現中華民國的國際能見度，強化國際社會對中華民國的支持。爰針對 115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7)製作國家形象廣告及相關推廣活動 5,000 萬元。(一般事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0 萬元)，凍結 10%，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7】

提案人：徐巧芯 黃建賓 黃 仁

(二十)據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辦理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

作維持，外館於駐地媒體刊登國慶特刊文宣活動及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編列預算 1,942 萬 7 千元。該項經費的績效指標過於偏重「曝光數據」，例如刊登篇數、發行人、收視率與社群點閱數等，這些都屬於表層的量化數字，無法真正反映我國在駐在國的外交實質影響力。若僅以點閱率或刊登次數作為成果衡量，極易流於形式，甚至透過付費投放即可輕易達標，無法證明預算使用的實際效益。因此，在缺乏具體外交成果的情況下，如友台聲量增強、實質交流深化等，現階段不宜照列。其次，國慶特刊為例行性採購，但在全球媒體已高度數位化的情況下，傳統平面媒體的影響力逐年下降，顯示資源配置未能與時俱進。若持續以過往模式編列經費，恐淪為形式宣傳，難以達成實質外交目標。再者，各駐外館處預算分配與執行成果難以詳細說明，包括各館實際投放媒體、費用結構及成效評估等，資訊透明度不足，無法判斷是否存在重複投放或資源錯置情形，若貿然核列預算，恐有浪費公帑之虞。爰減列該項預算 1,942 萬 7 千元。【49】

提案人：黃建賓 馬文君 牛煦庭

(二十一)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本項為加強我與各國際組織之關係，除繼續強化我與已加入國際組織合作關係外，並積極爭取加入或參加各國際組織舉辦之會議或活動，以各種具體行動提供實際貢獻，增進各組織對我之重視及會員國對我之瞭解與支持，計需經費 4 億 8,277 萬 9 千元，「業務費」編列預算 4 億 0,008 萬 1 千元。據韓媒報導，2025 年行政院政務委員林明昕爽約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委員長朴宣映，韓方批評臺方「無理且傲慢」，外交部未妥善安排協調，有損台灣國際形象。其次，外交部辦理學術交流活動概況，無法完整揭露執行狀況，執行率僅兩成，泰半賸餘流用至經貿交流活動，顯有濫用預算之嫌，爰該項預算減列 1 億元並凍結 1 億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62】

提案人：馬文君 黃仁 陳永康 翁曉玲

(二十二)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研究設計會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12)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 2 億 4,835 萬 6 千元，包括挹注基金 500 萬元、經常支出 2 億 3,885 萬 6 千元及資本支出 450 萬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2 億 4,835 萬 6 千元。惟中國國民黨主席鄭麗文率團赴中國大陸訪問中共總書記習近平，會中涉及兩岸定位等敏感政治議題，引發各界高度關切。據悉，該訪團相關費用計新臺幣 480 萬元，係向外交部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申請補助支應，意即上述政黨訪中活動之經費，實際上可能由政府公款挹注，由全體納稅人共同負擔。查台灣民主基金會係以推動民主價值、拓展民主外交為設立宗旨，其經費來源涉及政府捐助，本應嚴格依循設立目的使用，不宜前往獨裁國家被統戰。爰減列該項預算 1 億元。【106】

提案人：王義川 陳俊宇 沈伯洋

本項通過決議 105 項：

(一)115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94 億 2,104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87 億 1,023 萬 6 千元，大幅成長 7 億 1,081 萬 2 千元，再對比 114 年度決算數 79 億 3,426 萬 9 千

元，連年支出增幅驚人；然該說明欄項內編有「獎補助費」，散見各工作計畫、分支計畫，筆數多達百餘筆、然乏詳細說明用途；鑑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000 億元，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考量外交部支出大幅攀升，增幅達 36.36%，且未具體說明計畫執行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馬文君 黃 仁 黃建賓 翁曉玲

(二)鑑於臺北賓館係由外交部管理之百年國定古蹟，屬全民共享之重要文化資產，肩負歷史文化保存與公共教育功能。惟查目前臺北賓館每月僅開放民眾參觀 1 次，開放頻率明顯不足，致近 3 年參觀人數呈逐年下滑趨勢，與推廣古蹟文化及提升全民參與之政策目標未盡相符。反觀總統府除例假日固定辦理年度 12 場開放參觀活動外，平日上午亦開放民眾參觀，使國人得以近距離認識歷史建築及國家文化資產，展現古蹟活化與開放共享精神。相較之下，臺北賓館長期採低度開放模式，未能有效發揮文化資產公共價值，亦有違「空間解嚴」及文化親民化之政策期待。此外，在民眾參觀使用效益未見提升情形下，外交部相關「房屋建築養護費」及「一般事務費」卻逐年增加，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執行成效，實有檢討必要。爰針對 115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8,566 萬 9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外交部就臺北賓館開放場次檢討、古蹟活化利用及提升民眾參與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

提案人：馬文君 牛煦庭 黃 仁

(三)115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預算編列 3 億 9,998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1 億 1,762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41%，主要用於資訊系統更新、設備維護及資安相關作業等經費，預算成長幅度顯著。惟查外交部業務多涉國家外交機敏資訊，且駐外館處遍布全球，各駐在國之電信與網路環境風險程度不一，部分地區更屬高風險資安環境，資訊安全防護工作尤為重要。外交部雖曾派員赴駐外館處辦理資安稽查及健檢作業，然 113 年度仍爆發違規使用中國大陸品牌及相關服務情事，顯示現行資安管理、設備控管及稽核機制仍有漏洞，後續改善措施及風險控管成效，實有待外交部進一步說明。此外，在資訊處理預算大幅增加情形下，外交部對於駐外館處資安設備汰換標準、敏感資訊保護機制、異常監控措施，以及如何避免高風險產品或服務再次流入公務系統等事項，均應提出更具體之精進作為，以確保國家外交資訊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12】【15】

提案人：馬文君 牛煦庭 黃 仁 黃建賓 王定宇
林楚茵 陳俊宇 翁曉玲

(四)115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等經費預算編列 2,380 萬元。查 114 年度預算書中並未編列相同項目，說明欄新增第 6 項「推動公眾外

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等經費」為 115 年度新增之支出項目，預算支出顯著增加。惟近期觀察，外交部針對涉及中華民國領土與主權之議題，未能在公眾外交及文宣工作中清晰而明確代表國家一貫立場，維護中華民國對臺灣的主權，恐導致對外傳遞模糊、錯誤訊息，影響我國國際形象與主權利益之堅定性。該項經費係以「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為目的，應正確解讀歷史文獻與維護國家歷史立場，方能發揮其政策功能。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2】

提案人：牛煦庭 黃 仁 陳永康 林倩綺

(五)115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國情紀錄影片製作、甄選與推廣；國情照片攝製與運用；編印英文、西文等外文定期或不定期出版品；製作英、日、法、西、德、俄文今日台灣電子報及辦理網站行銷活動等經費」預算編列 1,822 萬元，較 114 年度增加 70 萬元。惟查該預算所支應之「台灣評論」雙月刊，已於 115 年 3/4 月刊期後永久停刊；另「今日台灣」電子報網站亦預計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停止運作並正式下架，顯示相關出版及網站維運業務將大幅縮減。然在紙本刊物停刊及網站服務終止情況下，相關媒體宣傳、出版及網站行銷等經費仍持續增加，預算配置合理性容有檢討空間，恐有業務減少但經費未同步調整情形，與政府撙節支出及強化預算效能原則未盡相符。基此，為落實預算撙節及資源有效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5】

提案人：馬文君 牛煦庭 黃 仁

(六)115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9,333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製作國家形象廣告及相關推廣活動等項目，一舉增列 5,000 萬元之多，占該項預算金額達 50% 以上。惟外交部於各項預算相關說明報告中皆未明確揭示該項目之具體內容，因未盡詳細說明，致無法確認其必要性及預期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就「製作國家形象廣告及相關推廣活動之具體內容及預期效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6】【38】

提案人：王安祥 牛煦庭 陳永康 黃 仁

(七)115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36 億 9,850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3 億 1,280 萬 9 千元，增幅明顯。惟查外交部現行駐外使領單位共計 113 處，其中亞洲地區 44 處、非洲地區 6 處、歐洲地區 30 處、北美地區 17 處、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 16 處，較 113 年度已減少 1 處駐外單位，按理相關行政維運及業務支出應有相應調整空間，然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相關預算卻連續 2 年大幅增加逾 3 億元，顯示預算成長與駐外據點數量變動未成合理比例。此外，近年國際經濟情勢變動，各機關均應秉持撙節原則審慎運用公帑，外交部允宜全面檢討駐外館處行政支出、資源配置及預算控管機制，兼顧區域均衡與實際外交需求，避免預算規模持續擴張。爰凍結該項預算 2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0】【54】

提案人：馬文君 牛煦庭 黃 仁 黃建賓 翁曉玲

(八)115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360 萬元。115 年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多次爆出霸凌以及飆罵駐外人員，更有因小事被無理調動職位之爭議。有多則新聞寫出匿名爆料，但外交部調查卻稱網路傳言內容尚有落差，目前外交部也未接獲同仁透過各管道提出之申訴。如此落差是否為外交部申訴管道不透明或是保護機制不足，導致同仁不願使用相關管道。請外交部針對相關案件重新檢視並回覆。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5】

提案人：徐巧芯 黃建賓 黃 仁

(九)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預算編列 4 億 8,277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1 億 1,333 萬 8 千元，增幅顯著。惟查相關執行成果多以「出席會議場次」、「發布貼文數」、「曝光次數」及「舉辦活動場次」等量化數據呈現，對於實際提升我國國際參與空間、強化外交實質成果或爭取國際組織參與之具體效益，缺乏明確評估機制。例如參與 WHA、UN、ICAO 及 INTERPOL 等推案工作，多年來持續投入大量經費與文宣資源，然我國實際參與國際組織之突破與制度性成果仍有限，相關經費投入與政策成果間之關聯性，尚待進一步檢討。另海外廣告刊登、形象文宣及大型媒體投放等業務，其效益評估及成本效能分析均未具體說明，恐有重複宣傳及資源配置失衡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外交部就國際文宣推案效益、國際交流成果評估及整體預算配置合理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9】

提案人：馬文君 牛煦庭 黃 仁

(十)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有關派員出席南海會議、東協及周邊組織會議、太平洋島國論壇會議、農牧類國際組織相關會議、亞洲開發銀行及中美洲銀行年會相關會議、華盛頓公約締約國大會及相關會議、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年會、美洲開發銀行年會、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及海洋事務相關會議、防制洗錢類及追討犯罪所得類相關會議、網際網路名稱及號碼指配機構暨其所屬政府諮詢委員會相關會議、經貿外交會議或國際商展活動、美國國際法學會年會；世界國際法學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及相關國際法學界活動；出國參訪相關國際 NGO 及參加國際 NGO 會議；派員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與其他國際組織拜會、訪問、洽助等經費預算編列 5,074 萬 3 千元（委辦費 150 萬元、一般事務費 700 萬元、國外旅費 4,224 萬 3 千元）。外交部 115 年度編列經費辦理出國參訪相關國際 NGO 及參加國際 NGO 會議，惟未見參訪對象遴選原則、政策連結性及成果評估標準，恐流於例行性交流或形式性參與，難以衡量其對拓展我國國際空間之實際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0】

提案人：黃 仁 馬文君 牛煦庭

(十一)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文化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9,563 萬元。然就亞東太平洋司部分，僅見補助學術、文教、經濟等機構團體

辦理臺日交流會議及相關活動，對於臺灣作為南島文化發源地之定位，未見積極透過文化紐帶，強化與太平洋友邦及相關國家之交流。文化互動應作為深化多層次合作之根基，方能逐步拓展至教育、經濟及其他領域，鞏固中華民國與南島國家的連結。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4】【63】【66】

提案人：牛煦庭 黃 仁 陳永康 馬文君 黃建賓
王定宇 林楚茵 陳俊宇 林倩綺 翁曉玲

(十二)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有關歐洲司：為強化與歐盟及歐洲民主社群合作關係，持續積極強化與歐盟及英、法、德等理念相近夥伴及歐洲重要智庫之合作；持續辦理「中華民國（臺灣）講座」；加強歐洲地區華語文計畫；持續積極推動對歐交流及協助團體辦理各項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預算編列 1 億 5,696 萬元（委辦費 6,500 萬元、一般事務費 1,136 萬 9 千元、國外旅費 200 萬元、對外之捐助 7,301 萬 5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57 萬 6 千元）。名義上為強化與歐洲重要智庫、民主社群合作及辦理「中華民國（臺灣）講座」。然而，此類大額境外捐助與委辦，實務上多流於每年固定匯款給歐洲特定非官方智庫或大學的「例行性補貼」。智庫在收受我國捐助後，是否確實發表對我國有利之政策報告，且未建立質化與量化的外交效益評估機制，極易流於單向出資而回饋有限。外交部應就「近 3 年對歐智庫捐助及臺灣講座之實質外交回饋成果、115 年度預計委辦之機構名單與績效指標」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8】【69】【70】【71】

提案人：黃 仁 馬文君 牛煦庭 羅美玲 王義川
陳冠廷 徐巧芯 黃建賓

(十三)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文化交流活動」有關歐洲司：補助我優秀藝文團體赴歐洲地區表演及推動在歐洲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等經費，預算編列 4,152 萬元。1.依據外交部歐洲司說明，115 年度增編 2,770 萬元擬擴大辦理「歐洲台灣文化年」，並宣稱針對優秀藝文團體之篩選設有綜合審視指標。然而外交部在回覆各個單位所獲補助之具體金額時，卻僅檢附所謂「本部內參之補助一覽表」，未將詳細之「受補助單位清冊與個別補助金額明細」列於公開預算或正式書面報告中。此舉嚴重妨礙立法機關核實評估預算編列之合理性與必要性。2.依據預算法及立法院預算中心歷年評估報告之核心精神，國家預算區分為「公開預算」與「機密預算」，外交部倘認為相關藝文團體赴歐表演之補助金額、策略對象涉及特定外交敏感度而具備機密性，理應將其編列於「機密預算」範疇，並依法接受國會之秘密審查。既然本案 4,152 萬元係編列於「公開預算」之經常性一般事務或對國內團體捐助項下，即代表其不具備國家機密之法律地位。外交部不應一方面享受公開預算流用之便利，一方面又以非公開之「內參」名義拒絕詳盡說明各單位實質獲取之補助金額。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4】【72】【73】【75】【76】【77】【78】

提案人：牛煦庭 馬文君 陳永康 黃 仁 黃建賓
徐巧芯

(十四)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預算編列 672 萬 7 千元，用於辦理促進臺日海洋、漁業對話交流。惟查第 12 次「台日漁業委員會」雖已召開，但針對我國漁民傳統作業之「八重山群島以南重疊經濟海域」，日方仍持迴避態度，致使該重要黑鮪魚漁場至今未納入作業協議。鑑於外交部身為涉外談判主責機關，編列經費卻未能實質突破日方防線，導致漁權保障原地踏步，顯見現行對話策略成效不彰，未能達成護漁維權之職責。基此，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強化談判力道並具體規劃重疊海域協商期程，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0】【79】

提案人：馬文君 牛煦庭 黃 仁 陳永康 徐欣瑩

(十五)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歐洲司預算編列 2,388 萬元，較 114 年度增加 1,500 萬元，增幅逾 1 倍，主要新增「委辦費」1,500 萬元，規劃委託民間單位辦理 3 團次赴歐經貿考察及拓訪活動。查外交部 114 年度原規劃辦理相關經貿訪團，因預算刪減及經費流用限制致未能執行，顯示相關計畫尚未建立完善執行機制，卻於 115 年度大幅擴編預算，編列合理性顯有疑義。另過去辦理之論壇及交流活動，多以簽署合作備忘錄及辦理會議作為成果，對於實際投資、訂單或經貿效益，缺乏具體成果評估及追蹤機制。此外，推動企業拓展海外市場，本應由經濟部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等專責機關主政，外交部再高額編列委辦費辦理商貿訪團，恐有業務重疊及資源重複投入情形。尤其每團經費高達 500 萬元，其成本效益及委辦必要性均未具體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1】

提案人：馬文君 牛煦庭 黃 仁

(十六)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有關北美司：辦理各項雙邊經貿交流會議及活動；進行雙邊經貿諮商及爭取參與多邊自由貿易機制；加強對美各州州長及政要之聯繫及相關合作等經費預算編列 3,677 萬元。1.對美外交開拓與智庫聯繫固為外交部之核心要務，然其預算支用仍須恪守公開透明原則。牛委員煦庭辦公室於先前詢問時，已明確要求外交部說明對美智庫合作之具體成效、聯繫對象及經費流向，惟北美司於回覆中並未提供第 1 次提問之相關資料，對確切之合作智庫、組織及其實質經費分配均未詳細揭露，導致國會對外交部之成效難以監督。2.參考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核心要旨，各部會編列涉及國外智庫聯繫、民間公關或戰略合作之經費時，除涉及國安法規之極少數機密項目外，皆應於公開預算或向立法院各委員會提交之報告中，清晰劃分工項並檢附「各智庫及組織所實際支應之費用對照表」。外交部北美司僅以概括性之一般事務費或業務費名義編列 3,677 萬元，未將各年度實際撥付給美方特定智庫或外圍團體之資金明細覈實揭露，導致國會對各智庫之情資掌握嚴重不足，無法就其成本效益進行量化評估。爰凍結該項預算 6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2】

提案人：牛煦庭 馬文君 陳永康

(十七)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有關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預算編列 2,204 萬 5 千元，以鼓勵國內業者赴邦交國投資及拓展經貿合作。惟查外交部依「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辦理相關補助，近 3 年投資補助資源卻過度集中於史瓦帝尼及馬紹爾群島 2 國，其餘邦交國受益情形有限，顯示整體資源配置失衡，未能有效發揮深化多元邦交合作及鞏固友邦關係之政策目標，預算執行效益有待檢討。基此，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外交部就補助分配原則、投資成果效益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4】

提案人：馬文君 牛煦庭 黃 仁

(十八)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有關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預算編列 1,450 萬元。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於前次詢問回覆中，一味強調過往預算執行良好、入會各項推動工作均具成效。然查前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OTN）副總談判代表顏慧欣，此前於遞交之辭呈中，明確點出我國在爭取加入 CPTPP 的實務外交推動上，實際上在執行層次充滿消極敷衍的態度，無具體計畫與時程，甚至其在過去多次提出建言，不但未獲採納，甚至遭到上級長官嚴厲駁斥。顏副總談判代表之辭呈內容及後續風波，無異於揭露了我國經貿談判團隊內部「士氣受挫、管理失當」與「外部策略受阻」之雙重困境。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對外宣稱之「執行良好」，顯與顏副總談判代表辭呈所反映之職場治理崩壞及外交實務瓶頸存在巨大落差。在涉外經貿談判主帥因霸凌風波離職、內部調查與咎責機制尚未釐清、談判團隊軍心渙散之際，外交部如何確保這筆 1,450 萬元的「多元管道」推動經費能被有效且專業地執行？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6】【85】【87】【88】【89】

提案人：牛煦庭 馬文君 陳永康 黃建賓 徐巧芯

黃 仁 陳俊宇 王義川 沈伯洋

(十九)外交部 115 年度新編「運用我國優勢產業實踐榮邦計畫等經費」共編列預算 3 億 7,460 萬元，預算規模龐大，涵蓋半導體、AI、智慧農業、智慧觀光、數位治理及人才培訓等多項計畫。查本案係首次大規模編列「榮邦計畫」相關預算，內容橫跨經濟、科技、農業、觀光、教育及數位基礎建設等領域，惟多數計畫仍停留於概念性規劃，缺乏具體執行細節、績效指標及風險評估。例如多項計畫均以「預計」、「研擬」、「規劃」等方式敘述，對於合作國家、執行期程、投資效益及成果驗收機制，均未提出明確量化標準，恐有政策目標過度擴張、預算浮編之疑慮，尤其部分計畫與經濟部、數位發展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機關業務高度重疊，權責分工及資源整合亦未清楚界定。再者，「委辦費」即高達 2 億 8,960 萬元，占總預算逾七成，惟外交部未具體說明委辦項目之必要性、採購標準及後續監督管理機制，恐有委辦浮濫及資源分散情形。又本案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50 萬元

，顯有過度偏重政策宣傳之虞。基此，爰針對 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有關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運用我國優勢產業實踐榮邦計畫等經費」預算編列 3 億 7,460 萬元，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0】【91】

提案人：馬文君 牛煦庭 黃 仁

(二十)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預算編列 6,297 萬 3 千元。惟查本案為全新預算編列，金額高達 6,297 萬餘元，外交部說明僅以辦理論壇、交流活動及強化國際宣傳等概括說明，對於具體執行內容、合作對象、活動規模、績效指標及成果評估機制，均未提出明確規劃。尤其相關效益多以「提升國際形象」、「增進瞭解」等抽象目標表述，缺乏具體量化成果與政策效益分析，恐有預算浮編及重宣傳、輕實質外交之疑慮。再者本案預算規模龐大，卻未說明各項經費配置比例及委辦規劃，對於後續執行及監督管理機制亦付之闕如，顯有檢討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外交部就本案具體執行規劃、績效評估機制、與既有預算區隔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6】

提案人：馬文君 牛煦庭 黃 仁

(二十一)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加強與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各界辦理各項交流活動，以爭取對我之支持，預算編列 6,297 萬 3 千元（一般事務費 1,247 萬 5 千元、國外旅費 2,172 萬 5 千元、對外之捐助 1,447 萬 5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29 萬 8 千元）。113 年度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意見指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之雙邊合作與交流計畫，長期存在對外捐助（如購置特定硬體設備、車輛或辦公購置）執行進度落後、預算頻繁辦理保留之情事，缺乏實質反饋或鞏固邦誼之質化效益追蹤。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7】

提案人：黃 仁 馬文君 牛煦庭

(二十二)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條約法律司預算編列 1,384 萬 5 千元，相較 114 年度大幅增加 1,320 萬元，用於推動與重要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定。經查近年國人遭誘騙落入海外工作陷阱求助人次集中於東南亞國家，我國與泰國、柬埔寨、緬甸、及寮國等國尚未簽訂司法互助協定，又東南亞跨國詐欺、人口販運及犯罪集團網路不斷擴大延伸，外交部應持續與駐在國對話，協助權責機關與東南亞國家合作，適時簽訂司法互助協定、協議或備忘錄，以提升打擊跨境犯罪及保障國人安全之實質成效。此外外交部本次大幅增加相關預算，惟對於具體推動目標、優先協商國家、執行期程及預期成果，尚未提出明確規劃與績效評估機制，預算增加與實際效益間之關聯性，有待進一步說明與檢討。基此，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8】【99】【101】

提案人：馬文君 牛煦庭 黃 仁 陳俊宇 王義川

沈伯洋 羅美玲 王義川 陳冠廷

(二十三)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國際傳播司：配合府院高層出訪，辦理新聞業務；辦理國家軟實力數位推廣計畫等經費，預算編列 1,400 萬元。相較 114 年度預算暴增超過 3 倍，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高達 800 萬元。相關經費名義上雖為對外宣傳，但實際用途恐大量集中於高層出訪新聞包裝、媒體操作與社群宣傳，容易引發外界質疑是否淪為「大內宣」經費。尤其近年政府頻繁透過影片、圖卡、社群與媒體操作強化政治宣傳效果，外交部若再大幅增加相關媒體宣傳預算，更難避免外界對公帑被用於形象操作之疑慮。此外，相關計畫成果多以曝光數、觸及率與媒體聲量作為評估標準，缺乏具體外交成果與政策效益說明。外交工作重點應在於爭取國際支持與深化實質關係，而非過度著重高層出訪之宣傳包裝。尤其當媒體宣傳預算成長幅度遠高於實質外交成果可見度時，更應接受立法院嚴格監督。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2】

提案人：黃建賓 徐巧芯 馬文君

(二十四)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各項國際活動；鼓勵國際非政府組織在臺設立據點；推動國內 NGO 爭取 INGO 來臺辦理大型國際會議或活動；辦理女力外交，擴大我國國際參與；推展國會交流等經費預算編列 1 億 4,536 萬 6 千元（一般事務費 2,657 萬 5 千元、國外旅費 1,675 萬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億 0,204 萬 1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2 萬 5 千元）。經查 114 年度該預算款項目節編列為 9,431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5,104 萬 8 千元，增幅為大約 54%。其中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計劃於 115 年度新增「設立台灣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中心」新增 2,137 萬 5 千元。考慮到此新增預算龐大，外交部有必要說明設立此中心並挑選非政府組織進駐之選拔標準、進駐數量、進駐後之規劃、設立機構時限、及績效指標之設定等細節。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4】【103】【105】

提案人：徐巧芯 黃建賓 黃 仁 馬文君 牛煦庭

羅美玲 王義川 陳冠廷

(二十五)據 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出國訪問」預算編列 3 億 4,490 萬 1 千元，係加強我國與各地區國家之友好關係，由正、副元首、特使、五院院長、部次長及政府重要官員出國訪問、答聘及參加各國慶弔典禮，並藉以鞏固邦誼，提升實質關係及宣慰僑胞、學人、留學生等，所需機票款、日支生活費、內陸交通費、交際費、行政費及什支等經費。然近年我國高層出訪屢屢受到國際現實限制，甚至總統出訪都面臨過境、航道及外交安排困難，能否順利執行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若外交部仍持續編列高額出訪相關預算，外界將會質疑實際執行率與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8】【109】

提案人：黃建賓 徐巧芯 馬文君 牛煦庭 陳永康

徐欣瑩

(二十六)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預算編列 6 億 9,570 萬 1 千元，較上 114 年度增加 1 億 5,551 萬元，增幅龐大。經查近年我國雖積極推動國際交流與友我合作，然面對邦交國數量變動、國際聲援強度趨緩及國際局勢快速變化，外交部更應審慎評估邀訪計畫之必要性與成本效益，建立具體績效衡量指標及後續追蹤機制，確保相關資源投入能有效轉化為支持我國外交地位、國際參與及國家安全之實質成果，而非流於形式交流與短期宣傳。此外，本項預算增加幅度高達逾 1 億 5,000 萬元，外交部卻未具體說明新增經費用途、執行策略及中長期規劃，亦未提出邀訪成果與互惠效益之量化評估方式，顯有檢討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2】 【110】 【111】 【113】

提案人：馬文君 牛煦庭 黃 仁 陳永康 林楚茵
羅美玲 陳冠廷 徐巧芯 黃建賓 徐欣瑩

(二十七)115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0 億 0,121 萬元。經查「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技術團、服務團及專案計畫等」、「推動資訊通信技術合作計畫經費」、「辦理外派技術人員儲訓及赴海外地區評估規劃業務督導等計畫所需經費」、「辦理與私部門合作開發商業化及創新計畫、與國際機構及友好國家合作經費」等，近年均有執行率欠佳及預算保留情形，顯示部分委辦及合作計畫在前期規劃、執行管控及資源調配方面，仍有改善空間。尤其部分計畫因進度延宕、合作條件變動或執行落差，致使預算無法如期有效運用，影響駐外整體技術效益與資源運用效率。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就相關計畫執行情形、預算保留原因、改善措施及未來績效管理機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說明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8】 【116】 【117】 【119】

提案人：馬文君 牛煦庭 黃 仁 黃建賓 徐巧芯
陳俊宇 王義川 沈伯洋

(二十八)115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0 億元。本案捐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基金 30 億元，應屬對基金會之增資，惟一次性龐大增資，是否有完整財務評估？是否代表外交政策轉向而臨時擴編？外交部應說明必要性、效益評估、分年規劃及具體用途。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2】 【120】 【121】

提案人：黃 仁 馬文君 牛煦庭

(二十九)115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參加或挹注亞洲開發銀行、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亞非農村發展組織及國際稻米研究所等國際組織之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協助重要非政府組織推動國際合作計畫等經費預算編列 4 億 4,863 萬 2 千元（委辦費 2 億 0,152 萬 5 千元、一般事務費 63 萬 7 千元、國外旅費 150 萬元、對外之捐助 2 億 2,883 萬 3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13 萬 7 千元）。該筆預算較 114

年度，「委辦費」增加 2 億餘元，及新增「國外旅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等費用。請外交部說明新增 2 億元「委辦費」之委託對象、執行計畫以及為何新增「委辦費」之必要性，以避免預算浮編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6】【127】

提案人：徐巧芯 黃建賓 黃仁 馬文君 牛煦庭

(三十)115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東太平洋司在太平洋友邦及友好國家推動八大榮邦計畫，及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並增進與亞太無邦交國關係等經費預算編列 46 億 8,143 萬元（委辦費 1 億 7,729 萬元、對外之捐助 45 億 0,414 萬元）。鑑於「榮邦計畫」下帛琉永續觀光與零碳船舶相關推動內容，涉及氫能船營運、再生能源整合、製氫與儲氫設施、港埠停靠條件、在地維修保固能力、旅遊市場需求及帛方相關法規配套等重大前提事項，惟依調查指出，帛琉當地現有部分太陽能與電力設施尚有逆變器故障、系統重建、電網整合不足等問題，並須協調 PPUC 與相關機關始能支撐後續儲能、充電及氫能應用；另港口設施亦仍有航道、水深、泊靠管理及改善工程需求，顯示整體基礎建設尚未完全到位。再者，依現有財務試算資料，相關高端船宿營運模式曾出現年收入約 764 萬美元、年成本約 906 萬美元、年虧損約 142 萬美元之情形，顯示其獲利模式、票價設定、載客率假設、租船成本、行銷佣金、燃料與維運成本等關鍵參數，仍有重新檢核必要；又相關資料並涉及 SPV、在地營運主體、補貼來源及後續維保責任分擔，若未事先釐清，即可能產生由我方預算或國營、泛公股資源持續填補營運缺口之風險。為避免在基礎建設、營運條件及財務可行性未充分確認前，即持續投入鉅額公帑，爰外交部似有必要就下列問題說明：1.帛琉當地港口、電網、儲能、製氫、供水及維保量能之完整盤點與時程；2.氫能船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減碳效益及全生命週期比較；3.商業模式重估結果，包括票價、載客率、損益兩平點、敏感度分析與最壞情境；4.帛方法規限制、在地營運主體、保固維修責任、風險分攤及補貼來源；5.若計畫未達財務自償，後續是否需由我方追加補貼或承擔虧損之評估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0】【129】

提案人：王安祥 牛煦庭 陳永康 黃建賓 徐巧芯
馬文君

(三十一)115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西及非洲司協助非洲國家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衛生醫療合作經費預算編列 19 億 7,577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大幅增加 4 億 3,694 萬餘元，預算增幅龐大，且主要集中運用於史瓦帝尼王國相關合作計畫。經查 113 及 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相關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77%及 81%，顯示部分合作計畫仍有執行進度落後及預算保留情形，反映計畫規劃、執行控管及在地推動量能尚待強化。按本項預算長期高度集中於史瓦帝尼王國，雖有助鞏固邦誼，但資源過度集中單一國家，對我整體非洲外交布局及多元合作關係之拓展效益，仍有待評估。尤其大型科技及基礎建設計畫涉及後續維運、人力培訓及財務負擔，外交部應建立完整績效評估、風險管控及退場機制，

避免後續衍生維運困難或效益不彰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3】【131】【132】

提案人：馬文君 牛煦庭 黃 仁

(三十二)外交部 115 年度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歐洲司協助中東歐各國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及民生建設等計畫；與教廷及歐盟合作計畫等經費」預算編列 4 億 4,174 萬元，較 114 年度大幅增加 4 億 2,444 萬元，預算增幅龐大。經查該項預算歷年規模約僅千萬元等級，惟 115 年度卻因推動「榮邦計畫」及烏克蘭重建合作而暴增至 4 億餘元，增幅過鉅。然目前相關計畫多屬政策方向及原則性規劃，包含烏克蘭 5G 網路、資訊安全、中東歐合作及援贈等內容，尚缺具體執行項目、期程規劃、效益評估及績效指標，恐有預算先行擴編、實際執行內容未明之疑慮。按外交部雖強調拓展企業商機，惟相關成果多屬象徵性交流或人道合作層面，對於我國企業實際參與烏克蘭重建、取得商機及投資效益等，仍缺乏具體量化成果與追蹤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4】

提案人：馬文君 牛煦庭 黃 仁

(三十三)115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歐洲司辦理斯洛伐克、捷克民主韌性及能力構建計畫與半導體人才培育獎學金等經費預算編列 8 億 5,568 萬元。該預算用於中東歐國家之民主韌性計畫與半導體獎學金。惟我國單向挹注鉅資補助斯洛伐克、捷克之學生及機構，然而該等半導體人才培育獎學金發放後，受訓學員畢業後是否確實進入友我或台資供應鏈體系、能否實質轉化為支持台灣參與國際組織之政治籌碼，實質效益尚未可知，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8】【135】【136】【137】

提案人：黃 仁 馬文君 牛煦庭 黃建賓 徐巧芯

(三十四)115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預算編列 53 億 6,700 萬 6 千元，相較 114 年度遽增 10 億 830 萬餘元。惟查 113 年度執行率僅 77%，顯示部分計畫執行仍有落差，雖 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執行率提升至 89%，然多項大型建設及高科技合作計畫，後續維運及財務永續性仍待觀察，恐有高編低執情形。另外交部近年援外政策跨足半導體、AI 及數位治理等高科技領域，涉及經濟部、數位發展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業務權責，是否具備統籌與技術管理能力，仍有疑義。且部分友邦基礎建設尚未成熟，即大幅推動 5G、AI 及智慧醫療計畫，恐有資源錯置及效益不彰之虞。此外，外交部所列成果多以論壇、考察、MOU 簽署及人才培訓等過程性成果為主，對於實際投資效益、我國企業受益情形及外交支持強化程度，缺乏具體量化績效指標，難以有效評估預算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9】【140】

提案人：馬文君 牛煦庭 黃 仁

(三十五)115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拉丁美

洲及加勒比海司配合推動榮邦計畫評估並規劃督導各項合作計畫經費預算編列 6,457 萬 5 千元（國外旅費 257 萬 5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200 萬元）。115 年度新增 6,000 多萬元榮邦計畫評估及督導費用，其中對國內團體捐助金額高達 6,200 萬元，請外交部針對捐助對象、方式，以及與榮邦計畫之關聯性為何詳細說明，避免預算說明過於模糊造成預算浮編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2】

提案人：徐巧芯 黃建賓 黃 仁

(三十六)115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有關與美方及歐洲國家合作協助烏克蘭重建、烏克蘭難民安置計畫及戰後復原工作等預算編列 7 億 6,324 萬元（委辦費 4 億 6,946 萬 2 千元、對外之捐助 2 億 9,377 萬 8 千元）。該計畫於 112 年度曾編列 18 億元，後因俄烏戰局膠著導致實地重建計畫可行性受阻，於 113 及 114 年度被迫將預算腰斬減列至 9 億元，顯見該計畫受戰區不確定性之干擾極大。且外交部過往亦曾坦承援烏計畫存在「預算保留數偏高」之執行窒礙。115 年度在戰火未熄、我方人員仍無法進入戰區實地查核之情況下，仍編列高額預算，其預算執行成效與金流防弊監督強度顯然不足，為防再度流於大額預算保留，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5】【143】【144】

提案人：黃 仁 馬文君 牛煦庭 陳永康 徐欣瑩

(三十七)115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2 億 3,782 萬 3 千元。外交部購建外館官舍專案，常因當地法令及談判期程延宕，導致大筆國庫資金滯留國外或連年辦理預算保留，為防範雪梨與波士頓案再度發生執行落後與預算閒置，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51】【147】【148】【150】

提案人：黃 仁 馬文君 牛煦庭 陳俊宇 王義川

沈伯洋

(三十八)115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輛」係汰購各駐外機構館長專用車與公務車 53 輛預算編列 7,538 萬 8 千元。另汰購國內公務車 2 輛及相關設施經費 435 萬元。惟駐外機構車輛汰購涉及車輛年限、里程、維修成本、駐在國交通安全、禮賓必要性及節能減碳標準，預算書未具體揭露各館車輛現況、汰換理由及採購規格。且 1.駐外機構車輛確有禮賓、安全及公務需要，惟館長專用車與公務車汰購應符合必要性、節約性及使用效益，不宜僅以年度汰換計畫概括編列。2.115 年度汰購各駐外機構館長專用車與公務車達 53 輛，金額 7,538 萬 8 千元，平均每輛成本與車種規格、駐在國價格、稅費及安全需求均應具體揭露，否則難以判斷是否符合撙節原則。3.外交部應提出各車輛所屬館處、車齡、里程、近 3 年維修費、汰換原因、預定採購車種、採購方式、是否採節能或低排放車輛、是否可共用或調度，以及館長專用車與一般公務車之使用管理規範。4.國人可以支持外

交安全與禮賓需要，但不能接受沒有車況清冊、沒有汰換標準、沒有採購規格的公務車預算。駐外車輛應以必要、安全、節約為原則，而非慣例性汰購。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駐外機構車輛汰購必要性及使用管理」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52】【153】

提案人：馬文君 牛煦庭 陳永康 黃建賓 徐巧芯

徐欣瑩

(三十九)查 115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之「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編列 355 萬 9 千元，用於協助遭遇天災、事變、戰爭、內亂等不可抗力事件之旅外國人返國或返回居所所需必要經費。保護旅外國人人身安全、於緊急情況下提供即時協助，係駐外單位最核心之服務職責之一。近年國際局勢動盪，天災、戰亂頻仍，旅外國人緊急撤離或返國之需求時有所見，116 年度應增加相關預算，俾增進我國公民於海外之安全保障。【154】

提案人：王義川 陳俊宇 沈伯洋

(四十)115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 億 8,231 萬 9 千元，其中轄區訪問、駐外艱苦地區採購補助及其他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預算編列 5,970 萬 9 千元。駐外艱苦地區館處人員於醫療、治安、物資取得或自然環境條件較差之地區執行外交任務，相關採購補助及出差旅費之編列，係維持艱苦地區館處正常運作之必要經費。外交部 116 年度應增加相關加給及預算。【155】

提案人：王義川 陳俊宇 沈伯洋

(四十一)查 115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編列 10 億 5,236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減列國際重大災變救援款 1 億 7,377 萬 8 千元，減幅不容小覷。國際人道救援與災後重建工作，係我國展現民主價值、彰顯人道關懷精神之重要外交工具，亦是台灣在國際社會建立良好形象、深化實質邦誼與非正式外交關係之關鍵手段。近年來全球重大天災、人道危機頻傳，國際社會對人道援助之需求有增無減，我國作為負責任之國際社會成員，理應維持甚至強化相關預算之投入，方能持續彰顯台灣積極參與國際事務之意願與能力。惟 115 年度國際重大災變救援款竟較 114 年度大幅減列，外交部應於 116 年度增列相關預算。【156】

提案人：王義川 陳俊宇 沈伯洋

(四十二)鑑於日前爆發美以伊戰爭，隨衝突日益升高，中東局勢持續惡化，對平民生活、基礎建設和公共服務體系造成嚴重衝擊，加劇人道危險。當地面臨兒童心理與教育、醫療、糧食及近百萬人流離失所等嚴峻挑戰。歐盟積極支援，向黎巴嫩運送了 4.8 噸緊急醫療物資，包括創傷外科用品、疫苗及基本藥物，可支援約 500 名患者接受緊急治療。我國基於國際道義與愛好和平的立國精神，且同時為國際社會重要成員，對於國際人道救援工作，我國勢必不能缺席。惟至今未見我國除於 115 年 3 月提供以色列約 20 萬美元之食品、衛生用品及生存必要設備外，對於其他中東戰事國之人道救援有何積極作為。爰請外交部就「中東戰事引發人道危機之積極救援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7】

提案人：王安祥 牛煦庭 陳永康

(四十三)宏都拉斯現任總統阿斯夫拉(Nasry Asfura)於競選期間承諾恢復與我國外交關係，宏都拉斯技術團隊正積極審視前任政府執政期間與中國簽署之 16 項協議內容，評估其經濟影響。上述種種跡象顯示，宏都拉斯方對恢復與我國邦交一事態度趨於積極，並已啟動實質內部評估程序，當前情勢存在一定程度之復交可能性。惟復交涉及複雜之政治、經濟與外交利益權衡，宏方須同時面對中國之外交壓力、現行中宏協議之法律與財務約束，以及國內政治之多方考量，推動過程存在相當變數。外交部應積極把握當前有利時機，就相關情勢適時進行說明。爰此，請外交部全面推廣總合外交。【158】

提案人：王義川 陳俊宇 沈伯洋

(四十四)據我國媒體報導，史瓦帝尼時報是當地歷史最悠久、發行人數最大、讀者群最廣的報紙。長期以來，該報報導反映民間聲音與多元觀點，被視為當地相當具權威性的報紙之一。惟日前國內社群媒體引述史瓦帝尼時報過去報導我國對史國投資相關報導，卻遭外交部嚴正駁斥。外交部指出社群媒體引述之相關內容毫無事實基礎，屬於典型錯假訊息操弄，呼籲國人切勿輕信未經證實的謠傳資訊；外交部長亦於立法院證實史國在地媒體有長期傳播錯假訊息的狀況，恐有損我國與友邦長期建立之合作與信任關係，誤導兩國國民資訊視聽。爰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就「近年投資史國概況及導正錯假訊息傳播之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9】

提案人：王安祥 牛煦庭 陳永康

(四十五)鑑於我國致力推動與歐洲理念相近國家實質交流與科技戰略合作，自 2022 年起陸續推動「台歐半導體人才培育」計畫，促進與歐洲國家高科技產業交流合作、培育半導體專業人才、強化民主供應鏈韌性，並擴大我國廠商布局歐洲之人才庫。該計畫係以「台歐半導體獎學金」(學位生及交換生)及「台歐半導體短期培訓計畫」雙軌推案方向進行。自 2022 年起迄今共核錄 43 名受獎學金生；2023 年起迄今共核錄 408 名學生及專家學者參與短期培訓。惟當前尚未建置相關受獎生及受培訓師生等人才之資料庫管理與應用系統，恐不利強化我青年學子之人脈經營與該計畫後續效益之追蹤。爰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就「台歐半導體人才培育計畫成效指標與追蹤機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0】

提案人：王安祥 牛煦庭 陳永康

(四十六)我國駐以色列代表訪問位於約旦河西岸時，表達願意捐款資助當地的屯墾區之醫療計畫，隨即引發相關爭議。雖外交部最後並無提供捐助，但已引發國際政治軒然大波，有損我國外交形象。此外更破壞國際法之秩序，誤判國際情勢。爰請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1】

提案人：王安祥 牛煦庭 陳永康

(四十七)外交部與數位發展部於 2026 年 1 月召開首次雙部長會議，宣示推動「總合外交」，並規劃深化台美 AI 供應鏈合作、友盟國家 AI 基礎建設投資及數位外交等多項計畫。惟目前相關計畫仍停留於政策宣示及合作方向研議階段，對於具體執行內容、績效目標、權責分工、預

算運用及實際外交效益等，尚未見完整說明，恐有計畫推動與實際執行落差之情形。請外交部積極檢視相關數位外交及 AI 合作計畫，強化跨部會協調機制，並持續推動具體國際合作與外交成果落實。【162】

提案人：王定宇 林楚茵 陳俊宇

(四十八)115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5 億 3,722 萬 5 千元，辦理瓜地馬拉及巴拉圭「半導體晶片外交」及 AI 數位合作等相關計畫，並結合人才培訓、數位治理及供應鏈合作等項目，作為深化邦誼及推動「榮邦計畫」之重要方向。惟目前相關計畫多停留於合作備忘錄、人才交流及政策宣示階段，對於實際產業效益、投資成果、績效指標及預算運用情形等，迄今尚未見完整說明。外交部於推動科技外交及 AI 數位合作相關計畫時，仍應審慎評估整體執行效益及資源配置，並強化跨部會協調與績效評估機制，俾提升我國外交及科技合作之實質效益。爰請外交部檢視半導體晶片外交之執行成效，強化跨部會協調與績效追蹤機制，俾提升我國科技外交之實質效益。【163】

提案人：王定宇 林楚茵 陳俊宇

(四十九)查 115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預算編列 109 萬 5 千元。其中設置外交獎學金，編列名額 34 名，計需 84 萬 3 千元；設置國際法研究獎學金，預定遴選 3 名，計需 25 萬 2 千元。為強化我國長期外交量能、培育具備外交專業知識及國際法素養之青年人才，現行外交獎學金名額 34 名、國際法研究獎學金僅 3 名，整體規模相對有限，為評估現行獎學金名額及經費編列是否足以有效吸引及培育優秀人才，並檢視獎學金金額是否具備足夠誘因、申請資格與遴選機制是否完善，以及未來有無擴大名額、提升獎助金額之規劃，爰請外交部持續檢討，優化並增加國際法研究獎學金之獎助金額、遴選機制、申請人數。【164】

提案人：王義川 陳俊宇 沈伯洋

(五十)查 115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醫療衛生推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11 萬 3 千元，用於辦理駐外醫療衛生單位人員內外互調 2 人次所需相關費用。醫療外交為台灣拓展國際空間之重要軟實力工具，駐外醫療衛生單位透過「榮邦計畫」以「數位、健康、綠色、韌性」為四大核心價值，結合國內醫療資源，協助駐在國提升公共衛生與醫療能量，深獲駐在國肯定，亦有效強化台灣於國際社會之正面形象。請外交部與衛生福利部研擬將 116 年度駐外醫療衛生業務相關預算增列。【165】

提案人：王義川 陳俊宇 沈伯洋

(五十一)查 115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174 萬 8 千元。本計畫由駐外觀光單位（亞洲地區 2 個單位）負責向國際市場推展臺灣觀光、聯繫駐地旅遊業者及蒐集分析相關觀光資訊，並辦理小型觀光說明會及多元觀光推廣活動等業務。推展入境觀光為當前重要施政方向，駐外觀光單位所辦理之說明會、推廣活動及業者交流，係直接接觸目標市場之關鍵工作，其辦理頻率、參與規模及實際成效，攸關臺灣觀光形象於海外之推廣效益。為充分掌握各項活動之執行情形，請外交部與交通部觀光署於 116 年

度增列相關預算。【166】

提案人：王義川 陳俊宇 沈伯洋

(五十二)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預算編列 35 億 4,673 萬 5 千元，項下「辦理亞太地區學術外交活動」預算編列 100 萬元。學術外交係我國在正式外交管道受限之情形下，深化與亞太各國實質關係之重要途徑。透過委託國內智庫辦理國際研討會，藉由學術對話平台廣邀各國學者、智庫及政策研究人士參與交流，有助於在較為彈性之場域中推進雙邊及多邊實質關係，對於提升台灣在亞太地區之能見度與影響力具有積極意義。目前該案動能不足且積極性不夠，為進一步推動本計畫，116 年度應擴大辦理，並積極執行相關預算。【167】

提案人：王義川 陳俊宇 沈伯洋

(五十三)查 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預算編列 4 億 8,277 萬 9 千元。其中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相關工作、參與 APEC 各層級會議及推動數位健康倡議等 APEC 倡議計畫、研議推動新興議題多邊倡議、辦理醫衛相關活動、參與民主治理相關會議及贊助國際組織舉辦會議或活動等經費預算編列 2 億 5,573 萬 8 千元。台灣長期遭中國打壓，參與國際組織及多邊機制之空間受到嚴重壓縮，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迄今仍將台灣排除在外，每一個得以參與之國際場合均得來不易，相關預算之有效運用攸關台灣國際能見度之維繫。鑑此，外交部應全面強化推廣，116 年度應倍增相關預算及人員。【168】

提案人：王義川 陳俊宇 沈伯洋

(五十四)我國與索馬利蘭共和國政府簽署醫療合作協定，並派遣常駐醫療團進駐索馬利蘭首府醫院（Hargeisa Group Hospital），係推動「援助索馬利蘭公衛醫療專案」之重要成果，充分展現台灣以醫療外交拓展實質關係之積極作為，值得肯定。此一醫療合作協定涉及我國對外醫療援助之人力配置、資源投入及雙邊合作義務，其協定內容攸關後續執行方向與資源規劃，請外交部與衛生福利部於 116 年度增列相關預算。【169】

提案人：王義川 陳俊宇 沈伯洋

(五十五)115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預算編列 1,291 萬 4 千元。其中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赴國外接受語文訓練及國際組織實習，所需機票款、學雜費、綜合保險、生活費及書籍費等預算編列 1,013 萬元。外交領事人員之語文能力與國際實務歷練，係提升我國整體外交戰力之重要基礎。在當前國際情勢快速變化、外交工作日趨複雜之背景下，持續強化第一線外交人員之語文能力及國際組織實務經驗，實為厚植外交能量之關鍵投資，方向上值得肯定與支持。為確認現行預算編列規模是否足以支應實際選送需求，請外交部評估有無進一步擴大投資、提升選送人次之空間，以充分培育優質外交人才、強化整體外交量能。【170】

提案人：王義川 陳俊宇 沈伯洋

(五十六)外交部應建立國際賽事觀賽應援標準事前溝通機制，避免我國民眾因展示國家認同遭受不當對待。鑑於近年我國民眾於國際體育賽事現場為我國選手加油時，屢傳因攜帶國旗、展示「台灣」字樣標語或以「台灣」名義應援，遭主辦單位或場館安全人員制止、沒收旗幟，

甚至被驅離觀眾席之情事。此類事件嚴重影響我國民眾之觀賽體驗與基本權益，亦損害我國國民之尊嚴與國家認同表現自由。查國際體育賽事之主辦單位多有其場館管理規範，惟相關規範往往未明確界定觀眾展示特定旗幟或標語之標準，致使執行人員依個人判斷或受特定政治壓力而對我國觀眾採取差別待遇。此問題之根源在於缺乏事前溝通管道，使我方無法於賽事舉辦前即與主辦方釐清相關規範，保障國人權益。爰此，外交部應於 115 預算年度內，建立「國際賽事觀賽應援標準事前溝通機制」，具體措施包括：1.針對我國選手參與之重大國際賽事，由駐外館處提前與主辦單位或當地政府進行溝通，確認觀眾攜帶旗幟與標語之相關規範；2.設立即時通報與協助窗口，供現場遭遇不當對待之國人聯繫求助；3.對於發生不當限制事件之賽事，事後循外交管道向主辦方表達關切並尋求改善。確保我國民眾得以在國際賽場自由、安心地為國家選手加油。【171】

提案人：沈伯洋 林楚茵 王義川

(五十七)強化經濟外交成果之公開揭露與國會報告機制，近年來，經濟外交已成為國際社會拓展雙邊及多邊合作之重要趨勢，各民主國家紛紛透過貿易協定、供應鏈合作、技術夥伴關係等途徑深化彼此連結。我國憑藉半導體、資通訊及精密製造等領域之堅實產業實力，持續獲得與理念相近之民主夥伴建立合作關係的機會，經濟外交不僅使台灣得以在國際間展現具體貢獻與價值，更促成我國與堅定盟友間的互惠共榮發展。然查目前經濟外交之各項推動成果，散見於不同部會之業務範疇，缺乏統整性之對外說明與定期揭露機制，致使國人難以全面瞭解我國經濟外交之實質進展與策略方向。爰此，外交部應協同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辦理下列事項：1.建立經濟外交成果定期公開機制：於外交部官方網站設置經濟外交專區，並透過官方社群帳號，定期發布我國經濟外交之重要進展、合作案例及具體成果，使國人得以便捷且即時地掌握相關資訊。2.每年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經濟外交成果報告：報告內容應涵蓋下列項目：①當期經濟外交重點成果與具體合作案例；②下一年度之策略規劃與推動重點；③推動過程中遭遇之阻礙、挑戰及因應措施；④與主要合作夥伴國之經貿互動統計數據。3.首次報告應於本主決議通過後之下一會期內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嗣後按會期常態辦理。【172】

提案人：沈伯洋 林楚茵 王義川

(五十八)鼓勵我國企業開展國際商業交流，作為因應中國外交壓迫之策略。鑑於中國持續以經濟脅迫與外交孤立手段打壓我國國際參與空間，我國除透過政府層級之外交努力外，應積極運用民間企業之國際商業網絡，拓展與各國之合作關係。企業交流具有彈性高、觸及面廣、不易受政治框架限制等特性，可作為突破中國外交封鎖之重要補充途徑。查我國企業在半導體、資通訊、醫療器材等領域具備高度國際競爭力，惟部分企業赴海外拓展時，因缺乏政府系統性支援，未能充分發揮以商業合作深化雙邊關係之潛力。爰此，外交部應於 115 預算年度內，研擬「以台灣利益為前提之企業國際交流輔導方案」，具體措施包括：1.建立我國企業赴重點國家進行商業交流之資訊平台與聯繫窗口；2.針對具戰略價值之產業合作，提供媒合與諮詢協助；3.研訂企業參與國際交流時維護國家利益之指引原則。透過引導與協助我國企業在國際間以增進台

灣形象為附加價值，進行正當商業往來，厚植我國於全球經貿體系中之能見度與影響力，有效對抗中國之外交打壓。【173】

提案人：沈伯洋 林楚茵 王義川

(五十九)查我國自 1993 年起即以「台灣／中華民國」(Taiwan/Republic of China)名義，並以「發展夥伴」身分參與太平洋島國論壇(PIF)，長期與 PIF 秘書處推動區域發展援助、獎學金及各項合作計畫，為太平洋區域和平、穩定及繁榮貢獻心力。惟中國近年持續透過金錢外交、政治施壓及在地代理人等方式滲透太平洋地區。索羅門群島於 2019 年與我國斷交後，轉向與中國建交，並於 114 年主辦 PIF 期間，在中國施壓下排除台灣參與，顯示中國刻意阻撓我國國際參與空間。雖 114 年 PIF 會後公報仍重申 1992 年公報立場，確認我國參與 PIF 之地位維持不變，惟相關事件已凸顯我國在太平洋區域參與仍面臨中國持續打壓。另查 115 年 PIF 將由我國友邦帛琉主辦，為我國深化參與 PIF 之重要契機。然近年已有外國勢力疑透過企業、金流及不法活動滲透帛琉，甚至影響其產業及選舉環境。面對中國可能藉由金錢外交、經濟利益及政治操作干預 PIF 運作，外交部應提前部署，強化與帛琉及太平洋友邦合作，確保我國順利參與 PIF 相關會議。爰請外交部針對 2026 年太平洋島國論壇我國參與規劃、中國介入太平洋區域事務之風險評估，以及深化我與太平洋友邦合作之具體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4】

提案人：林楚茵 羅美玲 陳冠廷

(六十)經查中國近年對中南美洲地區之政策，已非單純經貿拓展，而係透過金錢外交、基礎建設承諾、貸款及市場誘因，刻意壓縮我國外交空間，並以切斷我國與拉美友邦之聯繫為重要目標。近 10 年來，巴拿馬、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宏都拉斯等中南美洲國家，陸續在中國利誘及拉攏下與我國斷交，轉而與中國建交，對我國在中南美洲之外交布局造成重大挑戰。惟中國對中南美洲國家所提出之龐大承諾，實際執行成效屢受質疑。部分國家與中國建交後，面臨貿易失衡、產業受衝擊、投資效益不如預期及地緣政治壓力升高等問題，因此逐漸重新檢視對中關係。中南美洲國家與中國合作效益不彰，正是我國重新強化拉美外交、爭取友我力量及拓展實質關係之重要契機。外交部應主動掌握區域情勢變化，結合理念相近國家，穩固我國在中南美洲的外交空間。爰請外交部針對中南美洲地區中國影響力變化、斷交國對中合作成效及我國可能外交突破機會，研議強化我國中南美洲外交布局之具體策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5】

提案人：林楚茵 羅美玲 陳冠廷

(六十一)經查匈牙利長期為中國在中東歐推動「一帶一路」及深化政經影響力之重要據點。歐班政府過去推動「向東開放」政策，積極與中國深化戰略及經貿合作，匈牙利不僅為第一個與中國簽署「一帶一路」備忘錄之歐洲國家，近年更與中國將雙邊關係提升為「新時代全天候全面戰略伴關係」。惟近期匈牙利政局出現變化，親歐盟政治人物馬格雅(Peter Magyar)宣誓就任匈牙利新任總理，反映匈牙利國內對親中、親俄路線之反彈升高，亦顯示中國於中東歐地區之影響力可能出現鬆動。匈牙利政情轉變，對我國拓展中東歐外交、深化與歐洲民主夥伴合

作，應為重要契機。外交部應及早掌握局勢變化，評估推進台匈雙邊關係之可能性，並強化我國在中東歐地區之戰略布局。另查匈牙利亦為我國在中東歐地區重要投資國，包括鴻海、巨大、國巨等我國企業均已於匈牙利設廠投資，截至 115 年 2 月，我國對匈牙利投資金額已累計約 13 億 7,000 萬美元，顯示雙方具備產業、科技、學術及民間交流之基礎。外交部除持續推動官方互動外，亦應結合我國企業布局、學術交流、青年培力、供應鏈合作及文化外交等面向，提升我國在匈牙利及中東歐地區之能見度。爰請外交部針對匈牙利政局變化及中東歐情勢轉變，研議我國強化台匈關係及拓展中東歐外交之具體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6】

提案人：林楚茵 羅美玲 陳冠廷

(六十二)鑑於外交部 115 年度預算「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辦理派遣行動醫療團赴友邦及友我國家義診、捐贈醫療器材等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事項，惟醫療器材捐贈除採購與交付外，尚涉及受贈單位需求評估、器材驗收、保管責任、操作訓練、耗材供應、維修安排、使用率追蹤及服務成效回報等後續管理事項。且 1.外交部辦理國際人道醫療援助，涉及醫療器材捐贈事項，具有協助友邦及友我國家提升醫療服務能力、展現我國人道關懷及深化外交關係之政策目的。惟醫療器材不同於一般物資捐贈，除須完成採購與交付外，更應確認受贈單位是否確有需求、是否具備操作能力、是否有維修條件、是否能穩定取得耗材，並應追蹤實際使用情形及服務成效。2.現行預算書對醫療器材捐贈多以概括方式列示，尚未充分揭露捐贈前需求評估、受贈單位能力確認、器材驗收、教育訓練、後續維護及使用率回報等制度設計。若欠缺全流程管理，恐造成器材送達後閒置、無法維修、耗材中斷、重複捐贈，或與衛生福利部、國合會、醫療院所及 NGO 相關計畫發生資源重疊、補助重複或成果重複認列等問題。3.並要求外交部於 6 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相關執行單位，建立「醫療器材捐贈全生命週期管理制度」。該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①捐贈前需求評估及受贈單位操作、保管、維修能力確認。②器材採購、交付、驗收及保管紀錄。③操作教育訓練、在地維修安排及責任分工。④耗材供應、後續維護責任及故障回報機制。⑤器材使用率、服務人次及醫療成效之定期回報。⑥跨部會、國合會、醫院及 NGO 補助比對機制，以避免重複補助、重複捐贈或重複認列成果。4.醫療器材捐贈應從需求評估、採購、交付、驗收、使用、維修到退場，均應有明確責任歸屬及查核機制。外交部不得僅以完成捐贈、活動照片或新聞發布作為成果認定依據，而應確保器材實際投入醫療服務、持續發揮效益，並使援外醫療支出具備透明度、可追蹤性及長期政策成效。為避免醫療器材捐贈流於 1 次性支出、重複捐贈、設備閒置或無法維修，爰要求外交部於 6 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相關執行單位，建立「醫療器材捐贈管理制度」，並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177】

提案人：馬文君 牛煦庭 陳永康 徐欣瑩

(六十三)鑑於外交部 115 年度「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辦理派遣行動醫療團赴友邦及友我國家義診等國際人道醫療援助事項，惟現行預算書未能充分揭露義診國家別、場次、合作單位、醫療科別、受益人數、單位成本及後續追蹤成果。為強化援外醫療

支出之透明度及績效管理，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建立「國際義診及行動醫療團成效揭露機制」，並自 115 年度起，按年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1.各案國家別、合作醫院、NGO、國合會或其他執行單位；2.派遣醫護人數、醫療科別、服務人次及疾病類型；3.各案經費、每場平均成本及每人次平均成本；4.後續轉診、追蹤、教育訓練及在地醫療能力提升成果；5.外交效益評估及檢討改善事項。此提案不是要求外交部停止義診，而是要求外交部把「活動成果」提升為「醫療成效」。義診必須從一次性服務，改為可追蹤、可評估、可檢討之援外醫療制度。【178】

提案人：馬文君 牛煦庭 陳永康 徐欣瑩

(六十四)元首出訪係我國突破外交重要作為之一，從李前總統登輝康乃爾之行、陳前總統水扁迷航外交均遭中國大陸阻撓，近期賴總統出訪史瓦帝尼竟史無前例於出訪前 1 日宣布無法出訪，我國國格遭受極大傷害，外交部及相關單位應當負責並積極檢討，慎防未來相同情況再度發生，爰請外交部謹慎規劃元首出訪。【179】

提案人：陳永康 馬文君 牛煦庭

(六十五)我國與索馬利蘭自 2020 年互設代表處以來，雙邊關係及互動日益密切，雖未建立正式邦交關係，仍於農業、公衛、教育及能源等領域，獲得多項具體合作成果。其中，由我國政府出資七成協助興建、索馬利蘭政府主導設計施工之「台灣大道」(Taiwan Avenue)已正式啟用，不僅象徵台索合作邁入新階段，更彰顯雙方長期友好夥伴關係及共同發展之堅定承諾。115 年度外交部持續編列「援助索馬利蘭公衛醫療專案」經費 3,900 萬元，派遣常駐醫療團進駐索國醫院，且為落實「榮邦計畫」、強化雙邊經貿與科技鏈結，亦刻正執行「索馬利蘭政府資料中心與資安能力提升計畫」，協助其數位轉型。復以 2025 年底，以色列宣布承認索馬利蘭為主權國家，成為首個就索馬利蘭地位公開表態之聯合國會員國，對非洲及中東地區之地緣政治與戰略布局產生深遠影響，鑑於索馬利蘭長期與我國共享自由、民主、法治等普世價值，且位處曼德海峽南端，為全球重要貿易與能源航道關鍵節點，具高度戰略地位，雙方近年亦接續推動農業、醫療、資安等多項合作計畫、互動持續深化，2026 年 4 月，索馬利蘭外交部更公開力挺我國總統出訪非洲友邦。爰請外交部持續評估與索馬利蘭之實質關係，並積極拓展雙邊及多邊合作機會，深化各項合作交流與戰略夥伴關係，以提升我國於非洲地區之能見度及整體外交布局效益。【180】

提案人：陳俊宇 王義川 沈伯洋

(六十六)台灣與日本沖繩縣與那國島地理距離相近，與宜蘭縣蘇澳鎮直線距離僅約 110 公里，且存在歷史及文化淵源，長年以來在漁業、觀光及安全合作等面向亦具高度潛力。2023 年，時任立法院院長游錫堃曾率中央及地方政府代表、觀光與醫療業者赴與那國島交流，盼推動雙方觀光合作及直航事宜，顯示台日地方交流及區域合作具有高度共識與發展之基礎。惟目前台灣及與那國島間之交通及交流機制仍相當有限，相關運輸之規劃迄今尚未有具體突破，另據媒體報導，與那國島面臨醫療資源不足問題，對當地居民日常生活及緊急醫療需求造成相當壓力，鑑於與那國島地理位置鄰近臺灣，雙方於民生物資供應、觀光交流及緊急應變等領域，應均具

進一步合作之空間。復以近年台日海運合作已有具體進展，例如「基隆—石垣島」客貨運航線已開始運作，預計可強化台灣與沖繩離島地區之交通與物流往來。爰請外交部持續與日方積極協調，推動台灣及與那國島間之合作，研議建立民生物資之支援與流通機制，並評估推動海運直航之可行性，以深化台日地方交流，並促進雙方觀光、經貿及地方發展。【181】

提案人：陳俊宇 王義川 沈伯洋

(六十七)115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製作國家形象廣告及相關推廣活動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500 萬元。鑑於現階段未見形象廣告之跨平台上架安排與合作推廣機制，致難以確保觸及與能見度。為補強通路擴散與成效追蹤，並請一併評估與國籍航空公司合作於機上娛樂播放之可行性，爰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2】

提案人：陳冠廷 陳俊宇 羅美玲

(六十八)115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與國際知名跨國頻道合作製播國情主題影片預算編列 1,500 萬元。查近年製播之國情主題影片主要於台灣 Discovery 首播後，再於亞洲多國電視頻道與 YouTube 上架；惟未明確說明電視頻道與 YouTube 之外，跨平台上架之安排（如國籍航空機上娛樂、OTT 串流媒體、Taiwan Plus 等公共媒體）。為確保內容可跨通路利用、提升公共外交觸及，爰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3】

提案人：陳冠廷 陳俊宇 羅美玲

(六十九)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條約法律司：推動與重要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定及榮邦計畫碳權合作部分等經費，計需「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825 萬元。查 114 年度同案預算僅 50 萬元，115 年度大幅增加 775 萬元（約增加 1,550%），考量本案或已與法務部（司法互助）、環境部/相關機關（碳權）建立分工，惟目前未檢附相關資料，以致無從審認。為確保預算效益與治理品質，爰請外交部編列管控相關預算，並妥與法務部及環境部就司法互助及碳權案進行分工協調，避免重複編列或浪費公帑，未來應審慎執行運用相關預算，以達預期效益。【184】

提案人：陳冠廷 陳俊宇 羅美玲

(七十)115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項下「外交領事人員訓練」中「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之「業務費」安排學者專家出國進行學術外交計畫（駐點計畫）預算編列 700 萬元。查本案為新設計畫，惟目前未見任何具體內容，且其功能定位與研究設計會既有「安排學者專家出國進行學術外交計畫」之差異化亦不明，存在重複補助之疑慮。爰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5】

提案人：陳冠廷 陳俊宇 羅美玲

(七十一)115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本計畫係設置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及相關行政費用等 109 萬 5 千元，其內容如下：1.設置外交獎學金，由國內公私立各大學院校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編

列名額 34 名及相關行政費用等，計需「一般事務費」4 萬 3 千元；2.設置國際法研究獎學金，由國內公私立各大專院校符合條件之在學學生申請，預定遴選 3 名及相關行政費用等，計需「一般事務費」13 萬 7 千元，預算共計編列 18 萬元。查「外交部外交獎學金實施要點」各年度上限 34 名、每名 2 萬 5 千元，預算應需 85 萬元；惟 115 年度僅編列 80 萬元，與上限額度不一致。又「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實施要點」分別頒予 3 名受獎者 4 萬元、3 萬元、2 萬 5 千元獎助金，合計 9 萬 5 千元，惟 115 年度編列 11 萬 5 千元。兩案均見「規範名額/獎額」與「預算編列」不一致。為確保學生受獎權益，督促相關人員依要點精準編列，爰請外交部持續檢討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之獎助名額及獎額。【186】

提案人：陳冠廷 陳俊宇 羅美玲

(七十二)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補助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預算編列 2 億 4,835 萬 6 千元，包括挹注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500 萬元、經常支出 2 億 3,885 萬 6 千元及資本支出 450 萬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2 億 4,835 萬 6 千元。查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旅費預算由 114 年度 900 萬元大幅增加至 115 年度 1,500 萬元，增幅近七成。此外，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廖執行長先前公開主張我國外交政策應「靈活務實打俄羅斯牌」。惟在俄國侵略烏克蘭、民主國家持續制裁的國際情勢下，恐對我國民主夥伴尤其烏克蘭及中東歐產生負面觀感，影響國際交流成效。爰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就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旅費增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7】

提案人：陳冠廷 陳俊宇 羅美玲

(七十三)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北美司：協助立法院「臺美國會議員聯誼會」等臺美國會之交流活動；結合美國民間團體及運用民間公關公司力量，協助推動對美關係，增進美國朝野各界對我之支持，推動臺美政界人士交流與活動等經費計需「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800 萬 2 千元。惟此案未見以民調輿情研究作為公關投放之依據。以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為例，其已 8 度透過民調掌握台灣民眾對日本之觀感並公開雙語結果，據以調整溝通策略。美國幅員廣大、各州關注議題差異顯著，爰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運用公關公司、是否辦理民調數據，以利分州、分眾推動提升友台力量。【188】

提案人：陳冠廷 陳俊宇 羅美玲

(七十四)115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等經費預算編列 2,380 萬元。查部分駐外館處等社群媒體貼文仍以中文使用為主，英語或駐在國語言為輔；又內容多為單向發布，欠缺在地敘事框架、夥伴共創與互動，致駐在國受眾觸及與有效互動偏低，難支撐公眾外交目標。為確保預算效益與策勵外交部擬定完善之公眾外交策略，爰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9】

提案人：陳冠廷 陳俊宇 羅美玲

(七十五)115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業務費」之「約用人員酬金」編輯網站所需美工專業人員服務預算編列 89 萬元。查外交部官網頁首橫幅區視覺設計使用之裝飾性背景，與外交部品牌或政策傳達連結不明確，為確認網頁素材與政策敘事之對應性，爰請外交部儘快予以優化。【190】

提案人：陳冠廷 陳俊宇 羅美玲

(七十六)鑑於中共近年持續透過假訊息、網路社群及演算法操作等方式，對我國進行認知作戰與影響力滲透，相關威脅已不僅限於政府機關，而是直接影響社會輿論與民主韌性，無論是操作疑美論或利用國外論壇發動網路認知戰扭曲對台立場。面對 AI 技術快速發展，認知作戰已逐步朝向大量化、自動化與精準化發展，如何提升全民媒體識讀能力與社會整體認知韌性，已成重要國安課題。請外交部就認知作戰防制機制、媒體識讀及提升民眾及國際社會對境外敵對勢力資訊操作警覺性等推動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2】

提案人：羅美玲 王義川 陳冠廷

(七十七)查外交部為友好臺美關係，持續編列經費與各界人脈建立密切且具建設性互動，以期能長期建立支持，共同應對各種挑戰，深化互利互惠之夥伴關係。近年，我國持續加大對美外交資源投入，其內容涵蓋國會交流、智庫合作、教育文化推廣及經貿倡議等多元面向，藉以深化雙邊互信並提升國際能見度，以穩定政治支持及強化戰略夥伴關係。114 年 4 月間，世界各國面臨川普發布對等關稅衝擊，經我方已與美方多次溝通協調後，已將許多台灣輸美產品的關稅降至 15%；惟美國最高法院於 2026 年初裁定川普發布之對等關稅政策違憲，也引發各界對於關稅協議是否能順利落實之疑慮。鑑此，爰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3】

提案人：羅美玲 王義川 陳冠廷

(七十八)115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6,698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之 1 億 8,408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 8,289 萬 3 千元，增幅達 45.03%。預算激增主要在「本部辦公舍、宿舍所需之環境清潔、保全、空調、電梯、火警、消防、水電設備及監視系統攝影機之維運」，以及天母使館專區、臺北賓館之環境清潔、設施維護與補充修復等。惟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長期指出，政府機關之辦公大樓與老舊設施修繕應具備中長期整體維護計畫，請外交部對於本部大樓與臺北賓館等老舊或古蹟建築之修護，除日常維護作業之外，應推動更全面之系統性規劃。同時確實依據計畫進行房屋建築養護與設施工程，以避免辦理經費保留。【210-1】原【4】

提案人：黃 仁 馬文君 牛煦庭

(七十九)鑑於外交部業務具高度機敏性，不僅為駭客攻擊之重要目標，亦可能成為檔案遭變造、偽造之對象，進而影響外交業務正常推動。復以 2025 年 8 月再度發生疑似電子公文於暗網兜售事件，外交部雖已成立調查小組主動清查，惟該事件涉及機敏資訊外洩及國家安全等問題，顯示相關資安風險仍不容忽視。外交部允宜正視新興攻擊手法及潛在威脅，並全面檢討及強化資通安全防護意識、公文收發與使用管理機制，以維護國家整體利益。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

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0-2】原【14】

提案人：陳俊宇 王義川 沈伯洋

(八十)依據 1979 年美國「台灣關係法」，臺美政府須各自設立代表機構以處理雙邊事務，因此雙方據此分別設立「美國在台協會」(AIT)及「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即現今之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處理雙邊事務。惟近年來台美官方互動層級持續提升，美方 2025 年通過之「台灣保證落實法案」(Taiwan Assurance Implementation Act)持續鬆綁並定期檢討對台交往準則，現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僅負責領務及行政業務，政治、學術、經貿等業務已由北美司負責，允宜通盤檢討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之定位、業務範圍及人員編制，研議調整其組織功能與分工機制，以符合當前臺美關係發展需求。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0-3】原【18】

提案人：陳俊宇 王義川 沈伯洋

(八十一)鑑於夏威夷最大報「檀香山星廣報」以頭版頭條報導，指出我國持有產權的「華埠文化廣場」因長期管理不善，淪為遊民和非法活動聚集地，導致當地治安惡化。故遭當地檀香山市市長批評我國是「製造貧民窟的房東」、「城市的毒瘤」。經查「華埠文化廣場」為 1974 年由華人組織團體合資興建，1979 年轉交我國政府管理，成為華人聚集與對外宣傳我國文化和傳統的重要場所。如今遭外媒報導我國管理不善、消極應對恐傷及我國國際形象。爰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就「華埠文化廣場管理及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0-4】原【19】

提案人：王安祥 牛煦庭 陳永康

(八十二)115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4,599 萬 2 千元。鑑於外交部過去宣稱為因應國際情勢，積極經營外交部臉書、X 平台及 IG 等社群媒體，透過新媒體平臺，即時對外表達我立場，並協助 105 個外館營運臉書粉絲專頁，串聯 94 個外館 X 平台轉發本部推文，以建立互動網絡，發揮數位外交綜效。經查相似內容在外交部部長個人社群的流量似高於外交部官方社群流量。然而外交部部長係為政務任用，將隨政治情勢變化而輪替；外交部則為國家外交事務最高主管機關，應妥善經營其官方社群，積極強化官方社群經營與宣傳成效。網路與社群便利快速的優勢固然成為國內外宣傳的重要管道，惟如何避免最終淪為政治人物的個人宣傳，值得審慎思考與規劃。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就「外交部官方社群經營成效與精進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0-5】原【26】

提案人：王安祥 牛煦庭 陳永康

(八十三)115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其中派員出國協處涉外法律案件、瞭解並評估館處政策執行等差旅費預算編列 1,577 萬 6 千元。隨著跨境詐騙、洗錢、毒品及網路犯罪持續增加，相關案件常涉及多國，被害人、嫌犯與資金流向分散各地，亟需透過司法互助取得證據、執行凍結或進行引渡。我國雖已與部分友邦簽署引渡、司法互助及移交受刑人等協定，確實有助強化跨境調查能量，惟現行協

定覆蓋範圍有限，且仍有協定未生效，難以全面因應詐騙與洗錢網絡多集中於管制鬆散或資訊透明度不足地區的情況。外交部仍應就案件往來頻繁國家，積極推動補強合作架構，以提升跨境取證與引渡效率，強化司法效能。請外交部持續推動與各國司法合作機制，並強化各駐外館處協助國內協查之成效。【210-6】原【33】

提案人：羅美玲 王義川 陳冠廷

(八十四)115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198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 1,857 萬 1 千元，增加 341 萬 6 千元，增幅 18.40%。該項預算主要用於辦理亞太、西亞、非洲、歐洲、北美、拉美、獨聯體地區等駐外館處區域工作會報所需之場地、膳宿、交通、資料編印及一般事務等費用。惟當前通訊技術極為發達，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公帑覈實支用及行政數位化之既定政策，各駐外館處與本部間之涉外區域工作會報，多已能透過高安全性之加密視訊系統密集辦理，實應能大幅節省實體會議之成本。115 年度該科目在無增設重大區域外館會報需求下，預算不減反增，且參考 113 年度決算，過往實體會報之經費支用常有缺乏精算、多流於形式之質疑。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0-7】原【34】

提案人：黃 仁 馬文君 牛煦庭

(八十五)115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預算編列 2,394 萬 9 千元。對外媒體宣傳雖為彰顯我國在外能見度，然外交部停刊光華雜誌東南亞語版，卻仍編列相關預算，恐有浮編之情形，為能積極督導相關業務之進行，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0-8】原【43】

提案人：陳永康 馬文君 牛煦庭

(八十六)115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館長及館員交際費、保全、清潔費、印刷、環境佈置、房屋搬遷及媒體宣導相關經費等預算編列 7 億 4,172 萬 6 千元。外交部駐外館處屢有霸凌事件傳出，且同仁無法於體制內有效抒發，改透過體制外之管道宣洩，造成陳情事件層出不窮，除有損工作士氣，亦助長黑函之歪風，對我國外交工作推動極為不利，請外交部積極加強新進同仁自覺意識，建構良好制度，並提供外交同仁良好職場環境。【210-9】原【52】

提案人：陳永康 馬文君 牛煦庭

(八十七)115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有關館長及館員交際費、保全、清潔費、印刷、環境佈置、房屋搬遷及媒體宣導相關經費等，計需「業務費」7 億 4,172 萬 6 千元，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67 萬 7 千元。經對照 114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該次項目下並無此筆宣導經費，本案將具備高度政策推動性質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性質單純屬於機關維持庶務之「保全費、清潔費、房屋搬遷費」混編於同一項目說明欄中，此種名目雜湊之編列方式，易造成各駐外館處將庶務賸餘款任意挪用於海外媒體公關之防弊漏洞，爰針對 115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館長及館

員交際費、保全、清潔費、印刷、環境佈置、房屋搬遷及媒體宣導相關經費等，請外交部加強督導，增進運用效能。【210-10】原【56】

提案人：黃 仁 馬文君 牛煦庭

(八十八)查監察院於 114 年 8 月 19 日通過外交部所屬人員涉性騷擾事件彈劾案，本案業經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成立，惟外交部並未給予行政懲處，經監察院認定行政處置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有移送懲戒之必要。請外交部持續檢討內部性騷擾防治及懲處制度，建立具體督導、申訴及通報機制，並加強對外交人員之職場倫理與性別平等教育，以防類似事件重演。【210-11】原【53】

提案人：林楚茵 羅美玲 陳冠廷

(八十九)115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之「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編列 355 萬 9 千元。2026 年 2 月 28 日美伊戰爭爆發，中東多國領空關閉，國人受困於卡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求助無門。捷克、南韓、美國與德國，皆在幾日內派遣相關班機撤離國人，起初外交部亦無協助國人前往阿曼離開。2026 年 3 月 3 日我國外交部次長吳志中向媒體表示：「留在當地最安全。」隔日(3 月 4 日)亦戰爭發生第 5 天，外交部始匆忙發出相關撤離應對指南與聯繫資訊。國人入境時，外交部卻指示官員於登機口接機作秀。顯示外交部上下之間溝通存在困難與落差，並且無法即時掌握相關中東情勢。國人尚須自組自救會方能離境，政府因應危機效率低落且被動，置國人安全於高度危險之中。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0-12】原【57】

提案人：王安祥 牛煦庭 陳永康

(九十)南島文化係臺灣文化之重要組成部分，駐外文化中心人員，尤其駐於太平洋友邦及相關國家者，更應具備充分之南島文化認知與正確認識，方能以正確觀念及態度，實質推動與促進我國南島文化於國際交流之發揚，請外交部、文化部持續精進駐外文化機構人員相關知能，並應考量派具南島共通性之原住民族駐點推動將有利臺灣與南島國家之連結。另海洋文化為臺灣之核心，應考量世界各地海洋國家駐點之設立並派駐海洋文化推動專案人員。【210-13】原【58】

提案人：牛煦庭 黃 仁 陳永康 林倩綺

(九十一)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協助民間婦女、原住民、衛生、人權及其他團體或個人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舉辦之相關會議及活動；補助民間團體及有關人士參加或在臺舉辦環保、生態保育、農林漁牧、慈善、宗教、人權、身心障礙、反毒、婦女、青年、原住民、科技、衛生、交通、醫藥、民主、體育、工商、國民外交等各項國際會議或活動經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966 萬 6 千元。本項補助項目涵蓋「國民外交」、「民主」、「人權」等範圍較為抽象之項目，惟補助資格、審查標準、利益迴避及政治中立機制未見具體說明，另外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在臺辦理國際會議活動，相關成果多以參與人次、場次等量化指標呈現，對提升我國國際參與、拓展實質外交關係及爭取國際支持等實質效益之評估有限。請外交部依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要點規定，以公

開透明方式辦理補助。【210-14】原【61】

提案人：黃 仁 馬文君 牛煦庭

(九十二)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6 億 3,538 萬 2 千元。外交部多個司處與研究設計會皆編列預算用以補助「國內民間團體、智庫、大學院校」舉辦國際學術會議。惟對於國內智庫之學術補助專案，審查機制欠缺透明，獲取大額補助者恐有高度集中於部分智庫、機構或學術團體之情況，分配顯失公平。為督促外交部秉持政治中立、提升學術外交之多元性與防弊機制，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0-15】原【65】

提案人：黃 仁 馬文君 牛煦庭

(九十三)外交部辦理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各界交流活動，旨在爭取其對我國之支持。惟巴西長期不承認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巴西駐台代表更公開稱台灣為中國的一部分，嚴重挑釁我國主權與尊嚴，有違國際法外交代表不干涉駐在國內政之義務。而我國黃豆等大宗農產品仍高度仰賴巴西供應，難調符合我國整體外交利益。外交部雖已表達嚴正關切與抗議，然尚未提出具體反制作為、後續精進措施，恐不足以有效維護我國尊嚴，亦難以遏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外交部應會同相關部會，通盤檢討對巴西交流及經貿政策，研議具體應處作為，以維護我國尊嚴。爰請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0-16】原【67】

提案人：林楚茵 羅美玲 陳冠廷

(九十四)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辦理經貿交流活動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商展或參加國外商展；委託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辦理 WTO 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等經費，預算編列 1 億 0,555 萬 7 千元（委辦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75 萬元）。其中歷年委辦研究、智庫合作及人才培訓成果是否有效回饋我國經貿談判與涉外人才體系，培訓人才後流向等，委辦案承攬對象是否集中於特定智庫、研究成果是否落實政策運用，皆尚待說明。爰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0-17】原【83】

提案人：黃 仁 馬文君 牛煦庭

(九十五)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歐洲司：加強與歐洲議會及歐盟會員國國會交流合作；與歐洲國家及智庫重要國家安全議題交流合作；加強與歐洲理念相近國家及民主社群合作等經費預算編列 7,812 萬元，較 114 年度 1,887 萬元增加 5,925 萬元，增幅高達 313%。其中對外捐助從 114 年度 1,180 萬元暴增為 5,505 萬元。外交部有必要針對我國捐助歐洲國家、智庫、學者、社群、及團體之數量與名稱，與合作計畫內容、成果、與數量進行詳細說明。爰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0-18】原【94】

提案人：徐巧芯 黃建賓 黃 仁

(九十六)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研究設計會：辦理有關印太區域安全議題國際研討會及戰略安全

對話相關活動；加強與重要國家政府、智庫及學者交流等預算編列 1,020 萬元，較 114 年度 890 萬元增加 130 萬元。其中「委辦費」從 114 年度 200 萬元增加至 300 萬元，增長幅度為 50%。外交部有必要針對研究設計會 115 年度計畫辦理之各類研討會及活動之場次、性質、及交流主題提供詳細說明。爰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0-19】原【107】

提案人：徐巧芯 黃建賓 黃 仁

(九十七)查我國於 2025 年 5 月與馬紹爾群島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惟至今尚未生效。另仍有部分邦交國及理念相近友好國家尚未與我國建立司法互助機制，對跨境犯罪偵辦及國際執法合作仍有精進空間。近年跨境詐騙、洗錢等犯罪日益猖獗，犯罪金流與成員往往橫跨多國，若欠缺正式司法互助機制，將影響我國調取證據、執行搜索扣押、凍結及沒收犯罪所得之效率。外交部應持續推動與邦交國及理念相近國家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引渡等協定，並就已簽訂協定之國家深化後續司法合作、打詐訓練、情資交換及金流查緝合作，以強化我國打擊跨國犯罪之整體量能。爰請外交部審慎執行運用相關預算，持續深化我國與各國司法警政機關跨國合作。【210-20】原【100】

提案人：林楚茵 羅美玲 陳冠廷

(九十八)外交部歷年編列鉅額「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經費，隨著預算規模擴增，近年保留數、比率及賸餘數均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113 年度保留數高出 105 年度近 3 倍，賸餘數達 22 億 5,383 萬元。基於該項經費受當地政治、環境及合作關係影響，難於當年度如數執行，為提升預算管控功能，請外交部本摺節、效率及覈實編列原則，持續滾動檢討「國際合作及關懷」相關計畫之預算編列、執行進度及管控等措施，避免經費保留及賸餘情形擴大，以提升我國外交資源運用及國際合作效益。【210-21】原【114】

提案人：陳俊宇 王義川 沈伯洋

(九十九)115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52 億 3,126 萬 5 千元。「榮邦計畫」乃由林佳龍部長所提出之新興政策，其規模龐大，並以提升、擴大與我友邦經濟合作為目標。新施行之政策框架，應向各界清楚說明預算之用途及計畫，使各界能對此計畫更清楚認識，了解此預算編列之用途及去處。爰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含 1.榮邦計畫整體架構、目前進行之專案及預計進行之專案說明、各專案之具體成效檢核標準與時程；2.與既有援外計畫之區隔；3.各專案經費配置）。【210-22】原【123】

提案人：沈伯洋 林楚茵 王義川

(一〇〇)115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本項目係透過雙邊合作計畫及藉由對國際組織機構之協助，提供友邦各項基礎及民生建設、農林業、漁牧業、礦業、衛生及醫療、學術文化及教育、勞動事務、社區發展、交通建設、其他教育訓練及實物捐助等合作計畫經費預算編列 152 億 3,126 萬 5 千元。外交部為積極推動「榮邦計畫」，將「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之經費由 114 年度 96 億元大幅增編至 152 億元，惟預算書未清楚說明

榮邦計畫具體作為及相關預算運用情形，恐導致浮編預算及淪為宣傳口號。為能積極監督相關業務之進行，請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0-23】原【124】

提案人：陳永康 馬文君 牛煦庭

(一〇一) 115 年度外交部推動「榮邦計畫」，並透過參與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促進友邦或友好國家經濟、社會及生產部門之建設與永續發展。我國多年來積極推動國際合作發展業務，運用自身於各項領域之優勢，與夥伴國家攜手合作，協助促進其經濟社會發展與民生福祉，並藉此深化與邦交國及友好國家之夥伴關係。惟外交部自 2009 年首次公布「援外政策白皮書」後，迄至 2023 年始再發布新版「國際合作發展政策白皮書」，期間長達 14 年未更新相關政策指引。復以當前國際合作模式，已由過往以資金援助為主之形式，逐步轉向強調互惠互利、永續發展及價值共享之合作架構，國際局勢與全球發展議題亦快速變遷，相關政策更應與時俱進，允宜建立白皮書定期檢討與發布機制，強化國際合作計畫之整體規劃與執行成效。爰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0-24】原【115】

提案人：陳俊宇 王義川 沈伯洋

(一〇二)115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有關參加或挹注亞洲開發銀行、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亞非農村發展組織及國際稻米研究所等國際組織之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協助重要非政府組織推動國際合作計畫等經費預算編列 4 億 4,863 萬 2 千元。其中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13 萬 7 千元，該等款項多流於對國內特定對接學術單位或民間團體之例行性補貼，渠等學術單位或民間團體每年除了向外交部申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外，同時也從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經濟部拿取大量的研究計畫經費。本案名義上為「參加國際組織多邊計畫」，但執行實務上，往往只是每年固定撥款舉辦例行性年會或發表論文。補助缺乏實質外交效益之「量化考核指標」，爰請外交部持續精進補助辦理。【210-25】原【128】

提案人：黃 仁 馬文君 牛煦庭

(一〇三)115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擴大辦理我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經費預算編列 2 億 3,780 萬元。本案針對拉美地區無邦交國家之對外捐助，在 115 年度大幅增加約 2 億元，惟無邦交地區之雙邊合作缺乏公開實質成效指標，且極易受到國際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影響而導致預算難以執行。爰請外交部於執行本項預算時，本樽節、效率及覈實支用原則，強化計畫前期評估及風險控管，以充分運用外交資源。【210-26】原【141】

提案人：黃 仁 馬文君 牛煦庭

(一〇四)115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5 億 6,855 萬 4 千元。鑑於韓國外交部宣布向伊朗提供 50 萬美元的人道援助，卻遭部分輿論質疑該援助恐被用於其他用途。韓國澄清該項援助是透過嚴格遵守國際社會既定人道原則、執行援助活動的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CRC）進行；ICRC 在當地進行活動，從現場情況評估、制定計畫到實際執行皆直接負責，以確保援助能直達受害者，並

無被挪用的可能性。惟我國對以色列援助方式則透過與該國國內非營利組織合作，參與以國政府協力救助弱勢家庭計畫。此舉似與他國行國際人道援助之作為存異，恐面臨類似輿論之質疑，顯有積極說明與預防之必要。爰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就「我國行人道援助之方式及確保人道援助經費落實救援之機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0-27】原【146】

提案人：王安祥 牛煦庭 陳永康

(一〇五)駐波士頓辦事處等館(官)舍購(建)置計畫未具體說明館舍現況、購置必要性、空間需求及選址規劃，亦未提出目標區域鄰近建物成交價格比較，難以確認此項經費是否符合實際需求及財政效益，實有檢討說明之必要。爰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0-28】原【149】

提案人：林楚茵 羅美玲 陳冠廷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18 億 2,211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5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21 萬 8 千元。我國目前無法免簽亦無法使用落地簽之國家約 20 逾國，其中墨西哥、摩洛哥為旅遊觀光熱門國家。墨西哥 114 年國際觀光客人次增幅約 13.6%，摩洛哥亦增幅 14%，近年來國人前往北非與中美洲觀光頻繁。建請外交部研議該兩國簽證事宜，並說明實務上推動兩國簽證之外交具體困境為何。爰請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0-29】原【194】

提案人：王安祥 牛煦庭 陳永康

(二)1.依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料，「主動認證」為國際民航組織(ICA0)第 9303 號文件採認之護照晶片進階安全驗證機制，已於 115 年 3 月簽約得標廠商，該機制可強化護照防偽並助益自動通關互惠洽談，建置成效攸關我國護照國際信譽，故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確保健建期程如期完成並要求得標廠商依約執行。2.110 年以前採購之駐外館處領務專用電腦共 214 台，因外館缺乏資訊專業人員，難以即時處理設備升級，115 年度雖已編列汰換 190 台預算，惟汰換進度及資安交接應妥善管控，避免過渡期出現資安漏洞。3.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5 年度資訊系統相關預算，包括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及外館領務資訊系統升級委外 7,077 萬 8 千元、晶片護照系統主動認證安全機制建置 2,720 萬 4 千元，以及多項系統改版計畫共 4,505 萬 3 千元，甚至是新編列之 AI 客服雲端服務費 105 萬 7 千元，故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確保各項資安升級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並建立定期資安稽核及回報機制，以保護民眾個人資料安全。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及相關規畫。【210-30】原【195】

提案人：牛煦庭 馬文君 陳永康

(三)查柬埔寨「太子集團」涉嫌在我國友邦帛琉從事不法活動，協助中國滲透帛琉，動搖台帛邦誼；其在臺設立多家空殼公司，亦遭美國財政部列為制裁名單。另柬埔寨詐騙集團高層曾多次利用免簽待遇入境我國，顯示我國新南向簽證便利措施恐遭跨境犯罪集團濫用。面對跨境詐騙、洗錢及中資滲透風險升高，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對新南向免簽措施之風險控管仍有不足。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通盤檢討現行免簽措施，避免簽證優惠遭不法集團利用，成為跨境犯罪之漏洞。爰請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0-31】原【196】

提案人：林楚茵 羅美玲 陳冠廷

(四)115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晶片護照製發系統功能擴充暨資料庫加密、簽證製發系統升級、線上簽證系統功能擴充、文件證明系統再造開發改版、領務業務人工智慧助手系統建置、外館領務資訊系統功能提升及臉部辨識比對軟體授權等購置經費預算編列 4,505 萬 3 千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近年推動「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廣受肯定，惟 115 年度預算案中首度出現「領務業務人工智慧助手系統建置」等新興技術購置，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前揭各項資訊計畫內容。【210-32】原【197】

提案人：黃 仁 馬文君 牛煦庭

(五)115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編列 6,223 萬 5 千元。自疫情趨緩開放邊境後，國內護照申換需求甚巨，容須妥善規劃分流，以維護服務品質。然審視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服務量能，局本部按淡旺季配置人力，其餘 3 個辦事處則全年人力相同，惟部分申辦旺季現場申辦日均服務量仍超越服務上限。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0-33】原【200】

提案人：羅美玲 王義川 陳冠廷

(六)鑑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4 年度 3 月至 7 月旺季期間，局本部、中部及南部辦事處現場申辦日均服務量多次超越服務上限，人員負擔沉重，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料，114 年 3 至 6 月局本部現場申辦日均服務量達 1,728 人，超出可服務量 1,480 人；中部辦事處日均 608 人、南部辦事處日均 665 人，亦分別超出可服務量 460 人及 440 人，顯示旺季服務壓力已對現場人員造成相當負擔。另查戶政事務所一站式服務申辦量自 112 年度 42 萬餘件成長至 113 年度 44 萬 5,467 件；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自 114 年 7 月起月均申辦量增至 7,713 件，較前 6 個月之月均 3,418 件成長逾一倍，顯示分流效益已逐步浮現，惟整體占比仍低，大多數民眾對該措施認知度不足，宣導力道有待加強。綜上，為因應龐大之護照申辦需求，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強化人力調度、加強宣導戶所一站式及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等多元服務措施，俾提升行政效率及兼顧服務人員健康。【210-34】原【201】

提案人：牛煦庭 馬文君 陳永康

(七)經查護照申辦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心業務，與國人出入境權益及行政服務品質密切相關。隨疫情後國境全面開放，國人申辦護照需求大幅增加，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旺季期間每日受理量已多次超逾服務負荷上限，第一線人員長期處於高壓狀態，未來尚有大量護照屆期換發需求待處理，顯示整體領務量能仍有強化空間。另查政府近年推動戶政事務所一站式收件及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等便民措施，惟民眾知悉度與使用率仍有提升空間，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持續精進整體人力調度、流程分流及數位服務推廣成效及加強宣導，以提升行政效率、減輕第一線負擔並兼顧服務品質。【210-40-1】原【202】

提案人：馬文君 牛煦庭 黃 仁

(八)先前外交部配合政府操作意識形態議題，於 109 年將我國護照封面的中華民國正式英文國名「Republic of China」縮小到幾乎難以辨識。這樣的護照改版，對多數民眾實際出國的便利性，以及台灣的國際地位與能見度，並無實質幫助。護照設計本應兼顧中華民國特殊的國際處境，同時清楚呈現正式英文國名。事實上，先前版本的設計已經在「Taiwan」識別與「Republic of China」正式國名之間取得一定平衡。即使政府希望進一步強化「Taiwan」的辨識度，也沒有必要將「Republic of China」極小化到近乎成為必須依靠放大鏡才能辨認的裝飾圖案。如此改版，不僅無助於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中的呈現與辨識，反而削弱了國家正式名稱應有的存在感，形同自我矮化。外交部必須確保行政合憲守法，恢復中華民國的英文「Republic of China」在護照封面上的占比，並提出改進報告。爰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0-41】原【199】

提案人：徐巧芯 黃建賓 黃仁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 億 1,312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115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398 萬元，相較 114 年度增加近 940 萬元，增幅 64%。經查 115 年度新增辦理「相關政策研討會、與簽有合作協定或備忘錄國家外交學院辦理雙邊論壇會議」及「安排學者專家出國進行學術外交計畫」等項目，惟相關計畫之具體政策效益、實際外交成果及與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法定職掌之關聯性，尚欠明確說明，如何具體轉化為我國外交實益、培育外交人才或拓展國際支持，仍有待提出具體績效指標及成效評估機制。另查委託辦理之「全民外交研習營」，近 5 年度部分場次集中於相同學校或縣市辦理，未能優先照顧尚未辦理地區，資源配置及區域平衡性容有檢討空間；且部分年度參與人次未達預計目標，顯示活動宣傳、課程規劃及實際效益仍待強化。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06】

提案人：馬文君 牛煦庭 黃仁

(二)115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預算編列 2,818 萬 3 千元。鑑於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13 年度共辦理 20 項訓練及交流業務，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其中 11 項指標成果未達 112 年度水準，已逾半數，顯示部分核心培訓業務及公眾外交講座參與出現萎縮跡象。具體而言，外交專業講習受訓人數由 112 年度 48 人降至 113 年度 43 人；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互訪之國家數由 7 國降至 4 國；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成果由 20 篇大幅降至 7 篇，績效衰退情形明顯。又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計於 115 年度辦理之訓練交流業務，包括新增之學者專家學術外交計畫（駐點計畫）及雙邊論壇會議等，僅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華語班及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等 2 項業務設有績效目標值，其餘訓練交流項目均未設定可供追蹤考核之量化指標，不利後續監督管考。綜上，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15 年度該項預算科目較 114 度大幅增加逾七成，然相關訓練交流業務績效不彰且目標值付之闕如，難以據以評估預算效益。爰請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就 115 年度各項訓練及交流業務，補充訂定具體可衡量之績效目標值，並說明針

對 113 年度成果未達標項目之改善對策，以及擴編預算之具體必要性與預期成效。【210-35】【204】

提案人：牛煦庭 馬文君 陳永康

(三)115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2,398 萬元。查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為培養全方位人才，提高外交人員專業知識與素養等目標，辦理專業講習課程、主管培訓、外交運作模擬等訓練交流。惟據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統計，113 年度辦理 20 項訓練及交流，其中 11 項指標成果未達 112 年度水準，已逾半數。又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雖預計於 115 年度新增學者專家學術外交計畫及雙邊論壇會議，但僅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華語班及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等 2 項計畫設定績效目標，其餘訓練交流均無，不利追蹤核考。為敦促外交部妥為目標之設立，以了解政策成效，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0-36】原【207】

提案人：羅美玲 王義川 陳冠廷

(四)115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委託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預算編列 150 萬元、「外交運作模擬推演」預算編列 95 萬元。為提升國人外交實務知能，瞭解國家當前外交處境，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自民國 94 年起於全國各地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成果卓越。惟查 109 至 113 年度青年班及全民菁英班辦理情形，其中近三成場次係於相同學校辦理，未盡契合尚未舉辦者優先規劃之原則。為敦促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精進研習營作法，平衡區域間及學校間青年參與研習營之機會、提升國人外交實務知能的效益，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0-37】原【208】

提案人：羅美玲 王義川 陳冠廷

(五)115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358 萬 7 千元。審視近年決算情形，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辦理之部分跨部會涉外經貿講習及委外學術交流計畫，常因課程設計僵化、各部會同仁因公務繁忙等因素，導致實際報名與參訓人數未達預期，部分特殊語文班別因開班率低下，導致年度預算執行率不佳，甚至需辦理經費流用或繳庫。另為落實施政目標中提出「邁向外交學院智庫化」。爰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0-38】原【210】

提案人：黃 仁 馬文君 牛煦庭

(六)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辦理訓練交流業務以進行培訓、友好邦交及增進民眾對外交事務之瞭解，惟 113 年度所辦 20 項訓練交流成果逾半數未達 112 年度水準，反應培訓需求降低，民眾對參與部分外交講座興趣亦有下降跡象，允宜策進並設定 115 年度績效目標值，俾利追蹤監督及提高品質，使機構培訓資源充分運用。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0-39】原【205】

提案人：陳俊宇 王義川 沈伯洋

(七)115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45 萬元，包含委託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150 萬元。為提升國人外交實務知能，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自 94 年起於全國各地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惟依 113 年度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近 5 年度部分研習營場次重複於相同學校或縣市辦理，未盡符合「尚未舉辦地區優先規劃」之原則；另 113 年度亦有近四成場次之參與人數未達預期，顯示活動規劃、宣傳推廣及招生機制仍有精進空間。外交部允宜督促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檢討並研謀改善相關辦理機制，強化區域資源均衡配置、依不同對象需求妥適規劃課程內容及合作單位，並持續精進宣傳管道、報名機制及招生策略，以提升活動參與度與辦理成效，進一步擴大全民外交之政策效益。爰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0-40】原【209】

提案人：陳俊宇 王義川 沈伯洋

二、機密部分，審查結果：（密略）

三、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送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馬召集委員文君出席說明。

四、本次預算審查，如有預算科目、金額或文字誤植，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本日議程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處理）

一、作業基金：

-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三）國防醫學大學軍事教育基金。

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主席：本日會議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今天進行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移到協商桌處理提案。請宣讀。

一、預算數：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國防部主管

甲、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434 億 6,899 萬 7 千元。

2.業務總支出：420 億 1,588 萬 1 千元。

3.本期賸餘：14 億 5,311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5 億 2,122 萬 1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1 億 8,162 萬 8 千元。

2.業務總支出：8 億 4,552 萬 6 千元。

3.本期賸餘：3 億 3,610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三、作業基金—國防醫學大學軍事教育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9 億 5,653 萬元。

2.業務總支出：9 億 6,139 萬 9 千元。

3.本期短絀：486 萬 9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6,430 萬 3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5,743 萬 8 千元。

四、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178 億 0,071 萬 6 千元。

2.基金用途：215 億 8,111 萬 8 千元。

3.本期短絀：37 億 8,040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8 億 7,265 萬 5 千元。

二、委員提案：

115年度 國防部 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管理會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1	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生產事業	「收入」	「業務收入」						增列	1,500萬0千元		黃 仁	70億4,090萬1千元
2	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服務事業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服務收入」				增列	100萬0千元		林楚茵	1億8,221萬6千元
3	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福利及文教事業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服務收入」				增列	100萬0千元		馬文君	3億0,108萬9千元
4	4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生產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銷貨成本」					減列	5,000萬0千元		馬文君	59億7,694萬5千元
5	5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生產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減列	750萬0千元		馬文君	7,015萬9千元
6-8	6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生產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減列	1,000萬0千元		馬文君	3億0,563萬5千元
	7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生產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減列	1,050萬0千元		馬文君	3億0,563萬5千元
	8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生產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減列	5,050萬0千元		馬文君	3億0,563萬5千元
9-10	9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生產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減列	550萬0千元		馬文君	2億3,910萬2千元
	10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生產事業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減列	1,050萬0千元		馬文君	2億3,910萬2千元

115年度 國防部 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管理會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20	20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收入」	「業務外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租賃收入」				增列	500萬0千元		黃 仁	5億6,333萬1千元
21	2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銷貨成本」					減列	1,000萬0千元		黃 仁	2億8,212萬0千元
22-23	2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活動費」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凍結		2,000萬0千元	黃 仁	1億6,533萬1千元
	23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費用」					凍結		100萬0千元	王定宇	2億0,351萬1千元
24	24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主決議」										馬文君	
25	25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主決議」										馬文君	
26	26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主決議」										馬文君	
27	27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主決議」										馬文君	
28	28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主決議」										馬文君	
29	29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主決議」										馬文君	
30	30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主決議」										馬文君	

115年度 國防部 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彙總表

提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管理會計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31	31	國防醫學大學軍事教育基金		「收入」							增列	100萬0千元		黃 仁	9億5,653萬0千元
32	32	國防醫學大學軍事教育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教學成本」	「建教合作成本」				凍結		100萬0千元	王定宇	3億0,755萬5千元
33	33	國防醫學大學軍事教育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二軍總醫院暨國防醫學院」				凍結		1,000萬0千元	黃 仁	1億2,814萬5千元

115年度 國防部 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彙總表

提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管理會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34	34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收入」	「基金來源」	「財產收入」					增列	5億0,000萬0千元		馬文君	163億4,322萬2千元
35	35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收入」	「基金來源」						增列	5,000萬0千元		黃 仁	178億0,071萬6千元
36	36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基金用途」	「寶安國區專案計畫」					減列	1億0,000萬0千元		馬文君	11億6,840萬0千元
37-41	37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基金用途」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減列	2,000萬0千元		黃 仁	125億8,092萬0千元
	38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基金用途」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減列	1億0,000萬0千元		馬文君	125億8,092萬0千元
	39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基金用途」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減列	2億0,000萬0千元		馬文君	125億8,092萬0千元
	40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基金用途」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減列	2億0,000萬0千元		馬文君	125億8,092萬0千元
	41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基金用途」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減列	2億0,000萬0千元		馬文君	125億8,092萬0千元
42-44	42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基金用途」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減列	500萬0千元		黃 仁	6億4,879萬6千元
	43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基金用途」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減列	5,000萬0千元		馬文君	6億4,879萬6千元

115年度 國防部 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管理會計量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44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基金用途」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減列	1億0,000萬0千元		馬文君	6億4,879萬6千元
45	45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基金用途」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凍結		100萬0千元	王定宇	1億2,759萬4千元

115 年度國防部主管基金預算 提案單目錄

案件數 (案號)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9 案 (No.1~19)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1 案 (No.20~30)

國防醫學大學軍事教育基金…………… 3 案 (No.31~33)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2 案 (No.34~45)

總計 45 案

115年度國防部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18頁
事業單位	生產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7,040,901千元
業務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15,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生產事業主要服務對象為國軍部隊，各軍種因應戰備整備及演訓任務需求，每年均編列可觀之武器裝備、各式彈藥及防護裝具採購經費；惟生產事業115年度預算案所編列業務收入僅7,040,901千元，與國軍整體需求規模似未相稱，相關產能配置及供應效能顯有精進空間。爰針對115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收入」增列15,000千元。		

提案人：

黃

馬子昌

牛

115年度國防部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3-13 3-19
事業單位	服務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收入」	預算數	182,216千元
業務計畫	「勞務收入」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服務收入」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115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項下「服務事業」-「收入」-「業務收入」-「勞務收入」-「服務收入」子計畫內之「球場服務」編列1億1683萬6千元，主要來自於清泉崗高爾夫球場（CCK Golf Club）。 本院財政委員會業於2026年4月15日修正《娛樂稅法》，倘若三讀修正後，高爾夫球場營業稅或可降低，更可促進一般人民參加高爾夫活動意願。經查，本年度球場服務收入僅增列517萬6千元（約4.64%），鑒於娛樂稅可能減徵之預期，推估應會有更多人願意從事高爾夫活動，收入應可更加成長。 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業務收入」-「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預算編列182,216千元，增列1,000千元。		

提案人：

林楚茵

林楚茵

陳美芳 吳建宏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4-13. 4-19

案由：國防部福利站販售福利品收入逐年下滑，請國防部研謀該如何透過福利站商品多元化、服務流程優化及顧客滿意度提升，以促進業務收入成長並改善整體營運績效。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收入」-「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預算編列 301,089 千元，增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

馬子昆

黃建豪

牛明成

3

1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提案單

歲出 / 歲入	歲出	2 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成本及費用
軍 種	國防部軍備局	頁 次	103 ¹⁻¹³ 1-24
工 作 計 畫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年 度 預 算	5,976,945 千元
分 支 計 畫	生產事業	凍 刪 選 項	刪除
第 5 目軍器		凍 刪 金 額	刪 50,000 千元
案由	生產事業第 205 廠 114 年至 118 年受陸軍委託產製新型步槍，產製裝備多有延宕情事，未避免影響國軍部隊戰力，爰針對 115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減列 50,000 千元。		
提案人	馬子長 陳永傑 牛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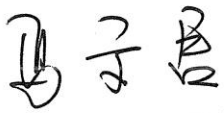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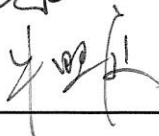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提案單

歲出 / 歲入	歲出	2 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成本及費用
軍 種	國防部軍備局	頁 次	103 1-24
工 作 計 畫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年 度 預 算	70,159 千元
分 支 計 畫	生產事業	凍 刪 選 項	刪除
第 5 目軍器		凍 刪 金 額	刪 7500 千元
案由	生產事業近年業務成本與費用概呈逐年遞減，惟其業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屢有超支情事，且 115 年度預算案亦大幅增加，本摺節原則應加強經費控管，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減列 7500 千元。		
提案人	馬子昌 陳永康 牛明水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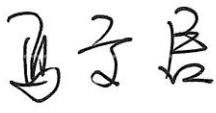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提案單

歲出 / 歲入	歲出	2 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成本及費用
軍 種	國防部軍備局	頁 次	104
工 作 計 畫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年 度 預 算	305,635 千元
分 支 計 畫	生產事業	凍 刪 選 項	刪除
第 5 目軍器		凍 刪 金 額	刪 10,000 千元
案由	生產事業第 205 廠受陸軍委託產製班用機槍 2,060 挺，各年度應產製部分多有延宕情事，為瞭解原因及後續規劃，以增強國軍部隊戰力，爰針對 115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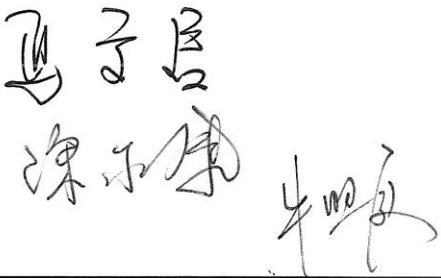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提案單

歲出 / 歲入	歲出	2 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成本及費用
軍 種	國防部軍備局	頁 次	103、104
工 作 計 畫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年 度 預 算	305,635 千元
分 支 計 畫	生產事業	凍 刪 選 項	刪除
第 5 目軍器		凍 刪 金 額	刪 10,500 千元
案由	生產事業第 205 廠搬遷案工程進度落後，亟待研謀改善，俾儘速達成計畫目標，避免影響生產作業，確保滿足國軍戰備需求，爰針對 115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減列 10,500 千元。		
提案人	馬子長 陳永傑 4/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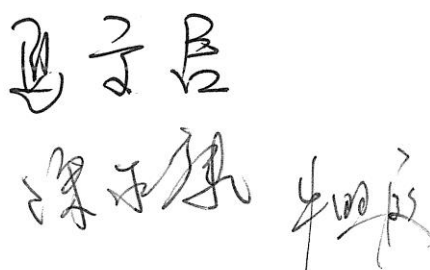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提案單

歲出 / 歲入	歲出	2 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成本及費用
軍 種	國防部軍備局	頁 次	103
工 作 計 畫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年 度 預 算	305,635 千元
分 支 計 畫	生產事業	凍 刪 選 項	刪除
第 5 目軍器		凍 刪 金 額	刪 50,500 千元
案由	生產事業第 205 廠廠房遷建期間未本生產不中斷原則辦理遷廠，致未能如期完成彈藥產製，影響國軍後備部隊裝備整備，爰針對 115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減列 50,500 千元。		
提案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提案單

歲出 / 歲入	歲出	2 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成本及費用
軍 種	國防部軍備局	頁 次	103, 104
工 作 計 畫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年 度 預 算	239, 102 千元
分 支 計 畫	生產事業	凍 刪 選 項	刪除
第 5 目軍器		凍 刪 金 額	刪 5, 500 千元
案由	生產事業第 202 廠 105 公厘輪型戰車（量產構型）研發案，因資訊揭露不足，無法確認驗證結果，爰針對 115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減列 5, 500 千元。		
提案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提案單

歲出 / 歲入	歲出	2 級科目用途別	業務成本及費用
軍 種	國防部軍備局	頁 次	103 104
工 作 計 畫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年 度 預 算	239,102 千元
分 支 計 畫	生產事業	凍 刪 選 項	刪除
第 5 目軍器		凍 刪 金 額	刪 10,500 千元
案由	生產事業 115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2 億 3,910 萬 2 千元，因揭露資料不足，無法窺見研發項目，為避免浮濫節省基金預算支出，爰針對 115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減列 10,500 千元。		
提案人			

10

4

115年度國防部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96頁
事業單位	生產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旅運費」
內/外-收支項		預算數	50,605千元
業務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1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生產事業近年「旅運費」預算執行情形屢有超支，顯示相關經費控管機制未臻周延，亦未見有效檢討及改善措施；115年度預算案仍大幅提高該項經費編列數，恐有寬列之虞，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編列50,605千元，減列10,000千元。 —生產事業		

提案人：

黃仁
馬文忠 牛明水

115年度國防部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108
事業單位	醫療事業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9,738,630千元
業務計畫	「醫療成本」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0千元
案 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115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醫療成本」編列29,738,630千元，主要用於國軍醫院門診、住院及其他醫療成本。惟國軍醫院本屬國防部所屬重要醫療體系，三軍總醫院更為醫學中心等級，除平時醫療服務外，亦承擔軍事醫療、戰傷救護、急重症處置及戰時大量傷患收治等任務。爰有必要就國軍醫院收入成本、人力待遇、醫療評鑑、院區整合及未來軍醫技術發展進行通盤檢討。 國軍醫院平時提供官兵、軍眷及民眾醫療服務，戰時則須承擔戰傷救護、急重症處置、醫療後送及大量傷患收治任務，具醫學中心治理、公共醫療及國防韌性多重功能。請國防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軍醫院醫療收入成本分析、醫療人力留才及平戰轉換發展計畫」書面報告。 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預算編列29,738,630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楚茵

林楚茵
陳新美
12
易志宏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R119

案由：在現有營運模式下，如何降低各福利站持續短絀的門市數量，並提升整體獲利能力。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245,258 千元，減列 100 千元。

提案人：

馬子君

黃建良

牛四良

13

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為因應國軍官兵、眷屬及榮民對福利品之需求，

就現行配送、供應及採購作業機制之精進方向，以及提

升服務品質之具體作法。爰要求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

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馬子君

黃建豐

牛明弘

14

1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青年日報社 112-114 年度決算均業務短絀，雖報紙發行受紙媒報業景氣衰退及電子媒體興盛等影響，收入呈現逐年減少趨勢，應檢討現況改善及制定相關行銷策略。爰要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馬子長

黃建慶

李俊承

15

1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青年日報社近年服務收入（廣告收入）預算數逐年降低，且決算收入均不及預算數，應檢討經營策略並妥謀改善精進作為。爰要求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馬子君

黃建豪

李俊承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青年日報社 115 年編列「業務費用」31,692 千元較 114 年編列 28,642 千元增加 3,050 千元，雖刊物及報紙物流費用受到國際通膨及市場原物料影響，仍應研謀改善，降低營運成本。爰要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馬子君

黃建星

李四

17

2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於營外福利站盈餘偏低，

其中逾三分之一連年短絀，應檢討經營策略並妥謀改善

精進作為。爰要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馬子良

吳建豐

李俊承

18

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案由：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 115 年度預算案中，福利站及營站販售福利品收入逐年下滑，115 年度預算案中預計收入 659,020 千元，較 114 年度預計收入 655,709 千元，僅增加 3,311 千元，應檢討其經營策略，設法增加營收。

提案人：

馬子良

黃建良

牛明敏

19

23

115年度國防部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頁次	第16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56333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外收入」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租賃收入」	增/減列數	5,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115年度預算-「收入」-「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租賃收入」編列 預計未出售眷改土地162處之短期活化租賃收入4億4,731萬6,000元。考量目前都會區土地利用需求殷切，國防部對於閒置眷地之管理與活化（如臨時停車場、短期綠美化租借）仍有提升空間。為增加基金自籌財源、減輕基金債務負擔，建議國防部應積極擴大土地巡查與開發短期標租項目，提高土地利用效益，爰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租賃收入」，預算編列56333千元，增列5,000千元。		

提案人：

黃仁
馬子君 牛岐

115年度國防部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頁次	第18-19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82,120千元
業務計畫	「銷貨成本」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1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國防部老舊眷村改建基金115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編列282,120千元，其中嘉義市「建國一五六村」等改建基地餘屋60戶之銷貨成本共計2億2,357萬1,000元。經查，眷改基金餘屋去化速度長期受房地產市場波動及地段影響，部分基地銷售進度未如預期。為強化基金財務紀律，避免庫存成本積壓，促使國防部檢討更積極之銷售策略。爰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預算編列282,120千元，減列10,000千元。		

提案人：





115年度國防部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頁次	第22-23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65,331千元
業務計畫	「業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業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20,000千元
案 由：	國防部老舊眷村改建基金115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編列1億6,533萬1,000元，用以補助臺北市「懷仁新村」等60戶之補助原眷戶購宅差額款。鑑於眷改計畫已進入末期，相關補助發放之精確度與公平性備受關注。為確保基金資源確實落實於弱勢眷戶補助，而非受限於行政作業延宕，國防部應針對「懷仁新村」之改建進度、補助發放期程及審核機制提出詳細說明報告。爰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預算編列165,331千元，凍結2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心 邱子君 牛明政

115年度國防部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頁次	第頁 22、23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03,511千元
業務計畫	「業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0千元
案 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15 年度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眷村文化保存業務』項下編列 3,734 萬元，較 114 年度增幅高達 1.77 倍。然查，該項經費近年決算連續呈現超支狀態，顯見預算編列長期未能反映實際執行需求，與執行進度嚴重脫節。國防部應詳實說明經費暴增之必要性，並確實檢討預算編列之覈實性。爰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預算編列203,511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王定宇

王定宇

王定宇

115 年度非營業附屬單位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115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銷貨收入」科目編列4億3,524萬2千元，係標售臺北市「崇德隆盛」等改建基地店鋪及辦理價售志願役官士兵餘屋之款項；查眷改基金111至113年度受疫情、不動產及區域發展等因素影響，致餘屋、店鋪之標售戶數及銷貨收入之達標率均低於3成，租賃部分除111年度餘屋及店鋪租賃收入未達9成外，其餘各年度達標率均符預期，爰請國防部衡量全盤效益，採標租（售）併行多元活化作為，避免閒置資產，增加眷改基金效益。

提案人：

馬子居

連署人：

黃建貴

李四

24

24

115 年度非營業附屬單位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115年度預算案「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科目編列「租賃收入」5億6,333萬1千元，係餘屋、店鋪及未出售眷改土地之短期活化租賃得款。查111至113年度決算數分別為2億5,640萬元、3億2,816萬元及4億5,755萬元，鑒於眷改資產為基金最主要收入來源，其活化與處分效率，亦直接影響基金收入，允宜積極辦理資產活化等相關作業，以挹注基金收益。

提案人：

馬子君

連署人：

黃建豪

牛 100/31

25

25

115 年度非營業附屬單位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參據國防部統計資料指出，經管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待處分土地面積 734.84 公頃中，待檢討活化眷（營）地面積為 235.71 公頃(占比 32.08%)。國防部自 85 年以來，已陸續完成老舊眷村改建，並安置眷戶，國軍眷村改建係基於土地活化及安全考量，惟歷時多年待活化面積仍為數不小，爰請國防部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以完成土地活化處分，並保存眷村特色文化，以創新整合理念達成資產永續效益。

提案人：

馬子君

連署人：

黃建星

牛明敏

26

26

115 年度非營業附屬單位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參據統計資料指出，國防部依「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評選及開辦費補助作業要點」自 105 年核定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軟、硬體開辦費共計 4 億元，截至 114 年度總支用數 2 億 7,390 萬元，尚餘 1 億 2,610 萬元待執行。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15 年度於「業務費用」編列 3,734 萬元，執行新竹縣「忠貞新村」等 3 處文化保存計畫，係依地方政府提供之分年執行期程編列，惟該開辦費尚有近 9,000 萬元供各縣市政府申撥，爰請國防部持續精進對地方政府之輔導作為，以發揮預算效益及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成效。

提案人：

馬子君

連署人：

夏建農

牛明

29

29

115 年度非營業附屬單位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15 年度於「業務費用」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眷村文化保存開辦費」3,734 萬元，查 111 至 113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2,395 萬元、3,041 萬元及 1,360 萬元，已連續 3 年超支，經查係因地方政府常未按原計畫年度申撥款項，造成經費需求集中於特定年度，允宜加強管控並精進眷村文化保存及輔導作業，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馬子良

連署人：

夏建貴

林

28

30

115 年度非營業附屬單位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之雜項費用編列 3 億 1,067 萬 2 千元，其中土地處理作業費 1 億 7,859 萬 2 千元，係列管眷地之維護及管理所需經費，惟空置眷地形同閒置資產，在未創造收益之情況下，仍需編列預算進行維護，對基金財務造成一定程度之負擔，國防部應積極就空置眷地協調地方政府採取代管及短期活化之方式，俾減少維管經費及巡管人力之負擔，挹注基金收益。

提案人：

馬子昌

連署人：

黃建星

朱明秋

29

27

115 年度非營業附屬單位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科目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3,734 萬元，係依眷改條例及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於各地方政府規劃開辦眷村文化保存之軟體設施捐助款，並由地方政府接續經營管理維護等。有鑒於眷村文化乃臺灣歷史多元文化之一環，且文化資產保存亦為政府重要政策，國防部允宜精進眷村文化保存及輔導作為，除給予開辦經費協助外，更需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俾能達成眷村文化永續發展與經營效益。

提案人：

馬子君

連署人：

黃廷慶

李俊承

30

28

115年度國防部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防醫學大學軍事教育基金	頁次	第35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預算數	956,520千元
業務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國防醫學大學115年度預算案預計收支產生短絀486萬9千元，為期財務自給自足及收支平衡，容可藉由產學合作等方式提升學生研究實作能力，進而衍生研究成果收入，以厚植財務量能，達成作育軍事醫學人才目標；另該基金自籌收入自112年度起成長，惟自籌占比未同步提升，收入結構仍待優化，允宜開源節流，俾及早轉絀為餘。爰針對國防醫學大學軍事教育基金，預算編列，增列1,000千元。		

提案人：

黃明
馬子君 牛明

115年度國防部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防醫學大學軍事教育基金	頁次	第頁 29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307,555千元
業務計畫	「教學成本」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建教合作成本」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0千元
案 由：	國防醫學院自籌收入雖自112年度起有所增長，然占整體收入比率卻由113年度決算之50.36%，大幅滑落至115年度預計之41.05%，跌幅達9.31個百分點。自籌能力跌破五成，反映該校對政府補助之依賴度顯著加深。此外，該校自籌來源雖涵蓋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惟自軍教基金成立以來，仍未能有效將研發能量轉化為具實質收益之研究成果收入。在業務收入成長之際，自籌比率卻反向稀釋，顯見校方針對科研成果之商業化及開源節流之執行成效，仍有極大提升空間。爰針對國防醫學大學軍事教育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建教合作成本」，預算編列307,555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王定宇

王定宇

2 32 2

115年度國防部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防醫學大學軍事教育基金	頁次	第58-59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專案計畫」	預算數	128,145千元
業務計畫	「繼續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00千元
案 由：	國防醫學大學軍事教育基金115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三軍總醫院暨國防醫學院112-116年充實軍陣醫學設備」編列第4年經費1億2,814萬5千元，分別為「機械及設備」1億2,784萬5千元、「什項設備」30萬元。國防醫學大學承接辦理跨年期「112至116年充實軍陣醫學設備」計畫，該計畫固定資產投資總額6億8,978萬6千元，期程橫跨數年，惟未參照預算法等有關跨年期計畫經費之編製規定於預算書妥適揭露，且計畫內容簡略，不利預算審議。爰針對國防醫學大學軍事教育基金-「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預算編列128,145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

33

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提案單

歲出 / 歲入	歲入	2 級科目用途別	財產收入
軍 種	國防部軍備局	頁 次	7
工 作 計 畫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年 度 預 算	16,343,222 千元
分 支 計 畫	基金來源	凍 刪 選 項	增列
第 5 目軍器		凍 刪 金 額	增 500,000 千元
案由	營改基金 115 年度移管及釋出作業之處理進度緩慢，影響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成效，以提升計畫效能，國防部應積極檢討應移交而未移交之情事，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來源」，提案增列 115 年度預算 500,000 千元。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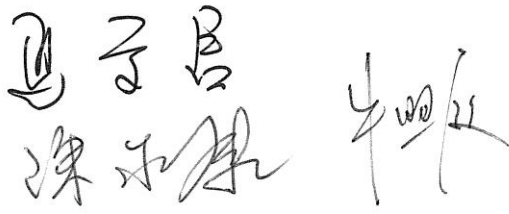
115年度國防部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11-12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收入」	2級科目 用途別	17,800,716
內/外-收支項	「基金來源」	預算數	
業務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增列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5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土地活化成果直接關係到營改基金的財源能否充裕，以及國軍老舊營舍 整建工作能否持續推動，國防部應積極檢討基金來源清冊中土地的移交 與活化作業，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來源」，預算編 列，增列50,000千元。		

提案人：

黃仁 馬子君 牛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提案單

歲出 / 歲入	歲出	2 級科目用途別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軍 種	國防部軍備局	頁 次	7
工 作 計 畫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年 度 預 算	1,168,400 千元
分 支 計 畫	基金用途	凍 刪 選 項	刪除
第 5 目軍器		凍 刪 金 額	刪 100,000 千元
案由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委由內政部國土署代辦執行，計畫前期受國內營造商承作能量飽和、營建物料上漲致招標不利，迄 112 年 3 月 30 日開工執行，惟 115 年度編列預算 11 億 6,840 萬元，而國內現存原物料持續上漲、缺工、缺料嚴重，如為追趕進度，易導致施工品質疑慮，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資安園區專案」，提案減列 115 年度預算 100,000 千元。		
提案人			

36

9

115年度國防部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14頁、7.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12,580,920千元
業務計畫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20,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空軍「巨輪校區營舍新建工程」因原統包商財務異常，造成工程進度大幅落後，雖空軍已依約解約並辦理重購，惟因此增加之工程經費及衍生損失，恐形成公帑額外負擔。為避免政府權益受損，空軍應確實依契約向原承攬商追究責任及辦理求償。本案115年度編列2億2,019萬餘元，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12,580,920千元，減列20,000千元。		

提案人：

黃仁 馬子君 楊

1
3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提案單

歲出 / 歲入	歲出	2 級科目用途別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軍 種	國防部軍備局	頁 次	7
工 作 計 畫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年 度 預 算	12,580,920 千元
分 支 計 畫	基金用途	凍 刪 選 項	刪除
第 5 目軍器		凍 刪 金 額	刪 100,000 千元
案由	營改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中，空軍「臺南機場生活營舍新建工程」前因統包商財務問題肇致進度嚴重落後辦理解約，另因物價調整重新修訂計畫需求額度增賦預算 1 億 5,973 萬 6,000 元，並重新招標，惟已造成預算增賦及延長技服費等相關損失，應落實依約向原承攬商辦理解約重購價差追償，以確保國軍權益，本案 115 年編列 4 億 2,649 萬餘元，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提案減列 115 年度預算 100,000 千元。✓		
提案人	馬子昌 陳永泉 牛順		

38

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提案單

歲出 / 歲入	歲出	2 級科目用途別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軍 種	國防部軍備局	頁 次	7
工 作 計 畫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年 度 預 算	12,580,920 千元
分 支 計 畫	基金用途	凍 刪 選 項	刪除
第 5 目軍器		凍 刪 金 額	刪 200,000 千元
案由	營改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中，陸軍「太平營區新建工程」自 104 年建案執行，期間因兵力駐用需求檢討調整配置，辦理 7 次計畫修訂，始於 113 年 6 月 15 日開工，迄 114 年 12 月底進度僅 21.74%，須於 116 年完工，惟 115 年度編列預算 9 億 2,916 萬餘元，應檢討其計畫執行能力，能否如期完工，恐有疑慮，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老舊營舍整建計畫」，提案減列 115 年度預算 200,000 千元。		
提案人			

39

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提案單

歲出 / 歲入	歲出	2 級科目用途別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軍 種	國防部軍備局	頁 次	7
工 作 計 畫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年 度 預 算	12,580,920 千元
分 支 計 畫	基金用途	凍 刪 選 項	刪除
第 5 目軍器		凍 刪 金 額	刪 200,000 千元
案由	為使國軍官兵戮力戰訓本務，並能兼顧照顧眷屬，規劃辦理職務宿舍整新，以提高招募誘因，空軍司令部執行「空軍職務宿舍第二期整新工程」等 4 案，查「慈恩 15 村」1 案已完工，另「慈恩 3 村」及「慈恩 8 村」2 案施工中，餘「慈恩 14 村」，尚未完成決標，宜請加強邀商作為，並依計畫期程執行，達官兵照顧之美意。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老舊營舍整建計畫」，提案減列 115 年度預算 200,000 千元。		
提案人			

40

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提案單

歲出 / 歲入	歲出	2 級科目用途別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軍 種	國防部軍備局	頁 次	7
工 作 計 畫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年 度 預 算	12,580,920 千元
分 支 計 畫	基金用途	凍 刪 選 項	刪除
第 5 目軍器		凍 刪 金 額	刪 200,000 千元
案由	因應國軍職務宿舍既有職舍老舊及量體不足，空軍司令部執行「復興崗營區職務宿舍新建工程」，統包工程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開工，截至 114 年 12 月工程進度僅 18.5%，工程進度未臻理想。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老舊營舍整建計畫」，提案減列 115 年度預算 200,000 千元。		
提案人	馬子昌 陳永傑 牛淑敏		

41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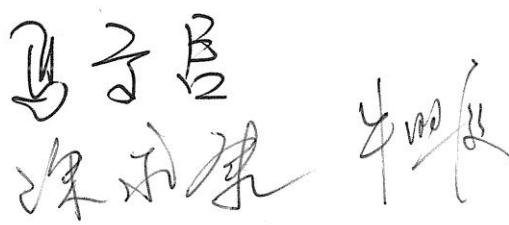
115年度國防部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14頁、7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648,796千元
業務計畫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5,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針對「營改基金『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中，陸軍「航特部兩棲偵察營外離島港勤設施新建工程」一案，執行期程自105年至118年，涵蓋金門、澎湖及馬祖三處基地。目前僅剩馬祖基地尚未動工。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預算編列648,796千元，減列5,000千元。		

提案人：

黃
馬文君
牛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提案單

歲出 / 歲入	歲出	2 級科目用途別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軍 種	國防部軍備局	頁 次	7
工 作 計 畫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年 度 預 算	648,796 千元
分 支 計 畫	基金用途	凍 刪 選 項	刪除
第 5 目軍器		凍 刪 金 額	刪 50,000 千元
案由	營改基金「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中陸軍「航特部兩棲偵察營外離島港勤設施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期程 105 至 118 年，執行金門、澎湖及馬祖等三處基地，其中金門、澎湖已竣工，餘馬祖基地因兵力駐地調整致不符原計畫目的，刻辦理現況結案，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提案減列 115 年度預算 50,000 千元。		
提案人			

43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提案單

歲出 / 歲入	歲出	2 級科目用途別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軍 種	國防部軍備局	頁 次	7
工 作 計 畫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年 度 預 算	648,796 千元
分 支 計 畫	基金用途	凍 刪 選 項	刪除
第 5 目軍器		凍 刪 金 額	刪 100,000 千元
案由	營改基金「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中「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總經費為 46 億餘元，期程為 104-115 年，115 年度為工程執行最後年度，114 年編列 18 億 9,217 萬餘元，執行 4 億 5,950 萬餘元，執行率僅 38.24%，執行率未達 4 成，顯見計畫執行不彰，115 年再編列 2 億 2,809 萬餘元，應檢討其計畫執行能力，能否如期完工，恐有疑慮，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提案減列 115 年度預算 100,000 千元。		
提案人			

44

12

115年度國防部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127,594千元
業務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0千元
案 由：	營改基金應落實『核實編列』原則，確保營舍改建工程與財務收入時程緊密對接。惟查，該基金來源自107年起即存在長期預決算落差過大之問題，近兩年度（112及113）收入達成率甚至低於80%，導致基金水位不穩定，恐衝擊後續營改工程進度與財務調度之穩健，應立即檢討改善。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127,594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主席：議事人員宣讀完畢。

在進行逐條討論之前，向各位說明，我們依循慣例處理：第一，如果國防部已向提案委員說明並達成共識，請直接報告溝通結果跟凍結刪減建議數額，委員如果有其他問題再補充說明；第二，預算提案以業務計畫為併案原則，視討論彈性處理，併案凍結或刪減，以選擇其中一個提案為主案的方式處理；主提案人不在場的提案，我們原則上不予處理，謝謝各位。

我們現在進行審查，我們首先從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開始逐案討論。

第 1 案，有關生產事業業務收入的部分，黃仁委員不在，我們不予討論。

第 2 案，請國防部說明。

李參謀長慶然：委員好。第 2 案是林楚茵委員提的，希望我們增加服務業務收入 100 萬元，我們依委員提案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李參謀長慶然：是。

主席：第 2 案增列 100 萬元。

第 3 案，請說明。

史局長順文：第 3 案是委員馬文君委員對於「服務收入」增列 100 萬元，提案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依委員提案辦理。

主席：那就是……

馬委員文君：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是。

馬委員文君：同意增列 100 萬，可是要說明一下。國防部福利站存在的意義當然不是純粹地營利，如果天災發生或者戰時，其實它肩負穩定物價或艱困地區、艱苦地區的物資運送等等。像我們現在據點越來越少，我們又沒有辦法……至少如果它有賣東西出去，它營運的數額還會有固定的趴數會給部隊，還會反饋回去。所以像是文具、紙張等等能夠在這裡採購的，我覺得應該要儘量在福利站這邊採購，而不是都在 7-ELEVEN 或者在民間的據點去買，甚至臺銀供應契約好像也沒有必要，因為我們還是必須讓這些福利站可以真實地存在，我們一直叫他們要增加收入，可是我們自己又都沒有跟它買，那它會很難生存，我們還是要去設想它主要存在的目的，這個部分我們要特別提出來。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馬文君委員，第 3 案增列 100 萬元。

第 4 案請說明。

林局長文祥：第 4 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針對陸軍的新型步槍，已向委員說明，建請同意修正為減列 500 萬，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500 萬？

林局長文祥：500 萬啦！我不會記錯。

馬委員文君：好，同意。

主席：好，第 4 案減列 500 萬。

第 5 案請說明。

林局長文祥：第 5 案為馬文君委員針對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進行指導，已經跟委員說明，建請同意預算照列，請委員指導。

馬委員文君：第 5 案嗎？

林局長文祥：對，第 5 案預算照列。

馬委員文君：好，同意。

主席：好，預算照列。

第 6 案。

林局長文祥：第 6 案為馬文君委員針對班用機槍的製造，已經跟委員說明，建議減列 500 萬；第 7 案是針對 205 廠的搬遷工程，也向委員說明了，減列 1,000 萬；第 8 案為馬文君委員針對彈藥產製的指導，也向委員說明了，建議修正為減列 1,000 萬，以上三案恭請委員指導。

主席：馬委員之後請徐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主席。這三個案子其實大概都差不多，因為像我們的班用機槍目前是延宕交貨，我們本來在 205 廠機槍要 2,060 挺，總計畫經費 4 億 2,889 萬，這個期程是 111 年到 115 年，可是現在看起來，因為原來我們規劃的是陸軍在 112 年跟 113 年要籌獲 400 挺還有 60 挺的機槍，但因為 205 廠產線搬遷的緣故，所以沒有辦法如期獲得機槍跟機箱的裝備，所以我們在 114 年 6 月開始完成 460 挺機槍的製作，陸軍規劃在 114 年度應該籌獲的 400 挺機槍雖然還在產製當中，可是預估 115 年度會完成裝備製作，我們所有的期程大概延到 116 年度，這個對我們來說，因為當時這個對國軍的戰力可能也會造成相關的影響；第 7 案也是 205 廠搬遷的進度落後，相關的一些生產大概也都會受到影響；我們看到第 8 案也是，大口徑的彈藥我們之前也討論很多，這些彈藥我們在臺美合作生產線落成之前，我們本來是規劃在特別預算裡面，為了要填補近五年實戰化訓練造成的彈藥消耗還有兵工廠遷移、產能交替期的空窗，可是你們當時其實都一直跟我們說會如期，而且不會影響彈藥的部分，不管是存量也好，或者是我們的運用，都說不會影響，可是我們現在看起來顯然產能不足，我們所有的彈藥幾乎都還要對外採購。當然你們在基金運用上面沒有問題，可是事實上 205 廠存在的目的大概就是自製相關的這些彈藥，我們現在有這樣子的一個時間差，還有我們現在產能不足的狀況都會對我們的戰力造成影響，這也是應該要去深切討論的，第 9 案也一起嗎？

林局長文祥：第 9 案的話……

馬委員文君：還沒？

林局長文祥：第 9 案跟第 10 案是一起的。

馬委員文君：好，那就同意剛剛的預算刪減數，不過我們特別提出來，還有之前可能發生的一些問題，還是要提供比較詳細的精進作為跟相關資料。

主席：好，謝謝委員，第 6 案減列 500 萬元，第 7 案減列 1,000 萬元，第 8 案減列 1,000 萬元。

第 9 案到第 10 案請說明。

徐委員巧芯：主席，不好意思，我還沒發言。

主席：抱歉，請徐委員。

徐委員巧芯：謝謝主席。有關於軍備局……因為剛剛馬文君委員有講到關於搬遷工程進度落後這件事情，第一個，大家會擔心影響整體的戰備，第二個是我們在國軍權益的部分，先前我在質詢的時候有提過，關於我們軍備局 205 廠，包含 401 等等，都有一些問題，他們有一些人的薪資沒有達到行政院規定的 1.1 倍，我想要問一下這個事情現在到底調查的如何？處理好了沒有？我覺得趁這個機會，剛好我們講到 205 廠，是不是也跟大家做一個比較清楚的說明？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說明，在委員說明完之後，我們回去，部長也給我們指導了，我們就是依照行政院的命令，沒有達到基本工資 1.1 倍的，我們全部都提列，而且在農曆年之前都已經入帳了。

徐委員巧芯：你們那時候調查到底有多少人當初是未滿 1.1 倍？

林局長文祥：四百多。

徐委員巧芯：只有 205，還是加 401？

林局長文祥：全部，我一次性、全部檢討，依照委員的指導，我不會單獨各廠。

徐委員巧芯：好，所以就是整個軍備局裡面原本有四百多位的薪資是沒有達到 1.1 倍，然後在農曆年前，我們已經全數調整了，對不對？

林局長文祥：對，沒錯，全部入帳了，處理完了。

徐委員巧芯：另外一個部分是有關於行政院的身心調適假，當初在法源上面他寫的是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包含聘僱的給假辦法的修正總說明裡面，所以是全體軍公教和聘僱人員都有身心調適假，但是我們現在請問一下，我們的約僱人員是有還是沒有？有或沒有的原因是什麼？

林局長文祥：這部分因為是委員第一次問，我沒辦法一一回復……

徐委員巧芯：好，沒問題，因為剛好我們……

林局長文祥：這個我要問權管單位，假如權管單位我們有包含，我們是依照行政院的命令來執行。

徐委員巧芯：OK，因為我們剛好講到 205 廠，所以我想順便把 205 廠這些，包含約僱人員的權益，也跟您這邊做一下了解，就我們在搬遷的過程當中，除了戰備需求之外，還有我們同仁的權益，也非常感謝已經在薪資上面做了調整，另外關於身心調適假部分也拜託再幫我們了解看看。

林局長文祥：好，我們會對權管單位來做了解。

徐委員巧芯：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徐委員。

第 9 案……

林局長文祥：第 9 案為馬文君委員針對 105 公厘輪型戰車，已向委員說明，建請同意減列 100 萬；第 10 案為馬文君委員針對我們「研發發展費用」揭露資料的部分，已向委員說明，建議修正減列 500 萬，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不好意思，第 9 案跟第 10 案，因為像第 9 案這個部分，在國防部軍備局的生產跟服

務作業基金裡面，115 年大概也編列了「研究發展費用」將近兩億四千多萬，這個到底是做什麼樣的項目都是不清不楚。我們看到軍備局有很多其實是自己應該要做的事，比如說槍枝彈藥的生產、製造、研發，剛剛說 115 年度研發費用也有編列兩億多。可是我們舉個例子來看，像憲兵在 115 年編列了 2,189 萬，對外採購 25 組的輕兵器火控系統，這個主要是用紅點反射性瞄準鏡，要加裝在標準導軌上，或者像一些要結合憲兵現有的槍械，要大幅提升步槍在打擊地面目標跟小型無人機的精準度。照理說這個也不是很困難的東西，或者這樣的一個裝備，這個目前也都是一些成熟的產品，可是我們看到我們編列的這些研發費用好像也沒有用在這裡，這個部分還要用 DIO 的模式，我們覺得這是非常不可取的。

像第 10 案也是一樣，這個研發費用我們到底是要做什麼，我們要求提供比較詳細的一些資料。

林局長文祥：我們會後提供，每一項研發項目是用在哪一個裝備上面，我們會提供資料。

馬委員文君：像這些我們自己應該是可以去研發的，不然你每年這麼多，像這樣子我們都做不到，看起來研發費用就好像消耗太多，這些要提供相關的資料。

林局長文祥：沒問題。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

徐委員巧芯：有關於馬委員的第 10 案裡面有關研究發展費用的部分原列是兩億三，因為當初行政院提出 1.25 兆特別條例的時候，裡面針對軍備局有滿大一部分是在講一些無人機等等的發展，對不對？

林局長文祥：行政院統籌計畫是編在中科院的關鍵技術部分。

徐委員巧芯：那當初軍備局編的是？

林局長文祥：這個是不一樣的，這個是我們自己軍備局用自主基金做的。

徐委員巧芯：沒有，我現在不是講這個研究的，我是說當初在 1.25 兆裡面編的跟軍備局有關的這個項目，它的研發部分是分別編列嗎？可能生產的部分是列在當初的特別預算裡面，然後研發是列在我們這裡，還是說特別預算裡面項目的研發也是列在原本的特別預算裡面？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報告，我們軍備局所有的研發都是用我們自有的基金，我們沒有用公務預算在執行我們的研發項目。

徐委員巧芯：對，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因為當初 1.25 兆原本的……

林局長文祥：沒有。

徐委員巧芯：不知道大家理不理解我的說法，就是當初 1.25 兆編了一部分是跟軍備局有關的，裡面是沒有包含相關的研發嘛？

林局長文祥：那是產線，那個沒有研發，沒錯，那是產線的設置。

徐委員巧芯：對，因為它沒有研發，所以在這個產線裡面有沒任何的研發費用是編列在我們的基金裡面？還是完全都是產線？

林局長文祥：沒有。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們在原本 1.25 兆裡面編的是產線的……

林局長文祥：14 條產線編了 149 億，那個沒有研發的費用，都是臺美合作跟設置的部分。

徐委員巧芯：所以原列在 1.25 兆裡面是不需要研發費用的，是嗎？

林局長文祥：我們的研發費用都是列在我們的自主基金。

徐委員巧芯：所以我的意思是，姐，你有聽懂我意思嗎？就是他們當初在 1.25 兆裡面，因為後來這個部分也沒有，它沒有編，但是我要問的是，這一系列產線的研發費用有沒有在現在的基金裡？你懂我意思嗎？

林局長文祥：沒有。

徐委員巧芯：那你們原本要怎麼做呢？你要如何作業呢？你的研發費用要怎麼來？原本的規劃是怎樣？你要編在哪裡？

林局長文祥：我們的研發費用都是依照軍種的五年建案，規劃他們未來的武器發展，比如說我們的 105 砲車就是這樣來的，我們跟產線是兩碼事，是沒有關聯性的。

徐委員巧芯：不是，我的意思是說你原本產線的研發費用也沒有在那 1.25 兆裡面？

林局長文祥：我們的產線不用研發，我們都直接商購跟臺美合作。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那個產線做了之後也都不需要研發費用？

林局長文祥：不需要研發。

徐委員巧芯：OK，我知道了，謝謝。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要臺美合作？

徐委員巧芯：對啊！因為我們都以為你們有要研發。

林局長文祥：因為有一部分是涉及到我們的臺美合作，這個部分我們下來再跟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剛剛巧芯委員特別提到的部分我們就討論一下，對於產線的部分，照理說，這些都是我們必須要自製生產的，因為這些沒有什麼高難度的，而且我們自己都能做，那你在年度預算裡面沒有編，在基金裡沒有編。過去我們都說我們的彈藥生產沒有問題，而且在新廠搬遷以後全部都可以符合我們的需求，可是你突然在特別預算裡面編這些相關的產線，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追究，可是現在提起來，事實上它是有很大的問題，突然冒出來要做這些產線到底是什麼，到現在也還沒有交代清楚，我們希望會後……

林局長文祥：我們下來之後再跟委員說明，因為有些產線不是單純的產線，是有火藥的產線的部分，我們下來再跟你說明。

徐委員巧芯：對，我們會以為……

馬委員文君：那我們過去怎麼不知道……

徐委員巧芯：我們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們會認為原本 1.25 兆的編列裡面也會有研發，我們原本是這樣認為，如果有研發的話，那我就要了解是原編列在 1.25 兆，所以它也沒有通過，還是說有用到發展基金，您現在講的很明確說沒有在這個發展基金裡面，那這一筆我們就了解了。但是因為我們也會覺得，我們原本做了 146 億的規劃，結果裡面竟然不需要任何的研發費用，這個讓大家對於原本的……因為你們未來可能在這個部分還需要用追加或是其他方式，這是賴清

德總統說的，不管是特別條例、追加預算或是編列到明年度都有可能，那就應該要跟我們說清楚，為什麼這一些部分的產線是不需要研發費用的？不僅沒有編在基金裡面，然後未來也不打算編在其他的預算裡面，這個我覺得還是要講清楚。

馬委員文君：主席，我再補充一下好了。剛剛提到彈藥，因為我們的大口徑彈藥，包括之前的 30 公厘、15 公厘，還有強力高能炸藥、105 公厘的戰車彈、120 公厘的戰車彈，照理說，像這些我們自己都有一些相關的生產能力，在過去這一段時間大家最詬病的就是，第一，今年的預算還沒有審查通過，你們用基金的預算直接去招標像這樣的彈藥原料，這是藐視國會，這是第一點。第二個，剛剛說的這些彈藥，我們現在對象的廠商其實都是很奇怪的廠商，這個也是大家不能接受的，像大家一直在提的馬桶商、水電工程，像這些廠商其實都不具備應有的條件。像這樣子的彈藥原料進來以後，因為我們頭過身就過了，現在你們透過這樣的管道先買了這些彈藥，未來在彈藥產線的生產上面你們還要自己做，你說要私底下說明嗎？

林局長文祥：我們會向委員說明。

馬委員文君：可是我們還是要很明確的知道，因為必須按照制度來，我們雖然可以在原料的獲得或者是產線應該要怎麼樣去做相關的生產，或者原料回來以後你們要怎麼樣去做一些加工跟提升，可是這些我們希望都是按照正常的採購程序還有正常的制度，讓這些生產製造還有這些彈藥的來源都必須要符合比較正常的程序來做，好不好？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可以確實要求。

林局長文祥：對，我們會跟委員說明，我們整個都符合基金管理的作業規定。

主席：好，謝謝。第 9 案宣告減列 100 萬元。

第 10 案宣告減列 500 萬元。

第 11 案黃仁委員不在，不予處理。

第 12 案。

謝局長其賢：第 12 案為林楚茵委員針對醫療事業的醫療服務及暫時大量傷患收治任務提出指導，並凍結預算 100 萬元。經溝通說明，建請同意改列為主決議。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我來說明一下。其實我提這個案子應該說，我相信在我們的軍醫系統當中，面對現在其他的醫院，針對人才的吸引方面其實是非常的嚴峻，所以本席提這個案子最重要的還是希望軍醫局能夠把我們醫療系統當中，不論是醫療人員，包括醫生、護理員、住院人員等等，必須要留才的部分好好的納入你們成本的考量當中。除了薪資之外，像獎金也要有競爭力，然後在住宿方面的職員宿舍、托育、托嬰、子女照顧，甚至像輪班等等，還有職涯發展都要一併考慮進去。

我知道我們國軍的醫療系統其實成本還是一直在增加，而且我們平時其實是負擔了包括我們所有軍民所需要的醫療動能，但是同樣的，在這些量能的部分，如果平轉戰的時候，它也有相關的設備需求，所以我提這個案子只是希望同步思考怎麼樣提升這些服務量能，並增加醫療的收入。所以這個案子的存在，並不是去檢討現在軍醫局在醫療資源跟成本上面的使用，而是希望把對人以及環境的需求，尤其是留才的這個部分，納入你們的考量。所以我決定可以改成主決議，但是希望你們在後續有關於薪資、生活跟收入平衡，還有平轉戰等等能整體規劃，讓我

們的國軍醫院真正能夠留才，然後收入提升之外，也能撐起我們國防韌性的這個部分。

陳局長元皓：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有關於三總，有一些有職榮民他們到底什麼時候在三總就醫是能夠有減免的？因為一直都在榮總嘛！這個我提過好幾次了，其實我覺得這個很可惜，因為他們當初在軍隊裡面的各種體檢，他的資料都是留在三總的，如果一直以來都要有職榮民去榮總的話，其實對他們而言是不太公平。我們也去看了其他軍警消的部分，不只他們，就是各種醫院來說，他們都是有相關減免的，反而軍人同袍在這方面的福利是比較差的，我們一直都希望能夠做一些調整。所以想要問一下，三總這個部分什麼時候可以做調整？

陳局長元皓：是，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有兩個作為，第一個，對於他們的掛號以及結案的窗口，我們都會特特別做設立。第二個，對於有職榮民部分減免的部分，我們已經跟退輔會達成協議，應該是在這幾個月，等他們的提案跟預算進來之後，我們馬上就會去公告，並在醫療的部分給予他們一些優免，謝謝。

主席：謝謝，這一案就是凍結改列為主決議。

第 13 案，請繼續。

謝局長其賢：第 13 案為馬文君委員針對國軍各福利站整體獲利能力提出指導，並減列 10 萬元，經溝通說明，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主席：好，同意預算照列。

第 14 案，請說明。

史局長順文：第 14 案也是福利品的現行配送的檢討，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依委員提案辦理。

主席：好，照案辦理。

第 15 案。

史局長順文：第 15 案為馬文君委員針對報紙發行現況的改善與行銷策略提案，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依委員提案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16 案。

史局長順文：第 16 案也到委員辦公室說明，依委員提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7 案。

史局長順文：第 17 案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依委員提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8 案。

史局長順文：第 18 案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依委員提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9 案。

史局長順文：第 19 案已到委員辦公室說明，依委員提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0 案，黃仁委員不在，不予處理。

第 21 案，黃仁委員不在，不予處理。

第 22 案到第 23 案，請說明。

史局長順文：第 22 案也是黃仁委員的提案，已到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改列主決議。

主席：黃仁委員不在，不予處理。

第 23 案。

史局長順文：第 23 案為王定宇……

主席：好，那就凍結改列主決議，第 22 案凍結改列主決議。

第 23 案。

史局長順文：第 23 案為王定宇委員針對眷村文化的業務費用凍結 100 萬元提案，已到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主席：王委員沒有意見，那就同意第 23 案預算照列。

第 24 案，請說明。

史局長順文：第 24 案為馬文君委員提案，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依照委員的提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5 案。

史局長順文：第 25 案已到委員辦公室說明，依委員提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6 案。

史局長順文：第 26 案已到委員辦公室說明，依委員提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7 案。

史局長順文：第 27 案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依委員提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8 案。

史局長順文：第 28 案已到委員辦公室說明，依委員提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9 案。

史局長順文：第 29 案也到委員辦公室說明，依委員提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0 案。

史局長順文：第 30 案已到委員辦公室說明，依委員提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1 案黃仁委員不在，不予處理。

第 32 案，請說明。

謝局長其賢：第 32 案為王定宇委員針對軍教基金的科研成果之商業化及開源節流之執行成效提出指導，已經向委員說明，建請同意預算照列。

主席：請王委員。

王委員定宇：國防大學這個基金那時候是我們協助創立的，當然這是鼓勵你們，希望把這些經費留下來再好好教育的部分，所以預算我沒有意見，你們照列沒問題。另外，對軍事相關院校，本席有提一個修法案，是希望在軍事院校裡面增設文職的副校長，國防部也同意，我在這邊請召委如果有時間，看能不能夠趕快排審。因為現在軍事學校裡面，當然還是以軍人為主，裡面的編階等各方面還是軍事的編階，但是像國防大學國管院或者像國防醫學院，希望能在不影響軍人的編制之下，去增設一個文職的副校長，來自學術界，他可以強化一點軍事院校裡面學術的管理，文職人員的管理能夠更趨近於文學校，這在美國或者歐洲的軍事院校其實都有這個設計，就是專職的文職副校長。這個條例也跟國防部討論過，國防部都樂見，所以我請召委如果有時間的話，是不是能夠排審？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第 32 案就是同意預算照列。

第 33 案，黃仁委員不在，不予處理。

第 34 案，請說明。

謝局長其賢：第 34 案為馬文君委員針對營改基金的移管及釋出進度提出指導，並增列 5 億元。已經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建請同意下修為增列 5,000 萬元。

主席：同意下修為增列 5,000 萬元。

第 35 案，黃仁委員不在，不予處理。

第 36 案，請說明。

林局長文祥：第 36 案為馬文君委員針對資安園區興建工程，已向委員說明，建請同意預算照列。因為那個預算是沒有增加的，已經說明過了。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第 36 案同意預算照列。

第 37 案，黃仁委員不在，不予處理。

第 38 案，馬文君委員提案，請說明。

林局長文祥：第 38 案到第 41 案，分別為馬文君委員針對老舊營舍工程的執行，已向委員說明，建請同意併案減列 8,000 萬。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好，第 38 案到第 41 案同意併案刪減 8,000 萬元。

第 38 案到第 41 案……

林局長文祥：第 41 案也都是併列。

馬委員文君：不過第 41 案我們要稍微提醒一下，因為這些都一樣，我們有很多國軍職務宿舍以及相關營舍等興建或整建的工程，第 41 案有特別提到復興崗營區的工程，它除了進度落後以外，又遭到附近居民一直在陳情，指出工地從 5 月份開始違規排放廢水，污染當地水磨坑溪以及一些支流灌溉的水源，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雖然我們都說那是廠商的問題，可是這個應該都是有專管公司，還有建築師……

林局長文祥：有計罰。

馬委員文君：不可以只計罰，對於我們來說，大家就是把帳算在國軍的身上，你今天可以公然的違規排放廢水，那是很嚴重的問題。尤其是灌溉水源受到污染，它對於農作的影響也都很大，加上這個部分又牽涉到關渡平原的農民相關的生產，如果我們有計罰，他就不會再發生第二次，但是他有發生第二次，民眾陳情至少就有 6 件，稽查也有 11 件，去告發也都有相關成立的案件，2 件……

林局長文祥：2 件舉發單，確實。

馬委員文君：這個就是不能發生，因為如果我們給專管公司那麼多錢，像這一些他都沒有辦法做到，就應該要更嚴厲的去懲處，我覺得這是應該要做的。就這個部分，我們是同意讓你們減列，可是我們還是希望不要再發生相關的事情，這個部分一定要做到。

林局長文祥：是。

馬委員文君：他計罰是罰誰？

林局長文祥：三個全罰，專管、監造跟營造商，並且按照上次委員所指導的，我們會把這個案子履約的實績有計罰的都加以註記，這樣下次有利標就會跑出來了，凡走過這些錯誤的一定會留下痕跡。

馬委員文君：對啊，但他們的痕跡好像對他們都沒有用。

林局長文祥：到時候是由評審委員會去處理，我們會把他列出來。

馬委員文君：我們後續可能會再加強這個部分，因為所有的……我看 PCM 或什麼的，國軍的大概就那幾家，可是不管是進度落後或者發生什麼樣的問題，就像剛剛局長說的，其實他有留下痕跡，可是那個痕跡對他來說都不重要。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求一定要去強化，可能相關的主計局也可以去重視一下，因為它牽涉到非常多的單位，謝謝。

林局長文祥：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

第 42 案，黃委員不在，不予處理。

第 43 案，請說明。

林局長文祥：第 43 案到第 44 案為馬文君委員針對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已向委員說明，建請同意併案減列 2,000 萬，就是軍博館的部分。

馬委員文君：第 43 案。

林局長文祥：第 43 案就是航特部營外的，第 44 案就是軍博館。

馬委員文君：第 44 案是減列，你是把 115 年度減列下來而已？

林局長文祥：對，就是兩案，就第 43 案跟第 44 案，上次跟委員講過的，兩案就併案減列 2,000 萬。

馬委員文君：現在軍博館的進度怎麼樣？

林局長文祥：進度目前正常，就是全力在……

馬委員文君：有正常嗎？我們已經往後延，它就不可以說是正常了，今年本來應該要完成！

林局長文祥：今年完工。

馬委員文君：那個土堆呢？清到哪裡去？

林局長文祥：已經依照土方的處理規範，已經運走了。

馬委員文君：清到哪裡去？提供一下相關資料。

林局長文祥：現在北部地區就是臺北港，這是合法的。

馬委員文君：臺北港，是填……

林局長文祥：後續就依照臺北港的管理，這是由國土署負責。

馬委員文君：好，沒關係，相關資料再提供一下。

林局長文祥：對，這沒問題！

主席：第 43 案及第 44 案併案減列 2,000 萬元。

第 45 案。

林局長文祥：第 45 案為王定宇委員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的財務健全，已向委員說明，建請委員同意預算照列。

王委員定宇：針對營改基金，我相信在我們委員會待久了都知道，這些改建案其實 PCM 有問題、進度常常也有問題，工程一延宕，追加的不是 10%、20% 的問題，這是一個老問題了！我們知道從北部的長安營區，一直到南部、一直到前瞻的時候那些飛彈的彈庫等等，這到底問題在哪裡？每一次我們都提，都希望看到一個比較澈底的改善方案。今天副部長列席，這個可能你要跳脫到盒子外面，找一些營建方面的專家來跟軍備局討論，為什麼你們的工程常常會延宕？甚至於我們曾經看過一個個案，我印象中林楚茵委員有提到，就是一個 PCM 把你們所有營區綁住，我都不好意思說他叫人家來講，這些有的是弊端、有的是作業流程的問題，軍人弱勢嘛！軍人就一切按規矩來，只要知道你們的規矩就把你們卡住，一卡住、一拖，拖了幾年之後物調往上調，調 17%、調幾趴，我們北、中、南各地營區都有類似的情形，我提這個金額不大，我還是說如果可以的話就凍結 100 萬，我要看到一個……

林局長文祥：預算照列？

王委員定宇：好，預算照列，但是你們的精進方案，這麼多年了我沒有看到一個新的……

林局長文祥：我跟委員說明，可以嗎？

王委員定宇：好，你請說。

林局長文祥：上次林楚茵委員也針對我們南部的工程，包含 PCM 的部分，還有馬文君委員，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部長會特別重視，現在所有可行性評估第一檢，前一年的 5 月 31 日之前都是部長親自主持，什麼費用、什麼項目，他來的時候都要親自批的，爾後再有發生追加預算或減項、減量，他就是要把這部分查辦出來，而且是按照行政院所公告的，是 5 年後施工、3 年後施工，那個物調款要把它調上去，不要現在編了，到時候減項、減量，發生坑子口跟新竹的問題，我們部長也沒辦法接受。

王委員定宇：這個改革方案累死部長，OK 啦！我沒有意見。

林局長文祥：我們部長說一定要親自看這個……

王委員定宇：部長是屬於耗材，不是定更件，那個耗掉……我要講那不是辦法啦！

林局長文祥：好，那我們……

王委員定宇：你想想看，你們軍事博物館追加多少？一直到南部砲校啦、你剛才講的坑子口啦，甚至於現在海軍很大的左營那些案子，我們都有看到類似的事情。我不說這裡面有什麼人謀不臧，我不是這樣講，我的意思是你們這一套方法被業界熟悉了，然後你們的招標方式，我們看一下交通部的工程、其他的工程有沒有類似大量的土木營建工程的延宕、巨額的追加？如果他們都有，那就是全國的現象，但是如果他們沒有，只有你們，那他們的招標方式、他們的定價方式，確實值得參考。

林局長文祥：好，我知道。

王委員定宇：我的意思是我看軍方十來年了，每個工程幾乎都有這樣的情形，一些小的個案「放管」啦、棄標啦，那個我都不講，我講的是整體的現象，你自己去統計，整體國防部土木營建哪個不延宕？哪個不追加？是這個問題！所以我提凍結 100 萬，其實我是希望看到你們每年那麼多精進，越精越進，到最後都是一樣啦！我跟你講，你剛才說讓部長去核，然後把未來物調放在裡面，以後追加要辦，我跟你講，人不是仙，他怎麼知道三年後會發生什麼戰爭？會發生什麼東西？合理的調整就不用了嘛！你懂我的意思嗎？你們的延宕才是導致追加的原因，它本身就是因，所以為什麼工程常常會有延誤？有的工程工區裡面工沒有派足，我就講當時砲校就是這樣子啊！因為沒有派足，等到我們要去看，他們就把別的工地的工派來，有很多原因啦！我是建議參考一下其他同樣屬於公共工程類的……

林局長文祥：公共工程的部分我們去……

王委員定宇：人家有沒有類似的情形？別人的方法是什麼？拿來給國防部參考，好不好？你要照列，我沒意見！

林局長文祥：按照委員的指導，我們去調所有公共工程是否有延宕，假如真的沒有延宕，我們一定要去做精進的部分，我會依照委員的指導辦理。

主席：好，謝謝，第 45 案照列。

接下來還有新增的主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

主決議

單位：國防部軍醫局

案由：

國軍醫院屬國防部所屬重要醫療體系，三軍總醫院更為醫學中心等級，除平時醫療服務外，亦承擔軍事醫療、戰傷救護、急重症處置及戰時大量傷患收治等任務。平時提供官兵、軍眷及民眾醫療服務，戰時則須承擔戰傷救護、急重症處置、醫療後送及大量傷患收治任務，具醫學中心治理、公共醫療及國防韌性多重功能。

國防部軍醫局應廣續督管國軍醫院精進醫療收入成本分析，提升營運績效、招攬及留任優質醫護人力並施行多元班別增加彈性工時、健全留任獎金制度、專精軍醫職涯技術發展、持續完善薪資福利待遇及職場教保中心、戰傷醫療處置及大量（重）傷患救護平戰轉換等作業，以因應當前國防醫療戰備任務及提供軍民病人更優質醫療照護。

提案人：林楚茵 委員

林楚茵

原NO12
(改主決議)

NO 45-1

115年度國防部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頁次	第22-23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用途別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用途別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65,331千元
業務計畫	「業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業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20,000千元
案 由：	國防部老舊眷村改建基金115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編列1億6,533萬1,000元，用以補助臺北市「懷仁新村」等60戶之補助原眷戶購宅差額款。鑑於眷改計畫已進入末期，相關補助發放之精確度與公平性備受關注。為確保基金資源確實落實於弱勢眷戶補助，而非受限於行政作業延宕，國防部應針對「懷仁新村」之改建進度、補助發放期程及審核機制提出詳細說明報告，爰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預算編列165,331千元凍結2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落實管制「懷仁新村」之改建進度及補助發放期程，以確保後續安置作業及原眷戶權益。		

提案人：

同意預算照列，改列主決議

(原NO22
改主決議)

2

NO 45-2

主席：第 45-1 案。

謝局長其賢：依改列主決議之提案辦理。

主席：第 45-1 案照案通過。

第 45-2 案。

謝局長其賢：依改列主決議之提案辦理。

主席：第 45-2 案照案通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非營業基金計 4 項基金業已處理完畢，送請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請問院會審議前是否交由黨團協商？（否）好，院會審議時推派一位委員補充說明，請推派。

林委員楚茵：召委。

主席：好，謝謝。

本次預算審查如有預算科目或金額誤植，授權議事人員調整。6 月 17 日及 18 日為兩日一次會，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2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併案審查

(一)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二)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七)委員楊瓊瓔等 28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八)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九)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僅進行詢答】

答詢官員 法務部常務次長馮成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廳長吳祚丞

內政部警政署行政組副組長邱顯良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7 分；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8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1 時 3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林沛祥 吳宗憲 林倩綺 翁曉玲 張雅琳 莊瑞雄 許宇甄
沈發惠 蔡其昌 范 雲 傅崐萁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蘇清泉 鄭天財 Sra Kacaw 葉元之 王正旭 林月琴 陳清龍
邱慧洳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官員：6 月 10 日（星期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務副人事長 張秋元

銓敘部銓審司司長 彭國華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處長 呂正芳

教育部人事處處長 林建璋

財政部國庫署財務規劃組專門委員 羅瑞宏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 李怡萱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簡任秘書 張雅玲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嚴于屏

6 月 11 日（星期四）

司法院秘書長 高金枝

法務部政務次長 黃謀信（部長請假）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軍法事務處副處長 胡耀仁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副司長 張靜倫

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警監督察 朱倉慶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情報組參議 黃永璋

主 席：翁召集委員曉玲

專門委員：黃良瑩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薛復寧
簡任編審 蔡國治
科 長 余俊緯
專 員 莊鴻基

6 月 10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草案」案。

（二）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草案」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陳昭姿、吳宗憲、林沛祥、林倩綺、翁曉玲、張雅琳、莊瑞雄、賴士葆、許宇甄、范雲、葉元之提出質詢；委員蔡其昌、沈發惠、傅崐萁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6 月 11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黃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七)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八)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九)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一)委員徐巧芯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二)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三)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四)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五)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六)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七)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

- (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黃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 (三)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 (六)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 (七)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 (八)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 (十一)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 (十二)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委員翁曉玲等 2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委員陳培瑜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

- (一)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併案審查

-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3-8 院會付委)。
-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併案審查

-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2-1 院會付委)
- (二)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7 案：

- (一)逕行逐條審查。
- (二)第八十條，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 (三)增訂第八十條之一，不予增訂。
- (四)第八十三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五)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中華民國刑法第 80 條修正後，性侵害追訴期將由被害人 20 歲起算，最長可達 30 年。

然有關被害人請求民事賠償、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國家賠償等相關配套法案，仍有待修正，才能保障性侵害被害人於各法間之關聯時效權益。爰請法務部參照澳洲等國家

經驗，啟動《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及《國家賠償法》之修法研議，並於 6 個月內提出修法進度報告。

提案人：范 雲 莊瑞雄 張雅琳 林月琴 王正旭

- 2.(1)兒少性侵害案件具高度隱匿性與延遲揭露特性，依監察院及相關研究資料，未成年遭性侵被害人多於成年多年後始能揭露與提起告訴，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 80 條以「犯罪成立時」起算追訴權時效，確有壓縮被害人訴訟權之疑慮。行政院本次修正草案，明定未成年性侵害被害人自犯罪成立日至其滿 20 歲前之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對此予以肯認。

然而，延長追訴期間勢必將增加「事隔多年」始提起告訴之案件數量，如仍完全適用現行對於補強證據、被害人單一陳述及延遲揭露之既有評價標準，恐難有效承接立法目的，並可能導致被害人期待與實際定罪結果間落差擴大。

- (2)兒少性侵害案件在證據保存、記憶再現及被告防禦權保障等面向，均有別於一般刑事案件。若僅調整追訴時效，而未同步檢討審判階段之證據評價與程序設計，將無法充分落實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與性別平等原則。

修法幫被害人把門打開，可若審判階段的證據標準、配套制度跟不上，恐造成讓被害人走進另一個看得到希望、卻走不出去的司法迷宮。

爰建請司法院就兒少性侵害案件，依據相關實務見解，研議審理指引，包括：被害人延遲揭露之合理性評價、被害人陳述之證據地位與補強要求、專家證人及心理鑑定之運用、創傷知情詢問及詰問方式，以及如何在保障被害人訴訟權與被告防禦權間取得適當平衡，並於本法修正條文施行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 (3)另鑑於性侵案件，實務上通報、起訴與定罪率仍存在明顯落差，且兒少性侵案件有其特殊性，本次就追訴時效部分修法，仍屬階段性調整。爰建請司法院會同行政院相關機關，評估是否有必要就性侵害犯罪之證據法則、被害人訴訟權保障機制、專責法庭或專業法官制度等，提出法制影響研究評估及具體修法與實務改革方案，並於本條文施行後 1 年內，就前述整體檢討進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林倩綺 許宇甄

- (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翁召集委員曉玲出席說明。

- (七)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二、「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

- (一)逕行逐條審查。

- (二)第八條之一，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三)第八條之二，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四)增訂第八條之三，不予增訂。

(五)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翁召集委員曉玲出席說明。

(六)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第三案至第五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提案條文已宣讀完畢）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接著來介紹到場委員與應邀列席官員。王鴻薇委員、翁曉玲委員、林倩綺委員及陳昭姿委員，這 4 位都是認真負責的，今天很早就坐在這裡了。今天列席的官員人數也不太多，法務部馮常務次長、檢察司簡副司長、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吳廳長、內政部警政署邱副組長。其餘沒有介紹的列席代表就請參閱名單，不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機關	職稱	姓名
法務部	（部長請假）常務次長	馮成
	檢察司副司長	簡美慧
司法院	司法行政廳廳長	吳祚丞
內政部警政署	行政組副組長	邱顯良

主席：本次會議為兩天一次會，議程討論事項排定兩案分別是：一、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共計 10 案；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8 案。本次會議僅進行詢答。

現在進行委員提案說明，每一位發言時間 3 分鐘，我們依照到場次序請提案人做提案說明。

請第 1 位王鴻薇委員。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的提案條文比較多，其中，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主要是為了避免律師遭受暴力行為，這條的提案委員也很多。

我在這邊要特別強調，我的提案也修正了第七條與第七十四條，眾所皆知，現在大家對詐騙都深惡痛絕。這幾年來大家可以看到，有很多案件出現了律師知法犯法，擔任詐團軍師，甚至勾串，幫詐團勾結檢察官或法官，這根本是罪上加罪！

但是到目前為止，大部分律師涉詐也只是觸犯洩密或組織犯罪，仍舊可以繼續執業，以致這些律師根本不怕，也會繼續去協助、勾結詐騙集團，充當軍師，侵害百姓財產，讓很多受騙、受害民眾家破人亡。

舉例來說，律師黃耕鴻涉及詐騙集團詐案，當時有人提到，身為律師竟然去幫詐騙集團？他說大學時律師倫理被當掉了，但他一樣可以做律師。態度極為囂張，且其犯意沒有受到任何懲罰！我剛才說了，以洩密案來辦律師，通常都很輕，可能是緩起訴或易科罰金。為此我提出修正，我們不但要杜絕律師知法犯法，甚至要暫停其律師資格，且最重者應予以除名！否則對他來講，他當軍師不但可以獲利，最後還輕輕放過！

目前只有我提出律師法第七條與第七十四條的修正，我希望能得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的支持。既然要打詐，當然就要杜絕律師知法犯法幫助詐騙集團，還當軍師幫他們出謀畫策！既然有這麼多律師涉案犯法，我們就必須修法重罰，並予以杜絕，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

接下來請翁曉玲委員。

翁委員曉玲：謝謝莊召委。在座的各位委員、次長、列席的官員們，大家好。近年來社會上發生了很多令人震驚的事件，有的律師因為在承辦棘手的民事案件或刑事案件時，在法院遭到被告毆打，庭後在法院門口被尾隨攻擊。有的律師事務所被噴漆、恐嚇，甚至接到威脅電話，要求他停止辯護。這些律師基本上不僅僅要面對案件本身的壓力，還要被迫去擔憂自己和家人的人身安全。這些社會案件都在告訴我們一件事：律師雖然被稱為在野法曹，與法官、檢察官共同維護社會正義與人權，但是當他們站在衝突最前線的時候，目前的法律卻沒有給予這些在野法曹、律師們足夠的保障！這不僅僅是對律師個人的傷害，更是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的公然藐視！為扭轉現況，我們參考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的基本原則，以及歐盟近年來的保護律師執業公約，這些國際規範基本上都明確指出，各國政府都有責任去確保律師不被恐嚇、妨礙或干涉其律師的職責。

同時我們也參照了國內現行的法律保護機制，譬如醫療法有保障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法保障社工，以及刑法當中關於妨害公務等等規定，既然這些專業人員在執行職務的時候都能夠獲得法律明確的人身安全保障，那麼我們為何不能給予同樣是在維護法治，承擔重大壓力的律師們一份安全的保障？因此，本席提案增訂律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其中的內容是包含了兩大核心，第一個就是明定處罰機制，我們對於以強暴、脅迫、恐嚇等等非法方法妨害律師執行職務者，是處三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並且可以併科罰金。第二，我們加重後果責任，如果因為暴力行為不幸造成律師重傷或死亡，就會大幅增加刑責，最高可處無期徒刑，以彰顯刑法遏止暴力的決心。我們修法的初衷非常的單純，就是希望能夠築起一道律師的人身安全網，遏止這種藐視法治的行徑，我們希望能夠讓每一位律師都能夠安心地為當事人行使訴訟權利，讓我們司法環境更公平、更安全。以上說明，也懇請所有委員能夠支持本案，謝謝。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做提案說明。

林委員倩綺：謝謝主席，莊召委、府院同仁，大家早安。此次本席提出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的條文草案，整個目的是在強化律師依法執行職務時的安全保障，維護人民訴訟權利及司法制度的正常運作，有鑑於近期律師在法院執行職務時遭當事人暴力攻擊的事件，也引發了全國的關注。律師其實不是只有個別當事人的代理人，也是訴訟制度當中來協助人民行使權利、參與司法程序之代理人，更是訴訟制度當中很重要的專業人員。律師在執業過程當中如果遭受暴力、脅迫或恐嚇，除了會侵害到律師個人的人身安全，也會產生一些寒蟬效應，影響人民尋求法律救濟的權利。現行的刑法雖然已經有傷害、恐嚇、強制罪等規定，但是還沒有辦法充分凸顯律師依法執行職務時所應受到的特別保護，參酌醫療法、社會工作師法及刑法妨礙公務罪的立

法精神，本席在這邊對於特定專業人員執行職務時之安全，認為應該要來建立更明確與具有嚇阻力的制度，因此，我們在本案明定，對於律師依法執行職務時，以強迫、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的方式，足以妨害律師執行職務者，應該要負刑事責任，若因此而導致律師死亡或重傷者，並要加重其刑，本案主要是在維護司法正常運作，來保障人民安心透過律師行使訴訟權。以上的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本案，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

接續我們進行機關代表的報告，每一位發言時間 3 分鐘，現在請法務部馮成次長。

馮次長成：感謝主席及各位委員併案審查本部主管的法規，本次併案審查的部分共有兩大部分，分別是第一個部分律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的修正草案，第二個部分是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相關議題，來向各位委員報告。

有關於律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的修正草案，本部感謝各位委員對於這個部分的重視，對於律師遭受暴力攻擊，本部也是高度重視，現行的法律雖然已經有傷害罪、恐嚇罪跟強制罪等規範，然而律師依法執行職務是協同落實憲法的訴訟權跟正當法律程序，為完備司法程序，實現個案正義，所以本部就參酌了醫療法的規定，擬具律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的修正草案，跟委員報告目前的進度是正在辦理預告的程序中。

對於各位委員提案的修法目的，本部都敬表贊同，謹就各個提案版本的細節，我們進一步來做一些說明。首先對於提案的部分，沒有限於律師受當事人的委任，而於司法人員執行職務時對律師為不法的侵害，恐逾越確保司法權的行使，以及律師協同落實憲法上訴訟權與正當法律目的，是不是妥適，這部分可能要建請再酌。提案對於律師侵害保障擴及到法庭，還有偵查以外，是否有確保司法權行使的公益性有關，這個部分也要建請再酌。另外，提案中有關傷害律師的身體或健康罪即加重結果犯，較刑法的傷害罪還有殺人罪的部分為重，另外加重結果的刑度，跟刑法的故意殺人罪相同，是否符合罪責相當原則，這個部分也建請再酌。

另外，提案參考了刑法的第一百三十五條妨害公務的立法例，惟律師跟公務員在依法執行職務時的法益保護，這個部分是不是相同，在醫療法上也沒有這樣規定的情況之下，也容請再酌。

再來，有關於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於律師涉犯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罪跟強制性交罪、酒駕致人於死、重傷罪，亦有損於律師的使命，所以本部也擬具了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來送大院審議，對於各位委員提案的修法目的，本部都敬表贊同，謹就各提案的細節部分做一下補充。提案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已經是草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故意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的涵蓋，應該沒有再重複的必要。再來，列舉洗錢跟組織犯罪的犯罪，也多為草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涵蓋，還有由地方律師公會來除名，也跟現在的法制不太符合，考量律師所涉的情節，一律停職也可能會影響到律師的工作權，這個部分跟律師自律的精神也不合。

非常感謝大院審查上開的法案，並於過程中給予很多寶貴意見，我們期待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以維護社會公益，保障人民權益。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馮成次長。

接下來請司法院行政廳吳祚丞廳長報告。

吳廳長祚丞：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各位先進。今天奉邀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併案審查律師法修正條文，代表本院進行報告，說明本院的意見如下：

本次的修法主要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有關律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等相關條文部分，本院對於整個修法方向敬表同意，謹就部分細節做一個說明，有委員提到將構成要件列為滋擾或妨害，本院認為因為這是屬於一個處以刑罰的處罰條文，建議在構成要件的規範上，應該要更具明確性及可預見性，建議可以增加相關行為態樣的具體例示。另外，有委員有提到如果對律師有施暴行為導致有加重的重傷害或死亡結果產生時，有委員版本有提到要就這個加重結果犯的部分處以未遂的處罰，跟目前實務及通說認為加重結果犯並沒有未遂的處罰規定，似乎有不一致的地方，這邊建議可以再為斟酌。其餘部分都是一些文字體例上的調整，就如書面。

第二部分是有關第七十四條相關條文的修正，司法院主要的意見是認為對於律師予以停止執行職務的部分，因為是在相關的刑事判決還沒有確定之前，就先預為停止職務這樣的處置。關於停止職務的次數及期間，目前的版本是沒有做相當的限制，因為對律師執業權利的影響不輕，所以還是建議是否能夠參考有關刑事羈押、限制出境、出海或暫行安置等相關規定，就命停止執行職務之次數及期間做適當限制？

另外，有關除名的部分，我們知道對律師除名，其實是對律師在行政上最嚴重的處置，建議能夠依據現行的規定，由律師懲戒委員會進行審議及決議，這樣的程序會比較周延，也比較符合程序保障，如果直接由地方律師公會除名，恐怕會比較有疑慮。其他部分本院都沒有意見，尊重貴院及主管機關卓處，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吳廳長。其餘的列席機關有無口頭補充？如果沒有的話，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內政部書面資料：

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本部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律師法部分修正草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謹就委員提案內容與本部業務相關部分說明如下：

一、有關律師於合法執行職務時，如遭遇暴力威脅、辱罵或其他非法行為等情事，因已涉嫌違反「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警察自應依法到場調查處理。

二、另律師於合法執行職務時，如有遭受危害之具體預警情資或遇有糾紛、障礙，需警察協助時，可至警察機關報案或撥打 110 報案，各級警察機關接獲報案或通知後，當立即調派警力派員協助處理。

三、綜上，有關賴士葆委員等 27 人所提修正草案第 35 條之 1 第 2 項（警察機關協助排除或制止）、李柏毅委員等 19 人所提修正草案第 35 條之 1 第 3 項（警察機關協助排除或制止）、邱鎮軍委員等 21 人所提修正草案 35 條之 1 第 2 項（警察機關協助排除或制止），現行已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是否於律師法重複規範，建請委員衡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準備最充分、非常自信滿滿的陳昭姿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昭姿：（9 時 25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請馮次長。

陳委員昭姿：次長早。次長，2024 年被起訴的、具有指標意義的律師鄭鴻威，他參與詐騙集團運作，牽連了十多位律師一起成為詐騙集團的軍師及共犯，這次律師法的修法大概就是要去補足這個洞，我們都很支持。但是從 2024 年 5 月爆發這起律師集團性參與詐騙集團的犯罪，一直到去年 6 月行政院才把律師法送到立法院，已經又過了一年，現在是 2026 年 6 月，我們才要審查這部法，一年、一年過去了，詐騙集團一年比一年越嚴重，在臺灣越氾濫。次長，我在今年 3 月跟部長質詢的時候，我提出了一個完整的事實和數字依據等，要求檢討目前刑法當中的定執行刑制度遭詐騙集團濫用的問題，那些有問題的律師不只是成為詐騙集團掌控小弟的工具、好朋友，更是一再配合詐騙集團利用法律制度上對他們有利的部分，聲請定執行刑，讓車手小弟的刑期一再變少。當時部長是有回答我，你在投影片上可以看到，法務部針對定執行刑部分要研議修法，而且要有更合理的級距，我現在就請教次長，目前研議到什麼進度？什麼時候可以把法案送到立法院、什麼時候可以排審？

馮次長成：跟委員報告，有關於你上次問本部部長的這個部分，我們有擬具刑法第五十一條相關草案，這個部分我們會儘速處理。

陳委員昭姿：麻煩你聲音再大一點，有進度嗎？

馮次長成：我們有擬具草案，我們會儘速處理相關的程序。

陳委員昭姿：已經有草案了？

馮次長成：對，我們有擬具草案。

陳委員昭姿：我可以請問大概的進度嗎？

馮次長成：我們已經擬具草案，不過因為內部對於級距到底要怎麼樣更合理、更完善，這部分內部還有在討論，針對委員提到的部分，其實部長也相當重視，所以我們回去會更加地慎重來處理這件事情。

陳委員昭姿：謝謝，就是要有進度，不要把我們在意的事情當作耳邊風。律師洩密、參與詐騙集團要被起訴、要被羈押、要被關，請問檢察官呢？你看這個投影片上的狀況，懲戒法院判決確定，竟說這位女檢吳亞芝是思慮不周，罰俸 10 個月，不痛不癢，他洩密詐團律師男友，這樣子只要罰 10 個月，而且理由是思慮不周、思考不周，我想請問次長，為什麼會出現這麼離譜的狀況？

馮次長成：跟委員報告，本部當時對這件事情其實是滿慎重在看待的，我們法務部是建議要免職。

陳委員昭姿：是建議要……

馮次長成：我們法務部是建議要免職，是最嚴重的處理方式。

陳委員昭姿：換句話說，你對於目前這樣的判決是不接受的，你現在建議的方式、你要做什麼呢？

馮次長成：事實上我們也有上訴，但我們還是尊重懲戒法院的判決。

陳委員昭姿：那不是白講嗎？你們建議要免職，它已經這樣判決，法務部毫無辦法嗎？

馮次長成：我們有上訴了，但是在任何的案件之中，檢察官和司法院本來就有職權上的不同，我們當然要尊重，但我們的態度有出來，委員，我們的態度是認為應該要免職，而且我們也上訴了。

陳委員昭姿：態度是一件事，實質上是對民眾的感覺。次長，請你繼續看，這個檢察官 7 次洩密，結果只罰俸 10 個月，民間司法會批評這個是懲戒法院和桃園地檢署互踢皮球的結果，你認為民間司法會的批評公正嗎？它這個說法公正嗎？

馮次長成：任何的批評指教我們都尊重，但是本部的態度是如果有違法，我們就會……

陳委員昭姿：你應該是某個程度可以接受，因為法務部都建議免職了，司改會也說桃園地檢署應該重新面對吳亞芝有犯罪嫌疑的事實，重新進行犯罪追訴，請問次長，據你的了解，桃園地檢署有重新偵辦嗎？還是就這樣放下了，讓此案成為過去式？

馮次長成：我們有函請桃園地檢署再去審酌。

陳委員昭姿：你們已經函請……

馮次長成：對，但是桃園地檢署……

陳委員昭姿：它可以不管你……

馮次長成：因為這是個案，我們沒有辦法針對個案去做這樣的一個……

陳委員昭姿：我也要讓所有民眾聽到這樣的事情，你們做了，提了書面請它重來……

馮次長成：我們有請它重新審議……

陳委員昭姿：事實上他洩密 7 次，罰俸 10 個月薪，事情就是這樣發生的。

馮次長成：跟委員報告，其實法務部針對個案是沒有辦法介入的，所以通案上的……

陳委員昭姿：這是你們包括部長最常用的。

馮次長成：那是事實，因為我們如果手伸進去的話，也很奇怪，在個案上……

陳委員昭姿：以後我們再來討論這個觀念問題，在醫學上所有的個案就是通案的開始，沒有個案哪來的通案。

次長，今天本席要替臺北西門町中正、萬華區的基層里民發聲，里民向我們陳情，法務部已經決定要在西門町捷運站旁邊的精華商圈興建檢察署大樓，公家機關要蓋大樓，我覺得不是不能討論，但是法務部的態度，根據我的理解是非常的藐視民意，甚至有些黑箱，我說黑箱的意思是等一下我會再提到，希望未來你們要改正，因為法務部每次都把里長有出席當作里長有同意、里民同意，這個做法我們都可以去檢視所有的會議紀錄。

次長，為什麼里民會反對？這裡原本是國軍歷史文物館和藝文中心，2017 年國防部在公聽會上承諾，這塊土地未來要規劃成結合藝文展演、商業設施及便民空間的國軍藝文特區，結果事情完全不是這樣子發展，我的重點在於你們有沒有好好跟地方溝通，就逕行改成單一的、封閉的司法辦公廳舍，這樣子嚴重背離政府當時對人民的承諾。請你看這塊地，我想也許你們很熟

，就是在中華路林蔭大道旁邊，緊接的就是捷運西門站出口，這是國際觀光客必經的西門町商圈，請次長用常識想一想，如果未來高檢署、北檢蓋在這裡，每天有多少囚車會頻繁出入？未來只要遇到重大案件或陳抗，當有陳情抗議、拒馬阻隔、維安管制、交通封鎖，一定會外溢到西門徒步區和中華路林蔭大道，這個對周邊的商圈、藝文觀光甚至交通造成多大的衝擊，還有居民怎麼上下班，學生如何上下學，那裡有好多學校，還有 7、8 間托育中心，次長，你對此有初步的看法嗎？我知道這應該好多年了。

馮次長成：跟委員報告，其實臺北地檢署也針對這件事情有發新聞稿，我們都會很有誠意地去溝通，因為事實上來講……

陳委員昭姿：等一下我會跟您談新聞稿的事情。

馮次長成：之前委員也都有關心到我們檢察官工作的……

陳委員昭姿：那您的態度呢？法務部的態度是什麼？

馮次長成：我們當然是希望，對於檢察官工作環境的改善，我們當然要非常重視，地檢署這邊希望能夠做誠意上的溝通，以化解委員剛剛所說的這些疑慮，我們會盡力去做，這個部分委員不用擔心。

陳委員昭姿：你要說回復，那我們就來看，部長，你知道臺北地檢署是怎麼回復臺北市政府嗎？竟然說本案不影響其坐落位置附近之人車通行及居民日常生活。「本案將有效帶動周邊餐飲零售需求、增進鄰近區域之土地價值。」這個說法讓居民難以信服，讓我嘆為觀止！西門町還需要依賴檢察署大樓來活躍他的商區、來提高他的地價嗎？這個說法簡直是荒唐啊！其實里民也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議、想法，像士林有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南港有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人家都在藉由展演、商業來翻轉城市、促進再生，為什麼中正萬華的西區卻要被迫塞進一個高度管制的治安管制帶、拒馬圍區呢？這個基地的中華路林蔭大道在日治時代的時候，即為公共藝文展演重要區域，戰後發展為國軍藝文特區，也是第 1 屆金馬獎的舉辦地，未來有沒有機會作為西區的藝文特區呢？次長。

馮次長成：跟委員報告過，您剛剛的文件上，北檢也有說得蠻清楚嘛……

陳委員昭姿：很可笑的說法啊！竟然說西門町還要靠這個大樓……

馮次長成：這個是有經過專業技師還有主管機關的會商研討，認定說這不會影響，當然我們在這個事情上會再更充分的去做溝通。

陳委員昭姿：次長，我了解你知道這個回復文，因為里長的怒火已經燒起來，超過 60 位里長反對，還有上百位的居民聯名抗議，事實上我可以告訴你，我想你也清楚三黨的立委，三黨包括執政黨也都非常關注，所以我希望法務部：第一個，要傾聽里民聲音，充分公開資訊，好好釐清地方的疑慮，但在這之前，里民一再表達，我也在這裡代替他們向你表達，我希望暫緩這個規劃，因為太多問題要去釐清；第二個，法務部絕對不可以將有開會當作有同意，這不相等的，以後絕對不能說你出席會議就代表你同意……你們的會議紀錄；第三個，請重新評估基地條件、公共需求，還有替代方案，這是所有的開發建設要做的部分，就是有沒有更好的替代方案，整體去盤點司法檢察機關所需要的廳舍跟用地，好嗎？我剛剛提到的這三點麻煩次長回去整理

一下，給我一個報告，好嗎？就剛剛我提到非常具體的，因為裡面有很多的疑點，是不是可能先暫緩？第二個，不要再把這個會議紀錄……這是里長非常具名的指控，他們出席不代表他們有同意；第三個是你有沒有其他的替代方案、其他的做法，可以嗎？次長，我可以有這份報告嗎？你們就這件事情……

馮次長成：我們回去會再提出報告跟委員說明，但是我補充一下，法務部是法律單位，我們不會把有開會當成已經同意，不會這麼做。

陳委員昭姿：但是事實上我有看到那個資料，里長也就這麼講，所以……

馮次長成：本部做事情一向都會依照法律……

陳委員昭姿：所以也才會驚動到執政黨的立委，該區的。

馮次長成：第二個部分，跟委員報告，關於傾聽當地的聲音，我想不只是部裡，北檢都會……

陳委員昭姿：次長，無論如何，就今天這個案子，我想是不是給我一個具體的回復好嗎？讓我再更加了解。

馮次長成：我們會再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馮次長成：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

接下來請翁曉玲召委。

翁委員曉玲：（9 時 37 分）謝謝莊召委，接下來請馮次長。

主席：請馮次長。

馮次長成：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次長好。近期涉及到律師方面的新聞挺多的，其實社會基本上一方面認為律師的人身安全需要保護，但另外一方面，我們也看到了一些新聞，發現怎麼連律師都會成為犯罪的共犯，涉及到像是詐欺案、洗錢案等等這些事情層出不窮，陳昭姿委員先前時也有提到，譬如說有政大幫的律師好像涉及詐團，成為詐團的軍師，也有律師涉及到洩密、洗錢，網紅仙塔律師也是涉及到洗錢、洩密罪，以及有所謂臺版地面師律師的蔡鴻桑也收賄，這些都涉及到律師很明顯的違法行為。

對於律師的懲戒制度和法律依據的部分，本席在這邊想要請教次長，我們知道現在律師法第八十六條的規定，同一個事件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是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是懲戒處分如果是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律師懲戒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候，可以在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懲戒程序。

首先我想請教次長，以我們剛剛講的蔡鴻桑律師這個案子為例，目前他的懲戒程序是停止進行中嗎？還是他有併行？

馮次長成：跟委員報告，蔡鴻桑的犯罪事實是勾結員警跟里長偽造獨居老人的遺囑，詐領遺產跟不動產 1.4 億元，這個部分，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25 年，案件上訴，在高院審理中，目前律師懲戒的結果是停止執行職務。

翁委員曉玲：好，所以就這個案子來講，就是律師懲戒委員會已經做成了決定，就是停止職務，對

不對？

馮次長成：對，目前是停止職務。

翁委員曉玲：那對於他的律師身分呢？目前還沒有說要撤銷他的律師資格？

馮次長成：目前還沒有，因為還沒確定。

翁委員曉玲：以這個案子這麼嚴重來講的話，未來有可能會撤銷他的律師資格嗎？

馮次長成：這個可能看最後判決的狀況吧！

翁委員曉玲：所以現在律師懲戒委員會基本上也可以做成嚴重的結果，就是整個撤銷當事人的律師資格是吧？

馮次長成：最重應該是除名。

翁委員曉玲：對，除名。

馮次長成：但是以目前的狀況看起來，程序是走到先暫時停止職務，因為除名這個部分，剛剛我們司法院代表也有提到，這個是最重的一個處分。

翁委員曉玲：可是以蔡鴻桑這個例子來講，他一審判決，你剛剛說他判了多少？判了 25 年，是嗎？

馮次長成：對……

翁委員曉玲：所以他這案子非常的嚴重！

馮次長成：對，但畢竟他還不是確定判決，所以我們如果就把他除名掉了，這對他……只是暫時先停止他職務，懲戒委員會這邊應該是認為這樣的部分，就是暫時沒有辦法執行職務就先夠了，剩下的等到最後確定的狀況再看怎麼樣去做懲戒處分。

翁委員曉玲：我想這個案子也是國人非常關注的一個案子，尤其是這個律師本身知法玩法又犯法，但是如果以這個情況來看，縱使現在一審判決判他 25 年，然後律師懲戒委員會還只是讓他停止職務，我認為這個部分其實是值得去檢討，就是類似像這種情形這麼嚴重的話，是不是一開始律師不僅是要停止職務，甚至連他的資格都要被撤銷？這個部分是本席的一個看法。

當然實務上也有看到，似乎現在也把第八十六條裡面的原則變成例外，也就是說，會不會大部分的懲戒案件可能因為案子本身還在刑事訴訟的審理中，所以就暫時停止懲戒程序？不知道次長知不知道目前整個律師懲戒委員會對於類似像這樣的案子的做法是如何？

馮次長成：跟委員報告，詳細數據我手邊沒有，但是剛剛那一件，在還沒有確定之下，他們就已經做了停止執行職務這樣的一個處分，所以事實上我想如果地方公會有移付懲戒，就會有時間的限制，我想律師懲戒委員會這邊也會做妥適的處理。

翁委員曉玲：我今天提這個問題當然是比較臨時，我也希望次長是不是可以在兩個禮拜之內給我一份報告，就是法務部對於相關停止懲戒程序的案件？近五年來的就可以了。

馮次長成：這個是律師懲戒委員會的一個資料業務，我們會幫忙協助委員這邊去問問看。

翁委員曉玲：如果說需要更長時間的話，再請你們聯絡人告訴我。

馮次長成：好。

翁委員曉玲：因為我想知道臺灣現在各地的律師公會，對於類似這種交付懲戒的案子，依照律師法

第八十六條但書規定而停止懲戒程序的案子有多少？

馮次長成：委員，是不是不要限制兩個禮拜？因為這不是我們本部的……

翁委員曉玲：我說一個月，好嗎？

馮次長成：好，我們儘速去跟律師懲戒委員會要資料。

翁委員曉玲：好，接下來我要針對的是，不知道次長知不知道，現在各個地方律師公會對於懲戒移送的標準以及處理的速度，是不是有一個大家共同辦理的指引，還是大家的做法是不盡相同？法務部對於這個部分有沒有了解？

馮次長成：我們還是尊重律師的自治，法務部不會針對地方公會去下指引。

翁委員曉玲：如果這樣的話，也要將目前各個律師公會可能移送的……就是有受理的這些懲戒案件以及他們辦理的狀況，可能就一併讓本席知道。

馮次長成：是。

翁委員曉玲：一般來說，他們應該都會有一個審理懲戒注意事項，法務部都沒有督導各地的律師公會進行相關懲戒？

馮次長成：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再去跟律師全聯會這邊……我們有一些聯繫的機會，我們會再跟他們說明委員希望大家能夠標準一致化。

翁委員曉玲：或者是至少讓我們知道他們目前的標準是不是有一些明顯差異或是共同的審理狀況是怎麼樣。

然後還有一個問題，我們也知道，其實在過去這些年有些法官可能本身有違失，後來卸任轉任律師，對於像這種轉任律師的法官，他們在進行相關訴訟案件的部分，未來有沒有可能會有一些重大的疑慮？就是對於在法院、司法實務上面可能已經有違失的法官，他們轉任律師，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未來需不需要做更嚴格的審理？或是更嚴格的認定，應該這麼說。

馮次長成：目前律師法第五條是規定「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律師之信譽。」這個情形是不得發給律師證書。

翁委員曉玲：對，不過就這一條來講，本席認為可能之後也請法務部可以研議是不是要提高法官轉任律師的標準，因為現在大概是已經有很重大的案件才不能夠轉任律師，但是因為律師畢竟是在野法曹，所以基本上對於他的專業、人格、品性、品德等各方面，我們都希望能夠提高標準。

還有，就像我們剛才前面所說的，在實務上，律師涉及到重大詐欺、虛擬資產及不動產的犯罪案件當中，常常會涉及到像是資金移轉、交易設計甚至帳戶管理等這些狀況，應該這麼說，就是律師在處理重大詐欺、虛擬資產及不動產的犯罪當中，會涉及到有關於當事人的資金移轉、交易設計以及帳戶管理這些狀況，我們知道依照洗錢防制法的規定，事實上會計師跟律師目前都已經納入「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成為洗防法規範的申報義務人。所以如果一旦他們發現客戶交易疑似洗錢或是資恐時，必須要向調查局申報，這個等於是律師的義務。那麼我想了解的是，法務部或是調查局這邊有沒有相關的數據，就是近五年來律師發現可疑交易申報的件數為何？他有主動申報的件數有多少？法務部這裡有做一些統計嗎？

馮次長成：這個部分也是一樣，我們會後再一起提給委員好嗎？因為正確的數字，我可能要再更新一下。

翁委員曉玲：好，這個議題也滿重要的，畢竟現在洗防法已經課予律師有這樣一個義務責任，但是實際上到底他們是不是會主動申報，這也涉及到我們未來對相關犯罪的偵查、辦理，都有關係，所以本席希望法務部可以提供給本席近五年來律師針對可疑交易及洗錢等等這些申報件數的統計數字。

另外，法務部實際上有沒有對一些律師事務所去進行查核，這個部分有嗎？

馮次長成：應該是有辦實際查核，這個部分，我們回去會一起說明。

翁委員曉玲：好，你們去律師事務所實地查核的件數以及因為違反洗錢防制義務而遭裁罰或移送懲戒的案件數，以上這幾個議題，都麻煩法務部給本席一份統計的資料，本席想要了解到底實際上律師遵循洗防法的執行情況如何，以及法務部督導的情形，就麻煩次長一個月之內給我這份報告，可以嗎？

馮次長成：是，我們會儘速，一個月之內弄好，我們就立刻送，不會等到一個月，我們會儘速。

翁委員曉玲：好，謝謝次長。

馮次長成：謝謝。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詢答。

張委員雅琳：（9 時 49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法務部次長。

主席：請馮次長。

馮次長成：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次長好。今天大家關注這個議題最主要是因為接二連三有發生一些律師被攻擊且不幸傷重不治或者死亡的案件，今天的這個質詢，我想這整個修法其實並不只是保護律師個人，我認為還有更深一層的是保護了當事人的權利以及司法程序不能夠被威脅所干擾，這是我的想法。

馮次長成：是，沒有錯。

張委員雅琳：我現在就幾個點來跟次長討論，最主要是說，法務部跟委員的版本差異其實是在保護範圍，許多委員的版本都是希望保護範圍可以涵蓋到律師依法執行職務時受到威脅、滋擾或傷害的妨害情形，但有些版本也設計了警察即時排除、較高刑度甚至未遂犯、預備犯等等的規定。相較之下，法務部的版本就比較限縮，主要是針對律師與司法人員執行職務時，遭到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業務的情形。我可以理解也大概知道法務部的顧慮是說，如果今天將範圍擴得非常寬的時候，可能會有一些定義不明的問題，例如像是律師的工作型態很多元，有可能是在法院、地檢，有可能在選民服務處，也有可能是在職場裡面去做諮詢，或者是去做一些調解等等的，如果全部都用同一個刑罰條文來納入，可能也的確會有我們之前講的範圍過廣、執法疑慮等等的問題。

不過我覺得還是要回到剛剛我前面所講的，實際上就有律師受到傷害，而且相關案例也是接

二連三。上次我在質詢法院安全問題的時候，其實我也看到司法院在安全指引中有把高風險當事人預警通報、民眾到院滋擾處置、法院公共區域衝突升級應變、兩造離庭分流等等的納入安全程序，這些都顯示出在實務上的確這些風險都可能會發生，像我現在簡報上的這個例子，他剛踏出法院，也就是說，這個案例我不確定到底有沒有規範在法務部的修法範圍之內，所以這個也是想要跟法務部來釐清的。以這個案子來說，剛走出去就被撞死，如果現在以法務部的版本來看，他是在偵查審判程序前後，或在接見、調解、法律扶助等程序相關場域中，因執行律師職務遭受到威脅，但並非與司法人員執行職務時，是否適用呢？

馮次長成：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這個法案還在預告中……

張委員雅琳：在預告當中，我知道。

馮次長成：預告到 720，所以目前都歡迎各界的意見，像委員剛剛提的我們會高度重視，然後各團體的聲音我們也都會聽到，會妥為處理。事實上，當時在討論這一條的時候，很多學者認為基本上要看的還是公益性，因為我們這個條文參考的是醫療法，所以某一個部分上，因為醫生在救護跟急救的事情上，那個場域是比較封閉、比較可以判斷，我們這一個部分，就是律師執業的範圍其實真的是很多元、很寬，比方說他在公司擔任法律顧問，這樣也是執行職務的話，會有很多部分是我們覺得太寬，但是我也同意委員剛剛講的這個部分，是不是有些部分我們這樣訂定還是不夠、過窄了，我們會聽各界的聲音，再去做妥適的處理，因為事實上如果假設是……這個還沒有回去討論啦，但是基本上應該是說，我們既然要訂這個條文，還是應該以讓律師執行職務上的公益性能夠澈底的被保障，所以如果像這個案例，在一離開法院就開車撞律師，還是在很密接的執行職務的時間，這樣的狀況如果在法條上就不能適用的話，確實我們也會有一些擔心。所以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在 7 月 20 號後，我們會把所有的聲音都收集起來，進行更進一步的討論，再來確認那個範圍到底多寬才算是合宜。

張委員雅琳：好，了解。下一個部分可能警政署也要一起，可不可以請警政署？好，這個其實延續到警察在第一線執法的時候會不會可以啦，因為在幾個委員的版本都有提到，如果律師合法執行職務時受到滋擾或妨礙，警察機關應該要協助排除或制止，這個設計其實是希望在風險發生之前、升高之前就趕快來協助，避免進一步發生暴力或傷害事件嘛，但是因為法務部現在還是放在事件發生之後的刑事處罰，並沒有規定警察機關可以即時排除或制止。當然，就警察來說，依照現行的警察法或職權行使法，面臨危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等行為，是可以採取必要措施，可是這是一般性的危害防制，也不是針對於律師因執行職務而遭受到的一些侵擾。所以我想要請警政署說明的是，現在這樣的規定，因為目前法務部版第三十五之一沒有明文寫入警察協助排除或制止，也沒有建立跨機關 SOP 的時候，第一線員警是否有辦法介入呢？在沒有明確發生傷害但已經有滋擾、堵人、衝突等等情形的時候，是否可以介入，還是會比較保守呢？

邱副組長顯良：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本部就這個部分提出說明，有關律師合法執行職務的時候，如果有遭遇暴力、脅迫、辱罵或其他非法情事，如果有具體的情況，因為他已經違反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當然我們會到場來做處理！另外，如果他在合法執行職務的時候，有具

體的預警情資，他可以預先到我們警察機關來報案，或者是說當下立即撥打 110 報案，我們員警也是會到場來做適當的處理，以上。

張委員雅琳：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在現在這個範圍裡面，只要有可能堵人、跟隨，即便還沒有明確的傷害結果，警察就可以介入？

邱副組長顯良：有這個具體的預警情資的話，可以提早跟我們報案，我們會做適當的處理。

張委員雅琳：好，了解，謝謝。

我還想要來請教一下法務部，我覺得這樣看起來，他們啟動的要件是要有足夠的預警情資，但是有些時候是真的沒有辦法嘛，對不對？不一定有辦法啦！所以我想要了解的是，因為我們有看到社工師法的規定，你剛剛講的是醫療法，我想提供一個參考，畢竟現在還在預告的過程嘛，我自己覺得其實社工師法應該也有一些可以參考的地方，例如該法第十九條規定，社工師執行業務時，有受到妨礙，或身體、精神遭受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我想問的是，我們是不是有可能參考社工師法？因為社工師法也是前面先有一個可以請警察來協助的過程，而且也有把那個範圍寫得很明確，我們是不是可以參考社工師法來訂定呢？這是一個參考，次長的想法如何？

馮次長成：是，委員，我們回去也一起針對這個部分再去做進一步的討論，讓它更完善，因為像警察的部分，其實剛剛警政署這邊也有說明，一般來說，可照警察法第九條大概也可以完成現在的狀況，也就是說，在機關安全這部分，我知道委員很重視，目前本部也發函各檢察機關去妥適地規劃機關的空間動線，透過門禁制度、安全檢查、法警維安還有應變機制，預防暴力的發生，然後維護民眾、律師及其他訴訟參與人的安全，這個部分因為委員很關心，所以我特別跟您說一下。

張委員雅琳：有，我們有看到，這個給予肯定啦！

馮次長成：是，謝謝。

張委員雅琳：主要就是說，這部分參考社工師法是 OK 的嘛，對不對？

馮次長成：是，我們也會一併參考。

張委員雅琳：因為它的範圍什麼都寫得相對明確啦。

最後，今天問了這些問題，包含很多委員的關注，其實都是希望制度要兼顧三件事情，最重要就是這三件事情，第一個，律師在依法執行職務的時候，不會因為人身安全而退縮；第二個，當事人的權利也不應該因為他的律師受到威脅而受到影響；第三個，我們合法陳情、批評或者是表意都應該受到保障沒有錯，但是一旦進入了威脅、堵人或衝突升高的維安情境的時候，我認為國家就應該要有清楚、明確、即時的保護機制來保護律師執行業務時的安全。

馮次長成：是，敬表贊同。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

馮次長成：謝謝。

主席（張委員雅琳代）：下一位有請莊瑞雄委員。

莊委員瑞雄：（9 時 59 分）謝謝主席，有請法務部馮次長及司法院吳廳長。

主席：有請馮次長及司法院吳廳長。

莊委員瑞雄：我剛剛聽了張雅琳委員的質詢，其實我是滿敬佩的，他一個非法律人，可是把現在律師，尤其是社會上發生的一些個案案例講得是面面俱到，但是我們必須要澄清的是，今天的修法其實並不是打壓律師，是要讓少數的律師界害群之馬不能拖垮整個律師制度的公信力。

三十年過去了，我有兩個條文特別熟，第一個條文就是刑法第一條的罪刑法定主義，該條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第二個就是律師法第一條，律師法第一條規定「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三十年過去了，我都不用再看，第一條我還記得很清楚，這是每一個人、每一個人的職業啦！

今天很感慨啦，看大家談到這樣一個修法，今天的修法其實倒也不是在保障律師，大家對每一個面向都有去談到，對律師的保障其實也是人民獲得法律制度協助的一個權利，你說律師的安全到底是要在什麼樣的地方、場景，是法官看得到的地方嗎？馮成次長及廳長應該也很清楚，有時候你們會去履勘、到現場去，法官或檢察官走了以後，當事人還在現場，這些到底算不算在保障的範圍裡面？尤其是律師的懲戒，條文其實寫得很嚴格，但是幾乎沒有去啟動，所以民眾當然會覺得律師被懲戒的人那麼少，是不是都是特權，所以真正的辯護權確實是要保障，但是讓犯罪集團把辯護權變成串證、滅證的工具，這就有點開玩笑了，我相信社會對這個都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本席今天的質詢就特別有感，因為律師界怎麼會出現這麼多的個案，讓外界覺得律師界的害群之馬好像真的還不少，所以我們必須要強調的就是說，其實這次的修法真的不是在打壓辯護權，而是防堵少數人去濫用這樣一個辯護權。

我們看整個法律都一直在修訂、一直在進步，法界有時候在剛開始時，尤其是檢察官，都非常排斥啊，你說律師的閱卷，在偵查當中的律見、陪偵，其實都已經變成憲法保障的辯護權，但是犯罪集團去利用律師制度取得的偵查資訊來進行串證的話，我相信在立法院裡面各黨也沒有顏色，法務部跟司法院大家都認同這個部分確實要嚴密去做一個防堵。但也有一個問題，我要請教廳長的就是範圍問題，法務部跟司法院可能又會不一樣，在 2017 年羈押閱卷修法以前，你要看那時候十年內有 7 件律師洩密案，因為不能閱卷，當然就少嘛！在修法以後，到 2025 年有 38 件，其中就是詐欺、組織犯罪跟洗錢占了 20 件，超過一半、5 成，數量 38 件到底是多還是少？我沒有辦法去做評論，每一個人感受會不一樣，但是我一直認為法務部跟司法院應該建立一個指引，就是有雙軌認定，有人認為這是辯護權的行使，站在檢察官的立場會認為你不能利用制度修改使其進步了以後，你把它當成一個犯罪工具，檢察官會比較認定這是洩密，可是司法院對這個地方也有人認為這個沒有，這個是辯護權的行使。所以如何區分正當的辯護跟不當的洩密，不然，有時候這樣也麻煩，律師如果篤信那個不是洩密的話，他也有風險，這個部分是不是也支持全國律師聯合會偵查中的資訊揭露，是不是你們弄一份指引？不然，你跟全律會說有一份指引出來之後，但沒有得到認可，他們講的也不算數啊！我不知道廳長的想法是怎麼樣？

吳廳長祚丞：跟委員報告，確實從我以前念書的時候，我們就知道整個刑事訴訟法，其實就是實體的真實發現跟程序正義在拉扯的。

莊委員瑞雄：對。

吳廳長祚丞：過去讓律師在偵查中可以閱卷，這個明顯的就是希望能夠促進真實發現，因為律師的資訊越多，他還能提供實質有效的辯護，同時也發生一個問題，在辯護權的行使跟偵查不公開這樣洩密的一個程序，到底其界限要劃在哪裡？尤其是這幾年來律師是大量錄取，事實上，我必須要講整個律師的市場其實是非常競爭的，律師也希望能夠在業務上得到一些擴展，所以當他把線拉得越緊的時候，可能當事人就會說：你什麼都不給我看、都不讓我了解，我怎麼跟你討論案情？但是這中間又牽扯到那講到什麼程度就變成了洩密，所以我很贊同委員說的，需要有一個很明確的指引，即使是資深律師也面臨相同的問題，讓他們有一個方向。整個規範律師的行為，其實律師跟法官、檢察官一樣都是專業人士，他一定有他的職業倫理規範，律師也有律師倫理規範。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也一定要。

吳廳長祚丞：這個應該要在倫理規範裡做很明確的界定，同時不要去侵害到律師團體自治、自律的權限，同時又能夠達到讓社會去了解律師是受到規範的，所以我個人對此比較建議，是不是從律師倫理規範的部分先著手，由全律會來發動一個內部的自律自省？因為他們都是專業律師，他們比較了解律師在執業的過程中，他要面臨什麼樣的抉擇跟困境，讓他們來定，當然這個倫理規範應該會有一定的主管機關來核備，如果我沒有了解錯誤的話，從這邊再由公部門來做適當的介入，是不是一個好的方式？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這個也很清楚了。但針對律師涉重大犯罪以後，停止執業的制度，現在社會大眾也認為有點失靈，以律師界來看的話，當然人家就認為大家會彼此袒護同儕。你看近六年有 257 名律師受懲戒，真正遭受除名的不到 10 人；近五年特定犯罪、重罪起訴暫停執業者僅 2 人，所以社會大眾當然會認為你們的制度全都做不起來。現在律師懲戒裡面，懲戒委員會有 15 席，律師 7 席、法官 3 席、檢察官 3 席，其實比例差不多，即 7、3、3，還有社會公正人士 2 席，律師代表當然是最大的單一來源，你說過度強調同儕自治，看起來好像也不會，畢竟法官跟檢察官都各 3 席，社會公正人士也 2 席，這個啟動會不會過於謹慎？我想請法務部，因為你們是主管機關，應該也可以再進一步提出一些資料，畢竟大家要修法，近五年來交付懲戒的數量跟他們拿一下也應該有吧！由誰來移送懲戒、涉及哪些類型及最終的處分結果是怎麼樣？我覺得這樣來討論比較有實益，不然大家都說律師懲戒規定寫得那麼嚴格，看了嚇死人，結果你看這樣幾年時間執行下來，社會當然會有所質疑啦！

另外我必須要講的就是，剛剛提到整個律師執業的安全，張雅琳委員也特別提到，你看 2017 年臺南的律師被撞死那一件，臺中的縱火那個，還有 2026 年理事長被毆打那個事情，我在想這對整個律師執業的安全，確實變成一個現實的問題。當然法務部現在版本裡面的保護範圍被質疑會不會太過狹窄的問題，剛剛本席也提到了，例如你在勘驗現場，有時候法官離開了或檢察官離開了，這是第一種。另外，如果你在強制執行的現場，警察離開以後呢？這些也都是常常會碰到的事情，當然有人會認為律師私下和解，或者在律師事務所到底算不算在內，範圍當然都可以討論，至少本席剛剛所提到的那一些確實會造成那個場域裡面，你們把它限縮在法官或

檢察官看得到的地方，那個就又太小了，有時候閉庭、休庭以後，你剛離開以後，馬上在整個法庭裡面發生的，那不在法官、檢察官的眼皮底下的算不算？所以我認為都應該要好好地做研議，甚至於是不是要比照醫療暴力的模式，你說醫師受到保護的，也不限於他的急診室，也不限於醫院，你看他在診所施暴，照樣全部都算成立，那是不是可以去比照，我覺得都是一個方向。

在今天的討論裡面，我們特別要去指出確實制度該去做一個修訂的地方，這不是對辯護權的打壓，也不是對律師界的打壓，而是這些害群之馬，你不把他除掉的話，反而把整個律師界給污名化，這個也不好。所以我要求司法院跟法務部對指引的部分，就看你們要怎麼弄出來，你們也可以主動跟律師公會及全律會討論一下他們自己遇到的問題，大家需要指引一起來討論，你們比較實務面的人常常會碰到的情況，律師界更清楚，但是檢察官的擔憂是什麼，有時候法院的判決又會站在另外一個比較保障辯護權的方向，兩者不去做一個整合、弄出一份指引出來的話，這個會沒完沒了，也不是社會之福，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謝謝。

主席（莊委員瑞雄）：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質詢。

林委員倩綺：（10 時 11 分）謝謝主席、莊召委。我先請法務部馮次長。

主席：請馮次長。

馮次長成：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次長好。本席針對今天要討論的法案內容，還有跟我們整個司法體系來做幾個面向的討論，第一個部分是關於檢察體系內控究責的問題，最重要的就是在檢察官洩漏案件、書類等資料，到詐團利用司法人員來取得一些偵查資訊，整體司法要如何防堵破口的問題來做請教。所以第一個部分先就檢察體系內部的管理進行討論，那麼臺北地院偵查詐騙集團組織律師團洩密案件的時候，查出涉案律師的女友吳姓檢察官多次擅自進入法務部書類檢查系統，將不起訴處分書、起訴書還有刑事準備狀、被害人表格及案件等相關資料拍攝節錄或透過軟體傳送，部分資料也沒有遮隱當事人姓名、地址等等，這個部分是檢察官利用職務系統取得司法資料之後，又往外流向部分律師，跟詐騙集團的整體產生了很大的風險。本席要跟你們請教，懲戒法院後來又駁回上訴，確定最後的刑罰只有罰俸 10 個月，不知道你們能不能接受？就本席了解，法務部已經上訴並主張應該免除檢察官的職務，但問題是，最後的結果如果只是俸祿的話，制度上的問題，法務部不知道怎麼樣來做一個……你們的看法跟怎麼處理？其實我覺得這整個應該是內控機制、究責，還有懲戒的攻防，可能要做一個討論，先看看你們的看法。

馮次長成：謝謝委員。事實上法務部對於檢察官的品操向來都是採取最嚴格的標準，所以任何有違法或者失當行為，我們都會依法嚴處，這是我們的基本態度。我們也會跟各地檢署的首長、檢察長或者是幹部們，就是主任檢察官們，要求針對於檢察官也都要告訴他們在執行業務上必須要很慎重、很小心。這個案子其實剛剛委員講的應該是桃檢，不是北檢，是桃檢的吳亞芝檢察官有涉及到洩密、男友詐欺的部分，當然桃園地檢他們的個案調查後來是簽結，個案上面本部不會去介入指導，但是通函上面我們有表達我們的態度，本部的態度是認為要免除職務，但經

過懲戒法院認為是罰俸 10 個月，我們有提起上訴，後來還是維持原來的罰俸 10 個月，這個部分我們尊重懲戒法院，但是本部的態度還是會要求所有檢察官都必須要注意，這個注意可能得從我們的司法官學院入行以來，就是在受訓期間就要加我們的課程，針對品操……

林委員倩綺：所以次長，這個部分就是你們提出在受訓的時候讓大家知道有這樣的概念。但是這個案子本席認為不是只有年輕檢察官的思慮不周，其實整個體系還蠻值得令人擔憂，而且你們有表達一些看法，你們上訴建請免除檢察官的職務，結果遭駁回。請問法務部，針對這點除了您剛才所講的，透過法官學院在受訓的時候讓大家有這個概念，但是，是不是整個內控制度要做檢討，避免日後如果還有相似的、同樣體系這樣的狀況，最後你們還要抱憾而歸，因為你們只是表達了態度，整個體系是不是要做個檢討？第二個部分，你們未來怎麼樣有效防堵檢察官與特定律師、詐團或外部關係人的不當勾結？剛才從法官學院前置給大家有這樣的教育及概念很好，但是現在個案事件已經發生，或許整個檢察體系是不是應該要做個總檢討，以防止未來你們會抱憾而歸的可能性？

馮次長成：謝謝委員關心。其實這問題可以分成內部跟外部，我們在一開始除了我們學院在教育上面就要重視之外，各地檢署在平常人員上的關注跟了解也是很重要，事情都不會是一天發生的，都是會有跡象的，所以各個機關首長都要負起這樣的責任，針對於同仁裡面是不是有一些這樣的狀況，事實上各檢察機關裡面也都有政風單位，有沒有收到相關類似的檢舉或者是有一些徵兆，這部分就是我們的內控必須要进一步再更加落實，這個我們完全贊同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倩綺：我就做出這樣的提醒，本來每一個人應該都必須要注意這樣的事情，但是以大家現在的工作量來講，或許沒有辦法很全面性或系統性的來處理制度上的漏洞，我想這點你們應該就內部檢察制度要做一個內控的討論，針對這樣的個案未來如何能夠有更大程度的防止。

第二個部分，本席要針對懲戒法院對洩密的懲戒標準及檢討，這邊也請司法院廳長一起備詢。本席剛才所講的個案關鍵問題，就是懲戒法院對這一類重大違失的評價能不能回應社會上對於司法的期待，所以本席請教當一個檢察官不是單純的行政疏失，而是多次利用職務系統取得相關的資料，後來針對外部人士又牽扯到詐騙集團、律師團的洩密，這看起來不是只有普通的違失，整個對司法體系的撼動其實是蠻大的，本席認為目前懲戒法院對這一類檢察官洩漏案件的資料、濫用系統等等的懲戒標準，能不能符合社會各界對司法廉潔的期待？

所以兩個問題，懲戒法院在這類案件中怎麼衡量法務部、監察院調查資料及主管機關不適任的評價？如果大部分司法體系的單位都認為情節重大，但是懲戒法院最後卻認為未達到這樣的程度，那麼司法院是不是應該檢視目前的判斷標準是不是有一些個案性讓人有質疑的地方？第二個部分是，未來如果檢察官、法官或司法人員跟律師、詐團案件之間有一些不當的資訊流動，司法院是不是認為應該再建立更明確的懲戒標準，司法院這邊的看法？

吳廳長祚丞：謝謝委員。跟委員說明一下，首先我們先不談個案，因為個案我們要……

林委員倩綺：本席不牽扯個案，但是從這個個案，我們就應該來思考整體體系可能碰觸到的問題。

吳廳長祚丞：是。就是懲戒法院如果要做成一個要付懲戒的判決的話，第一個前提一定要確認他的違失行為是重大的，這個是前提，之後才去討論到底要用什麼樣的處分種類是屬於適當的，這

部分就必須要綜合很多因素做綜合考量，在個案中去做判斷，每個案子都有它考量的因素，因為具體的個案不一樣，司法行政體系不宜針對這種要透過法院做審理的核心事項來做任何的指引。

林委員倩綺：本席這邊所談的，懲戒法院對於這樣的案件，你們是不是認為應該要有一些標準來做相關案件的處理，以填補這樣的漏洞？

吳廳長祚丞：一定有的。事實上，即便是懲戒法院本身也會有歷年的判決來形成他的判斷標準，譬如說，他可能會判斷洩密的內容是什麼，他是不是要……

林委員倩綺：本席知道，你們會依據過去一些判例的標準。

吳廳長祚丞：是。

林委員倩綺：但是現在的犯罪形式越來、越多，也越來越難以想像，所以你們在面對這樣的情形，如何跑在這樣的事件或樣態發生之前，或者是已經看到可能性去做一些標準上的訂定，你們的看法呢？

吳廳長祚丞：我還是要跟委員說，其實現在懲戒法院的組成成員不是全部都是職業法官，還包括民眾，一般是所謂的參審員，他本身的判斷就是回應法律內部的專業跟外部意見在整合，所以他一樣會針對現在社會整個發展趨勢去調整他的見解，以符合懲戒的目的。但是事實上懲戒法院在很多案件裡頭還是有提到懲戒是一件事情，但是如果這個行為另外涉及到嚴重犯罪行為的時候，真正應該要處理的是透過犯罪行為的處罰來回應這樣一個行為的可罰性，去告訴社會今天這樣的行為是不被允許，應該要被處罰，懲戒的目的是在判斷這個人到底適不適合繼續擔任檢察官或適不適合繼續擔任法官。

林委員倩綺：對，所以本席剛才所提的這樣一個樣態，是不是值得你們相關單位去檢討？對於這樣制度性的一個缺口，應該提早來做因應。要不然如果見解差異過大，或許會讓社會各界有一些質疑，好嗎？

吳廳長祚丞：好的。我想我們可以透過一些研討會的方式來做一些討論，我想這是可以的。

林委員倩綺：謝謝。最後，是不是在很短的時間，我們來談一下律師洩密跟詐團滲透的司法防線。這個部分我就請教法務部了，司法院謝謝。

最後本席把問題往外再推一下，剛才本席所談的案件可能不是只有個別檢察官的失手，而是我想應該大家現在都可以看到詐團很有系統地來吸收律師，甚至未來會逐步地有一些司法從業人員。我想剛才也聽到你們在前面有一些質詢的回應裡面談到，因為現在律師的人數眾多，而有所謂市場面的問題，所以在司法道德上，我們應該及早因應。根據檢方的一個調查，2006 年到今天，全臺一共發生了 33 起律師遭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洩密罪起訴的案例。其中前 10 年僅有 6 件，但是 2017 年到 2025 年之間增加到 27 件。也就是說，律師涉入偵查洩密的案件逐年增加，而且當我們看到詐團越來越猖獗的時候，律師涉入的比例也越來越高。所以很嚴重的是，是不是現在犯罪集團已經利用律師的身分來陪同偵訊、羈押、審查、閱卷，掌握相關的進度？或者是有一些共犯的供述、甚至偵查的資訊會回流到幕後金主、上游或共犯的結構性問題。所以本席這邊跟你們談一下，刑事訴訟法主要是來保障跟落實被告的防禦權，但是現在有一

些律師把這些保障變成詐團的一個情報管道。

所以本席在這邊請教，針對律師的洩密處罰與懲戒，你們會不會覺得現在已經達不到嚇阻的作用？也就是犯罪成本有點過低。如果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非公務員洩漏因職務上或業務上的知悉、持有的秘密資料，最重也只有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且還可以做一些處理。最後律師可能就認罪、緩刑或懲戒，多半只是停留在職務執行上可能有一段時間有限制。但是這個成本過低，資訊的價值相對就會變得比較高，如果是這樣，司法專業人員被收買的可能性又非常高。

所以三個面向：針對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相關洩密罪，是不是你們會研議加重處罰或另外訂定一些妨害司法的罪名？第二個部分，你們會不會檢討律師的懲戒制度？以本席剛才所講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有更嚴格的停止、除名或處分的標準？第三，如果在這個案件裡面，被告本人或家屬沒有真正委任卻有律師到場來陪偵的話，有可能犯罪行為就已經開始了。所以檢察官如果發現特定的律師在一些同類型的詐欺案件，或者是委任來源不明，而且跟被告可能沒有實質關係的情況，是不是會通報律師公會啟動一些不公開風險管理？這三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就你們目前有的想法，給本席一個回應？

馮次長成：跟委員報告，剛剛提到律師涉及不法行為的具體個案，本部檢察官都會積極從速研辦，以懲不法。本部目前所擬具的律師法修正草案，擴大律師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條停止審查律師證書跟停止執行職務刑事不法範圍的部分，行政院院會已經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它就是針對，如果你的刑度在最重本刑五年以上的罪，通通我們都可以停……就是說我們會再發證書，或者是地方的公會跟律師懲戒委員會都會因為第七條的這個規定，就是讓這樣的範圍變得比較大，我們可以針對這個部分來做有效的處理。

另外剛剛提到，有關於要設一些像我們之前會有防貪指引，在廉政署工作時會有防貪指引或一些相對應的指引，讓律師都能夠了解到什麼樣是偵查不公開的範圍、怎麼樣就洩密了……

林委員倩綺：因為這個是針對律師的部分啦……

馮次長成：對、對。

林委員倩綺：本席這邊談到，假設在偵查的過程當中，發現有本席所講的那幾個樣態，也就是不太正常的樣態，沒有實質被委任，或者是跟被告的關係可能不是這麼的直接，又或者是不太確定的情況，是不是會主動通報或啟動？

馮次長成：我們如果注意到有這樣的一個可能性，或者有犯罪嫌疑的部分，檢察官當然都會從速研辦，這都會去調查了解的。

林委員倩綺：好的。我們基本上還是希望，現在社會跑得很快，犯罪的樣態似乎已經不再像過去這麼容易被預期，所以在這個部分，如何從體系上補足這樣一個缺口，我想這是相關部會應該努力的。好，謝謝。

馮次長成：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詢答。

接下來請沈發惠，沈發惠，沈發惠委員不在。

我們請范雲委員來做詢答。

范委員雲：（10 時 29 分）謝謝召委。有請馮次長。

主席：范雲教授請馮次長。

范委員雲：次長早安。

馮次長成：早。

范委員雲：今天我們的主題是律師倫理跟相關的風紀自律，我要用一個個案來討論制度上的問題，要請求法務部協助。這個個案是這樣，想請問次長，如果有一位律師，他接觸女高中生，提供義務的法律諮詢，可是卻讓女高中生覺得……女高中生後來上了大學，覺得對方在他不同意的的情況下，還是摟腰超過 10 次，甚至後來跟對方的對話中，講出我這邊所寫的「沒有一夜情經驗要怎麼談性權」、「我還沒攻略過花蓮女孩……有吃過一個護士的花蓮人」，這個所謂的受害者、申訴人明確表達這樣子聽了很不舒服。您覺得這個人如果是律師的話，是不是有違反相關的紀律？

馮次長成：律師有倫理規範，剛剛召委第一條也唸得很清楚，就是律師法的相關規範。事實上，我覺得這個部分，大概社會上都有公評。以檢察官的角度來看，如果以檢察官涉及到這樣的狀況的話，我看之前類似的案子，很多都被免職、轉事務官，大概我們檢察官守則裡面覺得是不行的。

范委員雲：您覺得是有違反他相關的專業倫理，因為這個有一個……

馮次長成：專業倫理的部分，可能是要由……

范委員雲：法律諮詢的過程……

馮次長成：我們還是尊重律師自治，就律師倫理規範的部分，我們不便去介入評價。但我轉化成說，如果我們檢察官內部是這樣的話，我們就會去做處理。

范委員雲：如果律師的自治團體，律師公會是律師自治團體嘛，覺得應該要懲戒之後，應該怎麼處理？

馮次長成：律師會有懲戒委員會，他們會去判斷，律師懲戒……

范委員雲：他們如果認定這個行為重大應該懲戒，要怎麼處理？

馮次長成：最重的……當然有很多不同的狀況，剛剛有提到有的會被認為要停止職務，有的最重的會除名。

范委員雲：就是有從輕度停止一段時間的職務，到最重度的是除名，如果是很大的案件。

馮次長成：是。

范委員雲：我剛剛跟您講的是一個真實的陳情人，他是一位女性，你看他有跟我們開記者會，所以他是願意站出來的，是#MeToo 運動中一個出來吹哨的黃同學，當時是學生，他在高中的時候就被李姓律師主動接觸，2016 年被李姓律師肢體性騷擾。他跟李姓律師表達不舒服，希望對方能夠表達歉意之後，繼續被言語性騷擾。後來他站出來吹哨，接到至少七位受害人跟他聯絡，就是這位李姓律師不是只有針對一位女性，他被這位李姓律師性騷擾時間橫跨 2010 年到 2020 年，真的是非常勇敢的女性，他開記者會的時候並沒有戴口罩，這是當時媒體的報導。當時

#MeToo 我們有非常多包含律師等等，我們希望律師、會計師、牙醫師、醫師、中醫師、建築師可能涉及到不對等專業權利關係的這些人都可以自律，我們本來以為事情就這樣子了，因為律師公會表達他們很願意接住被害人，所以一起開記者會，可是沒有想到這件事情到現在還沒有結果。

2023 年他站出來了，你想想看，一位年輕的女性要對一位專業、年紀比他大的律師做這樣的陳述……我還是要先肯定台北律師公會接到申訴之後有處理，這是他們案件的決定書，2025 年 7 月他們怎麼決定？他們調查之後說，這位李姓律師利用執行職務之機會，與委任人有不當之肢體接觸，足以損害律師名譽或信用之行為，有失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並避免損及律師形象、不符合律師職業之品味與尊嚴，違反律師法第二條、第三十九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三條、第六條等規定，而且情節重大，當屬無疑。這是台北律師公會的報告，也就是我們請問他，他提供給我們的報告。再來應該要怎麼樣，次長知道嗎？

馮次長成：跟委員報告，其實一般來講，地方公會有移送懲戒的權力，之後會到律師懲戒委員會，依照律師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的規定，律師懲戒委員會應於受理懲戒事件後 3 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到 6 個月。如果照這部分來看，基本上律懲會的成員，包括法官、檢察官、律師……我不曉得目前這案實際的狀況，可能還要再回去……

范委員雲：您剛剛答背如流，2025 年 7 月如果送給律師懲戒委員會半年內會有結果，是不是？

馮次長成：應該是這樣子，法條是規定受理懲戒事件後 3 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至……

范委員雲：3 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至 6 個月，所以延長到 6 個月……

馮次長成：得延長至 6 個月，這一件我們可能回去再跟相關人員了解一下。

范委員雲：我現在不只是為這個個案。

馮次長成：我知道。

范委員雲：也讓那個次長知道一下這個案子的情況，2025 年 7 月台北律師公會就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您講的延長至 6 個月應該是今年 1 月，現在是 2026 年 6 月，目前進度不明。

馮次長成：是不是……

范委員雲：後來這個受害當事人就決定委託司改會幫他追這個案子，因為當事人不可能追得到律師懲戒委員會，連司改會這麼重要的律師組織，得到的答案竟是進度不明，所以完全不是您剛剛講的 3 個月到 6 個月內會有結果，不知道為什麼我們去查相關的規定跟您講的不太一樣？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還規定是分案後 2 個月內要作成審議意見，1 個月內要召開審議會議，審議會議 7 日內做成決議書。聽起來很有效率，分案後的 2 個月、1 個月，這樣是 3 個月加 7 天，可是問題是什麼時候分案？我們辦公室追一追，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到分案之間不知道要多久？好像沒有規定，跟您剛剛講的 3 個月、6 個月非常不一樣，次長，到底是哪裡出了問題？

馮次長成：跟委員報告，我們講的這個條文是律師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它是法律。委員現在 show 在螢幕上是律師懲戒跟審議細則，它在……

范委員雲：所以這個行政命令違反法律？還是超越法律？

馮次長成：也不是，它是更進一步地去訂怎麼樣去操作這樣的事情，它還是應該要在這個上面……

范委員雲：可是已經違反你剛剛講的法律定的 6 個月。

馮次長成：委員，因為這個不是本部的業務，我們會去幫忙了解。

范委員雲：請問這是哪一個單位？是司法院嗎？

馮次長成：司法院下懲戒委員會？也不是喔！

范委員雲：司法院可不可以一起上來？今天來的是吳廳長。因為次長說是你們的業務，的確是，律師懲戒委員會預算是放在你們司法院嗎？

吳廳長祚丞：不是。

馮次長成：沒有說是他們，就是說不是我們。

范委員雲：那是誰？不是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是誰的業務？

吳廳長祚丞：懲戒委員會應該是一個獨立機關。

范委員雲：是獨立的？

吳廳長祚丞：它不會隸屬於司法院，也不會……

范委員雲：那它的細則已經影響人民權益的話，應該誰來處理？它這麼獨立？

吳廳長祚丞：細則應該是法務部來主管。

范委員雲：剛剛法務部說你們，然後你們說法務部。

馮次長成：應該說懲戒委員會是獨立的，律師法是本部主管的業務，我們律師法規定的第八十九條，我剛剛已經念給委員聽了。至於細則這個部分……

范委員雲：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是誰管？

馮次長成：其實是按照律師法去訂這樣的規定。

范委員雲：按照律師法，律師法主管機關是……

馮次長成：是我們。

范委員雲：是法務部，所以就不是司法院？

馮次長成：跟委員報告，它是這個規定出了問題，還是操作出了問題？

范委員雲：我不知道啊！您是法務部長官嘛！

馮次長成：所以我們會去了解這個狀況，因為今天委員提的這個事情，我們聽到以後，我們回去會了解一下這個獨立的單位裡面，它有沒有分案或者移送的狀況怎麼樣，細節部分，我們會再跟委員說明跟報告。

范委員雲：好，我要講的事情是，這麼勇敢的一個女生，2023 年就站出來，現在是 2026 年，這樣的一個案子，而且台北律師公會說情節重大，當事人站出來之後，還有多個受害人跟他聯絡，最後是一個當事人出來申訴，而且有司改會在背後追，但追到現在沒結果，我真的不知道其他人是怎麼樣追這些事情？

林仲豪律師在司改會的座談會說，律師懲戒有三大挑戰，調查權能空洞化、法律適用僵化、資源組織轉型不足，所以常常塞案。我們今天修法修半天，到時候這個機制根本就沒有用處，那我們修這個法，我很懷疑司法院跟法務部有沒有真正在關心這件事情？我告訴你，我們辦公室去查，我們立委助理看到地方律師公會根本就沒有把申訴程序放在網站上，公開申訴管道也

不明確，大家顯然都不希望有人來申訴相關的事情，所以我們修法修半天，是不是根本就沒有效果？我認為多數的律師都是非常專業，很棒，像我們召委大律師真的非常好，可是我們不可以讓少數個別律師影響律師整體專業形象，這是法務部跟司法院要保護的，對不對？

可不可以研究一下其他民主國家的律師自律作法，跟你剛剛說的行政命令、本國的相關行政規範等等到底是哪裡出問題？另外，協助律師公會至少建置可供民眾申訴的公開管道，網站上流程是不是可以寫清楚一點？最後也請司法院，雖然這個行政命令是法務部管的，預算是放在你們那裡，司改會的座談會說沒有錢、人太少，所以塞車。是不是可以提供資源，讓律師懲戒委員會不要再以人力不足為由，一個案子可以拖這麼久，台北律師公會送進去都一年了，卻沒有下文，當事人得不到一個交代，可以嗎？這三件事，其中法務部兩件、司法院一件，可以答應我？可以做到嗎？

馮次長成：第一，我們回去會了解委員剛剛提的這個案件，目前到底是哪裡出了問題。第二個部分，剛剛我們講過，因為我們的律師有高度的自治性，這部分因為我們跟律師公會都有很多接觸的機會，我們會……

范委員雲：對，自治的臺北律師公會說這個人案情重大，送懲戒了。

馮次長成：我們會建議他們，讓我們一些制度上的東西能夠更順暢跟透明，這部分我們會去跟他們說明。

范委員雲：好，我們在懲戒修法的時候，這個機制要是能夠運作且有效率的，而不是讓大家覺得被吃案了，好不好？

馮次長成：是，不會。

吳廳長祚丞：跟委員說明，律懲會的預算並不是由司法院編的。

范委員雲：請問是由誰編的呢？

吳廳長祚丞：目前是由司法院高院提供場地，以及跟書記官來協助律懲會開會而已。

范委員雲：律懲會如果說他資源不足導致塞案，這應該誰提供資源？你們一個法務部、一個司法院都說不知道，這不是很奇特嗎？

吳廳長祚丞：委員，我們回去再把它了解清楚。

范委員雲：我們辦公室看到的預算是在司法院下面。

馮次長成：律懲會是一個獨立……

范委員雲：獨立，但是它的預算總不會叫那些律師代表自己出吧！

馮次長成：獨立是對分案的部分，其實規定是有，還是要照著規定走，您提的這件事情我們會去了解到底是沒有移送到律懲會？還是律懲會分案的時間耽擱了，我們會……

范委員雲：你們兩位，一位是法務部次長、一位是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廳長，兩位都不知道這個資源是誰提供，可見大家沒有在關心律師懲戒委員會，請你們回去了解清楚，多久內可以給本席一個書面報告？

馮次長成：是不是儘速……

范委員雲：還是有個時間吧，讓我們可以追蹤。

馮次長成：1 個月好不好？

范委員雲：1 個月？兩位都可以 1 個月？好，1 個月內我等你們的報告，謝謝。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的詢答。

我先來作一下會議程序的宣告：我們稍後在王委員鴻薇詢答完畢以後，休息 5 分鐘。

接續請許委員宇甄進行詢答。

主席（范委員雲代）：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10 時 44 分）謝謝主席。請馮次長。

主席：請次長。

馮次長成：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次長好。我們今天審查律師法，這些法案原則上有兩個重點，一個是保護依法執業的律師，另外一個就是嚴懲違規失職的律師，大概就是這兩個重點。我想對於法務部的原則來說，一定跟我們一樣，就是希望不是只有管理律師，也要保護律師，所以有這兩個修法重點。

依據院版，現在有提出來修正第七條，即故意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起訴作為限制的門檻。請問一下，你們把現行條文修改成以上文字的修法重點是什麼？

馮次長成：跟委員報告，原本的條文內容是說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但因為條文有列舉一些罪名，等於有一些罪名沒有列舉到，又因為我們採罪刑法定原則，就會沒有辦法適用進來，包括可能現在很多像是洗錢或者參與組織犯罪……

許委員宇甄：詐騙。

馮次長成：對，這些很嚴重的部分，所以我們現在修法，用整體刑度上即故意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把它整個框進來。

許委員宇甄：這樣就能夠涵蓋全部嗎？

馮次長成：對，我剛剛講的部分就可以涵蓋進來。

許委員宇甄：因為你現在是說因為原來有列舉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現在這樣處理的話，就變成可以涵蓋的範圍更廣。

馮次長成：對，可以涵蓋進來。

許委員宇甄：請問一下，我們現在看到就是要最重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我覺得應該要針對尤其現在詐騙集團非常猖獗，我們看到有很多案例是跟律師這邊可能有一些藏匿刑事證據、洩漏偵查內容跟協助犯人逃避追問，這已經嚴重破壞了偵查程序跟社會對律師的信賴。所以我們認為判斷一個律師是否適合繼續執業，不能只看罪名的法定刑高低，也應該要考量到他是不是有利用律師身分犯罪，然後侵害當事人權益或妨礙司法程序。這樣子的話，我們還是覺得會有掛一漏萬之虞，所以法務部是否同意增列犯罪情節足以損害律師信譽或執法公正的補充要件？

馮次長成：跟委員報告，我們除了第七條的修正，其實後面還有第七十四條，就是律師有第七條第一項的狀況，律師懲戒委員會得命其停止職務的部分。目前來講，其實剛剛委員完全講到本部的重點，一個是我們要保護，然後我們對壞的律師要懲戒，所以精神上是在於對於不肖律師的

處置，但是我們也要很慎重，因為畢竟是起訴，起訴之後如果對他有一些懲戒部分的話，我們還是希望能夠交由律師懲戒委員會來做判斷，這樣子會比較……就是界限上不會太廣。

許委員宇甄：剛剛因為有幾個委員都有提到律師懲戒委員會，他們在作成停止執業決定前，原則上律師可以繼續接案，剛剛也想特別請教您，事實上從移送到決定停職，平均需要多久的時間？

馮次長成：這個部分的數據我可能再提供給委員，因為目前上我們手邊沒有平均大概要多久時間的數據。

許委員宇甄：對，因為剛剛聽起來，很多案子都可能送到律師懲戒委員會之後，但是一直都沒有下文，這樣子可能也會造成疑似違法的律師，卻可以一直執業，我們也要避免涉案律師透過再審議來拖延時間繼續執業。

我們希望這個部分，雖然剛剛聽起來，好像法務部跟司法院都認為懲戒委員會是獨立機關，不屬於你們這兩邊，不管是法務部或司法院的職權，但這樣聽起來的話，就變成律師懲戒委員會好像是一個沒有人可以管的單位，在做成停職處分之前，感覺他可以無限地拖延，也會讓人家覺得律師跟律師之間會不會有這樣子的互相保護機制。我覺得針對這部分，可能請次長也要來好好的了解一下。

馮次長成：我們回去會再了解。其實因為律懲會很獨立，它包含的成員當然有法官、檢察官、律師跟學者，我們之前是沒有聽到有拖延審查期間的情形，今天因為剛剛范雲委員有提醒這件事情，我們回去會針對這件來了解，看看狀況出在哪裡，這個部分我們會注意。

許委員宇甄：我想應該、絕對不會只有這一件，還是要主動地去了解跟關心好嗎？

馮次長成：是不是有拖延分案，或者是分案之後有什麼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去了解。

許委員宇甄：再請次長會後把相關資料給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馮次長成：我們會跟律師懲戒委員會這邊詢問，然後看資料。

許委員宇甄：另外，剛剛還講到一個重點，就是要保護律師。因為近年來也發生很多律師因為承辦案件被恐嚇，甚至被暴力攻擊的案件，所以我們有很多委員也提出第三十五條之一的修正草案，就是要明確規範處罰方式跟公權力介入機制。請問一下，目前法務部針對這一個修法，你們的意見是什麼？

馮次長成：我們其實對於律師執業的尊嚴，還有律師執業是要確保我們在憲法上的訴訟權，跟整個程序上的正當與實現個案正義，這個部分我們非常重視，所以在此部分我們有仿照醫療法體系，還有社會工作師……

許委員宇甄：所以也是支持這樣子的一個法案修正。

馮次長成：我們預告的條文是第三十五條之一，針對他執行職務上，對於有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其執行職務，刑度一樣是三年以下，然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以下罰金。後面第二項的部分是屬於加重結果犯，就是如果他造成律師致死跟致重傷的話，致死是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許委員宇甄：所以這是目前法務部的修法重點。

馮次長成：對，我們預告的條文。

許委員宇甄：也是跟我們很多委員的版本一樣嘛。

馮次長成：幾乎是很接近。

許委員宇甄：表示法務部也認為這樣的修法應該支持。

馮次長成：要保護。

許委員宇甄：還有一個版本就是，將適用範圍限於律師與司法人員執行職務時，對律師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式，妨害其執行律師業務。可是如果是在法院之外，譬如說，他在事務所或他在調解時或是強制執行的現場遭受攻擊，是不是就不適用這樣子的新規定？限縮範圍的理由為何？

馮次長成：跟委員報告，主要是當時在討論的時候，認為律師跟前面提到的醫療法跟社會工作師法的執行業務態樣上，律師明顯是非常多元。他跟另外兩個職業的執行職務公益性，其實我們強調不是單純保護職業，是公益性。

許委員宇甄：你的報告我有看到，就是他可以自由選擇要不要接案嘛，可是如果是法扶、義務辯護或指定辯護呢？他就沒辦法自己決定了，是嗎？

馮次長成：所以我們剛剛也有提到這是草案的預告，到 7 月 20 日前我們會廣納各界聲音，然後再去做寬窄的判斷。事實上來講，我也認同律師執業上的保障，我們還是要周延。

許委員宇甄：因為本席認為律師自主接受委任，跟國家是不是應該保障其執業安全，好像沒有相關性？

馮次長成：委員的寶貴意見，我們也會納進來一併思考，看看怎麼樣做出一個更合適的方式。

許委員宇甄：是的，既然要修法，我們就把它修到事實上能夠真正保護律師。當然如果現在這個狀況，法務部認為警察、法院跟檢察署本來就有安全維護的責任，是不是可以再增訂律師因執行職務遭受跟蹤、滋擾、恐嚇或暴力威脅時，相關機構應該立即介入排除、制止，並啟動通報跟保護措施呢？

馮次長成：因為我們也有詢問過警政署的意見，事實上就現行法條部分，依照警方這邊的意見也是足夠了，只要通知警察都會立即來做排除。

許委員宇甄：不過，臺中律師這個案件其實當天法警也在現場，但是也都沒有其他的……

馮次長成：以當天理事長那個案子，他其實並不是受委任。

許委員宇甄：對，他不是受委任。

馮次長成：所以即便照我們目前的這個狀況，他可能也不適用。

許委員宇甄：針對不是受委任的狀況，會怎麼樣？

馮次長成：那是另外一個狀況了，可能他只是在那地方遇到，這屬於機關安全跟通報部分。

許委員宇甄：當然這也是我要請教你的問題，對於這樣子的案例，我們在法律上可以怎麼樣來保障他呢？

馮次長成：事實上我們有發函給檢察機關，去跟各檢察機關講，我們盤點一個強化安全管理的機制，然後也要提升機關內部的風險區辨能力，就是落實保障安全。在地檢署或在法院的機關之中，如果律師有遭受到人身的恐嚇或威脅，對機關上來講，這也算是非常的不尊重。

許委員宇甄：是的。

馮次長成：所以在這部分，我想無論是法院或者是地檢署，我們都重視此部分並且去做。

許委員宇甄：本席認為針對不是委任律師，但是在法律上他確實遭受到攻擊，這樣子的律師人身安全，我們應該也要給予保障。

馮次長成：再跟委員補充，其實像當時的律師公會理事長事件，我印象中臺中地檢有立刻強烈表達支持律師的態度，亦即我們有聲請羈押。

許委員宇甄：但現場的狀況不是這樣，他就是遭受到傷害了，既然要修法，我們可以把這個部分修進去，真正來保障律師的人身安全。

馮次長成：是，感謝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

主席：次長請回。

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0 時 56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法務部。

主席：請次長。

馮次長成：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次長好。我們先來討論律師執行職務時，一旦受到恐嚇、威脅，甚至暴力等非法方法的問題，所以本席跟黃健豪委員、廖偉翔委員共 28 人提出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

首先要來請教，因為你們預告的內容，跟本席的方向是一致的，但是在年限的部分可以做討論、溝通。針對本席第三十五條之一，對於律師依法執行職務時，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方法，足以妨害其執行職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這個部分我們有共識，但是針對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律師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即本席所提無期徒刑的底線是十年，而你們的預告條文是七年，這部分我們要來共同討論。還有致重傷者，是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請教次長，在這樣子的一個樣態，社會面認為這是必須要去解決的社會現象，也謝謝行政部門看到這個問題，如果依照目前刑法中的普通傷害或者是強制、恐嚇的處理，沒有辦法保障律師的安全，而且也沒有辦法維護整個司法程序的正常運作。所以本席要請教，我們提出的方向跟理念是一致的，但是針對刑度七年跟十年，你的看法？

馮次長成：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這個條文跟委員講的一樣，就是保障律師執業上……

楊委員瓊瓔：方向是一致的。

馮次長成：所以條文結構基本上是跟我們保護醫師、社會工作師的刑度都是一樣的，以醫師而言，在急救、執業時，如果致重傷、致死也是這樣的刑度，因此如果我們針對律師做不同刑度設計的話，在執業上跟類型上會有一些失衡的狀態。

楊委員瓊瓔：次長，這就是我們必須要提出來討論的原因，我們在制定法律的時候，因為每一個行業的型態不一樣，醫師、律師、社工跟護理師，他們的樣態也會不一樣，所以必須還要再積極討論，當然方向是一致的，必須要嚴懲。

馮次長成：對，方向一致。

楊委員瓊瓊：我們希望正式討論時，我們再來好好討論。

馮次長成：好。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我要跟你討論的是，粉專靠北監所在 5 月 28 日貼文，也就是當時矯正機關的工廠發生了收容所打架的事件，理由是警報器沒反應，無線電故障了，戒護人員求援得不到支援。這是一個嚴肅的議題，戒護人員在第一線求援，但是他得不到支援，這個問題是很大的。在基層裡頭也有說，不是不想救，是根本沒有人可以去支援。

我們用數據來講話，113 年收容所是六萬零多少人，戒護人力大概是 6,076 人，表面上人力比例是 1：9.97。但是 114 年，6 月份的缺額，缺了 751 人，人力從 6 萬 522 人降到 5,325 人，人力比例惡化至 1：11.37。以今年 4 月份來看，收容人數已經達到 6 萬 3,688 人，超額比例是 5.2%；114 年超額是 4.6%，113 年是飽和，所以每一年在增加。我們跟美國、日本、韓國等其他國家就戒護人員的人力比例相較明顯不足，表面上就已經明顯不足了，如果再扣掉輪休、外醫戒護、住院戒護、接見還有活動等等，必須要去支援，那麼數據會更低，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會變成有編制但沒資源，怎麼辦呢？次長。

馮次長成：跟委員報告，非常感謝委員注意到矯正署目前基層的工作狀況真的非常辛苦。事實上，也不是只有矯正署，檢察機關裡面，包括高檢署、地檢署甚至是書記官，因為目前負責的工作非常多，而且也都很認真在做、我們的基層都很認真。

楊委員瓊瓊：這個我們都了解，就是針對這個問題你要怎麼處理？

馮次長成：所以在人力的這個部分，我們可能就要跟人總看看能不能……說實在話就是人少，錢的部分，可能預算部分、環境上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你講這個話，你應該要提出方案，因為基層人員很辛苦，我連數字都跟你說得這麼清楚，葉金鳳部長的時候，當時檢察官沒有助理，我們到臺中地檢考察時發現這個問題太嚴重了，會影響人民的權益。

馮次長成：是。

楊委員瓊瓊：他不是不做，他沒辦法做、那麼多！司法院當時就加入了助理人員，是從當時而來的，所以每一段時間所碰到的問題，現在第一線戒護人員的人數已經少了五千多人，有什麼原因要找出來，人家是不願意來報考、不願意做，還是你們沒有提出來，你要解決這個問題，因為這不是只有內部的問題，會影響整個層面。

馮次長成：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各單位都有針對人力上面的需求跟部裡在報，包括最近我看到……

楊委員瓊瓊：報出去了嗎？

馮次長成：我最近有看到調查局跟高檢署報給部裡的人力需求，矯正署應該也會報他們的人力需求……

楊委員瓊瓊：你要請他們報，不是「應該也會報」。

馮次長成：會啦！然後他的……

楊委員瓊瓊：因為數字已經越來越惡化。

馮次長成：再來感謝委員之前對於我們輔助人力的支持，我們也會儘量將一些輔助人力或……

楊委員瓊瓊：這是必須的。

馮次長成：一些科技的方式，讓工作變得更加……讓基層同仁減輕勞力。這個部分我們會做，謝謝委員關心。

楊委員瓊瓊：對，尤其第一線，在監所裡頭他必須要戒護就醫，因為沒有戒護人員，所以他沒有辦法出去，這有影響到生命的問題！也會影響到內部的情緒。

馮次長成：是，所以也跟委員報告，現在部裡很多就人力跟預算的部分，到時候也拜託委員多支持我們。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想辦法。

馮次長成：是。

楊委員瓊瓊：因為我們要了解，我們甚至想到，連醫療院所都進入到監所，臺中是第一間，對不對？我們碰過太多這樣子的案例，你不能影響到整個內部，導致鬧監就是很嚴肅的議題，而且還打架，那怎麼辦？他要求援，有編制卻得不到資源，這幾個字讓大家聽起來是要怎麼辦？

馮次長成：我們回去會把這個事情跟他們說，第一，除了人力上增員之外，我們也不容許基層面臨到這樣的狀況，我們會……

楊委員瓊瓊：這就對了。

馮次長成：我們回去就會跟矯正署講，看這個事情我們怎樣處理。

楊委員瓊瓊：整體去盤查。

馮次長成：是。

楊委員瓊瓊：由這個數字，量化、質化的數字告訴你，要整體去盤查，好不好？

馮次長成：好，是。

楊委員瓊瓊：趕快去盤查，盤查出來的數字看需要再怎麼樣增加，讓大家可以安心、好好地第一線，他要得到保障，對不對？他在裡面有了狀況，他求援不到、資源得不到，這不行的。

馮次長成：是。

楊委員瓊瓊：趕快去盤查，多久時間會盤查出來？

馮次長成：回去我們就交代矯正署。

楊委員瓊瓊：多久的時間可以告訴本席？

馮次長成：我們儘速，好嗎？那一個月？

楊委員瓊瓊：好，一個月內盤查出來，趕快去關心，不能讓這個數字一直惡化。

馮次長成：是。

楊委員瓊瓊：不能再有事件發生，好嗎？謝謝。

馮次長成：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瓊委員。次長請回。

請王鴻薇委員質詢。

王委員鴻薇：（11 時 6 分）謝謝主席，請馮次長。

主席：有請馮次長。

馮次長成：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次長好。我在今天早上有提案說明，是針對保護律師，因為前一陣子律師被暴力相向，甚至更早的時候還曾有律師因此而喪命，我們覺得律師在執行業務的時候，應該給他應有的合理保障。

馮次長成：是。

王委員鴻薇：另外一方面，這幾年詐騙橫行，大家都聞詐色變，但是這幾年我們發現有很多知法犯法的律師事實上參與了詐團，不但參與詐團，他們甚至主導、出謀劃策，因為他們懂法，而且他們跟整個司法體系包括檢察官及法官都比較熟悉，所以還幫助詐團怎麼遊走法律邊緣。這樣子的律師事實上應該要被嚴懲，我想次長應該也同意，對不對？

馮次長成：對，是。

王委員鴻薇：尤其最近，我有提到，甚至當他們落網了之後還是非常囂張，過去在學校裡面律師倫理沒有念好被當、無所謂，還是可以當律師，真的是很令人髮指。剛才比如許宇甄委員也特別提到，過去有一些律師涉及協助詐團，最後對他的求刑或者判定都非常輕，所以我提出修正律師法第七條跟第七十四條，主要就是讓涉及詐騙的律師一審被判決有罪的時候就應該處理。

我剛才做完提案說明，陳昭姿委員在這邊，他聽了之後說他願意支持我，如同他們在關心有一些涉及性騷甚至性侵的醫師，即便發生之後他還被保護，繼續執業，甚至醫醫相護。已經證明確實他有性騷的事實，但是他仍然可以繼續執業，造成後面還有人繼續被害。

同樣地，我們認為對律師也應該做的包含先除名，甚至他觸及到詐欺、洗錢、組織犯罪的時候也應該給予相關懲處，讓他不能夠再繼續執業，否則對他來講，因為這個利益實在太大了，所以法務部是不是可以同意往這樣的方向或者進行修法？

馮次長成：謝謝委員，因為律師有高度的公義性質，所以當他跟詐團勾結，事實上我想沒有人能夠忍受，包括很多優秀的律師也都認為這些害群之馬應該被嚴處。

王委員鴻薇：對，沒錯！

馮次長成：所以這次修法希望能夠針對這個部分，因為最近也發生多起律師詐騙，而現行法的規定是限於律師涉嫌特定重大犯罪，經檢察官起訴，可由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但是我們認為只規定這些特定的案件，沒有辦法解決現況。就如同委員剛剛提到也很關心的，我們現在要涵蓋參與組織犯罪，甚至一些我們認為滿可惡的類似洗錢等部分，我們把特定犯罪刪掉，就用最重本刑五年，這樣涵蓋的範圍就會很寬。在這個部分，我們也認為如果詐騙律師有未加入公會而犯罪的行為，經法院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後，也可以依照律師法第九條……

王委員鴻薇：不過我要特別提醒，譬如你說要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事實上現在律師不但參與，而且是成群結隊地參與，像在 ACE 交易所的洗錢犯罪案裡面，就是一整個律師團統統涉及。在組織犯罪裡面，即便他發起或主持，其實本刑都沒有到五年以上，所以特別是參與詐團，然後又成為軍師，事實上在裡面都是出謀劃策的這些，不管是洗錢或者是詐騙，都應該要提高懲處，讓

他們不能再執業，我認為這個方向是一定要的。

另外，因為時間關係，我要先提醒一件事情，有關洗錢，雖然在洗錢防制方面一直都有宣傳，也說要加強查緝，但是洗錢的案件數還是不停升高，其中一個就是在通報上面的罰責非常非常輕。因為現在洗錢不是只透過金融機構，像在太子集團的案件裡面，他們去買豪車、買豪宅、使用虛擬貨幣，所以通報的範圍不應僅止於金融機構。在太子集團的案件中，其實金融機構是有負責任的，他們通報了好幾十次，只是你們都沒有去查緝。問題是像虛擬貨幣機構，或者是房屋仲介、大量購置豪車，對他們來講，這都是他的業務，所以根本不會去通報。因此，未來在做洗錢防制工作的時候，不僅是傳統金融機構的通報，而是這些相關的，因為現在洗錢的型態實在是太多了，像我剛剛講的太子集團就是最特殊的，所以希望加強控管這些會接觸到洗錢的專業人士，同時也要提高他們通報的責任。可不可以？

馮次長成：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提出洗錢防制法的修正案，目前正在預告中。剛剛委員提到太子集團案的部分，其實銀行通報以後，調查局非常積極，成果也是豐碩的。在洗錢這個部分，委員和我們的立場一樣都是不能容忍，所以我們會盡全力去查緝，也謝謝委員對我們洗錢防制法的關心。謝謝。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詢答結束，現在休息 5 分鐘再繼續進行詢答。

休息（11 時 1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謝龍介委員詢答。

謝委員龍介：（11 時 20 分）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有請馮成次長。

馮次長成：委員好。

謝委員龍介：次長好。我要請教的是上次問過的問題，上次本來是要問部長，可是部長沒來，來的是你，所以就問你；這次本來也是要問部長，可是部長也沒來，來的還是你。

有關檢察總長代理的問題，上次主席也有挺你，說之前馬英九就有這樣的例子。其實當時馬總統是在什麼情形下指派代理？

馮次長成：跟委員報告，他好像是辭職。

謝委員龍介：是辭職嘛！辭職之後派人代理，都是代理一個月到兩個多月，對不對？

馮次長成：兩個多月。

謝委員龍介：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最近法務部又說代理並沒有期限的限制，這就有趣了。請問次長，如果檢察總長被提名人在立法院審查通過，他的任期是幾年？

馮次長成：4 年。

謝委員龍介：4 年嘛！那麼代理的檢察總長沒有任期限制，這樣有道理嗎？

馮次長成：代理是一個暫時制度。

謝委員龍介：對啊！暫時啊！但是沒有任期限制，這是法務部正式對外公布的。所以我今天就要來探討一個問題：因為這件事情可能和修法有關，那麼本院是否有必要修法？上次我問你們的依據為何，你說是依照最高檢察署處務規程第十一條，不過那是在說檢察總長本人辭職，或者是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本人指定代行職務之人，並不是在說被立法院否決之被提名人仍可代理檢察總長一職。這樣你不會覺得很奇怪嗎？

馮次長成：我那個時候也有在講，就是機關首長不管是什麼理由，包括任期屆滿或者是辭職，機關就必須要有一個人來做頭，不然很多事務就沒辦法處理。

謝委員龍介：好，有關代理是否有任期限制的問題，你們現在已經正式對外公布代理沒有任期限制！

馮次長成：代理是事務性和暫時性……

謝委員龍介：所以他可以代理 6 年、7 年，繼續代理下去就好了！他可以繼續行使檢察總長的權力！

馮次長成：委員，有關您提到代理的部分，因為他被指派，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它是事務性，還有它是暫時性……

謝委員龍介：沒有錯啦！是暫時性、事務性，但是你們正式對外公布了，請問你們有要重新對外公布這次代理不會超過多少時間嗎？譬如不會超過 1 年或半年。你們有要這樣宣示嗎？

馮次長成：因為人事部分不是我的業務範圍……

謝委員龍介：你是次長！

馮次長成：但是我們內部有分工，這個部分目前來講，我的理解是，代理是暫時性和事務性。

謝委員龍介：那你認為如果代理沒有期限的限制，這樣合理嗎？

馮次長成：我剛剛已經講了，它是事務性、暫時性的。

謝委員龍介：沒錯，所以沒有期限的限制，你的意思是這不合理就對了？

馮次長成：我們不會用代理去繞過立法院的同意權。

謝委員龍介：不合理嘛！

馮次長成：不會繞過啦！

謝委員龍介：如果繼續代理就變成不合理嘛！

馮次長成：我們會針對代理的部分，因為剛剛……

謝委員龍介：你不用這麼客氣啦！我跟你說，「話要講透機、剖魚剖甲鯉」，不然你「目屎是掰袂離」。你都講一半了，但大家聽不懂啊！你認為代理沒有限期，立法院通過的反而有 4 年的期限，你們現在對外說的是代理沒有期限的限制，這樣是合理還是不合理？

馮次長成：我們不談合理、不合理，我已經跟委員說了，這是事務性跟暫時性的。

謝委員龍介：我現在正式跟你報告，這樣的做法非常不符合全體基層檢察官的期待，因為檢察總長是要帶領整體的檢察官，他們會認為用一個代理的、妾身未明的來行使檢察總長的職務，代理期間多久不知道。如果今天是經立法院通過，我知道有 4 年的期限，萬一你打壓我，我最多忍耐 4 年而已，但現在不是，徐錫祥他可以代理，而且代理沒有期限的限制，這就完全不合理了

，我今天是要你給一個答案，之後我們會透過修法，明定在組織法裡面，我們把它訂清楚，包括代理有多久的期限，你認為本席這樣講合理嗎？

馮次長成：因為代理的期限在這個人事案出現延宕的時候，會造成代理首長頻繁的更替，人事上其實也是會調度困難。您剛剛提到基層檢察官這部分，我會去了解，目前徐代理總長真的是很認真，像非常上訴的提起、訴訟上的救濟、人民權益的部分，還有一些業務上的黑、金、槍、毒、詐等等，他都跑在很前面，所以我跟委員報告……

謝委員龍介：我沒有質疑他的工作態度。

馮次長成：是啊！他很認真在做總長的這些工作。

謝委員龍介：我是質疑這個程序跟代理沒有期限，讓我們完全聽不下去，所以要求你今天有一個表態、態度而已，因為經過我們的答詢，本席可以來推動修法，不是這樣嗎？因為你們對外公開發布說代理沒有期限的限制啊！

馮次長成：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剛剛有提到了，就是如果明定代理的期限，其實人事案延宕的時候會造成代理首長一直換人。

謝委員龍介：所以我不能明定，就順你們的意，變成代理可以一直延續、沒有限期、繼續代理下去？

馮次長成：我們不會這樣繞過立法院的同意權。

謝委員龍介：讓他生米煮成熟飯？

馮次長成：基本上我們已經講了，代理是一個暫時性跟事務性，意思就是說……

謝委員龍介：沒關係，我今天問你沒有答案，問部長也一樣不會有答案，我會訴諸公決。

我現在請教你一個問題，現在毒駕、酒駕問題大家都很重視，為什麼法務部要把毒駕跟酒駕分開處理？

馮次長成：跟委員報告，毒駕跟酒駕的內涵其實是不太一樣，因為就本身來講，喝酒不犯法，但吸毒本身就是犯法的。

謝委員龍介：對啦！但是刑法第八十五條之三是表達什麼意思？

馮次長成：不能安全駕駛。

謝委員龍介：對啊！我請問你，酒駕是不是不能安全駕駛？

馮次長成：酒駕當然會有造成不能安全駕駛的狀況，所以……

謝委員龍介：毒駕也是不能安全駕駛嘛！

馮次長成：但是它的非難性是有一點不一樣的。

謝委員龍介：你們不修法，現在卻跟我說酒駕跟毒駕的刑責要分開規定，這臺灣人也聽不下去！酒醉開車撞死人，大家都覺得他罪大惡極了，現在如果吸毒的開車撞死人罰得比較重，酒醉開車撞死人的罰得比較輕，我跟你說，這會讓法務部形象受損。

馮次長成：謝謝委員提醒。基本上，毒駕這件事情最近造成非常多社會上的傷亡，大家都很難過，我想委員一定對這個事情……

謝委員龍介：我跟你說，不是這樣！現在是酒駕罰得比較輕，毒駕比較重，你要把它分開，但是酒

駕撞死人的比較多，你聽得懂嗎？

馮次長成：基本上，酒駕的狀況跟毒駕的狀況在評價上我們還是認為不太一樣。

謝委員龍介：所以你的意思是，讓酒醉的撞死比較沒有那麼無辜，讓吸毒的撞死比較無辜，所以吸毒的要判比較重，酒醉的不用判比較重？

馮次長成：也不是這麼說，基本上，如果是酒駕或者是毒駕不能安全駕駛，都是同樣予以譴責，而且是不可以原諒的、不能容忍的，只是我們單純就法益的侵害上來看，吸毒本身還是犯罪，所以加起來當然就是會更重。

謝委員龍介：本席在這裡提醒你，如果這樣分開處理，並不符合臺灣人對司法正義的期待，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最後請教你一個問題，本席有提案，就是針對毒駕跟酒駕者，若 10 年內再犯且再撞死人，可以判處死刑，我請問你，你們有支持死刑嗎？法務部的立場有支持死刑嗎？

馮次長成：我們尊重委員對於嚴懲……

謝委員龍介：不是這個案子啦！而是你們有支持死刑嗎？

馮次長成：死刑的部分，我們現在的法律上都還是有規定啦！

謝委員龍介：你們有支持嗎？法務部的態度有支持嗎？

馮次長成：本部就是依法執行，如果有任何……

謝委員龍介：依法執行？我沒看到你們執行槍決，半個都沒有。

馮次長成：因為生命權畢竟是一個非常嚴正的事情。

謝委員龍介：所以你們有在配合大法官說的，就是儘量不要求處死刑？

馮次長成：我們基本上在法院上……

謝委員龍介：所以檢察官也不會去求處死刑？

馮次長成：我們會逐案審查，目前來講還沒有呈報本部的案件，最高檢的部分，我們會尊重……

謝委員龍介：針對酒駕跟毒駕，10 年內再犯，又再次撞死人，本席提案修法，建議判處極刑，以法務部的立場，有支持嗎？

馮次長成：我們針對再犯的部分有再加重刑距。

謝委員龍介：對，加重就是判處極刑，你們有支持嗎？

馮次長成：就這個部分，目前法條的規定是有級距的。

謝委員龍介：你們修正後會判多重？

馮次長成：現在最重是無期徒刑。

謝委員龍介：如果我提案修正最重可以處以死刑，你們會支持嗎？本席需要你們的支持，因為社會的輿論也期待你們支持。

馮次長成：我們對於重懲毒駕這個部分是支持的。

謝委員龍介：但是法院要判死刑很困難，而且法條要有規定死刑，你們才可以求處死刑。

馮次長成：委員，基本上這有兩個部分，第一，我們的刑度設計上有一個級距，因為那個部分還是當成故意的毒駕造成過失死亡這樣的類型，這是叫加重結果犯。我跟委員再報告一下，如果

……

謝委員龍介：在吸毒之前，應該是清醒的，在吸毒之後，等一下要開車，表示你明明知道這台車就會變成殺人的兇器了，這就是變成故意殺人，這跟喝酒開車的意思一樣啊！

馮次長成：所以如果跑到故意殺人的時候，我們就會用到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之前土城發生的那一件，就是用到殺人罪了，因為他已經不再是單純毒駕的問題了。

謝委員龍介：所以檢察官認為嚴重的情形，如果可以用故意殺人罪來起訴，這樣就有可以求處死刑的空間就對了，你的意思是這樣？

馮次長成：是。

謝委員龍介：所以本席這部分的修法……

馮次長成：因為這是符合級距的規定。我們很感謝委員對於毒駕施予重懲，這跟本部的態度是一樣的。

謝委員龍介：我知道你們也想要重懲，但是法律訂得不夠重啊！

馮次長成：因為在結構上，跟故意殺人……

謝委員龍介：你們讓這些作奸犯科之徒有空間可以閃躲。

馮次長成：其實是不會啦！像我們最近對於毒駕的預防性羈押還有毒駕肇事致傷、致死都是從速從嚴來辦理。

謝委員龍介：本席期待你們回去後針對檢察總長代理沒有期限一事過去對外的發表，重新再對外說明，代理沒有期限這種說明實在很難說服全體的臺灣人，請你轉告部長或你們管這個部門的次長，你說這不是你管的嘛！

馮次長成：對。

謝委員龍介：請你回去後轉告，然後再度對外發表一次對檢察總長代理期限的說明，好不好？

馮次長成：謝謝委員。

謝委員龍介：好不好？

馮次長成：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部裡面，就是會讓部裡面知道委員的意見。

謝委員龍介：多久要給我答復？

馮次長成：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回去後會請他們儘速處理。

謝委員龍介：可以在兩個禮拜內給本席答復嗎？不然你可能回去以後都沒有說，我也不知道你有沒有說啊！可以嗎？你們兩個禮拜內都沒辦法見到部長嗎？

馮次長成：我們做書面報告好了。

謝委員龍介：好，你在三個禮拜內給本席一份書面的說明，好不好？

馮次長成：好。

謝委員龍介：感謝你。

馮次長成：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龍介委員，感謝！社會期待對毒駕、酒駕嚴懲來加以威嚇，我相信社會有共識，但是毒駕致死是不是要拉到死刑……

謝委員龍介：是再犯！

主席：毒駕再犯而致死是不是要拉到死刑，國民黨應該要先整合內部意見，各個政黨的態度有所不同，民進黨裡面也有人要求嚴刑峻法、重懲，就是用威嚇的手段。如果要威嚇，我相信大家都認為應該把刑度再拉高，至於是不是拉到死刑，這個可能就需要再來討論。對於謝委員要求評估的部分，如果要給他，也要給委員會裡面所有的委員……

謝委員龍介：關於檢察總長代理沒有期限要給我一個書面……

主席：要啦！人家就已經答應你了，不要只有給你啦！也要給大家。

接下來請傅崐其委員、傅崐其委員、傅崐其委員不在。

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不在。

請洪孟楷委員詢答，真的是年輕又有力，來！

洪委員孟楷：（11 時 37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次長。

主席：請馮次長。

馮次長成：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次長，感謝！我想先肯定召委排了律師法的相關修正，其實今天的修正案不管是第三十五條、第七十四條，我覺得很明顯的是我們要向社會大眾以及律師們傳達一個態度跟想法，就是我們絕對支持、保護、力挺 99.9%合格、專業、認真為臺灣社會服務的律師，所以我們要給他最強的保障，就是不能讓律師在進行相關職務的時候遭受攻擊，這就是我們修正第三十五條的精神，我們希望用這樣的態度讓所有律師知道我們要當律師的後盾。但是有極少數的害群之馬運用自己的專業，反而幫詐騙集團、犯罪集團來開脫，像這些不肖分子，很抱歉！你真的不應該擁有律師的資格，因為你用你的專業去幫犯罪集團開脫，不是進行正常的答辯，而是用非法的手段。我想請教一下，在法令上或實務上有一些漏洞，因為律師利用專業幫詐團設計話術、規避偵查、協助洗錢等等，對司法的傷害可能會比一般人涉嫌詐騙更加嚴重，可是這些案件往往在過去是緩起訴、易科罰金等等，在律師法上未能真正的停止執業或除名，那會不會因為這樣子反而讓律師有恃無恐，所以他就去做了？因為到最後他受到的處罰也許沒有那麼地相符。次長，對於這一點在實務上及相關制度要怎麼樣防堵這樣的漏洞？

馮次長成：對於律師涉及不法行為的具體個案，其實我們都會從嚴處理，目前因為有些律師所涉及的案子有時候是屬於洩密類，那個法定刑本來就比較低，加上以一些犯罪類型來講，依原本第七十四條第一項還有第七條的規定是律師涉嫌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像這樣就有可能造成律師覺得參與組織犯罪可能不會，即使洗錢可能也未必會中，所以我們現在把這個條文的例示部分取消掉，就變成只規定最重本刑，只要刑度到五年以上，我們對這個部分就通通認為……

洪委員孟楷：就認定是符合這個標準？

馮次長成：對，就可以停止了。還有一個部分是屬於致死跟致重傷，這個部分也是最重本刑五年以

上，我們也認為是可以，所以法務部就可以針對律師的執照去停止核發。

洪委員孟楷：律師執照停止現在是由法務部認定還是公會？

馮次長成：是由法務部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好，本席要再次強調，我們不允許少數的害群之馬用這樣的身分反而來幫詐騙集團開脫，所以我們要把這個漏洞補起來。

馮次長成：是。

洪委員孟楷：第二個部分，最近在中部地區發生校園司機性侵學童的事件，引發社會高度爭議，在這一個案件裡面，其實這個司機有性犯罪紀錄，可是他來應徵校車司機，可能有一些學校會要求要提供良民證，他是不是沒有申請到良民證卻從事跟學童近距離接觸的工作，導致後續發生這個狀況？我想請教次長，以法務部的立場或觀點來講，涉嫌妨害性自主案件的人員如果緩刑期滿或符合法定條件就可以取得良民證，這樣會不會失去把關的功能？要怎麼樣才能把這個漏洞補起來？

馮次長成：關於良民證的部分，是不是請警政署說明？

洪委員孟楷：因為這個案件其實讓大家譁然，而且他有 HIV，因此大家覺得更離譜。現在像校車司機或校務人員等等，過去我們是強調校園安全網，照理講，在應徵的時候都需要有一些相關的資格，可是他居然沒有被揭露他過去曾經涉嫌妨害性自主犯罪，請警政署說明。

邱副組長顯良：在良民證的部分，只要他有刑案紀錄、沒有被塗銷，我們會列印出來他是有刑案前科的。至於他應徵的部分到底是什麼樣的標準，我們目前不曉得。

洪委員孟楷：是，在這一個案件裡面，根據我現在手邊的資料，他是有辦法拿到空白良民證，你們有沒有了解？

邱副組長顯良：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後再去了解，應該是如果有刑案紀錄，我們把資料列印出來，就是會有前科，不可能是空白的。

洪委員孟楷：這個嫌犯過去的性犯罪紀錄是不是因為緩刑還是符合法定條件，其實他曾經有這樣的犯罪紀錄，可是在良民證上面沒有顯示，因此才會造成有漏洞？本席今天因為這個案件所以提出來，我想這可能要請法務部跟警政署後續去檢討，看這個制度是不是有什麼地方有缺失。對於普羅大眾來講，一般人如果沒有任何的刑案紀錄，其實我們會很直覺的認為，只要你有良民證就是乾淨、清白的，但是可能在過去有這樣的紀錄。如果我們能夠這樣來剔除的話，不要讓良民證變成是他的保護傘，這個案件請警政署跟法務部後續再去研究，好不好？

邱副組長顯良：是。

洪委員孟楷：關於研究跟後續的討論，請你們給本席相關的資料，可以在一個月內給本席嗎？

邱副組長顯良：是。

洪委員孟楷：好，感謝。最後，我要再就教次長，剛剛謝龍介委員有提到毒駕致死的部分，我現在要請教一下，因為今天司法是行政廳廳長來，這個問題可能跟廳長的業務沒有那麼直接的關聯。次長，毒蟲駕車撞斷所長的腿，這個案件在第一時間令國人譁然，因為他被裁定無保請回，後來我們支持法務部趕快抗告，高等法院才撤回，因此他經過再一次審理之後就被羈押了。

我想請教第一次跟第二次到底是提供什麼樣不同的資料，讓法官可以在第一次裁定無保請回、第二次裁定預防性羈押？是因為民怨沸騰，法官看到了，還是你們有提供什麼關鍵性的資料，讓法官覺得這個人非羈押不可？

馮次長成：我們在第二次聲請羈押的時候有補上尿液鑑定。

洪委員孟楷：尿液鑑定？

馮次長成：對，讓法官更加覺得他在聲押上面來做……

洪委員孟楷：好，次長，我覺得這個就變成是檢方這一端的問題，第一次沒有尿液鑑定是因為來不及提供尿液鑑定還是有什麼樣的顧慮？要不然，如果第一次就提出尿液鑑定，可能法官就不會裁定無保請回。

馮次長成：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希望檢驗唾液，也就是讓唾液也成為檢驗的一部分，讓法官支持我們。同時向委員報告，我們也會請警察單位在執行時不單單看試劑，也要從紀錄上檢視這個人有沒有因為吸完毒引發抽搐、東倒西歪、產生幻覺等周邊狀況，讓法院作更詳盡、更精準的判斷。

洪委員孟楷：是！在這個案件上，其實本席就已經點出來，根據當時警政署給媒體的資料與本席看到的資料，這一個人是毒品列管人口，過去已經有吸食毒品紀錄，並且有公共傷害紀錄，所以才會被所長等人盯上、特別盤查，他也才會駕車逃逸、衝撞，造成所長斷腿，但法官講的居然是他沒有毒駕紀錄！他有吸毒紀錄，卻沒有毒駕紀錄，可能是因為在他過去駕車的時候沒有被攔檢、檢驗他有沒有吸毒，可是他有吸毒紀錄是事實。還有很離譜的，他說他曾向當事人表達和解的意願，大家好奇怎麼和解，原來是他拿兩盒水果，半夜衝進人家的病房，我覺得這樣非常離譜。這就是本席想探討的重點：為什麼會有第一次、第二次？除了法官因個案可能有不同認定。我們都希望法官的標準是一致的，如果毒蟲毒駕已經有前科，並且衝撞穿制服的執法人員、都撞斷腿了，卻還不羈押，那就是輕縱啊！那就是縱容啊！

馮次長成：事實上，高檢署在 5 月 26 日已經函請各地檢署針對毒駕案件積極聲請羈押。針對這樣的聲押，法院大概有 7 成准押率，如果致死或重傷，依我之前向委員報告的則是 9 成。我們也會充分地讓法院了解委員、社會大眾與法務部對於毒駕這件事情是多麼地不能容忍，所以希望司法院可以就預防性羈押給我們支持。但有些具體個案就不是那麼明顯，尤其那種毒品代謝很快，所以我們現在也會同警政署、執法單位，大家一起研議怎麼最迅速、用像是唾液這種檢驗方式，讓法官比較能夠支持我們，也讓社會大眾不要擔心毒駕無保請回後，萬一再撞人怎麼辦，這樣我們不能容忍。

洪委員孟楷：毒駕無保請回後，其實就是一枚不定時炸彈、只要他在路上都是不定時炸彈。另外，用唾液篩檢證明他吸毒這個做法有明確的科學證據。

本席再提醒，上一次部長來時也提到，以現在了解的狀況，過去毒駕跟現在最大的不同是現在吸食毒品的門檻大幅下降。照過去電影裡的畫面，是要打針、採針孔施打方式，但現在是以電子煙當載具，也因此，如果在車輛裡搜尋到電子煙或相關毒品吸食器具，某種程度上就要配合唾液篩檢、認定他可能邊開邊吸。邊開邊吸的毒駕比起過去我們所講酒後、飲宴完畢之後再

開車的酒駕，在這兩種樣態中，邊開邊吸更加嚴重，這是本席要提醒的，也請檢方未來好好地針對這幾項證據，該補強的要補強，才能真真正正不致有任何漏網之魚，好不好？以上，謝謝。

馮次長成：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詢答。

陳委員冠廷：（11 時 49 分）感謝召委，我請法務部與司法院。

主席：請馮次長和吳廳長。

馮次長成：委員好。

吳廳長祚丞：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我先請教廳長好了。廳長，今天質詢之前，我曾特別詢問法務部的相關意見，認為比較屬於司法院的相關業務，那麼我用簡報簡單請教一下。在韓國，針對重大案件嫌犯，或者是針對重大暴力、性侵，以及違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案件，會將重大案件嫌犯的照片或資訊公開。在日本也有公開的手配制度，也就是說，如果嫌犯嚴重違反公共利益，可能是暴力案、可能造成公共安全重大危害、性侵，或者以上皆是的狀況，他們會公開相關資訊。在臺灣，當然我們是民主國家，有無罪推定原則，但是無罪推定不能夠無限上綱到已經有明顯事證會造成重大公共利益危害的時候，還是不揭露相關訊息，導致一再有被害者出現。我就不再重述之前各個不同的案例，因為每一個案例其實都是椎心之痛。

我就拿臺南這個狀況來說，其實這個狀況已經接近現行犯，因為是被見義勇為者第一時間制止。但後來我們看到這個新聞畫面，請問到底誰是嫌犯？根本無法標示清楚。為什麼沒有辦法標示清楚？因為嫌犯被馬賽克、被嚴重打碼，不足以識別他的面容，反倒是旁邊的刑警完全被揭示在民眾面前，到時候還會被懷疑到底誰才是犯案者，其實對辦案人員來說是非常不公平的。對社區來說也是很很不安全的。因為他在被逮捕之前、被循線抓到之前可能不斷再犯。由於我們沒有相關警示方式，導致這些性侵犯等重大暴力犯、殺人犯或連續殺人犯能夠在各個地方繼續竄逃，我認為這會嚴重影響公共安全。也就是說，在無罪推定原則之下和公共利益與公共安全之上必須有平衡點。

韓國有針對特定重大犯罪嫌疑人個人信息公開的法案，根據這項公開法案，在決定公開辦案訊息的 30 天之內，有關部門可以公布偵查部門拍攝的嫌疑人大頭照，如果有必要，甚至可以主動揭示、給媒體，這就是公共利益、公共安全跟無罪推論之間的平衡點。所以我想請教司法院，你們的意見是什麼？

吳廳長祚丞：謝謝委員。首先，這個議題絕對是值得討論的司法行政議題，這點我先確認。第二，其實各個法制先進國家有不同規範，這也可以證明這個議題沒有絕對行或不行，一定有要考量的點。站在司法院的角度，司法院要負責的是起訴以後的審理階段，因為在偵查階段，檢察官有其基於偵查不公開或偵查必要性的相關考慮，司法院可能比較沒有辦法置喙、表示意見。

審理、起訴之後要不要公開其長相，就要考慮到兩件事情：第一件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無罪

推定。當然無罪推定絕對不是無限上綱，這點我們也肯認。第二點要特別注意的就是會不會影響公正的審判。一旦長相公開之後，在法院已經進行的審理中，會不會影響法院審判或影響當事人辯護的正當性或正當訴訟權益，這點我們必須考量。還要額外提醒，譬如性侵害案件，常常發生在被告和被害人有一定關係的情況，也就是說，當我們公開被告資料、嫌犯身分的時候，也可能同時公開了被害人的資料……

陳委員冠廷：廳長，我都理解，先一個部分、一個部分談。我剛才談的不是無條件公布，剛才談的是包括韓國法案在內，須符合涉及重大公共危險、犯罪情節重大、證據相當明確，並且國民有知情權、可以防止再犯等幾樣前提，也就是前提要清楚，不是無限上綱。同時，我們也不能完全屏除、屏除到影響公共利益以及影響公共安全，所以是有界限的。我現在提出來，不是主張一定要用哪一種方案，而是要有方案，且這個方案有其必須條件，要看必要條件是什麼再執行。也就是說，如果是隨機犯案，就沒有固定現象、不涉及所謂可以按圖索驥、影響被害者的說法，因為是隨機犯案，那麼這種是不是可以納入？也就是說，針對各個不同型態，既然有幕僚機構—司法院有、法務部有，你們必須釐清嘛！釐清之後才可以再往上走一步啊！我沒有說基於無罪推定就全部都不要，但也不能只因為幾起個案就將面容全部揭示，因為確實可能會有冤假案的狀況出現。重大利益、公共安全以及事後的名譽回復與國家賠償是要同時訂定的，但是不能不檢討啊！因為不斷出現類似狀況，這些重大暴力案、殺人案嫌犯、性侵犯等是被保護的，也就是加害者是被完全保護的，甚至在還沒被逮捕之前，他們仍繼續犯案。過去我們針對臺北市幼兒園的狀況已經提過，如果沒有辦法就加害者揭示也沒關係，相關法律的修正案也要做啊！不能法務部說是司法院的事、司法院說是法務部的事。

法務部對於剛才司法院提到屬於法務部範圍者，可不可以簡單回應一下？

馮次長成：性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第四十四條跟第五十條之被告被判決有罪、確定加害人逃亡或藏匿、通緝者，該檢察機關可以將其身分加以刊載。檢察機關在偵辦案件的時候，第一、有偵查不公開的限制，第二是基於無罪推定，不能在偵查中就認定、公布，萬一將來法院判無罪，對於這個人的人權保障會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們的建議是到後端、確認他已經有這樣的狀況，再依照衛福法處理，或者司法院可能也可以考慮在什麼樣的時機認定採取這樣的機制。就法務部的角度，我們可能採取的就是儘量待真實被發現以後才做這件事。

陳委員冠廷：不管是法務部還是司法院，我請你們參考一下日本、韓國、甚至美國這些標準，因為如同司法院提到的，不是絕對的是或不是，我們在其中一定可以找到平衡點，既能夠維護公共利益，也要符合無罪推定。

老實說，我們看到許許多多司法案件在未經確認之前……不是暴力案、不是性侵案，而是比較複雜的商業糾紛、商業訴訟案，可以媒體還是把他們的照片都公布了，只因為他們是名人，或只因為覺得可以公布，所以標準是很浮動的欸！雖說基於無罪推定，但很多重要的商業鉅子等人在無罪之下，照片也都被公布了，還不斷被追逐採訪，真正即時性、對公共利益、公共秩序有重大影響者，比方說之前的高鐵預謀炸彈客、那一位律師——剛好跟今天的主題有點類似，如果他在被定罪之前只是……這涉及重大公安，當初卻只因為他未經審判、甚至未經起訴，

就不公布其容貌，要是他不是在高鐵，而是在臺鐵犯案呢？所以公共利益與公共安全絕對有其平衡在的。

馮次長成：不是不行，我們會審慎地做。如果真的涉及社會重大利益，偵查不公開有例外規定，所以我們會採取比較嚴格，但不會……

陳委員冠廷：可不可以再請法務部思考？因為你們有幕僚機構，我們沒有，但我們提出來的是民眾非常關心的議題。同時，我不是要無限上綱、也不是這樣一定就是對的，當然是在法律平衡的狀況下加以擴大。韓國、日本跟美國等部分國家都基於公共利益公開，美國甚至有許多州針對重大刑案、通緝案件揭示警方公開紀錄，或者在成為通緝案件之前、需要社會辨認嫌疑人的狀況下，就直接公布姓名、照片與犯罪等相關資訊，請求民眾協助，其實都是有的。

關於剛剛幾點：第一，偵查不公開，第二，依照性侵害相關法條必須保護被害人……當然，被害人特別要保護，我們不希望把痛苦轉移給被害人，這些痛苦應該是給加害者的，怎麼會變成被害人的痛苦呢？特別是在隨機的狀況之下，隨機案是無從追跡的，因此在隨機的狀況之下，當然是可以公布的，所以一定有例外情況，拜託整理一下，回應民眾的討論，不然這些案件不斷地出現，對民眾來講非常不公平。謝謝。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的詢答。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所有登記質詢委員都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以及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蔡其昌、沈發惠、吳宗憲、傅崐其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蔡其昌書面質詢：

近年來，臺灣為扭轉行人地獄汙名，立法院與行政部門戮力推動交通設施改善，積極編列預算重塑以人為本的城市空間。然而，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的安全網，絕非單靠工程硬體即可達成，後端的司法審判才是維護大眾安全的最終防線。令人遺憾的是，近期接連發生的毒駕肇事與襲警案件，在行政與立法部門頻頻宣示嚴懲的同時，審判實務卻展現出與社會常識脫節的寬容與縱放。部分法官流於象牙塔式的偏狹心證與寬鬆裁量，不僅在 Threads 等社群網路上激起公憤，更嚴重打擊基層警方的執法士氣。光是 2026 上半年，全台毒駕重大死傷事故已造成至少 18 人死亡、147 人輕重傷，這背後代表的是數百個因司法失防而破碎的無辜家庭。為此，本席特向司法院提出書面質詢，要求正視法官強制處分心證偏差、量刑輕忽毒品社會實害等系統性危機，並提出制度性改革方案。

司法審判機關對於毒品犯罪本質的認知偏差，已然成為社會安全的重大隱患。新北地方法院在 2026 年 3 月針對毒品前科累累的某被告做出判決，承審法官在判決書中宣稱，施用毒品犯罪所生的危害多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並以此心證予以減刑，僅判處有期徒刑四個月且得易科罰金。這種將吸毒視為不具社會實害之個人選擇的司法哲學，完全無視了藥物成癮者在精神恍惚狀態下，隨時可能駕駛車輛化身為移

動殺人工具的必然風險。

這份縱容判決做出不到三個月，該被告便於 2026 年 6 月 11 日晚間，在施用甲基安非命後駕駛車輛於桃園市區拒檢逃逸，沿路闖紅燈、蛇行狂飆，最終高速衝撞兩名在路旁等紅燈的無辜路人，導致侯姓與葉姓行人身體斷裂、當場枉死，被告本人亦傷重不治。兩位市民僅僅是出門就醫或探病，卻在司法體系對毒蟲的慈悲減刑下，成為街頭毒駕的祭品。法官口中所謂無重大明顯實害的施毒行為，最終是以三條人命的血淋淋代價，戳破了司法象牙塔內的學術浪漫。

在新興毒品依托咪酯（喪屍煙彈）呈爆炸性氾濫、檢出件數暴增超過 900 倍的當下，其對中樞神經系統的麻醉與意識剝奪效果，已成為毒駕致死傷的核心亂源。當法務部正積極研擬將其改列一級毒品並重懲毒駕之際，司法機關若仍執著於吸毒僅是個人自戕的陳舊見解，動輒在實體判決中輕判或給予易科罰金，無異於在前端為毒駕肇事埋下致命引信。

除實體審判的寬縱外，法院在強制處分與預防性羈押審查上的失能，更讓基層警察陷入徒勞無功的執法困境。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某法官近期接連針對兩起情節嚴重的毒駕現行犯，連續裁定無保請回，引發強烈輿論反彈，連法務部長都明確表達完全無法接受。這兩起案件分別為涉嫌毒駕、載運 10 桶瓦斯桶自撞的公共危險案，以及毒駕通緝犯在面對執法時悍然倒車衝撞，造成派出所長右腿粉碎性骨折的暴力襲警案。面對這類對不特定大眾生命安全與第一線執法人員具有極度威脅的犯罪，法官卻以極其寬鬆的標準予以輕放，甚至導致襲警嫌犯獲釋後大刺刺闖入醫院探視受傷所長，引發基層恐慌，直到高院撤銷發回後，地院才在輿論壓力下改裁定羈押。

這種重程序便利、輕社會防護的司法心證，直接導致了高雄市鼓山區在 2026 年 6 月上演的另一齣執法荒謬劇。50 歲的男子於六月八日深夜因毒駕、危險駕駛被攔獲，唾液篩檢呈現陽性後依現行犯逮捕送辦。然而，該男子在未受任何強制處分下重獲自由，僅僅事隔 4 天即於清晨再度逆向、無照毒駕，並在同一個派出所轄區被同一個巡邏員警攔查。上前盤查的員警在認出犯嫌的瞬間，無奈驚呼「你出來了哦，怎麼又是你」，這句驚呼一針見血地道出了基層面臨法官放不停的無力與悲哀。當毒駕現行犯可以隨即返回社會，完全不受任何預防性羈押或人身限制，這無疑是在鼓勵犯罪者將法網視為無物，造成逮捕、獲釋、再度毒駕的惡性循環。

我國憲法保障審判獨立，但司法獨立絕非個別法官恣意裁判的保護傘，更不應成為司法機關推諉社會防衛責任的藉口。當司法強制處分的認定標準因人而異、甚至出現法官在處理公然侮辱案時引用外國文獻主張爆粗口是弱者的武器，卻在面對暴力襲警與危險毒駕案件時寬縱輕放，這已然偏離了法治國保護國民安全的根本宗旨。為此，本席特向司法院提出以下三點具體要求，並要求司法院於一個月內以書面詳實答覆：

第一，司法院必須即刻導正強制處分庭與值班法官對於預防性羈押審查標準的混亂。目前司法實務中不同法官之間的心證程度差異太大，甚至出現檢警聲請強制處分必須看值班表挑選黃道吉日的荒謬現象。司法院應如何針對涉嫌毒駕、襲警、運送危險化學或易燃物品等具有高度公共安全實害、且極易反覆實施之罪嫌，建立具備社會防衛功能且客觀一致的預防性羈押與強制處分裁量指引？

第二，司法院應徹底檢討並更新法官量刑實務中對於毒品犯罪社會實害的法律見解。法官在刑事審判中，若執著於吸毒僅屬自戕行為而無重大明顯實害之偏狹觀念，實屬對毒品氾濫誘發次級犯罪的嚴重無知。司法院應如何透過在職教育，促使法官將施用毒品與其後續引發之公共危險、暴力駕駛、拒檢狂飆等外溢實害，納入整體刑罰裁量之綜合評估？

第三，針對不適任法官之淘汰與職務監督機制，司法院不應使其流於形式。當法官之偏狹心證與裁量失當，已具體導致嚴重犯罪嫌犯重獲自由並在極短時間內造成社會重大傷亡或恐慌時，司法行政體系是否有任何實質的主動調查或倫理評估機制？司法院如何確保人民對法治的最後一絲信任不至徹底潰決？台灣不該是危險駕駛者來去自如的樂園，更不能讓守法步行的市民，用生命去為司法體系的盲目與慈悲買單。

委員沈發惠書面質詢：

今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安排審查「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法之重要目的，在於強化律師依法執行職務時之人身安全與執業保障。法務部已於 115 年 5 月 20 日預告「律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明定律師於與司法人員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方式，妨害律師執行職務，此一方向已有高度共識。部分委員版本進一步課予法院、檢察署及其他律師執行職務場所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律師執業安全；對此，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均對規範方式、義務主體及執行界線提出疑慮。然律師作為在野法曹，於訴訟、偵查、調解及其他法律程序中協助人民行使訴訟權、防禦權及受法律協助之權利，其職務安全不僅屬個別律師之人身保護問題，亦涉及司法程序能否正常運作，以及人民權利能否獲得實質保障。因此，本案爭點在於現行法院、檢察署及警察機關既有秩序維護與協助排除機制，是否足以因應律師執行職務受妨害之情形，並形成明確、即時且可操作之處理流程。

依相關草案設計，律師於合法執行職務時，若遭他人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方式妨害業務執行，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如涉及刑事責任，並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然而，在法院、檢察署、偵查庭、候訊區、調解場所等司法場域內，實務上原已有法警、駐衛警或院檢內部秩序維護人員，與轄區警察之權責分工即有釐清必要。請法務部、司法院及內政部警政署具體說明，未來律師於法院或檢察署執行職務時，若遭當事人、旁聽民眾或其他人辱罵、阻擋、推擠、威脅、尾隨或其他滋擾行為，第一時間究應由法警或駐衛警處理，抑或直接撥打 110 請轄區警察到場；法警或駐衛警接獲通報後，是否仍須通知轄區警察；警察到場後，與院檢現場人員之指揮關係、風險判斷權責、案件紀錄方式及後續移送標準為何，均應予以明確化。亦即，「應採取必要措施」之具體內涵為何。該等必要措施是否包括候訊區動線管理、高風險案件預警、法警或駐衛警即時到場、衝突事件紀錄、律師安全通報窗口、危險行為分級處理，以及與轄區警察建立聯繫機制。

綜上，若制度設計僅停留於事件發生後由律師自行報警，將難以達成修法所欲建立之預防性保障目的。請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律師執行職務安全保障之現行作法與預期執行流程、法警與警察之權責分工、通報及移送標準，以及法院、檢察署等司法場域應採取之預防措施。

委員吳宗憲書面質詢：

關於詐欺集團利用律師職務風險、辯護權界線及律師倫理制度銜接之書面質詢

壹、案由

有鑑於近年發生多起律師涉嫌協助詐欺集團、洩漏偵查資訊、傳遞卷證內容、協助串證、協助洗錢或接受詐欺集團派案之案件¹，引發社會對律師倫理、偵查保密、辯護制度、律師費來源、懲戒制度等疑慮。

律師制度的核心，係保障人民訴訟權、防禦權與公平審判權。律師依法陪同偵訊、接見、閱卷、辯護及代理，本為法治國家不可或缺之制度設計。不應因少數律師涉嫌不法，即使整體律師群體遭受污名化；更不應讓守法律師在依法執行職務時，被輕易貼上「詐團律師」或「替犯罪辯護」之標籤。維護律師尊嚴，正是維護人民在司法程序中獲得專業協助與程序保障的權利。

是以，本案真正應面對的根源，並非「律師界道德崩壞」，亦非單純「律師錄取人數過多」或「市場競爭」所致，而是犯罪集團手段不斷演進，意圖滲透並利用律師制度之專業信賴與程序保障。若將問題簡化為律師群體本身的問題，反而會模糊真正應被處理的犯罪集團惡意滲透。

惟有少數不肖律師利用辯護人身分，將陪偵、接見、閱卷及卷證資訊轉化為犯罪集團規避偵查、掌握偵查方向、串聯共犯、處理不法所得或延續犯罪組織之工具，亦將嚴重破壞人民對司法與律師專業之信賴。真正傷害律師尊嚴的，並非外界監督，而是少數人濫用律師資格，使整體律師制度蒙受不必要的懷疑。

另須注意，公開報導²亦指出，律師界對於檢方以洩密罪偵辦律師之界線存有疑慮，擔心正當辯護、閱卷後必要查證、與被告或第三人確認事實等行為，遭過度擴張解讀為洩密或串證，進而造成刑事辯護的防禦性退縮。

故特此強調：本案目的並非弱化律師辯護權，更非汙名化律師職業，而是要求政府：在充分尊重律師自治與專業自主之前提下，建立一套兼顧「打擊犯罪」、「保障辯護權」、「維持律師與當事人秘匿特權」及「捍衛律師專業尊嚴」之制度機制。讓守法律師安心執業，讓違法律師依法處理，讓犯罪集團無法利用律師制度作為犯罪工具，先予敘明。

爰請法務部基於律師自治與專業自主原則上，會同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調查局、金管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地方律師公會，就詐團利用律師職務之態樣、正當辯護與不當洩密之界線、現行律師法與律師倫理規範是否足夠、檢調偵查與律師懲戒如何銜接、第三方付費、集團式派案及委任關係之倫理界線如何釐清、合署事務所與案源仲介責任如何界定、初任律師實習與

¹ 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506030342.aspx?utm_source=chatgpt.com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9279645?utm_source=chatgpt.com

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511170039.aspx?utm_source=chatgpt.com

² https://www.twreporter.org/a/massive-fraud-cases-overwhelm-judicial-system-lawyers?utm_source=chatgpt.com

倫理訓練如何加強，於 4 個月內提出完整書面說明及制度檢討。

貳、說明

一、近期多起司法案件³顯示，詐欺集團不只招募車手、人頭帳戶與機房成員，也可能企圖透過律師身分取得偵查資訊、卷證內容、羈押審查資訊及共犯供述方向，進而協助犯罪集團躲避查緝、串證滅證或調整犯罪策略。此已非單純個別律師犯罪，而是犯罪組織惡意利用律師制度漏洞之問題。

二、律師依法陪同偵訊、接見被告、閱卷及為被告辯護，屬憲法訴訟權與刑事防禦權之重要保障。惟若此等職務權限遭犯罪集團利用，成為取得偵查資訊或串聯共犯之管道，即有必要在不侵害防禦權、律師與當事人間信賴關係、法律保密義務及秘密自由溝通權之前提下，釐清正當辯護與不當洩漏資訊之界線，並強化懲戒銜接與程序提示。

三、全國律師聯合會曾就相關案件聲明⁴，律師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令及律師倫理規範；檢警調若掌握律師違法或違反律師法、倫理規範之證據，亦應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調查懲處。惟現行檢調偵辦、律師公會自律、律師懲戒、停止執業及廢止律師證書之間，是否存在通報過慢、資訊斷裂或懲戒銜接不及等問題，仍有檢討必要。

然，相關檢討應以尊重律師自治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地方律師公會之自律功能為前提，不宜形成行政機關過度管制律師職業。

四、律師倫理規範第 33 條等相關規範，已就第三人支付律師費、律師專業獨立、當事人利用律師服務遂行犯罪或詐欺等情形有所規定。惟面對詐欺集團以第三方付費、集團式派案、案源仲介、現金或不明金流支付律師費等型態，現行自律規範，是否足以協助律師辨識並處理相關倫理風險，仍有釐清必要。

五、據公開報導⁵引述檢方實務觀察指出，檢方實務上已將詐團滲透律師職務之態樣歸納為「集團式派案」、「通靈洩密型」、「律見串證型」及「一般洩密」等類型。例如，在所謂「通靈洩密型」中，律師之功能可能不是單純為被告辯護，而是監控車手、人頭帳戶或底層成員在偵查中之供述內容，確認是否危及組織運作；在「律見串證型」中，則可能利用接見或閱卷機會掌握偵辦進度，串聯不同在押成員供述方向。此類態樣若屬實，已非單純律師倫理問題，而係犯罪組織利用律師職務權限作為規避偵查、串證滅證及維繫犯罪結構之工具，國家自有必要依法處理。

六、另有公開報導⁶指出，律界對於檢方以洩密罪偵辦律師之界線表示疑慮，擔心正當辯護、閱卷後必要查證、與被告或第三人確認事實等行為，遭過度擴張解讀為洩密或串證，造成律師

³ 律師為詐騙集團辯護涉洩密北檢再偵查 10 人|社會|中央社 CNA、花蓮警與台南地檢聯手跨境擒律師

⁴ 新聞聲明——就近日陸續發生多起律師因執行業務涉嫌犯罪而遭調查之案件

⁵ 當法律守門人墮入共犯結構——不肖律師如何遊走灰色地帶，成詐團廉價工具

⁶ 是律師洩密或檢方浮濫偵辦破壞辯護權？詐欺爆發下，檢辯的洩密紅線之爭——報導者 The Reporter

不敢承接刑事案件、不積極閱卷，甚至形成「防禦性辯護」。此將不利被告防禦權、人民訴訟權及刑事司法制度正常運作。

因此，本次制度檢討不應僅著眼於查辦不肖律師，更應明確化「正當辯護行為」與「不當洩漏偵查資訊」之界線。

七、另據媒體報導⁷【參附件】，近年初任律師在案源、受雇機會、實務訓練與市場競爭壓力下，出現直接開業、合署辦公、網路行銷、削價接案等現象；亦有學者指出，部分律師可能因案源壓力而遊走法律倫理邊緣，甚至遭不法集團吸收。【按：本質詢文並非以該報導作為個案犯罪事實認定，而是作為檢討律師養成、實習制度、案源仲介、合署管理及倫理懲戒制度之政策背景。】

八、另依法務部本次書面報告，法務部對於未考量個案情節即一律停職之修法方向，亦認為恐嚴重影響律師工作權，且與律師自律自治精神未合。是以，本案制度檢討應避免以概括方式預設律師為高風險對象，而應在充分尊重律師自治、專業自主及律師與當事人間法律保密義務之前提下，針對犯罪集團惡意利用律師職務之具體態樣，建立合乎比例原則、個案審查及程序保障之制度銜接。

九、綜上，政府不應將問題簡化為律師錄取人數多寡或個別律師之道德失範，而應從辯護權界線、律師倫理規範、懲戒制度銜接、第三方付費、案源仲介、合署執業責任、初任律師養成及偵查中閱卷制度等面向，進行全面檢討與制度精進。

唯有在保障正當辯護、維護守法律師執業環境之同時，亦能有效處理少數違法濫權個案，同時保護守法律師、處理違法律師，方能兼顧人民訴訟權益及維護司法公信力及律師專業尊嚴。

參、質詢事項

一、請統計近五年律師涉詐團案件全貌【參備註⁸】

(一)請法務部統計近五年律師、實習律師、律師事務所助理或以律師事務所名義活動之人員，涉犯詐欺、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個人資料保護法、湮滅證據、偽證、藏匿人犯、串證或其他與詐欺集團相關犯罪之案件數。

(二)前述案件請依年度、地檢署別、涉案身分、罪名、偵查結果、起訴結果、判決結果、是否羈押、是否交保、是否移送律師懲戒、是否停止執業、是否廢止律師證書分列。

⁷ 律師浮濫／沒案源靠攏詐團流浪律師背後陷制度性失業

⁸ 部分統計項目可能非現行檢察、警政、法院、律師懲戒或律師公會系統之既有欄位，客觀上，或可能須經個案比對、關鍵字檢索、人工清查或跨機關資料勾稽始能掌握。

惟請法務部審視此類資料，是否屬本次制度檢討之重要依據。並請法務部會同相關機關，依據資料可得性分別回覆：如已有正式統計，請提供統計數據；如無正式統計但可清查，請提供初步清查結果及方法；如無法完整統計，請提供已知重大個案、懲戒案件或風險態樣之匿名化整理；如目前確無資料，請說明原因、資料缺口及研議未來建立通報或統計機制之可行作法。切莫僅僅以「無相關統計」或「非現行統計項目」空泛逕予回覆。

(三)目前是否已有針對詐欺集團利用律師職務之個案經驗彙整、類型化分析或跨機關通報機制，以掌握同一律師、同一事務所、同一案源仲介或同一付款來源，反覆出現於多起詐欺、洗錢、組織犯罪案件之異常態樣。

若無，請法務部會同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調查局、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地方律師公會，研議是否在「完全尊重律師自主、絕不侵害執業自由」的前提下，建立類型化之異常態樣分析及跨機關通報機制，供制度檢討、執業倫理風險提醒、懲戒銜接及修法評估參考。

惟應注意者，上開機制不得以律師承接刑事案件、承接詐欺或洗錢案件、跨區執業、依法陪偵、接見、閱卷或進行必要查證本身，作為異常態樣。其目的應嚴格侷限於辨識「集團式惡意操控、第三方不明金流強行介入、非當事人自主委任、黑道案源仲介逼迫」等不當介入之具體情形，以避免制度設計傷及正當辯護權與律師執業自由。

此一機制建立之必要性在於，詐欺集團常以集團化、跨區域、分工化方式運作，若僅由單一地檢署就個案處理，恐難及時發現同一律師、同一事務所或同一案源仲介反覆介入不同詐欺案件之異常模式，亦不利於檢調偵辦、律師懲戒、停止執業或廢止律師證書等程序之銜接。

二、請檢討司法實務上陪偵、接見、閱卷制度之「正當防護與界線」機制

(一)律師陪同偵訊、接見在押被告及閱卷取得卷證資訊，均屬正當辯護權內容。惟若律師將偵查方向、共犯供述、搜索扣押內容、金流追查進度或尚未查獲共犯資訊洩漏予詐團，將直接破壞偵查。請法務部會同司法院、全國律師聯合會，研議是否就「偵查中律師陪同偵訊、接見、閱卷及持有、使用卷證資訊之正當界線」，提出具體、清晰之類型化保護指引。

(二)就偵查中律師陪同偵訊、接見、閱卷及持有、使用、轉述卷證資訊之界線，提出具體類型化說明。至少應區分下列情形：

1. 律師為準備辯護，向被告、家屬、證人或相關第三人查證事實、確認文件真偽或釐清金流者，何種範圍屬正當辯護行為？

2. 律師於偵查中閱卷後，為查證卷證內容而向外部人員詢問時，是否應採取去識別化、遮蔽偵查敏感資訊、避免揭露未到案共犯或偵查方向等保護措施，以防落入洩密陷阱？

3. 法院或檢察機關於提供偵查中羈押卷證時，研議是否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諭知卷證使用範圍、不得提供對象、可能涉及之刑事、懲戒及倫理責任？或採「正向提示責任與倫理警示」？

4. 若法務部認為現行法已足以區分正當辯護與不當洩密，請具體提出現行法規、實務判準及檢察機關內部指引；若無明確判準，請說明是否會同司法院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研擬「偵查中辯護人卷證使用與偵查秘密保護指引」。

此一指引之必要性，在於詐欺、洗錢、組織犯罪案件常涉及多名共犯、被害人個資、尚未查獲成員及犯罪所得流向，卷證外流將直接破壞偵查；但另一方面，律師依法閱卷、查證、與被告溝通，亦屬有效辯護之核心。

若界線長期模糊，將同時造成不肖律師可利用灰色地帶協助詐團，守法律師則因恐遭偵辦而採取防禦性辯護，最終損害人民訴訟權及司法信賴。

(三)請研議：對於偵查中羈押案件，尤其詐欺、洗錢、組織犯罪等具有共犯眾多、金流複雜

、尚有未到案成員或被害人個資保護需求之案件，法院或檢察機關是否需有書面告知、諭知或相關提醒機制：明確告知辯護人得為正當辯護目的使用卷證及相關資訊，但不得將偵查秘密、個人資料、卷證內容或接見、閱卷所得資訊，提供予犯罪集團成員、未受任之第三人、案源仲介或其他無正當權限之人。

若認無建立必要，亦請具體說明理由及現行制度如何足以兼顧偵查保密、被害人個資保護、共犯追查及律師依法辯護權益。

(四)若發現律師疑似將閱卷、接見或陪偵所得資訊提供詐團，目前是否有即時通報律師公會、移送懲戒、另案偵辦、限制接見通信或其他處置流程。

三、請在維護「律師與當事人信賴關係及秘匿特權」下，釐清第三方付費、集團式派案及委任關係之倫理界線

(一)請法務部會同全國律師聯合會研議：若詐欺集團幹部、金主、人頭公司、案源仲介或不明第三人代為支付多名被告之律師費，現行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對律師確認委任關係、維持專業獨立、避免受犯罪集團指揮之義務，是否已有明確規範或實務指引。

(二)重大詐欺、洗錢、組織犯罪案件中，若同一律師或同一事務所短期內受任多名同一犯罪集團成員，或同一第三人、同一公司、同一案源仲介反覆介入委任或付款，是否屬於應進一步釐清之異常態樣？現行檢察機關、調查局、警政署及律師公會是否有機制，在不侵害律師保密義務及當事人防禦權之前提下，釐清是否涉及集團式派案、第三方不當介入或律師專業獨立受影響之情形？

(三)請法務部會同全國律師聯合會研議，是否有必要就重大詐欺、洗錢、組織犯罪案件中之第三方付費與委任來源，建立執業倫理風險提醒或實務參考原則。例如：律師是否宜保存律師費書面約定、付款人與委任人關係、付款方式、委任來源及利益衝突檢查紀錄，以便日後於發生爭議、遭移送懲戒或涉訟時，得以釐清律師是否維持專業獨立。

(四)若律師費由虛擬資產、人頭帳戶、人頭公司、境外資金或與案件毫無關聯之第三人支付，是否須研議：可能構成異常付費態樣？或是否有必要研執業倫理風險提醒？請法務部會同金管會、調查局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研議：現行洗錢防制法制、律師倫理規範及偵查實務中，是否需要？或已有足以處理此類情形之規範？【本題尊重官方處理模式】

若現行制度尚無明確規範，請法務部研議是否建立「重大詐欺及洗錢案件第三方付費與委任關係倫理參考指引」。該指引應以維持律師專業獨立、防止犯罪集團不當介入委任關係為目的，不應要求律師承擔金融機構式之交易監控義務，亦不得要求律師揭露辯護策略、受任內容或依法應保密之當事人資訊。

相關制度設計應明確區分「正當收受律師費」、「第三人合法協助支付費用」與「犯罪集團透過律師費或案源控制律師職務」之不同情形，避免以模糊標準造成律師執業寒蟬效應。

四、請檢討涉重大犯罪律師之停止執業、懲戒及資格處理程序，如何兼顧律師自治與程序保障

(一)請法務部說明，律師若涉嫌協助詐欺集團利用律師職務取得偵查資訊、傳遞卷證、串聯

共犯或處理不法金流，現行可能涉及哪些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包括利用律師身分從事不法、協助當事人犯罪或詐欺、第三方付費影響獨立性、卷證外流、接見傳話或不當傳遞資訊等情形。

(二)請統計近五年因涉詐欺、洗錢、組織犯罪、洩密或不當協助犯罪集團而遭移付懲戒之律師案件數，並列明懲戒結果。若無完整統計，請依既有資料提供匿名化個案類型整理，並說明資料缺口及未來建置方式。

(三)檢警調偵辦律師涉詐團案件時，若案件仍在偵查中，現行制度是否已有在不妨礙偵查、不違反無罪推定之前提下，通知地方律師公會或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之作業流程？若須等待起訴或判決確定，是否可能造成懲戒銜接不及之問題？

(四)請說明，現行律師法第 9 條修正後，針對律師於未加入律師公會期間之犯罪行為、違法執行律師業務、有損司法廉潔或律師職務獨立性且情節重大等情形，法務部廢止律師證書之制度是否足以處理涉詐團律師之資格汰除問題。

另請說明，現行律師法第 7 條及第 74 條關於涉犯特定重大犯罪經檢察官起訴後停止證書審查及停止執行職務之規定，與本次審查之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足以涵蓋律師涉犯詐欺、洗錢、組織犯罪、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個資法、串證或不當傳遞偵查資訊等常見態樣；若仍有未涵蓋或適用疑義，請提出配套處理意見。

(五)若涉案律師尚未判決確定，但已有具體事證顯示其疑似利用律師職務協助詐欺集團洩漏偵查資訊、串聯共犯、傳遞卷證、處理不法金流或延續犯罪組織運作，現行律師法、律師懲戒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已有足夠之暫時處置機制，以避免其繼續利用律師職務造成偵查危害或損及司法信賴？

(六)依法務部本次書面報告，行政院版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以律師涉嫌故意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重傷結果且最重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作為停止審查律師證書、不同意入會及律師懲戒委員會得命停止執行職務之要件。

請法務部進一步說明，該標準是否足以涵蓋律師涉犯詐欺、洗錢、組織犯罪、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個資法、串證或不當傳遞偵查資訊等常見詐團利用律師職務之態樣；若仍有未涵蓋或適用疑義，應如何以律師倫理、懲戒程序或其他配套處理，而非逕行擴張對律師執業之管制。

(七)法務部報告亦指出，若未考量個案情節而一律停職，恐嚴重影響律師工作權，且與律師自律自治精神未合。請法務部本於此一立場，充分尊重律師自治與專業自主原則，會同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地方律師公會研議：對於涉案律師尚未判決確定，但已有具體事證顯示其疑似利用律師職務協助犯罪集團者，現行停止執業、懲戒移送、廢止證書或其他暫時處置機制，如何兼顧無罪推定、比例原則、個案審查、期間限制、聽審保障、救濟程序及委任人權益。

(八)法務部本次報告主要著重於涉重大犯罪律師之停止審查、停止執業與懲戒銜接，惟對於第三方付費、集團式派案、案源仲介、非當事人委任、律師費來源異常、律師與當事人間法律保密義務及正當辯護與不當洩密之界線，尚未見完整說明。

請法務部在充分尊重律師自治、律師專業自主、律師與當事人間信賴關係及法律保密義務之前提下，會同司法院、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地方律師公會，研議是否有必要提出倫理參考指引或類型化說明，以協助守法律師辨識犯罪集團惡意滲透之風險，同時避免檢警調以打詐之名過度干預正當辯護。

五、請檢討合署事務所、案源仲介及初任律師養成之制度

(一)中小型事務所常見合署模式，即多名律師共用辦公空間、名稱、助理或行政資源，但各自承接案件、各自負責。請說明現行制度是否能清楚辨識合署事務所之實際負責律師、共用助理權限、卷證管理責任及對外招攬責任。尤其避免因責任歸屬不清而影響委任人權益或律師專業信賴。

(二)若詐欺集團透過共享辦公室、掛名律師、法務顧問、非律師助理、網路代辦或案源仲介招攬案件，再轉介給配合律師，現行制度是否足以釐清相關人員責任？現行刑事法制與行政監理是否足以追究該等「外部犯罪組織」之法律責任，而非僅將問題丟給律師界承擔？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是否有必要就不當案源仲介與非律師人員介入法律業務之態樣，提出執業倫理風險提醒或實務指引？

(三)請會同全律會研議是否檢討：律師事務所助理、法務專員、行銷人員、案源開發人員是否已有足夠之保密義務、利益衝突迴避及不得不當介入案件之倫理規範。惟應注意，相關檢討應以強化事務所治理及保護律師專業信賴為目的，不應將合署事務所或初任律師概括視為高風險對象。

(四)請檢討現行律師實習制度是否足以使初任律師具備刑事辯護倫理、詐欺案件風險辨識、洗錢防制、利益衝突檢查、第三方付費辨識及卷證保密能力。

此一檢討目的，在於提供初任律師更完整之專業支持，避免其在缺乏經驗及案源壓力下，遭犯罪集團利用，避免遭歸責或污名化年輕律師。透過實質強化初任律師對於刑事辯護倫理、不法詐欺集團滲透手段之風險辨識、洗錢防制及第三方付費風險之教育，給予新進律師足夠的制度支援與倫理保護網。

肆、結語：

律師制度的核心，不是特權，而是憲法所保障之人民防禦權、訴訟權與公平審判權的具體實踐。律師存在的目的，是在國家刑罰權面前，確保每一位人民都能獲得專業協助與程序保障。因此，不能因極少數律師涉嫌違法，就將整體律師群體污名化，更不能將依法辯護、閱卷、接見、陪偵等正當職務行為，錯誤貼上「替犯罪辯護」的標籤。若社會開始把「替被告辯護」等同於「與犯罪同流」，受損的不只是律師尊嚴，而是整個法治國原則。

同時，若確有不肖律師利用辯護人身分，協助詐欺集團規避查緝、串聯共犯、傳遞偵查資訊、處理不法金流或介入犯罪分工，這已不是單純個案失德，而是對律師專業倫理與司法公信力的重大侵害。真正傷害律師尊嚴的，從來不是社會監督，而是少數人濫用律師資格，讓人民對整體律師制度失去信任。因此，對於違法律師，國家當然應有能力即時辨識、依法偵辦、有效懲戒並予以淘汰；但同時，也必須明確區分「犯罪行為」與「正當辯護」，避免以模糊標準或

輿論壓力，讓守法律師在執行職務時動輒遭受懷疑、監控甚至寒蟬效應。

再且，律師不是司法體系中的附屬角色，而是法治國不可或缺的专业角色。律師依法為當事人辯護，不代表認同當事人行為；律師保障程序權利，也不等於妨礙司法。若國家在打擊犯罪之名下，任意弱化律師與當事人間的信賴關係、侵蝕辯護權界線，最終受害的將是所有人民。今天可以因為案件敏感而懷疑律師，明天就可能因為政治、社會或輿論壓力，而讓任何辯護行為遭到打壓。這不是民主法治國家應有的方向。

因此，本案真正要處理的，不是單純「加強查辦律師」，更不是讓檢警調以打詐之名無限擴張對律師職務的干預，而是要求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包括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調查局、金管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地方律師公會，共同建立一套兼顧「打擊犯罪」與「保障辯護權」的制度機制。

相關制度設計，須建立在尊重律師專業自主與程序正義上，而非預設律師為高風險對象。可研議方向包含：一、詐團利用律師職務之類型化態樣與跨機關通報機制；二、偵查中卷證使用與偵查秘密保護指引；三、重大詐欺及洗錢案件第三方付費與委任關係之倫理參考指引；四、集團式派案、案源仲介及第三方付費之責任釐清；五、檢調偵辦、律師公會自律、律師懲戒、停止執業及廢止律師證書之銜接程序；六、初任律師實習、刑事辯護倫理及洗錢防制教育之強化方案。

此外，請法務部具體說明：現行制度已足以處理者，其法規依據與實務運作為何；現行制度不足者，其修法方向、行政指引及跨機關配套為何；若尚無統計或無法掌握者，未來如何建立合理、合法且不侵害律師執業自由之通報與資料機制。若認為無須法制化調整，應具體說明理由及替代方案，非僅空泛回應。

最後，司法不能成為犯罪集團利用的工具，但律師制度也不能成為輿論獵巫下的犧牲品。真正值得國家保護的，是依法執業、堅守倫理、捍衛人權的多數律師；真正應被淘汰的，是利用專業身分從事犯罪的極少數人。唯有在嚴守程序正義、保障辯護權與維護律師專業尊嚴的前提下，建立有效防弊機制，人民才可能重新信任司法，也才能真正相信，法律之前，每一個人都能獲得公平而不受偏見的對待。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一、司法是否已成為政治攻防工具？人民要看到的是法治，不是政治
司法院行政廳長、法務部次長：

本席今天要談的，不是單一個案，也不是要替任何人預設立場。任何政治人物，不論藍綠白、無黨籍，不論職位高低，只要涉及不法，都應該依法偵辦、依法審判，這是民主法治國家的基本原則。

但是，司法真正的威信，不只在於「有沒有辦案」，更在於「是不是用同一把尺辦案」。

人民不會反對司法追查犯罪，人民真正擔心的是：司法會不會只追某些人、不追某些人；會不會對在野黨動作很快，對執政黨或特定政治人物卻格外寬鬆；會不會在選舉前夕、政治敏感時刻，透過搜索、約談、起訴、求刑與媒體放話，先造成政治殺傷，再讓當事人慢慢走司法程

序。這才是今天社會對司法最深的疑慮。

近期高金素梅委員遭起訴並被求處重刑，檢方指控內容包括助理費、補助款、快篩試劑輸入等事項。這些指控是否成立，當然應由法院審理判斷。但人民看到的是，近年涉及在野政治人物的案件，往往伴隨大規模搜索、偵查內容外流、媒體提前掌握細節、輿論先行定罪。司法程序尚未走完，政治效果已經先完成。

本席要問的是：這樣的司法運作，究竟是在追求真相，還是在製造政治攻防的戰場？

同樣是政治人物案件，為什麼有些案件搜索前媒體已經掌握方向，有些案件偵查內容每天出現在特定媒體版面；但有些涉及執政黨人士的案件，卻在起訴前幾乎無聲無息？例如民進黨台北市議員參選人朱政騏涉國安案件遭起訴，社會在起訴前幾乎未見大規模偵查消息；但其他非綠陣營相關案件，卻常常出現偵查細節、對話內容、金流資訊、證人說法被媒體大篇幅披露的情形。

請問法務部，請問警政署，偵查不公開到底是一個真正的法律原則，還是只在某些案件、某些顏色、某些人身上才適用？

更嚴重的是，人民看到司法標準的不一致，不只發生在偵查階段，也發生在執行階段。

前民進黨秘書長吳乃仁涉及台糖土地案，判決確定後，仍有高額賠償款未能有效追回，法院執行進度遲緩，甚至出現拘提不到人的情形。請問，如果今天欠國家錢的是一般老百姓，如果今天是基層公務員、一般企業主、普通家庭，司法執行還會如此溫柔嗎？國家公權力面對有政治背景的人，是否也能做到一視同仁？

再看陳水扁前總統保外就醫問題。保外就醫本是基於人道與醫療必要，但多年來，社會看到的是受刑人不斷公開發言、錄影、評論政治、甚至一度要主持節目。若病況已恢復到可以頻繁參與公共活動，法務部是否應重新檢視保外就醫必要性？若病況仍嚴重，為何又能如此高調參與政治與媒體活動？同樣標準若套用在一般受刑人身上，法務部是否也會同樣寬容？

這些案例放在一起，人民自然會問：司法到底是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還是權力之前標準不同？

本席今天要具體請教司法院與法務部：

(一)近年重大政治案件偵辦過程中，偵查秘密外流情形屢遭質疑，法務部到底查了幾件？起訴幾件？懲處幾件？涉及檢調內部人員者有幾件？請法務部提供完整書面資料。

(二)對於政治人物案件，尤其涉及選舉、政黨競爭、國會席次與地方選舉布局的案件，法務部是否建立更嚴格的偵查中立審查機制，避免司法行動被外界解讀為選舉操作或政治追殺？或是請司法院就社會重大矚目之案件，建議公開透明投票系統，讓人民以實名制方式來做評鑑，從案件之起訴、到法官的一審、二審、三審等為公平、公正、透明性來評鑑，並將結果公布給國人知道，請司法院或法務部研議。

(三)司法院與法務部是否認為，目前社會對司法公信力已有嚴重疑慮？請問目前有沒有具體改革方案？

(四)對於同樣涉及政治人物或政黨背景的案件，司法機關是否能提出一套明確標準，說明何

種情況搜索、何種情況羈押、何種情況求處重刑、何種情況緩起訴、何種情況保外就醫、何種情況強制執行？

否則人民看到的只會是：對在野黨重拳出擊，對自己人高高舉起、輕輕放下。

本席要強調，司法可以辦任何人，但司法不能被人民看成只辦某些人。如果高金素梅案有證據，就讓法院審理；如果高虹安案、蘇清泉案或其他案件有證據，也都應依法處理。但同樣地，涉及執政黨人士、綠營權貴、政治盟友、前朝高官的案件，也必須用同樣速度、同樣力道、同樣標準處理。

司法一旦失去人民信任，最可怕的不是單一判決被質疑，而是整個制度被人民懷疑。當人民開始相信司法會看顏色辦案、看權力辦案、看選舉時程辦案，法治國家的根基就會動搖。

所以本席今天最後要請問法務部長與司法院：

(一)你們要如何向全國人民證明，台灣司法不是執政黨的政治工具？

(二)你們要如何向在野黨、向一般人民、向所有被司法調查的人證明，檢調不是選舉機器，法院不是政治戰場，司法不是清算異己的武器？

人民要看到的不是政治辦案，而是公平辦案；不是選擇性正義，而是真正的法治正義。如果法務部與司法院無法正面回答這個問題，那麼未來每一起重大政治案件，不論最後判決結果如何，都難以擺脫「司法雙標」與「政治操作」的陰影。

二、當程序正義可以被犧牲，人民還能相信司法是公平的嗎？

司法院秘書長：

在法治國家裡，有罪無罪應由法院依據證據及法律獨立審判，任何人都應尊重司法程序，這是大家皆有的基本認知。但是，本席今天要討論的案件，是更值得司法院正面面對的問題，那就是：當程序正義受到質疑時，司法判決的正當性究竟建立在哪裡？當人民開始懷疑法院是否真正保障訴訟權、防禦權及公平審判權時，司法制度又該如何維持社會信任？否則，司法院形同虛設。

近期鄭文逸涉及大同公司經營權爭奪及證券交易案件遭判刑 13 年 6 月定讞，引發社會高度關注。引發爭議的原因，並非單純因為判決結果，而是本案所涉及的一連串重大程序爭議，已經超越個案範圍，甚至連監察院都已正式立案調查，多位司法實務界與法學界重量級人士也公開提出質疑。

監察院指出，本案在最高法院審理期間，刑事訴訟法第 211 條之 1 所建立的「專家證人制度」已經正式施行。立法目的就是希望法院在面對金融、證券、醫療、科技等高度專業領域案件時，能夠透過專家證人協助釐清爭點，避免法官在專業資訊不足的情況下作出錯誤判斷。

然而令人不解的是，本案在三審審理期間，新法既已生效，最高法院卻未適用新制度，也未將案件發回更審，讓當事人依照新法程序獲得完整審理機會。

更令人疑惑的是，同樣最高法院在其他案件中，卻已明確表示應依「程序從新原則」適用新法規定。既然程序從新原則已是司法實務所承認的重要原則，為何同樣的法律、同樣的最高法院，在不同案件中卻出現截然不同的適用結果？

請問司法院：

(一)人民究竟應該相信法律規定，還是相信不同案件會有不同標準？

(二)如果法律適用標準無法一致，人民又如何相信司法具有可預測性與安定性？

其次，本案最受到法界關注的地方，在於最高法院判決中明確認定二審判決存在多達 14 項違背法令情形，但最終仍援引刑事訴訟法第 380 條所謂「無害瑕疵法則」，維持原判決確定。

本席要請教司法院，人民看到這樣的結果會產生什麼感受？如果一份判決已經被最高法院認定存在 14 項違法瑕疵，人民自然會認為這樣的案件應該重新審理，以確認程序是否完備、判決是否正確。

然而最高法院卻認為這些違法情形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因此不予撤銷。問題在於，無害瑕疵法則原本是為了避免訴訟程序因微小錯誤而無限循環，但其適用本來就應有明確界線。若無限制擴張適用，任何程序違法都可能被解釋為「不影響結果」，那麼程序保障的存在意義又是什麼？

尤其本案部分爭議甚至涉及被告防禦權保障問題。根據公開資料顯示，本案二審程序中存在「未告知罪名」的情況，而前最高法院院長吳燦教授即公開指出，未告知罪名並非一般程序瑕疵，而是直接涉及被告是否能有效行使防禦權的重要程序保障。

因為一個被告如果無法充分知道自己究竟被控訴何種犯罪，又如何準備辯護策略？又如何提出有利證據？又如何與律師進行有效防禦？

這已經不是單純技術性問題，而是攸關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的核心內容。

本席要請問司法院：

(一)未告知罪名這類直接影響防禦權的程序缺失，究竟還能不能被認定為「無害瑕疵」？

(二)如果連這樣的程序違法都能被視為無關緊要，那麼未來人民還有什麼程序權利是不可以被忽略的？

再進一步來看，本案所涉及的並非一般刑事案件，而是公司治理、企業併購及證券交易等高度專業領域。

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多位公司法及證券法權威學者均認為，檢察官若要證明被告涉及操縱股價犯罪，必須證明被告主觀上具有操縱市場的不法犯意，而不能僅憑客觀交易行為，就直接推論犯罪成立。

然而本案所引發的已不只是個案爭議，而是整個社會對司法信任危機的縮影。根據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最新公布的調查顯示，民眾對法官公平公正審理刑事案件的正面評價，從前一年的 45.8% 大幅下降至 32.95%，短短一年內下滑超過十二個百分點。這代表人民不只是對某個判決不滿意，而是開始質疑司法制度是否真正做到公平、公正與一致。當人民看到有些案件在偵查階段便出現鋪天蓋地的媒體曝光、偵查內容外流、未審先判；當人民看到有些案件迅速搜索、迅速羈押、迅速起訴；但另一些涉及執政黨權貴或綠營重要人士的案件，卻往往曠日廢時、進展緩慢，甚至逐漸淡出社會視線時，人民心中自然會產生司法是否存在雙重標準的疑問。人

民未必要求每個判決都符合自己的期待，但至少希望每一個案件都經過公平程序；每一位被告都獲得完整保障；每一個爭議都被充分調查；每一項程序權利都被認真對待。

而最具諷刺的是，賴總統在 2013 年還是賴市長時，曾公開表示，願意以自己的政治生命擔保吳乃仁與洪奇昌的清白，如果兩人有任何不法，願意退出政壇。這段話全台灣人民都聽過，也曾被視為民進黨高舉清廉改革的重要象徵。然而時至今日，卻只是看到一個戀棧權位還未辭職的賴總統。從過去 1450 網軍爭議、到數發部遭質疑以公帑標案獨厚特定廠商，到 im.B 詐騙吸金案、綠能光電弊案、台鹽前董事長陳啟昱案，再到如今吳乃仁案所引發的討論，人民心中最大的疑問不是哪一個政黨比較清廉，而是執政黨是否敢用相同的標準來檢驗自己。當在野黨遭政治偵辦時，執政黨只會高喊尊重司法；但當自己人身陷爭議時，同樣一句尊重司法輕輕帶過，彷彿成為最方便的政治擋箭牌。

司法的權威，從來不是來自判決書上的印章，也不是來自終審定讞四個字。司法的權威，來自人民相信法院已經竭盡一切可能追求真實、保障權利、維護程序正義。

因此，本席要請教司法院：

(一)最高法院認定二審存在 14 項違法瑕疵，卻仍維持有罪判決，其適用無害瑕疵法則的界線究竟在哪裡？是否已過度擴張？

(二)涉及被告防禦權保障的重要程序事項，例如未告知罪名，是否也能被認定為無害瑕疵？司法院如何確保人民憲法訴訟權不受侵害？

(三)刑事訴訟法專家證人制度施行後，本案未適用新法規定是否符合程序從新原則？司法院對於不同案件適用標準不一致的情況如何說明？

(四)面對監察院調查報告以及多位前最高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學權威提出的法律疑義，司法院是否已啟動制度檢討機制？是否有必要研議重大爭議案件之非常救濟或再檢視機制？

最後，本席要強調，真正值得社會擔憂的從來不是個案輸贏，而是人民開始懷疑程序正義是否仍然存在。因為當人民不再相信法院給予公平程序的那一天，失去的將不只是個別案件的公信力，而是整個司法制度儼然已蕩然無存、形同虛設。

三、有關本席 6/6 遭 Threads 網友不實指控涉「跨境毒品貿易」「非法器官移植」「非法人口販運」等重大犯罪，本案目前偵辦進度為何？請法務部、警政署提供本席一份完整的進度說明。

主席：本次會議結束以前實在要講幾句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委坐在這個地方是最痛苦的啦！我做個建議。馮成次長，像我們以前求學的時候，刑法只到第三十五章，現在則有 36 章，因為有妨礙電腦使用罪章。我建議你們從刑法分則第一百條到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的告訴乃論不包含。你們要針對每一個犯罪類型如故意犯罪、加重結果犯講清楚，不然大家動不動就要求死刑，其實都是沒有辦法區分的。像我一路聽下來，談到羈押時，大家都知道要保全被告、保全證據、要符合羈押條件、原因，其實還要考量必要性。要是罪犯到案後全都承認、還表示懺悔，除非需要預防性羈押，不然為了情緒發洩一定要關，這樣可以嗎？這些都沒有解釋清楚，所以我坐在這個地方很痛苦，你們也不敢回答，可能也基於時間的原因。其實常常利

用立法院這個舞臺作政治性發言、政治性提案，這很正常，因為可以博得媒體、眼球，問題是我也期待你們講清楚，不然召委坐在這個地方太痛苦了！對於一些委員的詢答，我也不能講話。但是在會議結束以前，我要這樣建議，我覺得你們要一次性講清楚，幫忙立法院上上課也不錯。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結束，議程討論事項所列 2 案作如下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農業部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農民退休基金。（處理）

主席：大家早安，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游主任秘書千慧：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9 時 42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佳濱 賴瑞隆 洪毓祥 陳亭妃 楊瓊瓔 張嘉郡 鄭正鈐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呂玉玲 邱議瑩 邱志偉 蔡易餘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倩綺 何欣純 林思銘 盧縣一 葉元之

柯志恩 劉建國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官員：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經濟部常務次長賴建信暨相關人員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副組長姜燁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簡任視察曾瀝儀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長許正雄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副處長張信良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調部辦事檢察官李芷琪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

公平交易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志民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嚴于屏暨相關人員

主 席：召集委員洪毓祥

專門委員：陳信瑞

主任秘書：游千慧

紀 錄：簡任秘書 吳人寬 簡任編審 葉 蘭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費添錦

科 員 潘宣羽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 (一)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黃仁等 3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 (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林倩綺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常務次長賴建信報告後，委員鍾佳濱、賴瑞隆、張嘉郡、陳亭妃、鄭正鈴、謝衣鳳、呂玉玲、洪毓祥、楊瓊瓔、伍麗華、邱志偉及蔡易餘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常務次長賴建信、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簡任視察曾瀝儀及法務部調部辦事檢察官李芷琪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鄭天財、陳超明及柯志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決議：

（一）第三條條文，照委員鍾佳濱（伍麗華）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條文如下：

第 三 條 土石採取，應依本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
- 二、實施整地與工程就地取材者。
- 三、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
- 四、因天災事變緊急搶修公共工程所需者。
- 五、政府機關辦理重要工程所需者。
- 六、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
- 七、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採取土石者。
- 八、因新（修）建原住民傳統石板屋或地下屋等形式之住宅、教會、機關、學校、聚會所或公共設施所需者。
- 九、原住民族部落實施部落自主災害防救與環境維護所需者。

前項各款土石採取地點、面積、數量、期間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涉及原住民及原住民族部落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二）第十四條條文，照委員鍾佳濱（伍麗華）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條文如下：

第 十 四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申請土石採取許可案時，應會同水利、漁業、水土保持、交通、環境保護、土地使用、管理及其他相關機關實地勘查，經依法審核認無違反主管法令情事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

前項申請土石採取許可之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土石採取申請人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第三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條文如下：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載運車輛或其他機械設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行為人依第六項規定完成整復該場址及清除其設施，屆期未完成者，處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該場址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下列區域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及領海。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意圖營利，有第一項未經許可採取土石情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供第二項及第三項犯罪用之船舶、載運車輛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項整復不得使用廢棄物；整復得使用之物料、實施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公告之。

(四)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五)第四十一條條文，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條文如下：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土石採取人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採取及銷售數量者。

二、土石採取場負責人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開具出貨三聯單，或其記載內容與實際裝載者不符者。

三、運送人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隨車攜帶出貨三聯單者。

四、土石採取場負責人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將土石裝載於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外運者。

(六)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洪召集委員毓祥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宣告：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億 1,89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8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26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8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7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3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3 億 5,700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1 項：

(一)依預算書表所示，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歲入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編列 1 億 1,895 萬 4 千元。惟近年部分重大案件因行政救濟階段尚未確定而暫列預收款，且迄 113 年 8 月底，應收罰金罰鍰仍有高達 3,174 萬 9 千元未收繳，甚有已註銷之鉅額罰金，顯示罰鍰收繳作業有極大加強空間。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歷時多年未能有效徵起罰鍰之問題研討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國家公權力及保障債權。【40】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二)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設置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其主要職責為協助傳銷事業和傳銷商之糾紛協調，促使傳銷事業設置糾紛處理機制，並增進雙方對傳銷法規專業知識瞭解。惟截至 114 年，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僅完成 189 家傳銷事業之輔導，占比僅 49.22%。然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輔導成效不濟之事實，竟以部分傳銷事業已具備完善糾紛處理制度，無需基金會介入作為理由加以推諉，顯見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已有失職疑慮。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落實監督，要求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加強輔導傳銷事業，以擴大對傳銷商之權益維護。【41】

提案人：呂玉玲 鄭正鈴 鄭天財

(三)連鎖加盟創業型態在臺灣日益蓬勃發展，臺灣連鎖暨加盟協會普查資料顯示，113 年連鎖品牌總店數高達 11 萬 8,952 家，惟加盟業者與加盟商存在資訊不對稱，109 至 114 年，公平交易

委員會已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1 和 25 條，針對違反公平競爭之 16 家加盟業者處以 323 萬罰鍰，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加強對業者宣導，以避免觸法行為嚴重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42】

提案人：呂玉玲 鄭正鈴 鄭天財

(四)我國電信業者於 109 年中旬陸續提供 5G 服務，惟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發布的「114 年通訊市場調查結果摘要」指出，民眾 4G 轉換到 5G 服務比例由 112 年 25.5% 上升至 114 年 38.7%，未轉換比例仍有 60.1%，超過七成原因認為「目前使用的 4G 服務已足夠滿足需求」，而多數民眾轉換至 5G 服務主因係為「換約或購機優惠」，根據統計，114 年第 4 季 4G 用戶數仍達 1,659.4 萬戶，可見自 109 年提供 5G 服務迄今已屆 5 年，仍未見民眾積極轉換，惟為促使用戶轉換，日前已有電信業者停售經銷通路 4G 吃到飽資費方案，由於行動通訊市場服務同質性高，具寡占特性，價格與服務為業者競爭主要手段，片面中止優惠恐導致流失用戶，業者不會自甘冒險，反使外界質疑為變相逼迫民眾轉換之舉措，進而引發壟斷「聯合下架」4G 吃到飽之聯想，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主動調查，以維護民眾權益。【43】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鈴

(五)隨著國內外推進淨零碳排，碳權交易與綠色轉型成為企業重點，公平交易委員會雖已委託進行「國內碳權交易市場相關競爭議題之研究」，並舉辦「事業因應環境永續涉及聯合行為之參考指引」宣導，但實務上，企業極易以「反映綠能成本」或「遵循環保法規」為由，進行聯合漲價或發表不實之綠色宣稱（漂綠）。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碳權交易市場及企業綠色轉型過程，是否涉有不當定價、聯合漲價或不實廣告等，持續密切關注市場競爭動態，主動查處不法行為，俾維市場交易秩序。【44】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六)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近年處分案件提起行政救濟之件數仍高，自 90 至 113 年度行政救濟階段尚未確定案件計 103 家。經查，截至 114 年 7 月底，罰金罰鍰預收款金額高達 60 億 7,402 萬 6 千元，其中屬 106 年度以前之陳年案件預收款即達 44 億 1,350 萬元，占比高達 72.66%。由於行政處分長期處於未確定狀態，導致罰金罰鍰無法轉正收入，亦顯示執法事證強度與行政救濟攻防仍有精進空間。為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盤整歷年行政救濟撤銷型態，強化競爭法專業資料庫之調查分析能力，提升執法品質與事證強度，以維護市場競爭秩序與消費者權益。【45】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七)近年違法聯合行為經處分之案件數持續增加，顯示部分事業對「公平交易法」之認知仍有不足，衝擊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據統計，112 及 113 年度經行政處分之聯合行為案件分別達 10 及 16 件，較以往年度明顯增加，且 109 至 113 年底的處分案件中，經檢舉後調查案件數超過總數六成，顯示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市場競爭動態的主動掌握與宣導尚有強化空間。為此，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加強與產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及溝通宣導，主動積極查處疑似違法聯合

行為，並研謀改善對禁止聯合行為之宣導，以有效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47】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八)有鑑於連鎖加盟產業在我國發展漸趨成熟多元，惟加盟業主與有意加盟者間存有高度訊息不對稱性，導致部分加盟業主未能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規定揭露重要資訊，損害有意加盟者權益。據統計，109 至 114 年 7 月底處分加盟業主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案件計 15 件，其中主要違法態樣為未充分揭露營運期間各項費用及對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又查有加盟業主於遭處分後仍未立即停止違法行為而再次受罰，顯示業者對法令規範認知不足。為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對加盟業主之宣導，尤其針對契約存續期間限制與各項費用資訊揭露等主要違法態樣，確保業者確切落實遵循「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以保障加盟者之創業權利與市場交易秩序。【48】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九)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除部分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者，如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或服務之規格或型式等，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者外，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依公平交易委員會統計，自 109 至 113 年底針對聯合行為共裁處 41 件，罰鍰金額合計 24 億 5,674 萬元。其中由公平會主動調查者 15 件，經檢舉後調查者 26 件，占比逾六成。另 112 及 113 年度聯合行為處分案件分別為 10 及 16 件，較以往年度顯著增加，顯示部分事業對於禁止聯合行為之法令認知與自律仍有不足。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持續密切關注市場競爭動態，強化跨部會合作，並與產業主管機關建立通報及分工機制，定期辦理教育宣導及業界交流，以落實市場公平競爭秩序，維護消費者權益與產業健全發展。【49】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十)鑑於 114 年颱風豪雨及農業部非洲豬瘟，造成農畜產品價格波動，加以美國關稅調整及中東地區政局動盪，恐導致民生物資價格異常，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持續關注重要農畜產品與民生必需品產銷變化，倘發現疑似違法聯合行為或哄抬情形，應即主動啟動調查與查處機制，以維持市場交易秩序、穩定物價並保障消費者權益。【50】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邱志偉 邱議瑩

(十一)為因應物價波動影響民生消費，公平交易委員會負責查辦廠商不法囤積、聯合哄抬等行為，並配合設置「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運作，對於重要農畜產品、民生必需品之市況變化及價格趨勢，進行異常漲價情形之監測，並主動立案調查，此外亦針對重要節慶，農畜產品及應節商品價格予以監測，主動調查是否涉有人為操縱或聯合行為。查公平會 112 至 114 年 7 月底完成針對盤商囤貨及哄抬價格等投機行為，或重要民生物資等價格波動異常或聯合壟斷立案調查之具體查核結果，共裁處金額計 3 億 0,550 萬元。鑑於近年氣候變遷劇烈，天災動輒造成農產品價格波動，且受美國關稅及中東地區衝突影響，導致各類民生物資價格異常，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關注重要農畜產品及民生必需品之產銷變化，針對疑似違法聯合行為更應積極進

行查處，以穩定物價及維護消費者權益。【51】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楊瓊瓔

(十二)公平交易委員會 110 至 114 年 7 月底，針對違規多層次傳銷事業案件進行處分，件數高達 110 件，顯示多層次傳銷業者違規情形仍有改善空間。而截至 113 年底，多層次傳銷事業營業總額高達 1,055.06 億元，傳銷商總人數達 358.6 萬人，雖公平會每年均辦理相關法令宣導，且保護機構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亦就檢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案件發放獎金，惟近年多層次傳銷事業違規情形仍未明顯改善。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通盤檢討法令宣導說明之成效，精進內容及方式並分析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發放檢舉獎金之影響效益，適時滾動調整，以有效降低傳銷事業違規之發生。【52】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楊瓊瓔

(十三)隨網路科技蓬勃發展，民眾透過電子商務購物或利用網路媒體或社群媒體獲取購物資訊情形愈來愈普遍，為避免業者藉由網路進行不實廣告，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2 年 2 月間修訂「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並列示 7 項網路廣告違法行為態樣之案例。據公平會統計，112 年 2 月至 114 年 7 月底止，網路廣告涉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之案件遭實際處分有 168 件，且多屬網路及購物平臺業者。鑑於實體零售業及電子購物業逐漸朝向虛實整合、線上線下相互導流方式拓展客群，並以經營網路社群為策略，惟網路廣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情形頻仍，且部分業者重複違法，顯示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處理原則宣導仍有加強空間，應檢討宣導成效，並特別針對業者常發生之違法行為態樣加強宣導，提高業者及民眾認知，以利業者遵循，並保障消費者權益。【53】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楊瓊瓔

(十四)公平交易委員會 110 至 114 年 7 月底，處分不動產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案件共 59 件，多數屬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及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分別占近年違法行為件數比例之 17.43%及 16.42%，與各行業別相比較，不動產業者之違規件數占比，僅低於「批發及零售業」或「住宿及餐飲業」，屬前三大違規事業。鑑於不動產交易金額龐大，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查處違法行為，確保消費者購屋權益。【54】

提案人：鄭天財 洪毓祥 楊瓊瓔 呂玉玲

(十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已於 115 年 3 月受理 Grab Inc.以 6 億美元收購 foodpanda 台灣外送事業併購案，並要求補件，於 Grab 補齊資料後啟動審議。惟 Uber 持有該公司一般股股份達 13.5%，為 Grab 最大機構持股人，且 Grab 董事會成員之一為 Uber 執行長 Dara Khosrowshahi，由於公平會業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正式否決 Uber Eats 併購 foodpanda 台灣業務案，如今又有一個由 Uber 持股並參與公司決策的 Grab 公司啟動併購 foodpanda 台灣外送事業，不免讓人質疑是否又是一次為達成壟斷地位而為的交易，對市場競爭、商家、外送員與消費者權益的再次考驗。有鑑於歐盟在 114 年 6 月曾有類似的指標性案例，以查獲勞動市場聯合行為，裁罰 foodpanda 的母公司 Delivery Hero 與另一家歐洲外送平台 Glovo 事業共 3.29 億元，且 115 年 4 月 Uber 宣布投資 2.7 億歐元成為 Delivery Hero 持股 7%的大股東，在本案恐變成「左手賣右手」之情形，對我國維持

市場秩序公平性之執法挑戰。爰要求：1、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本併購案之審議，務必以我國消費者、商家與外送員權益為優先考量，也應顧及我國本土發展中的電商及外送事業發展，以避免市場壟斷性事業之弊害。2、Grab 在東南亞國家提供第三方支付業務，且與華為、阿里巴巴等背景企業深度合作，恐成為我國金融監管、跨境金流、國土圖資及使用者個資的安全威脅，應有金融及國安等單位提供審查意見。3、有鑑於部分併購案件之結果，如全聯併購大潤發等個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已通過案件持續監督的能力備受外界質疑，也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討現行制度下，對併購案之通過與否，以「附負擔行政處分」之形式為之的效力與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與檢討報告。【55】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鍾佳濱

(十六)對於遊戲主機消費者而言，通常購買了主機之後，其購買遊戲（此指數位版）就只能在該主機所屬的網路商城，例如 PlayStation Store 或 Nintendo eshop 上購買，而這些平台也會向發行商收取上架費用營利。然而在 AI 技術興起之後，大量 AI 生成，仿冒、粗濫、甚至竊盜其他遊戲開發商 IP 的垃圾遊戲（Shovelware）出現，發行商意圖詐騙消費者購買遊戲，或透過遊戲內暗藏後門取得個資獲利。在某些平台如 Steam，因為其「發行商保證金」的機制，相當程度上防止垃圾遊戲、詐騙工具的發布。但在某些平台如 Nintendo eshop，則充斥著仿冒、垃圾及 AI 生成內容的假遊戲，常以低價優惠、雷同的遊戲圖示誘騙購買，知名案例包括模仿「Unpacking」的假貨及「The Last Hope：Dead Zone Survival」等劣質作品。由於這些商城在平台上具有壟斷性地位、透過抽取消費金額的一定成數營利，消費者只能透過他們購買商品，但平台卻放任假、詐商品在平台上販售，還與發行者分潤獲利，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就這些數位遊戲電商平台，是否濫用其獨占地位，放任偽劣商品上架，誘騙購買以獲取不正利益啟動調查，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書面報告內容須包括：1、針對數位遊戲平台之市場結構及競爭狀況，評估其是否具市場支配地位或競爭限制效果。2、檢視平台是否存在放任仿冒、誤導性或低品質商品上架之不公平競爭行為。3、研議數位平台對消費者之資訊揭露義務與審查責任機制。4、就 AI 生成內容對數位市場競爭秩序之影響，提出政策建議與監理方向。【56】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鍾佳濱 邱議瑩

(十七)訂閱制（Subscription Model）經濟在過去十年間爆發性成長。截至 112 年，全球訂閱與會員制市場規模已突破 6,500 億美元，訂閱經濟的營收成長率高達 435%，遠超標普 500 指數企業的平均增速，顯示該模式已從單次銷售成功轉型為穩定、持續的長期高增長商業模型。然而，訂閱制是企業穩定獲利的利器，卻削弱消費者的所有權。用戶每月付出的月費看似低廉，長期成本反更高，且退訂流程繁複，形成隱性剝削外，更可能淪為數位時代「暗黑營銷模式」的受害者，如 Adobe 公司濫用其市場優勢地位，惡意阻擋使用者轉換使用其競爭對手產品，並對提早退訂的用戶收取契約全期間合約費用，遭美國政府起訴，最後 Adobe 公司以共 1.5 億美元的條件達成和解。又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FTC）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公布「點擊取消」（click-

to-cancel) 的正式規定，要求事業必須讓消費者取消訂閱跟購買訂閱時一樣容易，用以解決以下爭議：銷售者未如實告知退訂的必要資訊、消費者被迫支付他們未同意的帳單、銷售者故意讓取消訂閱變得困難或甚至不可能。有鑑於世界各國紛紛就訂閱制形成的「暗黑營銷模式」問題提出對策，公平交易委員會更應明白宣示政策立場，以維持市場秩序、保護消費者權益。爰要求：1、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業者提供訂閱制服務卻以各種方式阻礙消費者退出，未經消費者知情同意之自動續訂或以不合理方式徵收額外費用等涉及「公平交易法」第 21 或 25 條之情形加以盤點，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並就指標性事業如 Adobe、Uber Eats、PlayStation Plus 等網路服務平台如有透過糾纏、隱匿費用等形式阻擾退訂涉及「公平交易法」應啟動調查。【57】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鍾佳濱 邱議瑩

(十八)有鑑於市面上有許多 3C 產品及周邊業者，宣稱其「商品通過軍規認證」，然而「軍規」於我國官方商品標準中並未有此一類型，其內涵主要係指通過符合美國國防部「MIL-STD-810」系列的測試標準，而有業者將其產品交給第三方驗證機構依照上開標準進行檢驗通過，以作為取得消費者信賴與青睞之商品宣傳。然而日前也有網紅實際就市面上宣稱具有「軍規認證」的 3C 保護商品（主要為手機的「保護殼」），以工業設備進行精確實地驗證，結果反而是多數宣稱軍規等級保護的商品無法達到其宣稱的防護效果，甚至直指「市面上買到的軍規手機基本上沒有測試」。上開內容若屬實，生產販售那些商品的業者實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以不實廣告影響消費者決定，進而影響市場交易秩序。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就此類宣稱「軍規防護」商品立案調查，確認其是否具有其宣稱之防護能力，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8】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鍾佳濱 邱議瑩

(十九)有關蘋果公司（APPLE.Inc）於其應用程式商店（Apple Store）上架之應用，在其應用程式內部消費中，收取一定比例費用，被外界稱其為「蘋果稅」之行為。歐盟於 114 年 4 月認定蘋果阻止開發者引導用戶到 App Store 以外進行更優惠的購買，以違反「數位市場法」對蘋果處以 5 億歐元的罰款。114 年 6 月，美國法院也駁回蘋果公司上訴，判決蘋果將不得再向開發者收取用戶透過應用程式中的外部連結進行付款所產生的手續費。日本政府則以法規修正方式，強制蘋果公司大幅降低應用程式內第三方支付의 佣金，以及對透過第三方應用商店或側載類 App 購買，僅收取 5% 的核心技術費。然而，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該案，自 110 年 11 月公開表示已立案調查後，迄今已逾 40 個月，直到日前公平會仍對外宣稱「調查快要完成了」，惟經調閱資料後發現，公平會自 114 年 11 月，賴委員瑞隆再次質詢並強調本案業已調查數年後，才於委員會議的議程中排入本案，足見公平交易委員會態度之消極與行政怠惰，需加強監督，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有關網路數位商品交易平台（如 Apple Store、Google Play、Steam 等）在消費者購買數位商品或於應用程式內交易收取一定成數費用之行為是否有違法之調查及討論進度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9】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鍾佳濱 邱議瑩

(二十)Grab 併購 foodpanda 案，對外送員、餐飲店家、消費者等權益影響巨大，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窮盡行政程序，確實對外送員、店家、消費者等利害關係人，進行意見聽取及調查，以符公開公正之原則；並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審議該併購案時，應優先考量外送員、店家、消費者等可能損失的權益。【60】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鈴

(二十一)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歲出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編列 2,231 萬 3 千元，由於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一再引發消費糾紛，公平交易委員會雖已正視問題並訂定相關規範，惟依該會定期公布之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數據中，發現 114 年不實廣告行為處分案件共 105 件，均高於以往各年度案件數，且 110 年以後趨勢明顯增加，顯示相關法令、處置與宣導等作為未能隨科技進步、消費習慣與銷售途徑的演變與時俱進，爰此，針對歲出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2,231 萬 3 千元，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鈴

(二十二)Grab 併購 foodpanda 案，涉及跨國外送平臺間的整合，尤其公平交易委員會才在 114 年禁止 Uber 與 foodpanda 結合，而 Grab 最大股東就是 Uber，引發外界質疑 Uber 繞道併購 foodpanda，企圖規避公平會先前禁止結合決定。考量 Grab 與 foodpanda 結合對於市場競爭與外送平臺各方參與者（外送員、餐飲店家及消費者）影響重大，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審查本結合案，應徵詢並聽取各方利害關係人意見，詳細審酌 Uber、Grab 及 foodpanda 間的投資及控制數據壟斷及對市場競爭的可能影響，審慎評估是否同意 Grab 與 foodpanda 之結合。【2】

提案人：謝衣鳳

連署人：楊瓊瓔 洪毓祥 鍾佳濱 鄭天財 鄭正鈴

(二十三)112 及 113 年度因違反聯合行為遭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案件較以往年度高，鑑於近年颱風豪雨造成農產品價格起伏，且國際政局動盪恐影響民生必需品之產銷變化，應持續密切關注市場競爭趨勢，與產業主管機關妥善溝通協調，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就可能之違法聯合行為積極查處之書面報告。【3】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鈴

(二十四)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歲出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99 萬 3 千元，該項業務之一在於處理各級產業聯合行為是否影響市場供需功能。「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聯合行為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截至 115 年 4 月 20 日止，申請聯合行為案總計 250 件，核准（含部分核准）169 件，核准比例高達 67.6%，有無與「例外」精神相抵觸？此外，「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明定符合但書共八款要件下可豁免管制，惟據公平交易委員會年報資料，81 至 113 年之聯合行為許可案件 163 案中，光是符合但書第 5 款許可之輸入聯合案件總計 96 件，占比達 59%，其

中絕大多數又屬大宗穀物合船進口申請案，此一管制之效益能否為全體國人所共享？由於聯合行為之准駁係以「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為基礎，然從高核准率到偏重以穀物合船進口為主的聯合行為，雖有利於業者節省成本或提高效率，然而利害關係人卻無法合理分享。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二十五)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99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571 萬 8 千元增加 27 萬 5 千元（增幅 4.81%），辦理事業有關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及建置市場公平競爭機制等事項。經查，109 至 113 年間聯合行為處分案件共計 41 件，裁罰金額達 24 億 5,674 萬元，其中主動調查僅 15 件（約 36.6%），其餘 26 件（約 63.4%）均由檢舉而來，顯示現行市場監測與主動查核機制仍有強化空間。另 112 及 113 年度處分案件數分別為 10 及 16 件，較以往年度明顯增加，反映部分產業違規風險上升，亦突顯既有預防與宣導措施成效有限。再者，112 至 114 年 7 月底針對囤貨、哄抬價格及聯合壟斷等案件共處分 13 件，裁罰金額 3 億 0,550 萬元，惟 113 年間部分已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之案件，僅以警示處理未予裁罰，恐削弱法規嚇阻效果。復依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及相關專案機制，雖已針對重要農畜產品及民生必需品進行價格監測，然整體查處仍偏重異常發生後之事後介入，面對近年颱風豪雨影響農產供應及國際關稅、地緣政治衝突等外部變數，預警監測及即時因應能力仍顯不足。綜上，現行預算雖有成長，惟在主動查核、裁罰嚇阻及市場預警等面向仍存結構性缺口，允宜全面檢討資源配置及執行機制，以強化市場競爭秩序維護及穩定物價之政策效能。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二十六)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99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571 萬 8 千元增加 27 萬 5 千元（增幅 4.81%），經彙整公平會 109 至 113 年底針對聯合行為之行政處分統計，共處分 41 件，罰鍰金額計 24 億 5,674 萬元，其中由公平會主動調查案件數 15 件，經檢舉後調查案件則 26 件，超過總案件數六成，另 112 及 113 年度聯合行為經處分案件分別為 10 及 16 件，較以往年度明顯增加，顯示部分事業對禁止聯合行為之認知仍不足，允宜持續密切關注市場競爭動態，並與產業主管機關進行分工合作及溝通宣導，俾維市場交易秩序。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二十七)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99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27 萬 5 千元，辦理事業有關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及建置市場公平競爭機制等事項。惟查，近年

零售市場搭售（綑綁銷售）行為日益氾濫，特別是在消費性電子產品，通路商如原價屋等業者，或於銷售顯示卡等熱門商品時，惡意綑綁其他高價商品，要求消費者一併購買，或將此類熱門商品囤積居奇，在市場上僅少數取得代理及銷售商品時，聯手以飢餓銷售哄抬價格，消費者對此等基於通路商寡占所為之聯合抬價行為，僅能被迫接受以遠高於外國販售價格購買商品，或為購買正常價格商品轉往中國京東商城、各國 Amazon 等境外電商購買於我國缺乏足夠售後保障的商品，此類限制交易相對人活動之限制競爭行為，公平會應予重視並查處，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此外，我國近年來零售通路商併購案件持續增加，恐逐漸形成寡占情況，公平會亦應確實掌握，並確實查處不肖業者利用獨占、寡占所為之聯合、垂直限制競爭、限制交易相對人活動等不法案件。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我國零售通路業者之現況進行盤點，就已曾發生之限制競爭樣態、執法查處現況及對消費性電子產品通路市場加強監管與消費者保護對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二十八)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項下「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 215 萬元，調查商業、運輸業、通信業、金融業、不動產業及農、林、漁、牧業等事業體是否存在濫用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以建構完善市場公平競爭機制。惟根據「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若是有利於國家整體經濟和公共利益，經過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事業體即可進行聯合行為。以當前現況觀之，提出申請業者以聯合進口黃豆、小麥、玉米等原物料為大宗。然公平交易委員會在准許業者從事聯合行為之際，並未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作為核可參考依據，故無法體現對於公眾之利益所在。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

提案人：呂玉玲 鄭正鈐 鄭天財

(二十九)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歲出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中「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 215 萬元，由於進入加盟體系已成為國人自行創業或尋求事業第二春的常見選擇，然而日前爆發「點 22」、「全真瑜伽」、「SHISHENG 十盛」等品牌在加盟方式改變、總部資訊優勢下，加盟者恐因資訊不透明而陷入經營困境成為弱勢一方，進而影響員工、消費者權益，公平交易委員會雖有訂定相關處理原則，並依法裁罰，然而倒閉事件仍時有所聞，為確保加盟事業自由及公平競爭，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爰此，就私法契約規範外，如何強化「公平交易法」介入加盟契約之評價提出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三十)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中「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215 萬元。鑑於全球資本市場活絡且數位經濟發展迅速，併購、入股、交叉持股已成為企業投資、擴張經營或進入跨地區、跨市場之常見手段。惟國際企業常透過海外母公司形成多元股權結構與交叉持

股，使企業之決策主體、利益連結與實質控制力變得高度複雜化，此舉易生「繞道壟斷」之疑慮，更大幅提升公平交易委員會進行結合審查、限制競爭與聯合行為查處時之難度。故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就如何因應上開現況，精進審查「股權穿透與實質控制力認定」之手段、工具與法制，並研擬具體對策，以防堵跨國資本之不公平競爭，維護國內市場秩序與大眾利益。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蔡易餘 邱志偉

(三十一)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中「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 384 萬 3 千元。本項計畫主要係辦理事業獨占、結合審查及聯合行為等涉及市場競爭秩序之重大案件調查與處理，攸關市場公平性、產業健全發展及消費者權益保障，其執行成效對於整體經濟秩序及競爭環境具有高度影響。然而，該項預算之編列與績效規劃，仍存有下列顯著不足之處：1、績效指標設計過於單一，未能反映執法品質與實質成效：現行計畫僅以「案件處理數量」作為主要績效衡量指標，偏重量化統計，卻未納入案件處理品質、裁處妥適性、案件複雜度分級或對市場競爭影響程度等質化指標，致使外界難以判斷實際執法深度與政策效果。尤其在涉及高度專業之產業結構分析及競爭限制判斷時，僅以件數評估，恐流於形式，無法真實呈現機關執法能量。2、欠缺執法效率與時效性評估機制：本計畫未見針對案件平均處理期間、重大案件審查時程控管或跨部門協調效率等關鍵指標之規劃。鑑於企業結合審查與聯合行為調查具高度時效性，延宕處理恐影響市場競爭狀態甚至造成不可逆之市場結構變化，惟預算書中未見相關控管機制或改善策略，顯示對行政效率之重視尚有不足。3、預算配置與執法成果間缺乏具體連結：本項預算未清楚說明各項經費用途（如人力配置、專業分析、外部諮詢或數據蒐集等）與預期執法成果間之關聯性，亦未提出具體成果指標（例如重大違法案件裁罰金額、違法行為矯正效果、市場競爭改善情形等），致使預算合理性與必要性之評估基礎不足，難以確保資源配置之效益最大化。4、未建立政策回饋與制度精進機制：針對歷年辦理之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案件，尚未見有系統性之案例分析、執法趨勢檢討或制度缺失回饋機制，亦未提出如何透過本計畫強化競爭政策工具（如指引修正、審查標準精進等），顯示預算支出未能有效連結長期制度改善與政策優化。5、面對新型態市場競爭挑戰之準備不足：隨數位經濟與平台市場發展，市場支配力認定與聯合行為樣態日益複雜，惟本計畫未具體說明是否投入相關專業能量（如數據分析能力、數位市場調查工具或跨領域專家參與），恐難以因應新型競爭議題，影響執法前瞻性。綜上所述，為促使公平交易委員會強化預算編列之績效導向，提升執法品質、效率及政策透明度，並確保公共資源配置符合實質監督要求，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提出具體之績效評估指標，包含質化指標（如案件影響程度、裁處妥適性）及效率指標（如平均辦理時程）。(2)說明預算配置與執法成果間之對應關係，並提出可量化之成果目標。(3)檢討歷年執法成果，提出制度精進及政策回饋機制。(4)針對數位經濟及新型態競爭行為，說明未來執法能力建構及資源投入規劃。」【11】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鄭正鈐 鄭天財

(三十二)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項下「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 384 萬 3 千元，調查各項製造業、營造業、水電燃氣業等事業體是否有違反公平行為之行徑，以防範經濟力量過於集中。公平交易委員會已於 112 年 5 月通過統一集團與家樂福併購案，114 年 11 月雙方正式確定 301 億元之收購金額，然統一集團為國內重要食品製造業，原與家樂福為上下游垂直供應鏈關係，此一合併案恐造成其他中下游經營處於不利地位。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

提案人：呂玉玲 鄭正鈐 鄭天財

(三十三)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 226 萬 9 千元。經查，多層次傳銷業者違規情形未見改善，114 年截至 7 月底違規件數已達 22 件，超過 110、112 及 113 各年度全年件數。然該會每年僅辦理極少場次法規說明會，110 至 114 年 7 月底累計僅 7 場、406 人次，面對全國 358.6 萬名傳銷商，宣導能量顯著不足且流於形式。此外，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雖增訂檢舉獎勵制度，惟實際發放案件多集中於程序報備違規，對整體法遵狀況提升有限。爰此，鑑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成效低落，宣導推動不力，故建議公平交易委員會適時滾動檢討，以有效降低傳銷事業違規之發生。【13】

提案人：楊瓊瓊 呂玉玲 鄭天財

(三十四)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工作計畫編列 226 萬 9 千元，調查影響交易秩序之不實廣告行徑，以確保消費者權益。惟不動產交易金額龐大，虛偽不實之錯誤廣告層出不窮，公平交易委員會亦已於 112 年 11 月修訂「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若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即處以罰鍰。然 110 至 114 年，不動產不實廣告占總案件數之 17%，且對比建案總銷量多則數十億，不實廣告開罰金額卻僅有介於數十萬至數百萬間，顯見裁罰標準並無顧及比例原則，未能有效嚇阻建商。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三十五)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 226 萬 9 千元。查近年來，國內連鎖加盟產業發展迅速，截至 113 年度連鎖品牌總部已達 2,888 家，惟加盟業主與有意加盟者間常存高度訊息不對稱性，導致加盟糾紛頻傳。統計 109 至 114 年 7 月底，加盟業主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或 21 條之處分案件計 15 件，主要違規態樣集中於未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在締結加盟關係前充分揭露開始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加盟經營關係限制等重要資訊。甚有加盟業主於 111 年度遭處分後，未立即停止違法行為，於 113 年度再次遭到處分，顯見部分業者對法規認知不足或蓄意規避。鑑於加盟經營關係具排他性，資訊揭露不全將嚴重損害加盟者之創業權益，公平會應加強對加盟業主之法規宣導，並強化查處力道，以確保加盟事業之自由與公平競爭。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17】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三十六)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 226 萬 9 千元。依 113 年調查結果，全國多層次傳銷事業達 433 家，營業總額達 1,055.06 億元，傳銷商人數高達 358.6 萬人，產業規模龐大，然 110 至 114 年 7 月底違規案件累計達 110 件，其中 113 年雖降至 9 件，惟 114 年截至 7 月底已達 22 件，違規情形呈現反彈趨勢，顯示法遵狀況仍未穩定改善。另違規案件中裁罰 82 件，罰鍰總額僅 1,904 萬元，整體裁罰強度相對有限，對高規模產業之嚇阻效果恐有不足。再者，公平會近年辦理法規宣導說明會，110 至 114 年 7 月底僅辦理 7 場、406 人次，115 年度亦僅規劃 2 場合計 110 人次，與 358.6 萬人之從業規模顯不相稱，宣導觸及率及實質效益有待檢討。另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於 112 年 11 月訂定檢舉獎勵辦法，至 114 年 7 月底檢舉案件 48 件、處分 17 件，核定發放獎金 16 件 105 萬 2,500 元，實際發放 12 件 55 萬 2,500 元，整體檢舉轉化為裁罰比例及對法遵改善之實質效果，尚待後續觀察。綜上，現行制度在宣導覆蓋、裁罰強度及檢舉誘因等面向仍存結構性限制，允宜檢討預算配置與執行策略，強化多層次傳銷市場之監管效能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三十七)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 226 萬 9 千元。公平交易委員會於施政計畫中已明列「擇定預售屋產業進行重點督導計畫」，並參與內政部辦理之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近年亦對多家建商未提供完整資訊或要求先付定金始得審閱契約之行為祭出百萬罰鍰。惟針對建商刻意規避土地使用分區限制，利用廣告圖示或現場銷售話術誤導消費者之亂象，現行跨部會聯合稽查與事前防範成效仍有待加強。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針對如何防範建商利用樣品屋及文宣將「非住宅產品」違規作為住宅行銷，提出具體查察作為，並就其「預售屋產業重點督導計畫」之執行成效，檢討如何深化與內政部、地方政府建管及消保單位之跨部會聯合稽查網絡。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三十八)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 226 萬 9 千元。公平交易委員會肩負多層次傳銷管理及個資保護輔導檢查之責，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公平會亦負責確認多層次傳銷業者無銷售虛擬通貨情事。惟近年變質傳銷結合區塊鏈、虛擬幣等名目吸金詐騙層出不窮，嚴重侵害民眾財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跨部會合作，針對變質多層次傳銷與新興科技（如虛擬貨幣）結合之詐欺行為提出精進查察作為。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三十九)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 226 萬 9 千元。建商於銷售預售屋時，屢生未提供完整資訊或要求先付定金始得審閱契約等顯失公平行為。公平交易委員會雖有擇定預售屋產業進行重點督導，並與內政部辦理聯合稽查，惟不實廣告與欺罔行為仍頻傳，影響民眾購屋權益甚鉅。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強化不動產廣告與預售屋不當行銷之查處，並提出未來精進作法及網路廣告監控機制。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四十)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中「業務費」編列 226 萬 9 千元。鑑於生成式人工智慧蓬勃發展，生成式 AI 已成為國人高度依賴之工具，並廣泛應用於資料搜尋、整合與商業活動，有逐漸取代傳統搜尋引擎之態勢。惟據近期國際產業動態指出，國際大型聊天機器人如 ChatGPT 等，已開始於部分地區嘗試投放廣告。若未來聊天機器人將商業贊助或廣告內容直接融入對話生成結果中，恐有混淆受聽人之虞。故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就「生成式 AI 聊天機器人投放廣告及原生內容置入」，擬訂相關廣告揭露義務與規範，以防範新興數位科技衍生之不公平競爭與欺罔行為，確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大眾消費者權益。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廣告使用生成式 AI 強制揭露義務議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四十一)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200 萬 5 千元，研擬「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法規修訂，以落實公權力執行，維護市場公平競爭。惟根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統計，110 至 114 年處分案仍在行政救濟階段共計 43 件，由於其中涉犯聯合行為、不公平競爭、獨占等「公平交易法」重大違規樣態，嚴重損害市場交易秩序，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強化處分理由及增加事證強度，以降低後續業者提起行政救濟之比例。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

提案人：呂玉玲 鄭正鈴 鄭天財

(四十二)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 200 萬 5 千元，業務之一條蒐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資料予以整理、分析，並據以研擬修訂法規。查「公平交易法」自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後，迄今未再修正，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雖於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第 13 條，亦僅針對傳銷事業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契約得以電子文件為之，核心條文未見異動，反觀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布之案件辦理情形統計，關於行政處分如按違法行為別分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欺罔或顯

失公平行為」與「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為」占前三位，更發現 114 年度相關數據卻較前年度不減反升，顯見宣導成效有限，相關法令檢討未能隨市場競爭與時俱進，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就主管法令提出立法或修法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璿 呂玉玲 鄭正鈐

(四十三)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 200 萬 5 千元。查近年來，公平交易委員會經處分之事業提起行政救濟之比例仍高，且鉅額罰鍰長期未能收繳入庫，影響政府債權管理。據統計，90 至 113 年度間，行政救濟階段尚未確定之案件家數仍有 103 家；更甚者，截至 114 年 7 月底，該會罰金罰鍰預收款高達 60 億 7,402 萬 6 千元，其中超過七成（約 44 億元）竟屬 106 年度以前之陳年舊案。這些案件雖多已先行收繳罰鍰，但因行政訴訟程序冗長未定，導致預收款無法轉正為實質收入，嚴重影響預算執行績效。此現象凸顯公平會之行政處分在適法性或證據力上仍有遭挑戰之空間，致使業者頻繁提起救濟。為提升執法品質，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通盤檢討過去處分案件後續提起行政救濟之各類型態，妥善運用競爭法資料庫強化處分理由與證據強度，以降低行政救濟比率並確保國庫權益。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四十四)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 200 萬 5 千元，以辦理「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法規研擬與修訂、蒐集我國與外國有關「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資料並加以整理分析、移送「公平交易法」刑事違法案件、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國家賠償案件及因公涉訟事件等業務。惟查，數位經濟的興起，特別網路效應與數據壟斷帶來的市場高度集中化，對公平會的傳統監管模式構成了嚴峻挑戰。學者與專家普遍批評公平會對數位市場的監管態度過於保守。相較於歐盟於 111 年提出的「數位市場法」（Digital Markets Act, DMA），其明確規定大型數位平台應遵守的「事前」行為規範，台灣目前仍主要採取「事後、被動的個案認定」方式。這種事後介入的模式，面對數位市場的快速變動與結構固化，往往難以取得時效性，可能導致在市場集中發生前無法有效介入，最終讓問題惡化至難以挽回的程度。此外，公平會在執法工具上也面臨限制，許多跨國反托拉斯案件，受限於台灣現行法規「調查手段有限」與「裁處權時效過短」等問題，恐損害政府的執法威信。特別是在處理跨國數位巨頭時，缺乏如搜索扣押權等有效的調查手段，使得公平交易委員會難以取得關鍵證據，進一步削弱其執法能力。綜上，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通盤檢討人工智慧與數位經濟時代公平法及相關公平會主管法規如何修正以面對未來執法挑戰，提出書面報告。【28】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四十五)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預算 201 萬 1 千元。近年網路科技發展，網路廣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情形屢見不鮮。自 111 年起，此類廣告不實行政

處分件數佔公平會當年度總處分件數比率均逾五成，且呈現增加趨勢，亟待研謀改善。據公平會統計，因實體零售與電子購物業虛實融合，網路廣告虛偽不實情形頻仍，且有 6 家廣告主被裁罰兩次以上，顯示公平會之地區性宣導說明會及文宣製作等業務成效不彰，未能有效提升業者認知以利遵循，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宣導。【30】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四十六)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201 萬 1 千元，以辦理「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宣導工作，俾使社會各界瞭解公平交易委員會執法現況，強化相關業務執行成效。惟公平交易委員會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部分職能重疊，廣告不實所造成之消費糾紛難以釐清權責機關，導致民眾求助無門，有關單位亦有互相推諉之情事，難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環境。為擴大服務能量，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研議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合併之可行方針，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

提案人：呂玉玲 鄭正鈴 鄭天財

(四十七)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歲出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 201 萬 1 千元，預算書說明「係辦理綜合規劃及法規說明會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平交易通訊及宣導說明會等經費 20 萬元」，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發行的「公平交易通訊」雙月刊是瞭解政府機關公平交易業務與國際趨勢的重要刊物，據查 113 至 115 年度預算書之計畫實施成果概述，其中 113 年度雖較 112 年度減列辦理公平交易通訊等經費，但兩個年度均仍發行逾 7,500 冊，而 114 年度同樣較 113 年度減列辦理公平交易通訊等經費，但對照 113、114 兩年度前半年實施成果分別為 3,780 冊與 3,700 冊，差距甚微。此外，相關業務宣導亦未曾間斷，然而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近年違法聯合行為案件數持續增加、仍有加盟業主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或 25 條有關禁止不公平競爭規定、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案件仍多等情事，顯然刊物與業務宣導連結性不足，成效有限，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如何提升出版刊物能見度，並精進業務文宣執行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33】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鈴

(四十八)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 201 萬 1 千元。查近年來，隨著數位經濟與網路科技蓬勃發展，民眾高度依賴網路資訊進行消費，然業者利用網路投放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之情形日益嚴重。統計 110 至 114 年 7 月底，檢舉虛偽不實廣告案件達 6,036 件，且呈逐年增加趨勢；公平會裁罰此類案件共 304 件，占該會所有違法案件總處分件數比率超過五成。雖該會已於 112 年修訂「網路廣告案件處理原則」，但自修訂後至 114 年 7 月底，仍有 168 件網路廣告違規處分案，且竟有 6 家業者被裁罰 2 次以上，顯示現行宣導成效有限，業者對於網路廣告違法態樣之認知仍顯不足。鑑於實體零售與電子商務虛實整合已成趨勢，網路廣告規範之宣導刻不容緩，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針對業者常犯之違法態樣進行更精準、有效之宣導，而非流於形式，以遏止網路不實廣告氾濫。爰請公平交

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四十九)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 201 萬 1 千元。近年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遭行政處分案件數仍多，且隨網路科技發展，業者開始經營網路社群進行行銷，雖公平交易委員會已於 112 年間修訂「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列示 7 項網路廣告違法行為態樣之案例，惟網路廣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情形頻仍，允宜檢討過去宣導成效，並就時常發生之違法行為態樣對外詳細說明，俾利業者遵循。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五十)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449 萬元，以推展競爭法之國際合作，透過經驗交流作為公平交易政策擬訂之方針。數位經濟已成全球產業競逐核心，平台經濟、數位廣告、跨境電商快速發展，已對市場秩序產生實質影響。歐盟亦推動「數位市場法」維護數位市場及競爭環境，公平交易委員會亦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公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提出未來監理方向，惟「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未與時俱進提出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恐因法規規範之落差，降低執法能量，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8】

提案人：呂玉玲 鄭正鈴 鄭天財

(五十一)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中「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391 萬元。鑑於全球數位市場競爭型態演變，諸如 LINE、Google、Apple 等企業已從單純之社群通訊軟體、網際網路服務商和硬體供應商，擴張為橫跨 AI 人工智慧、數位支付、廣告投放、遠距醫療、影音娛樂和硬體設備等多元領域，形成跨平台、跨市場之「超級平台與封閉生態系」。面對數位巨頭挾其龐大數據與資金優勢，跨界進行「生態系鎖定」、不當交叉補貼與數據壟斷，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接軌國際監理趨勢並廣納各界專家意見，就「跨市場生態系壟斷優勢」之不同樣態與反制措施進行研析，進而研擬具體法制規範，以確保平台經濟下消費者、第一線從業勞工與本土商家之多方公平競爭與權益保障。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以下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針對「數位平台生態系鎖定」與「數據壟斷」等新興限制競爭樣態，於現行公平交易法制框架下，如何將其納入獨占行為及事業結合之實質審查要件與評估基準。2、考量國際數位競爭法制發展趨勢，公平交易委員會因應上述議題之未來修法計畫、具體方向及可行性評估。【39】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5,482 萬 2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6,707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225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6 項：

1.115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編列 2,455 萬 2 千元，凍結 1%，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8-69、71】

提案人：賴瑞隆 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連署人：林岱樺

2.115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於「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編列 600 萬元。然 113 年度實際發放獎金僅 112 萬元，114 年上半年僅發放 85 萬元，發放金額偏低且不具可預測性。聯合行為具高度隱蔽性，極度仰賴企業內部人吹哨。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研議如何透過調整舉證門檻、提高初期獎金比例，或配合企業內部寬恕政策（Leniency Program）之宣導，實質提高檢舉誘因，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5】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3.115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於「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 4,252 萬 1 千元，辦理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等業務。為推廣反托拉斯案件之檢舉獎金等資訊，反托拉斯基金於「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於各種媒體管道或工商團體刊物等進行檢舉聯合行為之宣導，115 年度預算數共計 140 萬元。由於近年檢舉違法聯合行為之案件數已增加，考量聯合行為之型態與時俱進，事業採取規避措施愈發多元，執法機關舉證困難度提高，若能使檢舉制度發揮效益，即可降低執法成本。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妥善利用是項預算，持續積極為檢舉聯合行為之宣導，並儘速修正檢舉違法行為獎金發放辦法，俾利大眾主動瞭解及協助執法，維持市場競爭秩序。【76】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鄭正鈴

4. 鑑於網路不實廣告及不動產業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案件仍多，加以近年因國際地緣政治影響原物料供應，導致民生物價大幅波動，民眾苦不堪言，但政府總以「未發現明顯的聯合哄抬或聯合拒絕供貨等違法聯合行為」為由結案，與民眾感受落差甚大，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持續精進「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積極謀求改善之道以降低相關不法行為，並對「聯合行為」之認定與時俱進。【77】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璿 呂玉玲 鄭正鈐

5. 為有效遏止及查處不法之聯合行為，115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於「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檢舉獎金 600 萬元，鑑於聯合行為之關鍵事證難以取得，為提高執法單位查處效率，應積極對外推廣；又公平交易委員會擬檢討修正「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為利後續大眾瞭解及遵循，應於修訂後加強宣導。【78】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鄭正鈐

6. 115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於「基金來源」編列 5,482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6,707 萬 3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1,225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短絀減少 107 萬 2 千元（減幅 8.05%）。查近年來，反托拉斯基金之財務狀況呈現連年短絀，基金餘額持續減少。依據預算資料，111 年底基金餘額尚有 9 億 4,310 萬元，預計至 115 年底將降至 8 億 4,375 萬元，顯示基金入不敷出情形日益嚴峻。此外，該基金擁有 8 億餘元之間置資金，卻僅消極配置於銀行存款，雖因升息導致利息收入略增，但整體資金運用效益仍有精進空間。依據「反托拉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基金之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面對基金規模逐年萎縮之警訊，公平交易委員會除應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外，亦應秉持財務管理精神，妥善規劃間置資金之配置，以提升運用效益，避免基金規模持續縮減影響未來反托拉斯執法量能。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1】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7. 115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於「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 4,252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減少 179 萬 6 千元，主要辦理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等業務。惟查，該計畫 113 年度決算數 3,662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75%。主要係因該會調查認定聯合行為違法案件符合「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發放標準，故依法發放所致。檢舉獎金額度取決於查處案件所科罰鍰數額，難以於預算編列時精準預估。惟查，近年多次物價波動，如雞蛋、塑膠袋等民生需求商品，發生明顯波動情形，公平會職責在查察是否有聯合漲價行為，卻始終查無實據，對於聯合行為之解釋亦過度狹隘，將「看有人漲價就跟著漲價」這類不屬於事先合意但卻有共同行動導致物價上揚之行為視為單純市場經濟行為，致在面對此類物價波動情形時，公平會雖參與聯合稽查，卻屢次毫無成果，公平會應思考如何強化作為，以利民生經濟穩定。綜上，爰要求公平交易委

員會就本案所提相關疑義說明改進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2】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8.115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於「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 4,252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減少 179 萬 6 千元（減幅 4.05%），其中包含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 600 萬元及媒體宣導費 140 萬元，惟整體檢舉制度執行成效仍有檢討空間。依資料顯示，110 至 114 年 7 月底累計檢舉案件達 604 件，其中涉法案件 112 件，經查處後實際裁處僅 32 件，其餘 80 件未予處分，顯示檢舉案件轉化為實際裁罰之比例偏低，制度效益尚待提升。另同期間已發放檢舉獎金 1,131 萬元，惟在裁處案件數有限情形下，獎金發放與執法成果間之連動性及誘因設計之有效性，允宜進一步檢討。再者，反托拉斯基金歷年投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介於 146 萬 7 千元至 348 萬 6 千元間，115 年度編列 140 萬元，然相關宣導是否有效提升民眾對檢舉制度之認知及檢舉品質，尚缺具體成效評估指標。復查公平會已於 114 年 9 月提出檢舉獎金發放辦法修正草案，擬排除以公開資訊提出檢舉者之獎金資格，顯示現行制度設計仍待精進，並可能影響民眾參與意願。鑑於聯合行為日趨隱蔽，蒐證困難度提高，檢舉制度之有效運作更形重要，允宜於相關辦法完成修訂後，強化宣導策略並檢討資源配置，以提升檢舉品質及執法效能，確保反托拉斯基金運用發揮實質效益。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3】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9.115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於「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40 萬元。經查，110 至 114 年 7 月底實際檢舉涉法案件 112 件中，經查處後僅 32 件遭處分，不處分比例高達 71.4%，顯見現行宣導內容未能引導民眾提供關鍵事證，導致行政資源虛耗於無效檢舉。此外，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4 年 9 月擬修法增訂排除「公開資訊檢舉」之獎金發放事由，在誘因受限且現行宣導多採電視跑馬燈、單車擋泥板等大眾傳播、缺乏精準投放之情況下，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宣導。【65】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10.查 109 至 113 年辦理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審查之篇數分別為 3、3、4、0、3 篇，其中 112 年該篇論文經審查結果未獲獎助，鑑於歷年通過之申請獎助論文篇數有限，為適應現代數位經濟環境與商業模式變化，公平會仍應加強宣傳，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66】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鈴

11.115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於「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第 13 點」工作計畫編列 600 萬元，作為檢舉違法聯合行為之獎金支出。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4 年 9 月提出「檢舉違

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之修正方向，若檢舉人僅依網路、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等公開資訊作為檢舉事由，擬不發放獎金，此舉可能降低民眾檢舉意願，致使公平交易委員會執法效能下降。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7】

提案人：呂玉玲 鄭正鈴 鄭天財

12.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編列 2,455 萬 2 千元。115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編列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經費，包括辦理「AI 產業供應鏈與其應用之相關競爭議題研究」及數位經濟下創新因素評估等委託研究。面對國外已開始重罰數位平臺演算法聯合定價及「暗黑模式（Dark Patterns）」欺罔行為，我國執法進度仍以委託研究為主，實質查處作為尚不顯著，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具體說明如何將前期委託研究轉化為實質的「執法準則」與查察行動。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0】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13.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2 年底公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並提出短、長期作為，由於近年 AI 技術持續進步，惟預算書揭露各項工作中，對於白皮書「援引資訊技術與人才強化數位執法能力」之建議並未具體呈現，仍以委外為主，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72】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鈴

14. 115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於「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編列 2,455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2,370 萬 6 千元增加 84 萬 6 千元（增幅 3.57%），主要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產業競爭議題與違法態樣及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與查察業務等事項。查近年來，不動產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形頻仍，且未見顯著改善。統計 110 年至 114 年 7 月底，公平會處分不動產業違反公平法案件共 59 件，其中高達 53 件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另有 11 件涉及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以 113 年度為例，不動產業在虛偽不實廣告及顯失公平行為之違規件數占比，均列各行業前三名。反托拉斯基金雖連年編列預算辦理「網路不實廣告查察計畫」及建案實地訪查，且 115 年度更將預算提高至 500 萬元，然不動產業者違規亂象依然猖獗。鑑於不動產交易金額龐大，違法廣告與銷售行為將嚴重損害消費者購屋權益，公平會應檢討現行查察機制之有效性，並加強力道對不動產違法行為之查處力度。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3】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15. 115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於「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項下「數位匯流新時代之不實廣告及不動產查察計畫」編列經費 500 萬元，內容明定包含監控全國性

網際網路廣告與「實地訪查建案現場」，對可能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進行調查處理。然實務上仍屢生建商（諸如興富發建設、遠雄建設、潤隆建設、茂德建設、寶佳機構）將「一般商業區」、「旅館區」或「一般事務所」產品，透過廣告文宣或於樣品屋內擺設客廳、臥室等居家空間，誤導消費者以為可作合法住宅使用。此類不實廣告嚴重侵害消費者權益。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就「建商將建案包裝為住宅之不實廣告與樣品屋欺罔行為」，提出專案查處成效檢討及查處精進作為。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4】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16. 鑑於反托拉斯基金預算長期呈現收支短絀，112 年度決算短絀更高達 5,596 萬 9 千元。經查，該基金期末餘額已由 111 年底之 9 億 4,310 萬 1 千元，逐年遞減至 113 年底之 8 億 6,933 萬 1 千元，預計 115 年底將進一步降至 8 億 4,375 萬 7 千元，財務狀況持續惡化。然檢視其資金運用配置，高達 8 億餘元之餘裕資金僅單一配置於銀行存款，並未依「反托拉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購買政府公債或國庫券，運用效益顯有改善空間。為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秉持財務管理精神，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並妥適規劃餘裕資金配置以提高運用效益，確保基金財務健全及永續運作。【46】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農業部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農民退休基金。

主席：農業部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我們在 4 月 23 號第 10 次會議詢答結束，5 月 27 號第 15 次會議把相關提案宣讀完畢，現在進行協商處理。

在場包括主席有 3 位委員，我們現在逐案進行審查。

第 1 案和第 2 案一併處理，這是有關農業作業基金部分。第 2 案本席改為主決議，預算照列。

第 3 案，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請單位說明。

主席：請黃所長說明。

黃所長振芳：主席、各位委員。這邊說明一下第 3 案的部分，現在試驗所在乳牛的遺傳選育、牛群結構優化，還有 DHI 資料分析等等，都有相當好的成果，包括過去十年來，我們的乳牛乳產量

每頭進步大概 1,000 公斤左右，去年菲律賓也同意我們種牛的出口，所以建議這個案子免予凍結，以上。

楊委員瓊瓊：你說乳牛發展得很好，但我們看到你們的牛乳生產量，111 年度是 904 公噸，到 113 年剩下 707 公噸，實際上減少 197 公噸，減幅 21.79%；另外牛乳生產值部分，從 111 年的 3,098 萬多元，逐年遞減到 113 年的 2,523 萬元，是人家不要養、做不出來，或牛的牛乳少，還是什麼原因？因為減少了五百多萬元。我們一直希望不管是畜產或農產，都能讓農民增加收入，可是我看你們的總額減少，但預算沒有減，這是怎麼回事？我要聽的是這個啊！

黃所長振芳：跟委員說明，乳牛部分，主要是配合我們的實驗計畫進行，所以是一個孳生物，去（114）年乳產量跟產值，比 113 年增加大概 36% 左右，所以整體在生產上是有優化。另外，因為我們是試驗研究單位，為了避免與民爭利，當然主要不是為了生產牛乳。

楊委員瓊瓊：你這樣講有一點矛盾……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

楊委員瓊瓊：等一下、等一下，我先問完題目，你們再把我要的答案給我。111 年到 113 年是遞減，你剛才說不與民爭利，但是 114 年又比 113 年多了 36% 多，這不是前後矛盾嗎？

黃所長振芳：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主要是搭配試驗研究，因為是研究單位，所以有時候……

楊委員瓊瓊：等一下，你這樣講就對了，我們要得到的答案是你們在作試驗，但在試驗當中，你跟我講的數字也是前後矛盾啊！你說不與民爭利，所以我才會提出這個反駁，其實你們真正的是在做試驗，那你應該告訴我們，你的這個試驗到底有什麼很大的成效，比如你的牛乳是什麼菌少，還是什麼菌多，這個要讓國人知道，讓你們努力所得的成果展現出來啊！對不對？你要針對本席的問題回答，請說明。

黃所長振芳：再跟委員補充，我們過去 10 年在整個育種上面的成效還有飼養管理，我們每年每頭乳牛增加了 1,000 公斤的乳量，所以數量是相當多的。去年菲律賓也准許我們的種公牛出口到菲律賓去，代表我們種牛的品質有相當地改進。

楊委員瓊瓊：這是第一次我們的種公牛去菲律賓？

黃所長振芳：是。

楊委員瓊瓊：對嘛，應該要將你的成果給社會大眾知道啊！這是國家的榮耀，是農業的榮耀嘛！只有你們單位知道，我們都不知道，看到你的數字在遞減有時候又增加，我當然要問清楚啊！部長在這裡，我是這樣建議，你知道我非常重視我們的農業，我也來自臺中，以農立國的臺灣是我最支持的，但我總是覺得現在不是只有國內，而是國際的一個競爭。

陳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瓊：我經常在想，現在不管是 AI 什麼的，還是跟農離開不了關係。你眼睛睜開到你晚上睡覺，24 小時都跟我們的農有關係，我們是很偉大的呢！我們有很多的成果出來，你們應該要告訴我們。現場在座的有誰知道你的種牛，第一次可以出口到菲律賓去，對不對？就像早期我們支持生醫科技，它可以有疫苗出來，我們跟著總統出國，就是帶著疫苗去耶！非常地榮耀耶！當然我不知道可不可以帶隻牛去啦！但這是我們的榮耀，要讓大家知道嘛！農也可以跟世界

做很好的國際外交，你看可以進到菲律賓去，就了不得啊，為什麼不講呢？是不是？所以建議部長要去盤點，我們到底有哪些榮耀，你要去宣傳嘛！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的提醒，後續我想我們會把所有的成果，特別是在跟國際合作上把我們農業的技術外銷到其他國家的部分，做有系統的宣導，並對外說明。

主席：楊委員，這會期到 8 月 31 號，有時間……

楊委員瓊瓊：這個部分我就改為主決議。

主席：要改主決議嗎？好。我也會排畜試所，如果時間許可的話，去畜試所考察一下，我想去看看。

楊委員瓊瓊：英明的召集人。

主席：這句話講得好，我愛聽喔。

楊委員瓊瓊：我來自省議員，其實我們以前就有到畜試所、農試所……

主席：我儘快來安排。

楊委員瓊瓊：像那個農試所，所有的玉米有幾千種都在那裡啊！

主席：你沒講我不知道。

楊委員瓊瓊：對啦，所以要排。好，謝謝。

謝委員衣鳳：我們都沒有去過畜試所。

主席：我來排。

謝委員衣鳳：應該要去……

陳部長駿季：我們來排一個立委的行程，然後到……

主席：不是你排，是我來排。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要請教一下部長。這個跟畜試所、畜牧司還有部長很有關係，幾位委員都非常關心我們本土的鮮乳。7 月 1 號開始非本土產、酪農產的乳不能叫「鮮乳」，因此我們預期國內的這個……希望問農業部，我想知道未來國內對鮮乳需求量的消長。因為過去一段時間受到進口冰磚乳的影響，業務乳的用量是大幅改用進口的冰磚乳，我們希望在今年 7 月 1 號鮮乳政策明確以後，能夠提升本土鮮乳酪農的需求量。但是我關心的還是在養的頭數，因為之前畜牧司一直針對酪農的乳牛，希望改善目前養殖的環境，剛剛所長也提到本土乳牛的泌乳量，其年產量是在提高的。如果我們的銷量沒有增加，就表示在養頭數會減少。

我再講一次，如果我們本土鮮奶的銷量沒有提高，以現在酪農飼養乳牛的頭數，單位生產量是增加的，其頭數就會下降。對於下降，我們當然希望有更好品質的牛乳，但是這也產生一個問題，也就是對本土牛肉的需求。本土的肉牛基本上有兩個來源，一個是黃牛，一個是汰換下來的乳牛，但是目前就我所知道的，市場上對牛肉的需求並不是進口冷凍牛肉，而是溫體牛肉。溫體牛肉就是本土飼養的肉牛，或者汰換下來的乳牛。這些數量農業部有沒有掌握？

就我所知道的，聽聞要從國外進口中牛，譬如 350 公斤的，養成到 400 或 450 公斤，再提供作為牛肉的需求。但是這會衝擊到本土肉牛本身的培育，從仔牛到小牛到中牛到大牛，這整套部長是不是可以請畜牧司簡單地說明一下？因為這跟畜試所本身在培養的牛種有點關係。

我再舉個例，像我之前安排一個考察，源興牛是李登輝前總統基金會希望保留日本在臺灣肉牛的品種，跟乳牛進行混養後能夠培養出本土的肉牛，關於這一點，部長或司長是不是可以簡單地說明？

主席：部長且慢。

陳部長駿季：那個……

主席：且慢、且慢、且慢。讓謝衣鳳委員問完之後再一起請部長答復。

謝委員衣鳳：好。剛才鍾委員提到鮮乳的問題，我們也知道部長有承諾，未來國產的鮮乳要怎麼與茶飲店還有其他乳品相關的一些食品業者合作，提升臺灣本土鮮乳的品牌價值。這個部分因為這個會期到 8 月 31 號，我覺得召委應該要請部長，帶委員會的委員去做相關的考察，並且對於本土鮮乳品牌價值的提高也給予相當的宣傳，這樣大家才可以對臺灣的酪農業者提供本土乳品相關的行銷，也讓他們在對抗外國的乳品時，能夠有相關的助力，讓大家能夠優先採用本地的乳品，這樣子好不好？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我覺得衣鳳委員非常有智慧，我跟鍾佳濱委員曾經去參與過，就是將我們的牛奶……原本火鍋都是用日本北海道當日進口的，由飛機載送過來，但是我們有一個想法，我們自己有連鎖協會，吳理事長非常地用心，他去結盟了手搖飲還有火鍋店，現在據聞國內的牛乳供應量不足了，這些連鎖店在末端的商品區，把農產品變成商品，是我一直非常堅持的，政府要去協助商業的負責人以及農業的耕作者，這樣它的價值就會產生。我舉這個例子就是說這個結盟的方式非常好，其實我們有很多的東西都可以用這樣的方式、軌道去結盟，讓農民也有一個穩定銷量，知道大概一年有多少的量，這個非常好，包括我們的水果、蔬菜，我認為都可以，因為只要有錢賺，人家都願意種。誠如剛剛所說的肉牛，進口那麼便宜，但肉牛當然大家喜歡吃溫體的，所以你要怎麼去宣傳，讓人家願意養、願意種，然後末端最重要的是，我非常建議政府必須要去做媒合、媒介的工作，這個很重要，要創造農業的價值出來。

主席：好，謝謝。請農業部綜合答復。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對我們酪農產業的關心，我就幾個面向去回答。第一個，委員所關心的業務用奶，特別是冰磚奶，很容易進到我們的市場，也就是一些手搖飲店。我在這邊要用數據跟委員報告，過去的冰磚奶都是從紐西蘭或澳洲進來的，去年即使紐西蘭是零關稅，它整體的冰磚奶是 1 萬 6,000 噸，比前年還少 6% 左右，換句話說，冰磚奶本身的量降低了，為什麼會降低？誠如剛才委員所說的，去年我們就大力跟連鎖加盟協會合作，把所有原來用冰磚奶的手搖飲通路，有系統地改成了我們的國產鮮奶，而且現在連鎖加盟協會也使用臺灣鮮乳的標章，放在他們的手搖飲店，這個部分就是有系統地當作一個商業商品去推銷。

第二個就是鍾委員所關心的肉牛部分。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已經走訪了非常多的乳牛場，過往的肉牛都是乳牛淘汰以後去當肉牛，現在有很多乳牛業者本身也同時從事肉牛的雜合牛飼養，這樣就不一定是全部用乳牛去供應，因為我們現在乳牛是 18 萬 9,000 頭，這樣的頭數是維持在那邊，我們透過牛籍管理去做強制的登錄跟保險。第二個部分就是酪農場要增加牛隻的

時候，我們是轉向輔導它增加雜合牛的飼養，有一些公牛是從國外進口，不是透過中間的，特別是精液的部分，或者是一些……那是做育種配合用的，不是直接來做生產用的，所以肉牛跟乳牛是一樣重要的，在同樣的酪農場裡面，我們會做有系統的區隔。以上。

鍾委員佳濱：我再問一下……

謝委員衣鳳：不好意思，我也想問。

主席：好，請謝衣鳳委員。

謝委員衣鳳：剛才部長所提到的，去年你說好像進口的……

陳部長駿季：冰磚奶變少？

謝委員衣鳳：對，但是據我了解，去年是因為紐西蘭、澳洲的產量也不足，今年不知道情況是如何，還有就是因為去年他們產量不足，促成我們能夠鏈結本土乳牛業者跟這些食品業者，這個鏈結有沒有辦法加深加廣？因為如果今年澳洲、紐西蘭乳品的產量很好，當然有可能造成大量提高冰磚奶進口，就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請部長再說明一下？

陳部長駿季：我先說明一下，去年其實紐西蘭的冰磚奶是提高的，但是澳洲的冰磚奶是下降的，所以它是有競合的關係，我們觀察它的進口價是差不多的，雖然有一些減產，但是以我們臺灣使用的乳量來說，其實不足以大到說會因為它減產而減少，但是我們會持續關切，就是您說的，加大力道，讓我們國內所有過去使用冰磚奶的商家能夠改用國產乳，這個部分我們會更有力道地去透過不同的方式去做，包括我們使用臺灣鮮奶的標章，從 7 月 1 號開始只要有標「鮮」就是我們國產的，我們是以這個為目標去做市場的區隔。

主席：好。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先聲明一下，我的問題應該是在主決議的第 12 案跟第 15 案，分別是主席的提案以及賴委員的提案，本席有連署。一個是關於乳牛，一個是關於牛種，這個部分……

主席：主決議還沒處理。

鍾委員佳濱：還沒到，那我就到時候再問好了。

主席：看來我當召委的時候，每天都要準備國產鮮乳給大家喝。

鍾委員佳濱：好！

謝委員衣鳳：真的嗎？

主席：不是，我是說給你們喝啦，不是全部，全部的話我可能沒辦法，全部的話，可能……

楊委員瓊瓊：從今天開始？

主席：明天開始，有出席的委員我都準備。

楊委員瓊瓊：從今天開始好了？

主席：今天啊？

鍾委員佳濱：來不及……

主席：我還來不及去買，明天開始好不好？明天開始我來準備國產鮮乳，一定要國產的鮮乳，我給我們出席的委員補充一下體力。

第 3 案「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成本—雜項業務成本」，楊瓊瓊委

員改主決議，預算照列。

第 4 案、第 5 案一起處理，有關「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今天園區是誰出席？是莊主任。這個部分兩位提案委員都不在，我們是不是就改為照列？

楊委員瓊瓊：我是尊重主席啦，但是我還是要請主管機關說明一下，「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這一次著重在哪裡？請說明。

莊主任老達：跟委員報告，我們的作業基金實際上主要是用在整個園區的基礎維運，包括消防、道路、保全，還有水資源的這些處理，最主要的目的是提供給廠商一個比較好的營運環境。農業科技園區主要分兩期在開發，第一期進駐率實際上已經達到 94% 左右，第二期目前有達到 4 成左右，如果包括最近幾家接洽的、預租的，大概有到達 5 成，我們希望這些基金可以來支持我們，讓來接洽的廠商覺得農業科技園區的服務是很好的，整體的環境是好的。

楊委員瓊瓊：一個重點，我一直認為我們政府自己做園區，應該是協助所有的廠商嘛。

莊主任老達：是。

楊委員瓊瓊：那為什麼人家不進駐呢？你的第二期。

莊主任老達：第二期實際上它開園到今年只有五年多，所以我們……

楊委員瓊瓊：你現在只有 4 成啊，是什麼原因？

莊主任老達：我們的招商實際上是持續性的，目前一年大概會有 6 公頃左右，我們今年已經把出租率提高到 8 成，所以最近幾個月接洽的……

楊委員瓊瓊：不是，主任你先聽懂本席的提問嘛，你一個園區已經 5 年了，現在進駐率只有 4 成，4 成的原因到底是我們自己還沒有開發完成，還是人家不要進來，還是你在招商的時候類別不吻合？你要回答我提出的問題啊！

莊主任老達：是。

楊委員瓊瓊：而不是你在政策宣導啊，什麼你現在多少，你要怎麼樣、6 公頃怎麼樣，我要問的是原因，是到底是怎麼回事？5 年了，你的進駐率是 4 成，原因是什麼？是人家不要來、交通不方便？還是因為類別，隔壁賣什麼我不願意，還是我們的招商條件不符合人家的規定嘛？哪有政府出資去做這麼好的園區，但人家不來，這個很奇怪啊，到底原因是什麼？還是我們要預留做什麼？這是我們要問的問題，請回答。

莊主任老達：跟委員報告，我們一期的部分現在幾乎已經額滿了……

楊委員瓊瓊：我現在跟你討論的是二期。

莊主任老達：二期的部分，可以出租的面積大概九十三點八公頃，過往每年大概都是六公頃左右在成長，因為招商實際上也跟整個景氣有一些關係，今年從年初到現在，包括預租的已經達到八公頃。我們接下來會一直持續招商，比如說我們會跟產學協會開媒合會，我們帶廠商到接下來的智慧科技展，那裡也有一些相關業別的廠商，之前我們的招商比較限在生物科技的部分，我們也把招商的類別從生物科技、農業，放寬到農產品的加工，所以後續招商的情形應該可以達到我們的預期。

楊委員瓊瓊：部長在這裡，我的建議是這樣子，你說每一年成長六公頃，但是如果以商業的行為來

看，我花了這麼多錢把它做成園區，那六公頃的意涵到底是什麼？到底是我的量能就只有這樣而已，還是說我的條件就是這樣子，所以不符合其他人的條件，所以他沒有辦法進來？因為我既然完成了園區，我就是要把它租出去，租出去我就有錢賺了，那為什麼我們五年只有四成，這是我一直覺得很奇怪的一件事情。現在的環境已經跟以往不一樣，當然我們農民都很老實啦，可是當你成為一個園區，在招商的時候你就不是只有農喔，你的行銷、你的企業管理，這一些都是必要的。

我舉例，現在臺中的世貿展期全部額滿，訂到明年都幾乎要訂不到，這樣子熱門的地方他們也在調整，他們在調整什麼？異業結合。比如說這一次的機械展，我們就跟食品展結合在一起，因為一次來到這裡幾十萬人，光光要吃……一進來如果再出去很浪費時間，而且交通也打結。展了幾次我建議：這些人都要吃啊，你不能讓他一整天沒吃。所以陸陸續續、半年之後食品展跟機械展就會一起辦。大家會思維機械展跟食品展怎麼有相關啊？但因為這些人也要吃，所以他們結合起來效果加乘，增加的參展人數超過三成。所以我舉這個例子，剛剛主管有講到，針對未來招商的條件、招商的項目，你們要去討論啊！不是告訴我總共有多少園區，每一年大概六公頃，如果照你的規劃，我不就還要等到十幾年你才會都招出去，而且前面招的也不一定持續跟你租耶，那你不就賠死了，這些都是老百姓的錢耶，都是我們的納稅錢。

所以我建議應該是要多元，像現在光是我們的國運中心，我最後舉一個例子讓你們思考，大家希望能夠把它招出去，招出去我們就有錢了，能幫助廠商、能幫助農民嘛！你也要想，我們以前的運動中心就是大人的運動中心，我們臺中的運動中心就是國運中心暨兒童運動中心，今天年輕爸爸媽媽的孩子可能三歲、五歲、十歲，他沒有把小孩帶出來、讓他一個人留在家裡不行，會被處罰而且也不放心，所以我們就把大人的運動中心跟兒童的結盟在一起，你就帶著或陪著你的孩子來運動，大人也運動、小孩也運動，都有老師、有教練、管理員去顧著，這樣子大家很開心啊！你如果堅持原來……我不知道你們五年前的條件到底是怎麼樣，因為已經五年了才四成，這不用檢討嗎？你在公告的時候，內容不用檢討嗎？這是我的建議啦！

主席：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謝謝，非常感佩我們楊委員在臺中的市政成果跟經驗，很值得我們農科做參考，分析的幾點也非常鞭辟入裡。畢竟農科在我們的區域當中，因此我們屏東非常了解，在這裡我希望後會部長還是主任，對於剛剛楊委員關心的點，大概幾個部分可以深入來說明。第一個，農科跟一般的產業園區有所區隔，因為它是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在環境條件上的規範較為嚴苛，空污、水污的總量跟使用的能源耗用跟排碳上，在當時設置園區時它的環評在總量上限就已經卡住了。所以後續的招商，縱使我知道主任很積極，開放一些類別在農產加工、食品的部分讓他進來，但是舉例來講，有些業者要進來會受到我們原來空污、水污總量管制的限制。比如我們希望能夠國產酒精，或能夠將國內的這些農產品不要進依賴進口，但是當時先進酒精廠要進入農科就非常辛苦，因為耗用的能源、排水，這些都會影響到我們農科當時整體規範所設定的定量。希望部長是不是能夠一定時間來做個檢討？因為已經快三十年了，農科如果繼續擴大，它使用面積、二期面積去擴大，那整個園區相關環境總量的配額，應該要尋求適度的擴大，才能

夠能容納更多先進的產業，在這樣的環境條件下才能進駐，大概是這個部分，請部長能夠考慮到農科要做一些檢討。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我補充一點，謝謝召委。農科我去看過兩次，我對農是非常用心的，誠如鍾委員所說的，當時我們有環評，我們有總量的管制，但問題是我們連當時總量管制的環評都達不到，所以這個是要檢討的。

主席：農業部還要再答復嗎？沒有的話我就要處理。

賴瑞隆下一輪……

第 4 案、第 5 案預算照列。

我們處理主決議第 6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7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主決議第 8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主決議第 9 案。

陳部長駿季：修正文字，委員已經有簽名了。

主席：賴瑞隆委員是否同意？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好，照修正文字通過。

主決議第 10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1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2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第 12 案本席有連署主席的提案，在第一段倒數第三行「允宜通盤檢討乳牛育種、繁殖管理及產銷策略」，這裡面你們要提出一個報告。我希望未來農業部在這個部分……因為剛剛部長提到了「雜合牛」，整個提案內容是對未來國內乳牛牛乳的生產比較保守，所以認為乳

牛的量會稍微縮減，但是我們考慮到乳牛的育種，剛剛講到雜合牛，因為大概國人食用本國產的牛肉大概不到百分之五，但是未來我們看到溫體牛肉的市場正在興起，所以對牛肉或者肉牛的需求會提高，又因為溫體牛一定要是本土的肉牛，而肉牛的來源剛剛說了，除了是乳牛的牛母、雜合牛生出來的牛作為肉牛飼養，或者說之前淘汰的公牛、小公牛、乳牛公牛做肉牛來飼養，另外也有人主張說要進口來肥成。但因為過去沒有進口活牛進來肥成這樣的政策，因此我們希望未來在討論這個部分的時候，應該要審慎去評估啦！希望你們報告內容當中，雖然這裡談的是乳牛的育種，但是考量到乳牛牛乳產量的調控，對於在養的乳牛本身為了要持續泌乳，牠必須持續的懷孕，必須生小牛，可是小牛不見得都做乳牛之用，這時候的雜合牛，或者國內肉牛市場的需求，是不是能一併納入考量？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我想我們未來針對用牛產業，包括乳牛、包括肉牛的部分，兩個息息相關，我們可以把它做整體的說明。

主席：鍾委員，你剛剛提到乳牛的牛母是什麼意思？

鍾委員佳濱：牛母啦！因為我們那次去考察，我才發現很多在場的男士不曉得說乳牛必須懷孕才會有牛乳，不是乳牛養母的就一直會產乳，但是牠每次懷孕生的小牛，如果公牛一定是淘汰，因為公牛不能產乳嘛！母牛的話，小的母牛也要看需要來做新陳代謝的補充。目前肉牛飼養的牛種，多半是來自於乳牛場所生的小牛打過來作肉牛，或者是淘汰的母牛作為使用。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說明，真的受教啦！

第 12 案主決議，是不是按照剛才鍾委員所建議的部分增加？好。

第 13 案主決議。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4 案主決議。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5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鍾委員佳濱：第 15 案，我要求是不是加強說明？在第 15 案中我們劃線的第 3 行，因為除了「飼料成本上升、進口乳品競爭加劇及人力短缺」，關於人力短缺部分，最近才跟部長及司長反映，在酪農專業區最有名，也得到環境部表揚的是在柳營的酪農專業區，之所以被肯定，就是那裡的酪農乳牛生產區，在污染的排放部分，做了一個非常好的循環經濟示範，有一個八翁廢水處理設施。八翁廢水處理設施雖然對於酪農產業非常有幫助，但它本身不是以牧場登記來營運，而是以公司設置成立，是以工廠，所以在工廠的情況之下，關於使用勞動力的部分遇到人力短缺的問題，之前有私下跟司長及部長請教，也跟次長表達要聯合勞動部、環境部共同來思考，在循環農業以工廠設立，但是實質上是在循環農業一部分的生產部門，如何獲配它所需要的勞動力？這個部分需要農業部在這裡面一併納入考量，或甚至近期內是不是召開協調會來解決這

個問題？

陳部長駿季：可以。

主席：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好，我也補充一下，大概一起講……

主席：第 15 案。

賴委員瑞隆：南部跟高雄其實是重要的畜產跟酪農地區，長期承擔了所有的責任，但是農業部在資源的投入、技術輔導或市場，其實還存在南北落差，這個部分還是要請部長強力協助啦！

陳部長駿季：是。

賴委員瑞隆：不要讓南部承擔這樣的重責大任，但是在資源的投入上面，南部卻相對是弱的，我覺得這一塊要請部裡面很有意識地投入，部長也要很有意識地去協助。

主席：請農業部答復。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部分就是剛才鍾佳濱委員所提到的八翁生質能源中心的部分，當時在溝通的時候，您希望不要列成 D 級的部分，我們查了一下，D 級大概都是電子製造業相關的，農業大概是 C 級，但是我們可以同樣地把它變成農業裡面特殊的一個行業別，把它再拉出來變成 C 多少，這樣的話就可以來做一些處理，也包括剛才賴瑞隆委員所提到的，我們會更積極地去處理。

主席：好，謝謝。第 15 案就照案通過。

第 16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17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8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好，謝謝，我們繼續處理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處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農水署的部分。第 19 案到第 22 案一起處理，其中第 19 案跟第 20 案陳亭妃委員改主決議，本席是第 22 案，這部分是不是請農水署說明？還是楊瓊瓔委員要一起詢問？請他們先講？你有第 21 案。第 19 案到第 22 案，我請他們先說明。

蔡署長昇甫：主席、楊委員以及各位委員，農水署簡要說明。首先非常感謝楊委員的指導，的確在過去這幾年，營建物價上升得很快，同時工資也上升，導致在 112 年跟 113 年當年度的預算執行率比較低，後來我們去深究原因，最主要是因為一般傳統的工程機關編制工程預算書，都是參考營建物價指數。可是我們後來發覺，這是一個落後指標，因為營建物價指數公布的時候是依據上個月的物價，再經過幾個工作天計算完之後才公布，等到我們真正要招標的時候，價格又會低於市場價格，所以造成一直流標，這也是最主要導致當年度預算執行率比較低的原因。不

過我們後來就改取新的招標策略，把它改成領先指標，只要工程有標出去，不管是不是我們這個機關的，只要有我們就馬上拿出來，同時再加上上升斜率，然後來訂定我們的工程預算書。因為這個方法後來奏效，所以我們去年的預算執行率就大幅提升，不僅只是把之前的保留款快速執行掉，同時，當年度的預算執行率也大幅提升到 86.97%。相信我們這樣的招標策略，如果持續利用的話，今年度的預算執行率一定會到……

主席：114 年度達到八十……

蔡署長昇甫：86.97%。

主席：113 年度你們只到 60%。

蔡署長昇甫：對、對、對，是。

主席：那你們整個……這不是個案問題，是通案問題，不只是農水署，所有的公部門在做相關的招標工程，都會遇到有關的問題，你們要從制度上去做調整，今年你的預算又比較多喔！今年預算到 92 億元，將近 93 億元。

蔡署長昇甫：是。

主席：其中土地改良物的比重又到八成，這個部分你們能不能……目標，你說去年到八成，今年大概到幾成？

蔡署長昇甫：報告主席，我們有信心，九成以上絕對沒問題。

主席：這是在這邊作的保證。

賴委員瑞隆：主席，這個部分我也提一下，因為農田水利這一塊地方都相當重視，也相當重要，之前從六成進步到八成，這當然很不錯，但是我還是希望能夠持續，像主席講的，至少要更高一點，地方有很高的需求，預算也都編列了，但執行率卻沒有達到。這個部分請署長要達到九成，甚至九成五以上的水準，讓整個地方的農田水利事業能夠順利推展，好不好？

主席：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身邊站的這一位是很努力的，他領軍底下的全國各地也都很努力。我們要討論一個實質的問題，在 113 年我之所以提出來，是因為 113 年的達成率只有五成多。像現在下雨，地方上就有兩、三處崩塌，我們要馬上趕快去處理，因為地方不是只有農政單位，有很多還需要公路局和地方政府來協助的，你的部分把人家推移到省道等公路上，把涵洞阻塞住，造成整個區域淹水，我們在基層都被罵死了，所以我們在基層知道他們很辛苦，但是部長要支持他們。113 年的每一個部分都是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問題，這都是最重要的，所以這個預算在經濟委員會幾乎沒有人敢刪，甚至都認為不足。沒有人敢刪又認為不足，換句話說，執行單位就很辛苦，人員就很辛苦，署長會很辛苦，但是我們還是要有方法啊！

113 年達成率才五成多，卻只有說是因為物價指數漲、什麼東西漲等等，照理講，113 年時你就要提出了！我個人再提一個方案給你們，當時教育部的例子，興建教室一坪只有七萬九，我請工程會跟教育部說，本來要讓他增加到 12 萬，我說不用增加了！因為實際上在市場標的價格要多少？要將近 16 萬，幫他增加到 12 萬，你以為給他很多人情嗎？執行單位一樣是執行不了，不用了啦！學校也很痛苦，教育局也痛苦，教育部也痛苦啊！所以我跟工程會說，你應該去

盤查現階段公開招標，一坪到底是多少？他自己盤查後說真的要 16 萬左右，還有缺工狀況。最後有關教育部方面，工程會就訂了學校的部分一坪以 17 萬元編列。

你這個問題應該要在 113 年就提出，剛剛賴委員比較仁心仁術，他說 114 年有達到八成是很進步了。沒有達到 100% 都不算數，因為這一筆預算跟其他的不一樣，都是攸關財產、生命安全的問題，沒有錢就不用講了啦！至於有錢了……部長你到底是長官啊！長官要做什麼？就是要解決底下各部門的問題，比如制度要怎麼去改。就像我剛才說的，工程會說 12 萬，我說不要了，你給我 12 萬，我還是一樣要減項發包！你搞死基層的人！我要減哪一項？我要減杯子，還是減筆、減紙？都不是啊！你減完再來擔，有了裂縫是誰的責任啊？釐不清啦！司法單位很忙的，不需要去製造執行者的痛苦。所以你 114 年缺兩成到底是什麼原因，我們要去討論，115 年這個預算又增加，會做死欸！你又增加，那你要怎麼做？你的制度要怎麼去調整？這是我提這個案子最重要的理由，要把問題凸顯出來，怎麼去解決他們基層的痛苦。你要有我這種 guts，你七萬多要給我 12 萬，不要！因為我也標不出去，我還要減項，你去討論一坪到底真正是多少嘛，如果是十六萬多，那就訂 17 萬讓他們充分去調整，現在學校都標得出去啦。

這是我個人語重心長地說，因為你看現在公務人員缺口那麼多，有很多人不要當公務人員，以前叫做鐵飯碗，現在人家不要，尤其是工程單位都缺工，跑到私人企業去，但是你身為部長，重點就是你要怎麼樣把人才留住，沒有他們來做，我們地方要怎麼辦？老百姓的生命財產要怎麼辦？所以我真的語重心長地說，制度要怎麼做？就是制定一個公公平平的、公開透明的制度，讓大家可以執行，這樣大家才有成就嘛！我剛剛看手機，不是在看什麼，是又有兩件，又到公路、道路去了，我們要趕快去搶救。你要支持他們，這個制度怎麼設計？

主席：楊委員的發言令人感佩，我覺得這也是語重心長對農業部跟蔡署長做一些建議跟提醒。我跟楊委員都有提案，因為這個部分還是需要農水署做一些比較完整的作業，整筆預算我們是不是……

楊委員瓊瓊：我的是第 21 案，是不是？

主席：楊委員不用凍那麼多啦，這個預算已經很少了……

楊委員瓊瓊：我提案，你也聽我講一下。

主席：好，請說。

楊委員瓊瓊：我建議部長，這也不是署長可以做的事情，因為不是只有他這一署而已，其他也一樣。你要跟工程會去盤點一下，到底要怎麼樣去調整？制度、金額要怎麼去調？把你跟工程會調整的方案給本席，我這個部分改主決議。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

主席：我是建議署長跟部長，這部分因為 92 億元，主要是希望你們能夠對後續的執行能夠再提升，您說到九成，我是不是凍結 500 萬元，1 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楊委員瓊瓊：不要凍啦。

主席：不是，因為我們不可能減列，凍 500 萬元，1 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楊委員瓊瓊：不要凍結，我們作一個決議，請他們把方案弄出來。

主席：沒有，我剛剛已經作決定了，1 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第 23 案主決議。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4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5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6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7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8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9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0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鍾委員佳濱：第 31 案有意見。

主席：賴瑞隆委員的提案，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其實賴委員的提案我之所以加入的原因，是因為這裡面雖然講的是高雄，但整體情況對屏東也是同樣適用，但是這裡我有兩個修正，第一個我先說明一下，第一點針對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短絀問題，提出整體財務改善與收支平衡規劃，這點尤其重要，主決議開宗明義就說「查該基金長期依賴國庫撥補支應營運」，部長，這是實況。目前我知道農水署很用心，要擴大灌區，甚至有企圖心希望在屏東地區連一些原住民地區的果樹栽培也能夠擴大灌區，澤被更多地區包括原住民在內的果農農民。但是整個來講，擴大灌區是一個方向，但是既有灌區的老舊更新跟補漏，這也是非常重要的，可是長期以來，資本投資都不足，所以你們應該設法跟行政院……即未來整體財務改善與收支平衡規劃報告應該強化行政院對於農業部門的資本支出投資要增加，不是只有自來水管而已、不是只有道路排水而已，其實農村的灌溉系統涉及到臺

灣農業是不是能夠永續發展。我們的灌溉系統很多都超過半個世紀了，所以我們一方面擴大灌區，另一方面既有灌區要有一定的汰舊更新跟維護、補漏，這些資本支出都是需要行政院來支持。

所以我是建議這兩個部分，一個就是在底下的七點決議當中，第二、三、四項提及高雄的部分加上屏東的字樣，亦即高雄及屏東；最後他本來只是要求你們重視，參照主席剛剛的提案，是不是 1 個月提出 1 個報告，這個主決議加上提出報告？關於報告內容我希望你們要展現出農業部向行政院爭取增加對這個基金的投入，不能才九億多，這個挹注不夠，要更大。你們提出來，我們會支持，謝謝。

陳部長駿季：是。

主席：謝衣鳳委員。

謝委員衣鳳：農水路的部分其實有時候也涉及到跨部會，當然除了灌區以外，這些河川也跟農憩亦即休憩設施像自行車道等等有關，未來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更彈性的利用，能夠跨部會的結合？畢竟以未來的發展趨勢，農業觀光也是整體農業非常重要的一環。是不是就這個部分也提出相關說明，讓大家知道未來農業部跟農水署怎麼樣就這部分提高農業觀光以及相關產業跨部會整合？

主席：謝衣鳳委員跟鍾佳濱委員，你們剛剛所提的意見是不是併入第 31 案主決議，請農業部就你們兩位所提出的建議，加上原本賴瑞隆委員提案的七項要求，1 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

陳部長駿季：是，可以。

主席：這個不是凍結，是提出書面報告而已。

陳部長駿季：好，我了解。

主席：好，第 31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繼續處理農特收入基金，這是屬於農業發展基金綜規司的部分，我們先處理第 32 案到第 33 案。

第 32 案，本席改成主決議，陳亭妃委員有沒有特別意見？

陳委員亭妃：沒有。

主席：好，沒有特別意見。是不是改成主決議？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陳亭妃委員提案改成主決議。

第 32 案、第 33 案都改成主決議。

第 34 案到第 37 案一併處理。其中第 37 案，賴瑞隆提案改成主決議。第 36 案，邱志偉提案改成主決議。另外第 34 跟第 35 案是陳亭妃委員跟楊瓊瓔委員提案，請問兩位委員有沒有要詢問？好，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謝謝召委，楊瓊瓔發言。本席所提的第 35 案，2030 年是我們自己設定的國內化學肥料減半政策，部長，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瓊：但是我們看到你這個預算超標，比你預計的，超支併決算的時候，它的金額是龐大的，換句話說，是增加的，為什麼？既然我們的目的是希望化學肥料能夠減少，如果金額每一年再增加，你會達到 2030 年的目標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使用者越方便，他越不想去改成為有機的方式，會不會影響到種植觀念的問題？本席請教。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部分，經費增加的原因之一，是因為我們對肥料價格的穩定採取一致性的凍結，所以都是由國庫來撥補。價格增加最主要是我們減少化學肥料用量，增加了有機肥料的用量，有機肥通常比化學肥料的價格還要高，這樣一少一進的時候就會增加這個預算，增加的預算還是由政府來做相關的吸收。這個部分我想也是朝向委員所建議的，我們要減少化學肥料的用量，但也不能完全不用肥料，所以就增加了有機肥料的用量跟協助它的一個方式。

第二個部分，我們現在也跟台肥開始在……大概明年 1 月就會推出來了，關於改成小包裝的部分，因為 40 公斤……委員也一直說，老人家是背不動 40 公斤的，所以現在是改成 25 公斤，亦即與國際相關的標準方式，我們預計大概明年年初就會推出。

主席：楊瓊瓊委員。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的回答沒有針對本席的提問。第一個，我在意的是，我們看到數字會講話，當然你現在的解釋是有機肥的價格比較高，所以一增一減，你的這個超支併決算才會暴增。但是我們不知道你所謂的一增一減，在化學肥料的用量上到底有沒有在減少？我要看的是用量的這個數字，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讚許，因為我們討論過幾次，一包肥料 40 公斤，跟一包肥料 20 公斤，甚至是不是還可以再小？我不知道。但是問題是小包裝的浪費一定會比較少，40 公斤一包的肥料一定比 20 公斤的浪費更多，這種無形中的浪費也會影響到整個環境的因素，所以我一直建議，同時農民因為年邁了，多數年紀較大，40 公斤是要他怎麼背？不可能嘛！所以現在改為 20 公斤，我讚許。

陳部長駿季：是 25 公斤。

楊委員瓊瓊：25 公斤有沒有可能再減少？不知道。你也可以把這個議題給台肥，讓他們去研議，我們的目的是讓使用者方便；第二個重點是不要讓他浪費，才不會有二度的污染。有關化學肥料的部分，每一年到底有沒有在遞減？因為 2030 年我們的目標一定要達成。請說。

姚署長士源：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化學肥料從 100 萬公噸減到大概七十幾萬公噸，所以是有在減少。在有機肥的部分，其實有很多天然災害，包括比如說原來補助 1 公頃 3 萬塊也提高到 6 萬塊，所以那個補助的量也都在增加，就是為了把化肥減少下來。至於包裝的部分，我們會再跟台肥講，因為我們初步溝通，台肥要購置新的機器，要改小包裝。因為看到人力還有老年化的問題，所以那一塊我們可能要再跟台肥講，公司在包裝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再往下修正？我們會再跟台肥公司討論。

楊委員瓊瓊：主席，我再回應一下，謝謝。針對剛剛所說的，部長，農政單位的人都很老實，剛剛本席第一次提問的時候，你們就應當回答，化學肥料 100 萬公噸現在已經減到七十幾萬公噸了，這個是在減少的，人家聽起來就很清楚，你要把努力得來的成果告訴社會大眾，這是第一個

。

第二個，我再舉一個例子，你看現在連我們大安飛天豬，也就是肉鬆啦！以前肉鬆都是半斤……一開始是以一斤為一個包裝，用一個罐子，現在改半斤，300 克用一個罐子，甚至改到 100 公克用一個罐子，現在還改到什麼？一人份、一小包，打開就是一人份的，你吃一碗稀飯或吃一碗飯，就是一人份這樣子，第一個不會浪費，第二個很方便，銷售量就會高。600 公克一罐的吃到尾端常常就有油耗味而要丟掉，很浪費而且影響環境。所以我還是很建議，趕快再跟台肥討論，包裝可以再怎麼變 mini、可以再怎麼縮小，因為越小越不會浪費，這是我們要的目標。第 35 案我們經過充分討論，單位也在努力，所以我就改為主決議，謝謝。

主席：好，謝謝楊瓊瓔委員。第 35 案改成主決議。

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因為這個談到肥料，我想……

謝委員衣鳳：我啦！我剛剛有要講耶！

主席：對，不好意思，讓謝衣鳳委員先。

謝委員衣鳳：不好意思，我想要請問一下部長，中東發生衝突的時候我們有說到國內肥料的備量，你是不是應該再說明一下？因為已經過 3 個月了，你那時候說好像是 6 個月到 9 個月嘛！現在已經經過 3 個月，好像也不知道衝突什麼時候結束，國內肥料的用量到底是怎麼樣，然後你們的備量是如何？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您先詢問之後再請農業部答復。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席，部長，因為現在尿素大漲價，你們現在好像有補助。現在的問題是說，之前我們辦公室有跟你們反映，農會的部分是由台肥先墊，雖然你們要補助，可是店家的話就要叫店家自己先墊，這樣就會有一個落差了，是不是你們統一跟台肥談？因為尿素漲價，你們補貼，這個部分是你們可以直接整體去處理的，但是你說農會由台肥先墊，然後店家就要他們自己先墊，這就很奇怪了，所以是不是可以處理一下？我們辦公室已經跟你們溝通過了，這個部分處理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農業部針對謝衣鳳委員、楊瓊瓔委員還有陳亭妃委員……

陳部長駿季：我先回答謝委員有關中東戰事的問題，行政院每個禮拜一早上 9 點都由院長親自召開整個中東情勢下各項資材的穩定措施，肥料一定是要在裡面報告的，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從現在中東戰事來看，尿素是漲得最高的，磷肥跟鉀肥漲得比較少一點。尿素本身這兩個禮拜以來開始比較……漲幅往下了啦！是比較平穩的部分。整體的漲幅就是由我們農業部……肥料的價格是穩定的，就是不變，而這個價格是由政府跟台肥共同吸收。

第三個部分，整個肥料的供應，上次報告是可以用到 8 月到 9 月的時候，現在已經到明年的 1 月或 2 月，就看不同的肥料而定，氮肥有分為尿素跟磷、硫銨的部分，然後還有鉀肥，可以持續用到 2 月或 3 月。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的存量是到明年 1 月到 2 月，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對，包括已經在海上的，他們算的時候已經出海的就沒什麼問題了。

謝委員衣鳳：這個必須要讓農民知道，不然他們會……

陳部長駿季：每個禮拜我們都有對外說明，謝謝。至於陳委員提到這些費用的部分，我想會後我們會立即跟台肥看要怎麼做有效的處理，不要讓農會代墊這種東西的負擔太高或用怎樣的方式。

陳委員亭妃：不是，農會的部分台肥有先處理、有先墊，可是現在是說一般的店家。

陳部長駿季：你是說商家啦！

陳委員亭妃：對，是商家。商家這個部分，你要他們先墊，而且那個價格已經有一定的幅度了。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們的原則是，有實名制的我們都可以來處理。如果沒有實名制，因為商家也有人不喜歡用實名制。

陳委員亭妃：當然一定要實名制。

陳部長駿季：要實名制，這個會後我會請農糧署去了解。

陳委員亭妃：對，一定要實名制。

陳部長駿季：商家有實名制的話，我們看怎麼處理，就會立即處理了。

陳委員亭妃：對，我們當然要針對實名制。

主席：好，謝謝。陳亭妃委員，這一案大家都改成主決議，您的第 34 案是不是也一併改成主決議？

陳委員亭妃：等一下，第 34 案……OK，主決議。

主席：好，謝謝。第 34 案到第 37 案就改為主決議。

第 38 案，第 38 案為陳亭妃委員的提案。

陳委員亭妃：因為這個是屬於調節的部分，我是不是可以拜託把所有產銷調節的計畫，也就是你們這一段時間所做的，可以送一份到我辦公室？也就是我把它改為凍結 300 萬，然後資料送過來之後，就是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好。

陳委員亭妃：好，謝謝。

主席：第 38 案凍結 300 萬元，一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林務發展及造林……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我補充一下，部長，預算我尊重主席的裁決，雖然美國關稅已經公布部分，不知道會不會陸續增加項目，農業部應該也要去部署，因為我們的農民突然間要改，沒有那麼簡單，包括土壤，還有它的水質、它的氣候，沒那麼簡單，像當時我們后里的金香葡萄，到南投釀葡萄酒，突然間南投酒廠說不收金香葡萄了，我們國內的就產生這種突然不收的情況，那怎麼辦？也謝謝政府幫我們輔導，那時候是農委會，他們輔導農民改種火鶴花、滿天星，一時之間要叫他改很困難，他必須要學習，還有我們的地理環境等等適不適當，我們預估國內未來……我實在不忍心講近來，但最近一定會碰到，這時候我們政府的責任很重要，你必須要超前部署，你們比農民更清楚內容，你不能把它蓋著不講，到時候翻開，叫他突然間去改種什麼？他做不來啊！他的生活怎麼辦？農民有一個傲氣跟光榮，他不是只有要得到補助，他希望他要有釣竿，他沒辦法，要配合政府的政策，但是你要怎麼協助他？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我具體建議部長去

盤點，國內 22 個縣市裡的土壤區塊可以種什麼樣的作物，它的產值是可以的，你們必須要去盤點，這是我充分建議。

陳部長駿季：了解。

主席：好，謝謝楊瓊璿委員的建議。

繼續處理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林保署的部分。

第 39 案到第 42 案一併處理，其中第 41 案賴瑞隆改成主決議，第 40 案邱志偉改成主決議，另外還有第 39 案陳亭妃、第 42 案呂玉玲兩位委員，先請陳亭妃委員，之後請鍾佳濱委員。

陳委員亭妃：第 39 案的部分，因為我希望了解目前整個森林遊樂區及林業鐵路經營的計畫，所以我希望凍結 500 萬，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把你們現在整個經營的方法跟方式，一個月提出書面報告，然後就可以動支。因為這你們都有了，就一個月，不用三個月，就一個月，你們提來，就始得動支，好不好？

主席：鍾佳濱委員，之後呂玉玲委員。

鍾委員佳濱：我是連署主席的第 40 案還有賴委員的第 41 案，兩案內容都是談到森林遊樂區、談到藤枝，這個提案我尊重兩位提案委員改為主決議，但是我希望在書面報告的內容應該包含幾項。現在這個藤枝森林遊樂區，你只要問 AI 茂林風景區跟藤枝森林遊樂區有什麼不一樣，它會說，其實兩個是在同一個旅遊路線上，只是各自的主管機關跟成立的宗旨並不相同。這就有趣了，因為本席在本週一才去參加交通委員會的考察，就是去看茂管處，茂管處是跨高屏兩地區，高雄 3 個區、屏東 3 個鄉，藤枝是完全是在高雄，但是事實上遊客不會管現在他是在高雄的藤枝森林遊樂區，還是跑到茂管處屏東的風景區去玩，所以我希望這個主決議內容的專案報告，是不是請強化林保署和觀光署在森林遊樂區跟鄰近的風景區、風景區管理處活動的整合行銷？而且像紫斑蝶，它才不會管你那是林保署的，還是觀光署的，紫斑蝶飛來飛去，都是我們高屏地區豐富的觀光資源，也是我們森林保育的重要資產，所以像紫斑蝶這個事情，遊客來看，他不會說我只去藤枝，我就不去茂管處了；他到茂管處，他不會說我只到高雄，我不會到屏東，都是在一起的，所以我們希望強化兩個部門當中，在同樣的觀光資源跟森林保護資源的共同整合行銷跟保育，是不是加上這個內容？謝謝。

主席：請呂玉玲委員。

呂委員玉玲：我這項提案最重要是針對森林遊樂設施，這項費用是在這邊，我們看到整個森林遊樂設施的建置跟資源各方面，預算都編給你們了，但是營運的情況真的是很慘淡，113 年的人數一直下滑，從 389 萬一直下滑到 324 萬，將近有一半的森林遊樂區都是虧損的情形。經費給你們了，但你們整個營運的方式有沒有辦法創新一點，或者是在整個風險的管理，或者是在整個資源的配置有什麼可以加強的部分？要不然人數越來越少，去參觀、去森林遊樂區的人數一直下滑、一直降低，我們又一直給你們經費，這方面你們是不是可以有一個精進的做法，還是先給我們一個說明？因為這項預算很高，我先凍結 2,000 萬。

主席：請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我也有連署包括召委的提案，我在想，因為我們在嘉義是阿里山有森林遊樂區，這裡

也有林鐵的一些部署，基本上這幾年經營得很好，以森林遊樂區以及阿里山森林鐵路，大概福森號火車帶動了很大的觀光，但是我想整個大阿里山區除了森林遊樂區，還有鄒族部落的地區，很明顯的，在鄒族的部落這一塊，可能是在於交通相對比較不方便，因為小巴士沒有辦法進去，所以要去部落的話，目前都還是要自駕車才有辦法進去到部落，所以對整個大阿里山區的觀光發展基本上還是有侷限的地方，我想這部分是不是林保署，甚至可以跟其他單位整合一下，看怎麼把整個大阿里山區，包括森林遊樂區以及相關的原住民部落都可以做一個整體性的發展，我想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再來研究一下？

主席：我想綜合鍾佳濱委員的建議還有蔡易餘的建議，是不是併入我跟賴瑞隆的主決議，特別是鍾佳濱委員所提到的要強化茂林跟藤枝森林遊樂區的行銷，另外，蔡易餘委員所提到的阿里山森林鐵的行銷，還有鄒族部落的行銷，蔡易餘委員，我這樣解讀沒有錯啦！這個部分也併入主決議裡面，提出相關的報告跟說明。

預算處理部分，呂玉玲委員，因為……

楊委員瓊瓔：他還沒說明。

呂委員玉玲：他說明之後我們再決定。

主席：請農業部詳細說明。

林署長慶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森林遊樂區其實在過去這幾年提升了非常多的軟硬體，基本上如果沒有太大的天災，遊客人數是穩定上升，113 年我不知道大家記不記得，113 年就是花蓮 0403 大地震，那一次的影響不只是在東部地區，連西部地區也有受到影響，在災後的 2 個月，連我們自己都呼籲大家不要到山林去，因為連外道路會崩塌，可能會有落石，所以在那一年有受到影響，還有後來那年的下半年也有 3 個滿大型的颱風，比如說，我們的奧萬大森林遊樂區也受到重創，到今年初我們才剛整修完開園，所以 113 年是一個很特殊的年份，其實在 114 年我們的遊客人數就又比 113 年再逐步增加，又再增加了二十幾萬，但 114 年其實也有幾個颱風，今年的話，如果沒有太大型的這些天災，我相信我們的遊客人數可以大幅增加，以上跟委員說明。

主席：好，我們來處理，這個部分我們大概都達成要部分凍結的共識，我是懇請各位委員，是不是凍結的額度不要那麼高？主席建議是不是可以凍結 300 萬？

呂委員玉玲：500 萬。

主席：500 萬，好。陳亭妃委員，可以嘛？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對，一個月。

主席：對，一個月。謝衣鳳委員？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好，可以。

主席：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可以。

主席：好。第 39 案到第 42 案，「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部分，我們凍結 500 萬元，一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我們繼續處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這是國際司的業務。先處理第 43 案，關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養豬產業韌性高效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這部分是陳亭妃委員的提案，陳亭妃委員要不要說明？請陳委員。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席。養豬產業的韌性是我們現在非常強調的，就是我們要怎麼讓它可以轉型，所以這個部分我改成凍結 500 萬，我希望要書面報告，你們過去這一年來所做的部分要有比較詳細的內容給我，這是第 43 案的部分。

我再補充一下，跟部長說，我的第 46 案也是凍結 500 萬，有關韌性防災，我想我已經多次跟部長討論過，韌性防災太重要了，也拜託把你們比較詳細的規劃跟計畫給我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我這兩案一起講，謝謝。

主席：第 43 案我們就這樣處理。

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第 43 案雖然我沒有連署到陳委員的提案，但我主要是希望有一個主決議要求書面報告，內容是針對委員提案的部分，有幾點，他有強調精準飼養、循環減碳、堅韌永續；有六項主要工作，第一個是提高飼料安全，後面還有第二點、第三點，接著第四點是源頭節水減廢及擴大資源化再利用，還有第五點、第六點。我希望能加上第七點，就是目前為了強化我們國內的農業生產韌性，有推出循環原料飼料化相關的新辦法，這個新的辦法包括植物性殘渣、動物性殘渣都可以在農產品加工過程當中進入循環使用，所以我希望加入第七點，就是加速循環原料飼料的開發應用，並完善相關法規。我再講一次，就是希望加上第七點，在陳亭妃委員提案的第二大項後面那一段，他寫了六點，我想加上第七點，加速循環原料飼料的開發應用，並完善相關法規。我們知道目前國內的養豬產業都長期倚賴進口的黃小玉，這對我們農業生產的韌性是有風險的，所以對於國內既有糧食生產加工的部分，如果能夠將植物性殘渣跟動物性殘渣導入現在農業部畜牧司所推動的循環原料飼料，過去在飼料當中，我們並沒有這個所謂的循環原料飼料，加入了循環原料飼料之後就能夠促進循環經濟、農業循環的再生產，這是非常好的。本席是傾向不要凍，如果是主決議的話，提出書面報告，但是要加上第七點的說明。以上。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我想這部分就按照鍾佳濱委員的意見，在陳亭妃委員提案說明二的部分增加第七點，國際司都有記下來嘛。

鍾委員佳濱：加速循環原料飼料的開發應用，並完善相關法規。

主席：我們就加入第七點，凍結……各位委員呢？因為剛剛陳亭妃委員說要凍 500 萬元，我們是不是就不要凍那麼多？我們凍 200 萬元，一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4 案跟第 45 案，兩位委員都不在，我們就預算照列。

請楊委員。

楊委員瓊環：主席，針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的部分，我沒有提案，因為我知道有困難，但是我們的基金運用也沒有很多，有編列，沒有很多，以往我們當然不希望碰到這樣的問題，但

是現在非同小可，因為是全球性的問題。在關稅大調整的全球性現象及市場，我個人認為，我們要協助農民到多元國家，現在所有的商業、生產業都到世界五大洲去布局，甚至印度，尤其是東南亞、泰北，我們的臺商韌性之強，只要哪裡有機會、有錢，他就去。像我們出國看到來自臺灣的鳳梨，那是世界一級棒的，我們的火龍果到日本，一顆可以賣到八、九百塊，等於是極品，所以臺灣的農產是世界一流。但萬一碰到……我認為我們農業部應該要比現在往更多元的地區、國家去部署，所以我要一個資料，也就是目前你們輔導農產品，如畜產等，在幾個國家裡面你們要怎麼樣去應對？現在我們馬上要面臨到的，我覺得有一個邏輯蠻可以作為指引的，臺商在哪裡，我們的農產品就在哪裡，那個效果會非常好。所以我希望要一個資料，也就是目前你規劃哪些國家、進行式的國家，現在你要怎麼樣繼續部署這些國家，相關書面資料提供給我，好不好？類別跟國家。

陳部長駿季：好，可以，謝謝委員的提醒。

楊委員瓊瓔：謝謝。

主席：剛剛楊瓊瓔委員所詢問的，就是要提供相關資料給楊瓊瓔委員。所以第 44 案、第 45 案，我們就照列。

我們現在處理「農村再生基金」，這是綜規司的部分，第 46 案、第 47 案、第 48 案一併處理。在場委員呂玉玲委員有提案，呂玉玲委員之後是鍾佳濱委員。

呂委員玉玲：這項經費是要來推廣農民建置高強度溫網室設施，並導入智慧環境控制與防災減災系統，在執行率上應該是會更加積極來完成，但是我們看到 112 年跟 113 年的執行率分別是 42% 跟 72%，你們在執行上有什麼困難是不是？因為農民都非常需要這些溫室設施的補助，但是你們執行率這麼差，在施工排程或是風險管控部分，沒有辦法積極地協助他們嗎？因為現在颱風都是風很大，然後又豪大雨，他們非常需要這種設施，為什麼你們的執行率那麼差？請你們先說明。

主席：等一下，請鍾佳濱委員發言之後，再請農業部綜合說明。

鍾委員佳濱：第 46 案跟第 47 案，呂委員的提案跟陳委員的提案都有提到強固型溫網，事實上在我們的主決議當中，從第 74 案、第 75 案、第 76 案，本席有連署其中的第 74 案跟第 76 案，第 74 案是邱委員也就是主席的提案，還有第 76 案是賴委員的，其實本意都是一樣，就是要推動強固型溫網，我是傾向如果能夠用主決議提出專案報告，希望能夠再加入這些內容，我把我的內容訴求講一下。我們委員的這些提案都強調要提高強固型溫網的比例，對於目前的補助措施，農民在採用強固型溫網的意願上還可以再加強。我們都知道過去因為農民資金比較有限，所以這些溫網設施難以建置，而臺灣因為有很多天然災害的考驗，為了要將農業精緻化經營，一定要走向設施農業，可是設施農業的設施投資資本支出是很龐大的，都不是農民可以支出的。農民如果要做這個設施，往往要拿土地去貸款，我們都知道農民現在能貸款的很有限。我知道農信保的賴坤成董事長很支持我們，去年南部的風災之後，他也去災區看了。我想部長也非常熟悉，那時候我就跟兩邊都提出，如果農民採用強固型溫網的話，比較能夠度過天災的考驗，如果是一般型的，大概颱風一來就收掉了，可能剛做好沒多久，都還沒有回本就被掃掉了，造成

農民在資金調度上陷入困境。所以那時候我就提出了一個叫做以租代建，也就是說，我們儘量鼓勵投資興建強固型、可以耐得起颱風考驗的強固型溫網，但是不是由農民去借錢來做，而是由專業的業者出資來興建，但是用出租給農民的方式，這當中資金的調度可以透過像農信保、金融體系、我們農業金庫來協助。是不是可以把這個以租代建的部分，以及提高強固型溫網的比重這些意思，放到我們的主決議當中？以上建議。

主席：先請農業部綜合答復。

陳部長駿季：好，我先跟委員說明，智慧農業裡面一些溫室的部分，其實 112 年的下半年，杜蘇芮颱風、卡努颱風跟海葵颱風三個颱風，113 年的時候有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跟康芮颱風三個颱風，都是三、三，所以颱風一來的時候造成……農民本身興建的時候又會開始搶工，所以變成一個循環，去年度更嚴重，去（114）年度的時候，更多的溫室現在還在排隊，所以我想我們基本上先核定了以後，會等到興建完了以後再核銷，這個部分的執行本身已經處理了，只是他還沒有來核銷的部分。

第二個部分就是剛才委員所提以租代建的部分，我們也跟溫室的相關協會討論過，他們給我一個回答，就是等這一批溫室全部處理完了以後，他們才有精力來做這件事情，他們也認同。如果我們可以提供一些農業金融的融資，讓他們先興建，然後租給農民，他可以做有效的媒合，他們願意朝這個方向來做，但是現在因為他們的工班在處理……現在災區部分的溫室就已經來不及了。

主席：請謝衣鳳委員再次提問。

謝委員衣鳳：部長，雖然現在講的是颱風，可是我們也知道極端氣候對這些果樹的影響也非常的嚴峻，所以像這些葡萄什麼，都有可能早熟或者是晚熟，這都會影響到它的情況，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也一併納入相關的補助辦法？因為現在新型態的氣候因素也非常多，除了傳統的風災以外，對於這樣子的氣候變化，也納入科技防災相關的溫室補助，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的關心，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有考慮，而且已經納入了，像葡萄，它願意做設施，而且設施的種類應該有 6 加 3 種，從最強固的到一般的溫室設施的部分，所以不同的作物可以選擇不同的設施型態。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已經有公告了，後續我想我們會讓更多的這些……特別是果樹，有時候像木瓜，現在木瓜在南部是用傳統的網室跟高強度的網室，那對天災、強風的抗風性拉得很高。因為有天災的經驗，所以現在慢慢的就有人願意往比較強固的網室去做。

主席：呂玉玲委員再次詢問之後，我們就來處理。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剛剛說因為天氣如颱風等，溫室都被他們吹壞了，你需要施工跟排程，對不對？你要趕快找更多的人去來幫他們施工，才能夠保護我們農作物不會被豪大雨沖壞掉。為什麼這執行率會不好呢？應該是要更積極、更快速的把這個溫室做起來，不然颱風過後沒有趕快做，下一個颱風又來了，是不是這樣子？所以你這個有問題啦！這個執行率有問題啦！你趕快找其他工，要排工、派工，都要做到，更積極一點，好不好？這一點我積極的鼓勵他們趕快多找一些工人來做，不要慢慢排隊，颱風是不等人的，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溫室一定是專業工，而且我不希望……像過去有些地區是找搭鐵皮的人來做溫室，那個在這幾年颱風的考驗下都倒了，所以我一直堅持，一定要用專業的、合法的設施工程公司來做，這是一個專業工，我們會來……

呂委員玉玲：那你多找幾家嘛，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沒有，現在能做的都會……

呂委員玉玲：當然要專業的、穩固的，不會被吹倒的……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我們會再鼓勵更多的這些溫室工程公司，看能夠有一些什麼樣的協助。

呂委員玉玲：對，一家派不出工人，我們就找兩家、三家，這樣子好不好？才能夠風險管控嘛，我可以改主決議。

陳部長駿季：好，我們會來努力。

主席：改主決議是嗎？好，呂玉玲委員第 48 案改主決議，第 46 案到第 47 案是不是就改成主決議？剛剛陳亭妃委員是有說要凍結 500 萬，是不是酌凍？100 萬，凍結 100 萬元，把剛剛所有委員詢問事項在一個月之內提出專案報告，列入委員剛剛所垂詢的事項，書面報告，一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綜合委員其他所垂詢的事項，一個月之後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另外，鍾佳濱委員提出的以租代建，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納入本席的主決議裡面？本席的主決議是在第 73 案，把這個主決議內要求提出報告的內容加入如何強化以租代建的部分，是第 74 案，第 74 案的部分再加入鍾佳濱委員所垂詢的以租代建要怎麼樣去落實執行，謝謝。農村再生基金就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一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處理主決議。第 49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50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1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2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3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4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5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6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7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8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9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0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鍾委員佳濱：主席，剛剛在看你那個，是不是停一下，第 52 案可不可以加個東西？內容我同意啦。

主席：你說第 52 案陳亭妃委員的提案？

鍾委員佳濱：對，因為我剛剛說要補充一些內容，可以嗎？

主席：好，來。

鍾委員佳濱：抱歉，因為剛剛念很快，謝謝主席，第 52 案陳委員的提案當中，他強調農業發展基金當中辦理保險的部分，他在主決議有提到豬隻保險、乳牛保險、家禽禽流感保險、農產業保險、漁產業保險等，但是在第二段當中他特別有提到，第二段的最後第二行「農業設施覆蓋率」的部分，其實剛剛部長說到加固型的溫網，就是鋼構的溫網室，其實農業部跟保險公司有推出保單，農業設施如果投資昂貴，它是要投產業保險，產業保險才能夠讓這樣的投資不會因為風災而血本無歸。

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可以在主決議當中特別去強調，也積極地去推動相關農業設施保險的保單開發跟宣導，好不好？農業設施的保險保單的開發以及必要的宣導，農民好不容易投資那麼大的設備，去做這些強固型的溫網，尤其是鋼構的，如果能夠加上產物保險的保障，就能夠讓他減少風險的發生，謝謝。

主席：部長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駿季：可以，我剛才只是在詢問強固型的，我們政府有補助的話，一定要強制保險，但是其他的部分，我想我們會來開發更多元的保單，然後宣導，可以納入主決議。

主席：第 52 案的主決議加入剛剛鍾佳濱委員所建議的內容，我們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我們剛剛是唸到第 60 案，第 60 案是照案通過。

第 61 案。

陳部長駿季：第 61 案有做文字修正，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好，我們就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62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3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4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5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6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7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8 案。

陳部長駿季：第 68 案我們希望修正文字，但是委員並沒有處理。

主席：沒有關係，如果在場委員沒意見的話，我們是不是就按照……修正文字我看一下，好不好？

我來唸一下，張嘉郡委員提案，在倒數第 3 行……

陳部長駿季：我們來唸。

主席：農業部唸一下。

陳部長駿季：好。有關主決議的部分，在倒數第 3 行「將現行每公頃 3 萬 5,000 元之轉作獎勵金提高三倍至 10 萬 5,000 元」這個部分劃掉，改成「在兼顧農民合理收益的同時，透過政策引導與」，再接著後面的文字。

主席：楊瓊瓊委員。

楊委員瓊瓊：我可以補連署嗎？我要發言，可以嗎？

部長，關於花生的部分，就是剛剛開始我講的，除了要輔導如何針對多元國家出口外，再來就是可以在國內什麼區塊、什麼樣的土壤、什麼樣的水質及氣候，發展哪幾種農產。花生是臺灣最基本的農產業，花生的部分要大量……萬一真的衝擊很大，而且一定衝擊很大嘛，你也認定它是受衝擊的農業項目之一嘛。如果它已經被認定是受衝擊項目之一，而要轉作是有困難的，以目前臺灣的區塊、土壤等因素是有困難的……

陳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唯一的，也就是最基本的，沒有治本，你至少要治標。治標如果依照你寫的文字，沒有人會同意的啊！假設我們還不知道花生是有受到衝擊……已經受到衝擊了，不可能只有像你寫的這個文字，這個文字絕對得不到花生農的認可。我相信你也是最支持花生農，如果依照你的文字「在兼顧農民合理收益的同時，透過政策引導與提供充分資源讓農民因應並強化國產通路」，請問你的內容是什麼？

陳部長駿季：我跟……

楊委員瓊瓊：張嘉郡委員把實際的數字拋出來，你們應該要有應對的方案，而不是只有玩文字遊戲，這樣子我不同意。

主席：主席這邊先講一下，關於張嘉郡委員的提案，你們有跟張嘉郡委員溝通嗎？他很堅持，是嗎？

陳部長駿季：他不溝通啦！

主席：這個部分按照原提案的文字，實際上把三萬五提高三倍到十萬五，這會牽涉到增加行政部門預算的問題，但是立法院的決議不能增加行政部門的預算，如果要提高相關的獎勵金，農業部這個基金的預算就要增加，而立法院不能作增加預算的決議，所以你們去探討，不要……

楊委員瓊瓊：基金啦……

主席：但是關於這個部分，即便是基金，也不能作增加預算的決議啦！這部分我是這樣修正，大家參考一下，現行的獎勵金是否適度提高，請農業部 1 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

陳部長駿季：是，可以。

主席：是否能夠適度提高，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陳部長駿季：好。

主席：如果你提出書面報告後還是不滿意，我們再要求其他的處理。楊委員。

楊委員瓊瓊：我想要聽聽農業部的說法，因為這不是我們在……

陳部長駿季：好，我知道……

楊委員瓊瓊：我再次強調，你已經認定花生是受損的項目，而民眾已經受損，到現在已經拖了好幾個月，到底農業部要怎麼做？你要告訴我們，這才是我們要聽的啊！

陳部長駿季：是，我跟委員報告：第一點，目前進口的花生配額跟關稅，完全還是照原來的部分，但是我們已經有做一些準備，我們會再加上剛才召委講的改成這個文字，就是就現行每公頃 3

萬 5,000 元的轉作獎勵金研議是否適度調整。這個我們可以接受，但是相對地整個政策的引導……我們特別強調，我們一定是維持農民的合理利潤做政策的引導，但是不能在整個主決議裡面直接明定轉作的價格。我舉個例子，像去年的糧食產業升級，後來我們把雜糧轉作的部分，同時提高了 1 萬塊，那個是根據我們整體的評估跟後面經費的了解以後，再去做處理的，而沒有辦法這樣子處理。如果拉到三倍的話，那其他的轉作物要怎麼辦？我們考量的不是只有這個作物，還有整體衡平性的部分，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可以照剛才主席講的，就是再加一個就現行轉作獎勵金研議是否有提高的可能性跟評估？

主席：楊瓊瓔委員，是不是這樣子，因為……

楊委員瓊瓔：我絕對不贊成把文字改為「是否提高」，「是否」兩個字，我絕對否決，因為我們剛剛從頭討論到現在，都知道花生農是一定、務必會受損，農民和行政部門都知道，我們在經濟委員會通過一個主決議是「是否提高」，這個對不起農民，也對不起知道農民會受損的農業部——行政部門。所以我絕對不同意文字改為「是否提高」，絕對不同意！你本來就已經知道問題了……

陳部長駿季：我們用「研議提高」。

楊委員瓊瓔：你都知道問題了，還說「是否」，不是打臉嗎？

主席：楊瓊瓔委員，是不是用「研議提高」？不要說「是否」，研議提高啦！

楊委員瓊瓔：主席，是這樣子啦！對不起，可以發言嗎？張嘉郡委員到門口了，我覺得是不是……因為我們都是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如果他不是經濟委員會的……是不是等一下，他在路上，馬上到。

主席：楊委員，因為大家都很忙，過去我當召委時，提案委員不在就跳過了。

楊委員瓊瓔：我剛剛才問過你。

主席：沒有啦！是以我過去主持的方式，只要提案委員不在，這個案子就直接跳過，因為我尊重所有委員的提案，不過提案委員應該要在現場說明。

楊委員瓊瓔：有啊，他在門口了。

主席：在門口？還沒看到啊！

楊委員瓊瓔：有啦，開門了。部長，不要說「是否」啦！

陳部長駿季：沒有啦！這個……

楊委員瓊瓔：你自己都知道嚴重了，還要說「是否」。

陳部長駿季：我們用「研議」嘛！

楊委員瓊瓔：因為大家都是經濟委員會的嘛，他在門口了，從那邊走進來了。

主席：好啦，我們左盼右盼。

楊委員瓊瓔：左盼右盼，進來了、進來了。

主席：我們討論一個多鐘頭了。張委員，你的修正文字有作一些調整，我增加「研議增加」，然後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張委員嘉郡：基本上，我還是要呼籲農業部，花生現在的價格已經開始下跌了，然後又要大舉進口

美國花生，我們因應的方式到底是什麼？這個是我幫花生農想出來的方法，美國的成本只有我們的三分之一，如果要在一個公平的起跑點上，轉作金額一定要提高啊！現行每公頃三萬五，如果我們要能夠跟美國花生站在同一個起跑點上，至少也要提高三倍吧！我覺得花生的轉作金額提高到 10 萬 5,000 元，一點都不過分，因為其他高經濟作物的轉作金額也有 7 萬、也有 8 萬、也有 9 萬的，為什麼花生不可以呢？當然我也尊重農業部，現在已經要提出怎麼樣協助做產地標示，這個部分我們這邊也在努力，要修食管法嘛，就是產地標示一定要寫上去。可是修法還在相關的過程中，你要及時幫助這些農民，我覺得提高轉作金額是有其必要的。

主席：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我想我們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對於農民的用心照顧是都一樣的，今天是預算審議，剛剛我們預算審議的部分，不是刪就是凍，應該是沒有刪，大概都是凍而已，表示我們對於農業部門的預算都是相當支持，至於我們有沒有辦法再加碼？其實在目前體制上是沒有辦法進行加碼，關於這個主決議的內容，我傾向是不是以研議的方式來進行，但是具體金額如果表達出來的話，就會牴觸到不能為預算增加支出之決議？所以我覺得是不是可以本案現行的 3 萬 5,000 元的轉作獎勵金實屬偏低，允宜研議提高，用這樣的文字方式來表達我們委員對農民的支持，但是也沒有過度擴張預算審議上我們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的基本限制。以上建議。

主席：好，因為這個主決議已經討論很久了，待鄭天財委員講完之後，我們來處理。

楊委員瓊瓔：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這種主決議，事實上在立法院是常見的，希望能夠要求增加，並不是我們把預算數直接增加，不是！所以不是預算法裡面所編列的預算直接增加，那是不行的，但是這個是主決議，因此並沒有違反法律的問題，這個很常見。

主席：對，我知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我們去翻立法院的紀錄，歷年來都有。

主席：我剛剛念太快，我左盼右盼，盼到張嘉郡來，讓他充分表達。

我們剛剛討論很多，我跟楊瓊瓔委員、鍾佳濱委員有一個大概的方向，就是研擬提高，這個是共識，但是如果提高一定的金額，它是不是有能力可以做到這一點？另外，剛剛鍾委員提到的，不能作預算增加之決議，所以我們不要「是否」，「是否」就是它可能不要增加，把「是否」拿掉，即現行每公頃 3 萬 5,000 元之轉作獎勵金「研擬提高」，以提供充分資源讓農民因應。「研擬提高」好了，不要說「是否」，研擬提高你一定要往上。

張委員嘉郡：反對！反對！

楊委員瓊瓔：不是，研擬怎麼樣？你再念一下。

主席：研擬提高，以提供充分資源讓農民因應並強化國產通路。

楊委員瓊瓔：我們是不是可以調整一下文字，比較清楚好不好？意思一樣，研擬提高因為將受影響之花生產業，為照顧農民必要提高等等，請研議。這樣會比較清楚。

主席：農業部研擬……

楊委員瓊瓔：你們寫出來啦。

主席：我們這樣念就有會議紀錄了，鍾委員跟張委員，請問是研擬提高的必要性？還是必要性的提高？

楊委員瓊瓔：不是，主席，我剛剛有說了……可以講話嗎？

主席：可以，請說。

楊委員瓊瓔：謝謝。剛剛農業部都確認花生是一定會受損，我們也知道，農民也知道，所以現在的文字就是我剛剛說的，將受影響之花生產業，爰要求針對受影響之花生產業，為照顧花生農必要提高，然後後面接你講的那一句，最後請研議。「必要」……

主席：必要跟需要一樣。

楊委員瓊瓔：不一樣。主決議而已，又不是公務，主決議本來就可以說數字，是請你們主決議，大家互相尊重。

張委員嘉郡：主決議還是要互相尊重一下吧。

主席：張委員，我非常尊重你，如果你不在，我早就跳過了。

張委員嘉郡：謝謝，謝謝你等我。

楊委員瓊瓔：如果這個沒有寫數字上去，我堅決認為把「必要提高」寫在前面，不是「有」，是「必要」。

主席：請農業部研擬。

陳部長駿季：好。

楊委員瓊瓔：「必要提高」。

張委員嘉郡：既然大家有共識是要這樣寫，我還是希望農業部……這個當然只是審查的一部分，可是農民面對的是每天的生活，你知道，所以我還是希望部長，我們趕快一起聯手把食管法產地標示落實修改。

主席：食管法是經濟委員會的嗎？

張委員嘉郡：不是，但是他要支持。

陳部長駿季：我們已經直接跟衛福部溝通了。

張委員嘉郡：好，1 個月內，好不好？

主席：所以是有必要提高？還是有提高的必要性？

楊委員瓊瓔：不是，「必要提高」。

主席：有必要提高，請農業部 1 個月之內研議。

陳部長駿季：主決議第四行所載文字毀滅性衝擊的「毀滅性」可不可以拿掉？

張委員嘉郡：不用啦！

陳部長駿季：毀滅性我覺得太過於……

張委員嘉郡：你知道現在美國花生還沒進來，價格就已經掉了三成了！

陳部長駿季：我早上已經對於輿情回應了，現在所有的關稅跟配額是一樣的，需求也一樣，那個是被刻意操作，而且是因為供給跟關稅沒有關係。

張委員嘉郡：你要去抓出來，你要去抓出來嘛！

楊委員瓊瓊：主席……

主席：加一個字就好了，「恐」將對國內花生產業造成毀滅性衝擊。恐將就是你的說法，對不對？
可以嗎？

張委員嘉郡：接受。

楊委員瓊瓊：主席，我另外有一個建議，我們要考慮如果把文字寫成毀滅性，衝擊會更大，不是恐將的問題。大家聽聽看，我只是建議，因為我們要考慮另外一面的問題，你講得太嚴重反而會越崩盤，張嘉郡委員你注意聽一下，如果講得越嚴重的時候反而會更崩盤，這是我們要考慮的……

主席：嚴重衝擊？不要毀滅性，還是重大衝擊？嚴重影響？有時候會影響到……恐將對國內花生產業造成嚴重影響？還是重大影響？

張委員嘉郡：這一件事情假設，我們現在是假設喔，假設零關稅無限量進入臺灣，怎麼可能不是毀滅性的衝擊？現在部長告訴我們還沒有零關稅，也還沒有無限量，就已經降三成了，如果無限量零關稅進來，這肯定是毀滅性的。

陳部長駿季：目前進口的花生就比臺灣的花生還貴了。

張委員嘉郡：I know。

陳部長駿季：現在巴西、阿根廷都已經比臺灣還貴，但是臺灣為什麼還能夠占據 70%？表示我們的消費者對臺灣的花生是有信心的，所以我們要有信心，才能夠讓農民有信心。

張委員嘉郡：你又不標示臺灣花生，怎麼知道買到的是臺灣花生？我的意思是你的邏輯……我們根本分不清楚。

陳部長駿季：這個我們會處理，我們要有信心，才能夠讓農民有信心，如果我們先喊衰的話，農民根本……

張委員嘉郡：我沒有要唱衰，我比你還擔心好不好。

主席：我們都很擔心。張嘉郡委員、部長，主席這邊做一個建議裁示，剛剛綜合大家的意見，當然我很認同楊瓊瓊委員說的，如果寫得太嚴重即「毀滅性」衝擊，會對市場的信心造成影響。所以建議修改文字為恐將對國內花生產業造成重大影響，還有剛才說的，將現行每公頃 3 萬 5,000 元之轉作獎勵金應適度提高，請農業部 1 個月之內研議。

張委員嘉郡：把產地標示也加進去。

主席：好，產地標示……

楊委員瓊瓊：主席，剛剛部長已經有說了，因為我們也怕寫得太嚴重整個崩掉，所以大家達成一個共識，主席剛剛的文字，本席同意。另外，必須在這個提案裡頭加註把臺灣的花生……花生就長那個樣子，我們怎麼知道這是美國花生還是臺灣花生，一樣那麼大顆，所以你要將本土的產業標示化，這個公道啊！

陳部長駿季：我們是不是可以加一個，我們要建立臺灣的花生標章，並針對花生產品做原產地標示？

楊委員瓊瓊：對，原產地標示。

張委員嘉郡：原產地標示要入法，因為如果沒有入法，是沒有保障的。

主席：主席先處理，「落實對本土產業農業照顧」之前一句，並推動……

陳部長駿季：推動臺灣花生標章。

張委員嘉郡：原產地標示入法。

陳部長駿季：沒有，推動臺灣花生標章及原產地標示。

張委員嘉郡：沒有，你要入法啊！

主席：臺灣花生標章及……

張委員嘉郡：對啊，但是我們寫不需要他同意……

主席：並推動臺灣花生原產地標章……

陳部長駿季：沒有，推動臺灣花生標章及原產地標示。

主席：好。

楊委員瓊瓔：我不贊成「推動」，因為我們在這裡已經說好要做了，把「推動」兩個字改為「執行」，對不對？你已經要做了。

陳部長駿季：推動並執行。

楊委員瓊瓔：不是，就要執行啊！

陳部長駿季：因為我們現在的標章正在智財局申請中，所以我現在沒有辦法立刻執行。

楊委員瓊瓔：你在怕什麼？你都要做了，你怕什麼？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的標章要出來。

主席：有「執行」這兩個字就好了。

楊委員瓊瓔：「推動並執行」，好啦！

主席：推動並執行，好，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69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0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1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2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3 案。

陳部長駿季：第 73 案針對剛才主席的裁示，有再另外加鍾佳濱委員的……

主席：以租代建。

陳部長駿季：以租代建……

鍾委員佳濱：應該是第 74 案吧？還是第 73 案？

主席：第 73 案是照案通過嘛？

陳部長駿季：對。

主席：是第 74 案，第 74 案按照鍾佳濱委員的建議，加入「以租代建」的相關推動政策。第 74 案就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75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6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農民退休基金部分沒有預算的提案，只有主決議。

第 77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8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9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0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1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2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鍾委員佳濱：有意見！有意見！

主席：第 82 案，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第 82 案是賴委員的提案，我有連署。事實上農民退休儲金的資格不僅限於專業農民，農業部今年已經將適用對象擴大到兼業農業及勞務的斜槓農民，只要未滿 65 歲、未領取相關

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且沒有雇主為他提撥職業退休金，都可以依照這個相關規定來申請。這個良法美意今年已經推動了，但是很多斜槓農民都還不知道，因為現在規定申請參加農民儲金有三種人，第一種是具農保身分的人，第二種是參加勞保或國保的實際從農者，甚至連第三種已經領軍保退伍給付的人，只要在 50 歲以下的退伍青年農民都可以申請請領。像我唸出這個具體的內容，為什麼要再唸出來呢？因為行政院農業部推出這樣很好的制度，需要大大的宣導，所以我們目前看到賴瑞隆委員的提案內容說到，覆蓋率偏低，我是覺得可以再加上一個，針對今年通過的擴大適用對象的規定，應加強宣導，好不好？不然這個良法美意太可惜啦！謝謝。

主席：部長，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駿季：沒問題，我們會寫……

主席：好，我們就針對賴瑞隆委員提案的第 82 案，按照修正文字通過，把鍾佳濱委員的建議納入修正文字。

今天的預算都已經處理完畢，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農業作業基金有關「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之「銷售成本」預算照列，其中第 2 案及第 3 案均改為主決議；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之「出租資產成本」預算照列。主決議部分：第 6 案、第 7 案及第 8 案均照案通過；第 9 案修正通過；第 10 案至第 18 案均照案通過。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部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凍結 500 萬元，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其中第 19 案、第 20 案及第 21 案均改為主決議。主決議部分：第 23 案至第 30 案均照案通過；第 31 案修正通過，提出書面報告。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部分：農業發展基金「基金用途」，有關「提升農業經營及發展計畫」項下「產銷調節計畫」凍結 300 萬元，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另外，第 32 案至第 37 案均改為主決議。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基金用途」部分，有關「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凍結 500 萬元，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其中第 40 案及第 41 案均改為主決議。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部分：有關「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養豬產業韌性高效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凍結 200 萬元，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另外，「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預算照列。農村再生基金部分：有關「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項下「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凍結 100 萬元，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其中第 48 案改為主決議。主決議部分：第 49 案到第 51 案均照案通過；第 52 案修正通過；第 53 案至第 60 案均照案通過；第 61 案修正通過；第 62 案至第 67 案均照案通過；第 68 案修正通過；第 69 案至第 73 案均照案通過；第 74 案修正通過；第 75 案及第 76 案照案通過。

農民退休基金部分：預算照列，第 77 案至第 81 案均照案通過；第 82 案修正通過。

經過冗長的討論，請問在場各位同仁，有委員提案的，我們就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我們均照列，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通過。

主席宣告：115 年度農業部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預算審查完竣，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

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今天所列議程處理完畢，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部分；二、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5年度預算書案；三、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15年度預算書案；四、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五、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六、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七、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5年度預算書案
(詢答) (頁次：1 - 94)

發 言 者

廖先翔（主席）、許忠信、張智倫、張宏陸、王美惠、吳琪銘、李柏毅、
王鴻薇、高金素梅、黃 捷、謝龍介、鄭天財 Sra Kacaw、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宜瑾、陳 瑩、徐欣瑩、林倩綺、盧縣一、
蘇巧慧、丁學忠、傅崐萁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處理）一、作業基金：（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三）國防醫學大學軍事教育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頁次：95 - 206）

發 言 者	陳冠廷（主席）、馬文君、徐巧芯、林楚茵、王定宇
-------	-------------------------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賴士葆等27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二）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委員羅廷璋等21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委員王鴻薇等17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委員李柏毅等19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七）委員楊瓊瓊等28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八）委員邱鎮軍等21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九）委員林思銘等17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委員林倩綺等17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鴻薇等18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郭昱晴等17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吳沛憶等17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沈發惠等17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羅智強等17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

（頁次：207 - 268）

發 言 者	莊瑞雄（主席）、王鴻薇、翁曉玲、林倩綺、陳昭姿、張雅琳、范 雲、 許宇甄、楊瓊瓊、謝龍介、洪孟楷、陳冠廷、蔡其昌、沈發惠、吳宗憲、傅崐萁
-------	---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農業部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農民退休基金（處理）（頁次：269 - 326）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楊瓊瓔、謝衣鳳、鍾佳濱、賴瑞隆、陳亭妃、呂玉玲、 蔡易餘、張嘉郡、鄭天財 Sra Kacaw
-------	---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五冊）
本期期數	545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